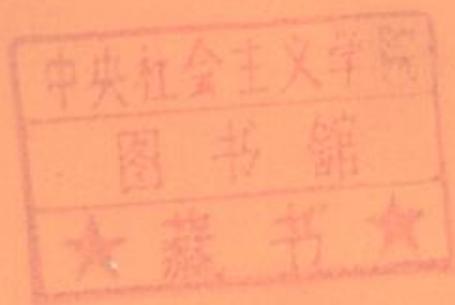


近代 社会主义的先驱

第一卷

[德] 卡尔·考茨基著



商务印书馆

76226

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

第一卷

中世纪的共产主义运动

〔德〕卡尔·考茨基 著

韦建桦 译

04.03.25



200129039



商务印书馆

1989年·北京

译者序

《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是一部阐述社会主义的发展历史、探讨社会主义思想渊源的著作。全书共分四卷。

第一、二卷由卡尔·考茨基执笔，论述了中世纪的共产主义运动和德国宗教改革时期的共产主义思潮。其中第一卷着重分析了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产生空想共产主义思潮的历史原因和经济基础，概述了各种空想共产主义思潮的共同特征，介绍了这一时期出现的形形色色具有空想共产主义倾向的异端教派，如韦尔多派、使徒兄弟会、伯格德派、罗拉德派、塔博尔派和波希米亚兄弟会等组织，并剖析了与这些派别的实践密切相关的历次大规模的社会政治运动，特别是意大利的多里奇诺起义、英国1381年的农民战争、威克里夫运动和波希米亚的胡斯运动。在第二卷中，作者集中阐述了德国农民和市民阶层在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时期产生的空想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描述了农民战争的杰出领袖托马斯·闵采尔的斗争业绩和思想发展过程，同时也详细评述了再洗礼派的纲领以及他们在明斯特坚持斗争的历史。

第三卷是考茨基和保尔·拉法格著述的合集。在这一卷中，考茨基介绍了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托马斯·莫尔的生平、著作和实践活动，拉法格评述了意大利空想共产主义的卓越代表托马斯·康帕内拉的理论思想和政治生涯，并研讨了十七、十八世纪在南美巴拉圭出现的“耶稣会国家”的历史，介绍了耶稣会教士当时在那里试行的种种具有空想共产主义色彩的经济措施和政治措施，论述了这个组织产生的社会根源和最终面临的历

史命运。

第四卷的作者是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胡果·林德曼和美国社会党人莫里斯·希尔奎特。书中论述了十七、十八世纪的法国社会主义思潮和运动,揭示了这些思潮和运动的深刻社会背景,并详细地介绍了十九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在北美进行实验的情况,生动地记述了各种共产主义移民区开展活动的史实。

这部著作的各卷相继完成于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1895年,考茨基、伯恩斯坦、拉法格、梅林和狄茨等人计划在斯图加特以多卷本形式出版一部《社会主义史综述》,并决定将整部著作分成若干独立的专题,既叙述近代以来社会主义运动的史实,又钩深致远、探赜索隐,追溯社会主义思想在人类历史上的渊源。由于条件限制,这项工程未能完竣。《社会主义史综述》一书最后只出了两卷,即第一卷《近代社会主义先驱总论》和第三卷《德国社会民主党史》(梅林著)。第一卷由两个部份组成,其中第一部份是考茨基的论著,题为《从柏拉图到再洗礼派》;第二部份汇编了考茨基、拉法格和林德曼等人的著述以及伯恩斯坦写的《十七世纪英国革命中共产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思潮》一文。《社会主义史综述》的出版计划中辍以后,考茨基等人决定将原书第一卷作为独立著作刊行于世。他们抽出了伯恩斯坦的文章,于1908年将这一篇幅较长的著述作为单行本出版,而将考茨基、拉法格、林德曼等人的论著按前述顺序编成四卷,重新印行,并将原书标题改作《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这就是目前我们所看到的这部四卷集版本的由来。

从这部著作问世时算起,迄今已经有八十余年了。在此期间,社会主义史研究领域出版了许多新著,并且发掘和整理了不少新的史料。可是今天重新阅读这部著作,我们仍然会深受启迪。这部书的编者和作者大都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直接影响下从事过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工作,尽管他们后来各自走上了不同的道路,

但在当时，他们毕竟是率先运用马克思主义来探讨社会主义史的学者。他们努力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武器，去摧毁廓清这个领域长期流行的唯心主义陈腐观念，以明白晓畅而又雄辩有力的笔触论述了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历程；他们把历史研究与现实斗争结合在一起，鉴古论今，展望未来，直到今天，我们仍能从字里行间感受到勃勃的生气和逻辑的力量。这部著作属于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史研究领域培育的最初一批果实，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部著作本身也在社会主义史上留下了值得重视的一页。尽管它在许多方面还显得不够成熟，但它毕竟为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史和社会主义学说史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同时也为研究考茨基和拉法格等人的思想提供了重要的素材。

这部著作值得重视之处还在于它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而在这方面，又以考茨基撰写的第一、二卷最为突出。列宁曾指出：“我们从考茨基的很多著作中知道，他是善于做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的，虽然他后来成了叛徒，他的那些著作始终是无产阶级的可靠的财富。”^①《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第一、二卷堪称这样的“财富”。考茨基为了对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穷源溯流的探究，把目光从近代移向遥远的古代。他考察了古希腊时代柏拉图的政治思想，考察了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的根源和本质，考察了中世纪不断涌现的各种具有空想共产主义性质的异端教派，考察了历次农民起义的纲领与斗争实践，特别是详尽地评析了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时期出现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潮，力图在漫长的历史征途上追寻社会主义的先驱者们留下的踪迹。他用了二十五年的时间，在政治、经济、历史、军事、宗教乃至科技和文艺著作中广搜博采，披沙汰金，钩稽史料，并依据各种方志、稗史、文书、契约、法令、年鉴、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249页。

谣谚、章程、书简、传单以及宗教典籍来考辨史实。他深知任何政治制度和学术思想的根源都深藏在经济事实之中，因此他始终着力于研讨各个时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用经济领域的变化来说明政治运动和意识形态。他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史料进行综合和分析，以便勾勒出社会主义思想在近代以前发展的轮廓。

应当说，考茨基的工作还仅仅是一个初步的尝试，无论在史实考订方面，还是在理论阐述方面，这两卷著作都存在不足之处。可是，恩格斯从一开始就对考茨基的研究成果表现出浓厚的兴趣。1895年3月25日，他写信给考茨基，说他正在“急切地等待这本著作”；^①4月初，他致函拉法格，说他“收到了考茨基的《社会主义运动史》”；^②5月下旬，他已经读完全书，并在致考茨基的复信中仔细地分析了这本著作的得失。他指出书中的两个不足之处，一是“对于完全处在封建的等级划分之外、失去了阶级特点、几乎被置于最低阶层的地位的那些分子的发展和作用研究得很不够”，二是“对于十五世纪末德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和“在国际上的经济地位没有充分了解”。^③但总的来说，恩格斯对这部著作是充分肯定的，他以赞许的笔调写道：

“关于你的书，我可以说，越到后面越好。从原计划看，柏拉图和早期基督教探讨得还非常不够。关于中世纪的那些教派就已经好得多了，而且越往后越好。最好的是塔博尔派、闵采尔、再洗礼派。对许多政治事件作了重要的经济论证，但是也还有一些泛论，说明研究工作中的缺陷。我从这本书中知道了很多东西；这是我修改《农民战争》不可缺少的准备工作。”^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26页。

② 同上，第434页。

③ 同上，第461—462页。

④ 同上。

恩格斯以前常常批评考茨基是“学理主义者”，指出他的不幸就在于“他不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而是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①，然而这一次，恩格斯却对考茨基的著作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他之所以十分推重这部著作，当然不仅仅是因为这两卷新书资料翔实、考证精当，为他修改《德国农民战争》提供了新的史料。恩格斯在1895年3月25日致考茨基的信中说，他之所以“急切地等待这本著作不仅仅是由于再洗礼派的缘故”，而且也由于“以前的运动中还有很多问题需要加以说明”^②。考茨基的著作正是对“以前的运动”进行了考察和研究，并对那些需要加以说明的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他及时地拓展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这项工作无论对于丰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还是对于推动现实的斗争都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恩格斯赞同考茨基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认为考茨基“抓住了一个全新的题目”^③。他称考茨基的著作是一部“社会主义的前史”^④，认为“研究这样的问题，从来不会一开始就完全成功的”，因此，他鼓励考茨基“一定不要把已经动手的工作丢开，而应该继续研究下去”^⑤。恩格斯自己对这个问题进行过缜密的思考。在临终前的最后几个月内，他仍然对这项研究工作倾注了心血，并十分渴望在修改《德国农民战争》时详尽地阐述自己的见解；他怀着满腔的热忱写道：“但愿我能做到这一点！”^⑥可惜这个愿望未能实现。

恩格斯晚年对研究“社会主义的前史”如此关注和重视，这是发人深省的。研究这个“全新的题目”，对于认识社会主义学说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前途具有深刻的意义；同时，这种研究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211、446页。

②④ 同上，第39卷，第426页。

③⑤⑥ 同上，第462页。

有利于我们去划清科学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界限，摒除以科学社会主义的名义出现的种种唯心主义空想模式和错误论断。当然正如恩格斯所说，研究这样的问题是很艰巨的工作。我认为，这个题目要求研究者具有纵观世界的眼光，不仅要面向欧美国家的历史，而且也应当面向东方民族的历史；不仅要做钩沉辑佚、拾遗补阙的考证性工作，而且要研究事物发展的规律，把“社会主义的前史”同整部社会主义运动史、特别是同我们所处的历史时代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可惜多年来，恩格斯的遗愿似乎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如果这个译本能对这方面的工作有所促进，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译完这部欧洲的“社会主义前史”，我自然想到了中国。现代中国的社会主义也有它的“前史”吗？回答是肯定的。从先秦哲人提出“兼爱”、“尚同”，到《礼运》篇描绘“大同”世界；从封建前期农民起义者提出“太平”世界的空想，到中世纪“异端”思想家设计乌托邦式的社会蓝图；从早期启蒙者黄宗羲、颜元、李塉、何心隐、龚自珍等人憧憬未来的“理想社会”，到太平天国领袖和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提出空想社会主义的构想，中国社会主义的“前史”可以说是赓续不绝，源远流长。在今人认识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历史传统的积淀势必顽强地发挥作用，从而产生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这已经为实践所证实。“前史”与现实的关系是如此密切，我们能不能在不久的将来，看到系统地研究这一问题的著述呢？

我们期待着。

韦建桦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二版序言卡尔·考茨基

第一篇 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共产主义的基础

第一章 柏拉图式的共产主义和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	12
一 柏拉图和他的时代	12
二 《国家篇》	21
三 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产生的根源	32
四 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的本质	39
五 中世纪教会的财产	54
六 奴隶制的消亡	60
第二章 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的雇佣劳动者	68
一 早期的手工业	68
二 行会	72
三 早期的帮工制度	75
四 学徒，帮工，师傅	81
五 帮工与师傅的斗争	89
六 帮工的社团组织	97
七 城市的工人贵族	110
八 马尔克公社和矿产开采权	114
九 大型的资本主义矿山企业	123
十 矿工	137
十一 纺织业中的资本与劳动	148

第二篇 中世纪的共产主义派别

第一章 中世纪共产主义的共同特征	164
一 寺院共产主义	164
二 异端教派的共产主义与教皇统治	187
三 中世纪的贫富对立	191
四 基督教传统的影响	194
五 神秘主义	199
六 苦行主义	207
七 国际性和革命精神	212
第二章 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的异教共产主义	221
一 布雷西亚的阿尔诺德	221
二 韦尔多派	226
三 使徒兄弟会	236
四 农民战争的经济根源	245
五 多里奇诺起义	252
第三章 伯格德派	260
一 伯格德派初创时期的状况	260
二 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和教皇	271
三 查理四世统治下的天主教反动势力	279
第四章 英国的罗拉德派	283
一 威克里夫运动	283
二 罗拉德派	288
三 1381年的农民战争	294
第五章 塔博尔派	306
一 教会大分裂	306
二 胡斯战争爆发前的波希米亚社会状况	311
三 胡斯运动的开端	320

四 胡斯运动中的各派	325
五 塔博尔的共产主义者	330
六 塔博尔派的覆亡	345
第六章 波希米亚兄弟会	358

第二版序言

本书第二版印行时，我们在形式上作了变动。这本书现在已经不再作为一套丛书的首卷出版，而是以独立著作的形式刊行于世了。不过，我并没有因此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就内容来说，本书基本上依然保持原貌。我只是对书名作了改动。这部著作原先题为《近代社会主义先驱总论》，现在改成了《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

这一改动看来似乎微不足道，但我感到十分必要，因为本书第一版的题目与内容不尽相符。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当我确定了本书的主旨，开始执笔起草的时候，人们还没有决定把这本书编入社会主义通史，并作为这套丛书的首卷在日后出版。

早在《社会主义史综述》这套丛书的出版计划拟定之前，我已经用了很长一段时间来编写本书，并且完成了其中的主要章节。将近 1/4 世纪以前，我就已经着手为撰写本书进行研究工作了。当时我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作出的伟大贡献就在于把空想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结合起来，这也是恩格斯早在 1845 年撰写《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时提出的要求。^① 1886 年，我在《新时代》杂志发表了一组题为《哲学的贫困和资本》的文章，对这

^① 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指出：“社会主义和宪章主义的合流，法国共产主义在英国条件下的重现，——这必然是最近的将来就要发生的，而且已经部份地发生了。只有在实现了这一点以后，工人阶级才会真正成为英国的统治者；那时，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也将向前推进，这种发展将有利于这个新生的政党，促使宪章主义的继续发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527 页。）——译者注

一思想作了详细的阐述。那时候，欧文和魏特林等人所坚持的空想社会主义同工人运动之间的矛盾已经十分明显。我很想了解这种矛盾的由来是否能上溯到过去的时代，同时也想探究这种矛盾在当时具有什么样的表现形式。我感到，研究宗教改革时期的情况对于弄清上述问题十分有益，因为在那个时期，许多略具雏形、刚刚萌生的矛盾已经产生了影响；后来，由于专制主义的压迫，这些矛盾未能显现出来，直到17世纪中叶、18世纪末期以及19世纪，它们才分别在英国、法国和德国声势浩大的政治斗争中重新呈现在光天化日之下。我认为，在宗教改革时期，这种矛盾在托马斯·闵采尔和托马斯·莫尔身上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

在这个问题上，我并没有作出错误的判断，可是，我所设想的计划却与事实相距太远：当初我以为，只要用几个印张的篇幅就足以阐明这两个人物的特征及其在社会主义历史上的地位；而后来，我却很快就陷入了日益繁复的工作之中。

在研究托马斯·莫尔的过程中，我的工作进展得倒还十分顺利；1887年，我已经出版了有关这个人物的专题著作。^①莫尔在学术方面造诣深湛，给后世留下了丰富的著述，我们从这些著述中可以清晰地看出他的本质特征。在同时代的作家当中，莫尔享有崇高的声誉；那些作家经常饶有兴致地执笔为文，评述他的为人和作品。莫尔生前是一位政治家，临终时成了天主教会的一名殉道者。正因为如此，人们也常常怀着爱戴的心情描述他的政治生涯。况且，莫尔所参与的学术事业和政治活动都是在上层进行的，而社会的上层总是为公众所瞩目，因此我们也就比较容易掌握那个领域的情况。

可是，当我着手研究闵采尔的时候，却遇到了远为复杂的难

① 《托马斯·莫尔及其乌托邦。附历史引论》，1888年斯图加特版。——译者注

题。闵采尔所接受的并不是人文主义教育，而是神学教育；他给后世留下的只是一些传单，而这些传单又裹着厚厚的一层神秘主义外衣，人们很难揭开这层外衣，以窥见其中的实质性内容。闵采尔的信徒和朋友大都是没有文化的无产者，而当时那些记述闵采尔生平活动的文献编纂家又都是同他势不两立的仇敌；而且，闵采尔所献身的运动始终处于秘密状态之下，因此，有关他的生平事业和思想的那些记载就不仅充满敌意，而且往往显得十分含混。

所以，我绝不能单纯以这些史料为依据；在参考史料的同时，我必须用更多的注意力去认识闵采尔参与的那场运动所蕴含的规律性的东西，以使用这种认识去阐明闵采尔的斗争历程。这种做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我所遵循的唯物主义方法从一开始就提出了这种要求。

我在历史研究中遵循的这种方法常常遭到曲解，那些批评我的人总爱指责我随心所欲地“杜撰”历史，因此，这里有必要对我采用的这种方法作一番简要的论述。

历史的起点从来都是人类个体的历史。我们所说的社会，实际上只是人类个体相互关系的总和；个体之间的合作、互助或斗争乃是维持其生存的必要条件。如果个人的作用不再产生实际效果，历史的发展就会戛然而止。唯物史观之所以与传统历史观迥然不同，并不是由于唯物史观无视人在历史上的地位，而是由于唯物史观绝不仅仅着眼于个别的杰出人物。在历史文献中，唯有这些杰出人物的事迹才得到流传，也只有他们才被看成是历史进程的体现者。而我们则认为，历史的进程是全体参与者共同创造的结果，单独的个人即便拥有无边的权力，也无法象全体群众那样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我们要想理解历史发展的进程，就必须首先弄清促使群众投入运动的原因。

可是，给我们提供历史资料的那些文献编纂家却很少考虑到

群众。他们所推崇的是曾经对群众产生过特殊影响的个别人物。当然，在探讨历史问题的时候，我们唯物主义历史学家也常常需要从研究杰出人物入手，为此，我们可以去研究莱辛和弗里德里希二世，也可以去研究大革命时期的人物或宗教改革时期的社会主义者。可是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个别人物的研究不过是整个研究工作的起点罢了。我们不能把群众看成是一连串毫无价值的“零”，以为只有在这些“零”前面加上一个数码才能使它们构成有效数字；我们也绝不打算从群众领袖的身上去领悟群众所起的作用。在促使群众投入运动并激励他们发挥作用的诸种因素中，领袖仅仅是一种因素，而这种因素并不具有最重要的地位；况且，领袖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也要从群众中汲取力量，并根据群众的意愿去确定目标，如果没有群众，领袖就变成不可理解的人物了。

因此，如果我们需要描述和理解一个历史人物，首先就应当研究这个人物的各种特征，看其中有哪些成份属于他所处的时代以及该时代的人民所具有的社会共性，哪些成份属于这个人物本身所特有的个性。在确定了这一点以后，还要进一步研究这种个性在多大程度上是由对个人产生影响的特殊环境和特殊命运铸成的。在这一切全都弄清之后，这个人物身上剩下的那一部份禀性就只有用他本人的天赋条件来说明了。而面对这个领域，历史学家则应当停住自己的脚步。对于艺术家和自然科学家来说，也许正是剩下的这一部份禀性包含着特别引人注目的问题；然而，这些问题对于认识历史发展的规律却没有丝毫的意义。

在达到了上文列举的各项目标之后，我们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直到这时，我们才开始接触到这一任务的最艰巨的部份，

当我们把需要研究的人物所具有的个性和他的社会性加以区分以后，我们还必须努力弄清这种社会性的内涵。这个人物以社会运动的代表和先驱的身份确立了自己的历史地位，因此，面对这

场社会运动，我们也同样需要努力区别其中的特殊因素和一般因素。为此，我们必须把这场运动同其他各种类似的运动加以比较，以便通过这一途径去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异和共同之处。

在这一工作完成之后，我们还要进行一项最浩繁、最艰难的研究工作。我们必须把历次运动同那个时代、那个民族的整个社会进程联系起来逐一加以考察，而整个社会的进程归根结底又取决于经济发展的进程。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探讨每一次运动的历史特征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当时的社会特征和经济特征加以解释，一方面又要研究历次运动的共同特征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种社会形态和各种生产方式所共有的那些因素。

只有在这种研究获得成功之后，我们才可以说，我们能够把某个历史人物作为起点，进而去深入探究，以便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而一旦掌握了这种规律，我们便可以回过头来阐释个别人物和个别运动的历史中存留的某些尚未澄清的问题。

我们缺少翔实的史料，因而无法详尽无遗地了解那些对于认识历史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许多文献已经散佚不存；而有些文献又仅仅记述了一些道听途说的东西，其内容或则讹误悖谬，或则语焉不详。而且，许多事件在史籍中未见记载，因为编纂者认为这些事情不值一提；直到后来人们才认识到，当初某件无关宏旨的小事原来正是一起重大事件的胚芽。还有一些情况在史籍中根本无从查考，因为在当时的人看来，这些情况不言自明，毋庸赘述。可是在今天，这一类情况却使我们感到十分陌生、难于理解了。

即便是最严谨、最精邃的史料考订工作，也只能澄清原始资料中业已充分记述的史实；我们丝毫也不可能通过考订工作去填补历史文献的空白。每一个历史学家都会遇到这种史料残缺的情况；他必须进行极其审慎的判断，然后再去勉力从事补苴罅漏的工作。然而，历史学家只有从对历史规律的认识出发，才能站在坚实

的基础上去完成这项任务。正如古生物学使人们有可能凭借残存的骨骼去再现某些绝种动物整个躯体的原形一样，历史学也必须根据个别的征象努力再现整个社会结构的原貌。当然，这里所进行的仅仅是一些构想，但是，这绝不是随心所欲的杜撰。在这项工作中，人们肯定会发生错误，然而，这却是重现历史进程全景的唯一途径，因为文献资料只能使我们对历史的进程获得一鳞半爪的印象。

在进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如果采用上文论述的那种方法，我们就会取得比传统的历史编纂学更加确切可靠的成果。传统的历史编纂学也必须再现历史的原貌，不过，它所努力再现的并不是社会的结构，而是个别人物的内心世界——它只要迈出了这一步，就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取得确切可靠的成果了。人的内心世界是一个千变万化、云谲波诡、扑朔迷离、错综复杂的领域，任何其他领域都无法同人的内心世界相比。无论是谁，都不可能充分认识他自己；至于别人，那就更不可能对这个人进行充分认识了。而现在，有人竟想去描述一个素昧平生的人的内心世界，这个人生活在距今十分遥远的时代，其内心世界与今人迥然而异，而对于他的情况，史籍的记载实在少得可怜，更何况这种记载已经被各党各派出于自己的好恶歪曲得面目全非！如果人们要议论什么“凭空杜撰”的话，这种描写伟人的方式才真正是凭空的杜撰。诚然，在叙述历史时，我们不得不把某些杰出人物作为起点。可是，历史编纂学的工作如果仅仅局限于此，而不努力把过去流传下来的那些空疏浮泛的人物评传置于社会基础之上，进行脚踏实地的研讨，那么，它就不仅不可能为阐明历史规律作出任何贡献，而且永远只会给人们提供一些似是而非的东西。

当然，上面所说的一切都只是针对历史学家而言的，因为历史学家的出发点是人类行为的规律。谁要是发誓保持自己的意志自

由，他必然从一开始就会拒绝我们所说的史学方法；可是这样一来，他也就根本没有资格奢谈什么历史科学了。对于他来说，史学只是一门多少带有一点庄严色彩的艺术，在这门艺术中，正确性当然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发挥道德的功能，即感化的作用。

由于采用了上述唯物主义的方法，我对闵采尔生平事业的研究很快就步步深入地进行下去了。这种方法一方面促使我去研究再洗礼派，一方面又推动我去研究中世纪的共产主义教派，它甚至还迫使我追根溯源，去研究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通过研究，我要弄清什么是闵采尔独具的特征，什么是闵采尔同当时的整个共产主义运动共有的特征；同时，要弄清当时的共产主义运动具有何种特色，以及这场运动同其他类似的运动在哪些方面互相吻合；最后，通过研究，我还要弄清各种运动产生的经济背景和政治背景。闵采尔始终是我所要论述的中心人物，可是，我的论著的内容却远远超出了这个中心人物的范围。

就在我的著作即将完稿的时候，我的朋友、拙著的出版者狄茨拟定了《社会主义史综述》的编辑方案；他向我提出建议，希望把我的书稿作为这套丛书的首卷出版。我欣然同意，因为我感到应当支持这项旨在解决燃眉之急的工作。我的书成了阐述近代社会主义问题的各卷著作的引论，因此，我当时将本书定名为《近代社会主义先驱总论》。

可是，本书的内容同这个题目并不完全契合。有些评论者已经正确地指出：我的著作没有囊括所有可以被看成是近代社会主义先驱的人物；而且，对于书中论及的人物，我在评述时也没有均匀地使用笔墨，有关早期历史人物的情况，我写得比较粗疏简略，而对于闵采尔和再洗礼派的情况，则写得十分细微周详。

可惜我们未能完全按照预定的计划，出版《社会主义史综述》这套内容详尽的丛书。我们最后不得不放弃了这项计划。这样，

本书第二版便以独立著作的形式出版了；借此机会，我根据上文申述的理由更动了书名，以便使题目更切合书中的内容。我实在不想完全舍弃第一版的书名，否则，我会将本书的标题改作《德国宗教改革时期的共产主义者及其先驱》。

我最初为本书拟定的标题是：“**托马斯·闵采尔与托马斯·莫尔的对·比·研·究**”。现在，要想恢复这样一个标题肯定是不行了，因为随着我的研究工作的深入，闵采尔在书中已经不再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对他的论述仅仅是全书的一个组成部份。而在其他各个组成部份中，也没有一个人物占有如此突出的地位，足以决定全书的性质。

不过，书中倒有一部份内容构成了全篇的高潮，这一部份内容论述的是**再·洗·礼·派·在·明·斯·特·的·斗·争**。同其他各个章节相比，我在这一部份上花费了更多的精力。在本书的前一部份，除了论述矿工在农民战争中的作用的**那些内容**之外，我所介绍的具体情况几乎都是公认的史实，而且其中大部份都为广大读者所熟知。本书前一部份的新颖之处仅仅在于：笔者没有孤立地铺叙这些事实，而是把它们看成是无产阶级整个奋斗历程的组成部份。

而对于再洗礼派在明斯特的斗争，我却必须根据史料重新进行研究；迄今为止，有关这场斗争的著述要么就是不得要领，要么就是用心险恶，满纸谎言。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已经为**主·张·和·平·的·再·洗·礼·派**进行了辩护，而对**勇·猛·善·战·、·坚·持·斗·争·的·再·洗·礼·派**却采取截然不同的态度。过去，资产阶级的历史学曾经那样热心地为提比略和卢克雷茜亚·博尔吉亚^①洗刷污垢；现在，这种历史学一如既往，它不仅毫不踌躇地听信那些诋毁明斯特再洗礼派的极端

^① 提比略(公元前42—公元34年)是古代罗马的第二代皇帝；卢克雷茜亚·博尔吉亚(1480—1519)是意大利的贵族女子。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曾竭力为他们辩护，并颂扬他们的功绩。——译者注

愚蠢的谎言，而且还摆出满怀激情、维护道义的姿态，一再公开地散布这种谎言。那些先生以为，只要对1534和1535年间涌现的无所畏惧的英雄人物大张挞伐，他们的矛头就可以同时刺中当代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先驱！这正是他们的居心所在，如果不了解这一点，人们就无法洞察他们的所作所为了。

这也是他们对所谓无前提的科学作出的一种贡献！

我对再洗礼派的情况进行了论述，迄今为止，我尚未发现有人对此加以反驳。无论是这一部份内容，还是本书前一部份的章节，我都感到没有必要进行重大的改动。

不过，我倒十分希望扩充这部著作的内容。可是我没有时间从事这项工作。我只是把有关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的那些提纲挈领的论述加以扩充，写成了一部探究基督教起源的专著^①；能做到这一点，我已经感到满足了。那是一部独立的著作，但与本书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本书揭示的一些合乎规律的逻辑联系，也是我在撰写那本专著时所依凭的指针。这两部著作是互相依存的，谁要是打算批判其中的一部，那就必须对另一部也加以剖析。

我不得不放弃了从其他方面来扩充本书思想内容的打算。人们对这部著作的新版盼望已久，如果我还要等待下去，以便挤出时间对各章各节进行更加详细的阐述，并搜集新的资料进行比较研究，那么，新版的问世恐怕就会遥遥无期了。

从历史的角度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进行追根穷源的研究，这一工作确实很有裨益，甚至非常必要；可是，我们绝不应当因此而忽视当前的阶级斗争。对于我们来说，理论不应当成为僵死的知识，它应当推动我们的实践。科学并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它只是实现目标的手段；当然，我们运用这种手段绝不是为了实现一个

^① 《基督教的起源》，1908年斯图加特版。——译者注

政党的目标，也不是为了实现一个民族的目标，而是为了使整个人类得到发展。一切科学都应当为实现这一宏伟而又实际的目标作出贡献。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科学不仅“应当解释世界，而且还应当去改变世界”；在这一过程中，科学应当立足于“新的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①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也可以把马克思主义者称作人道主义者。

卡尔·考茨基

一九〇九年四月于柏林

^① 这两句话引自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原文是：“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6页）——译者注

第一篇

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

共产主义的基础

第一章 柏拉图式的共产主义和 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

一 柏拉图和他的时代

自然科学和机器设备的应用，是现代生产方式赖以存在的基础；争分夺秒地探索新路，争取有所发明、有所发现，这是现代生产方式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因而也是现代社会最明显的特征之一。现代生产方式始终处于不断变革的过程中，在这种生产方式下，今天取得的成就，明天就会过时，就会“陈旧”；一切陈旧的东西对于它来说都是全然无用、令人不齿的，只有崭新的事物才是唯一可取的，然而这种崭新的事物也绝不会长此以往、一成不变，它的可取性仅仅局限于明天更优越的事物出现之前。

以往的各种生产方式却不是这样。它们发展得十分缓慢；尤其是作为一切经济的基础的农业，往往成百年、甚至成千年地固守着同一种生产方式。在那些时代，陈旧的事物是稳妥可靠、久经考验、令人敬畏的东西，而革故鼎新却是一种极其可虑的、轻举妄动的冒险行为。当然，这种状况主要是表现在生产中，特别是十分显著地表现在农业部门。然而，这种观念也同样流行于整个社会，而且也渗透在艺术、科学和政治领域。

今天，一种艺术、一种理论或一个党派，如果可以称得上开天辟地、前无古人，那就会令人啧啧称道。而以前的时代却不是这样，那时，任何人想要有所作为，都得追寻前人的踪迹，以便从前人的范例中获得依据。不管他的事业是多么明显地产生于特定的、崭

新的条件下，他都要以过去时代公认的权威作为依据，在他看来，这样做比指明那些特定的、崭新的条件更为重要。

宗教改革时期的再洗礼派和其他社会主义者也同样是如此。他们并不感到自己是勇敢的改革者，却认为自己是在重振许多世纪以前的原始基督教的旧业；他们阅读了《使徒行传》，了解了原始基督教的情形。除此之外，他们有时还引证另一个权威，那就是生活在更加遥远的古代的柏拉图。

他们这样做是十分自然的，因为他们那个时代的生产方式同古希腊罗马鼎盛时代的生产方式相差无几。这两个时代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有很多相同之处。古代社会从柏拉图时代到基督教初创时期所达到的水平后来日渐下降，及至民族大迁徙时期，整个社会几乎完全沦落到了野蛮的境地；欧洲社会竭力从这种状态下挣脱出来，但进程相当缓慢。只是在宗教改革时期，欧洲社会才重新恢复到原有的水平，并准备迈步越过这个水平。

当然，我们不能认为十五、十六世纪的状况只是伯利克里^①时代的雅典和帝国时代的罗马状况的简单重复。这两个时代之间的深刻区别首先在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存在着奴隶制，这种奴隶制直到民族大迁徙时期才在欧洲日渐销声匿迹。奴隶制从各个方面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把整个社会引向绝路，使它无力自拔。结果，随着贫困景象的普遍出现，随着艺术和科学的日渐凋零，古代社会也走到了尽头。相反，宗教改革时期却是一个经济勃兴的时代，它为今天庞大的资本主义奠定了基础。

但是，这一发展进程在十五、十六世纪还刚刚起步。在艺术、科学、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那些古代伟大的文明民族依然被当时的人们奉为宗师；基督教的影响经久不衰，它主宰着整个精

^① 伯利克里(Perikles,公元前490左右—429年),雅典政治活动家、战略家,曾促进奴隶主民主制的巩固。——译者注

神生活,其力量远远胜过古代希腊罗马的哲学家和诗人。如果说,当时的共产主义者也曾从往古的基督教典籍和异教徒论著中找寻权威的东西,作为自己提出要求的依据,那么,这只是追随遍地流行的时尚罢了。他们在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所提出的那些要求,决不是来自柏拉图,也不是来自原始的基督教。这些要求实际上是从当时的社会需要中产生的。可是,中世纪的共产主义者却从原始基督教中找到了有力的支柱,宗教改革时期的共产主义者更从柏拉图那里找到了可以倚靠的支柱,这种支柱使他们增强了自信,在某些地方,还使他们轻而易举地找到论据、提出要求。

因此,要充分理解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的共产主义派别,就不能不对柏拉图式的共产主义和基督教的共产主义作一番研究。

我们在这里考察的仅仅是这两种形式的古代共产主义,因为只有这两种形式的共产主义才通过文献著作对宗教改革时期的共产主义者产生了影响。然而,那个时代的共产主义却绝不仅限于上述两种表现形式。

有人认为,共产主义是同人的本质、人的天性格格不入的。这是一种荒谬绝伦的观点。事实上,人是一种社会的生物;只要生产条件许可,使共产主义有几分实现的可能,人就很容易产生向往共产主义的感情。几乎所有的历史时代都存在过某种真正实行的、或者力求实行的共产主义形式。人类诞生之初,共产主义就已经伴随着出现了,它曾经是迄今为止全世界绝大多数民族的社会基础。

共产主义同生存斗争的规律绝不是背道而驰的,恰恰相反,它曾是人类生存斗争中的最重要的武器。原始时代赤身露体、手无寸铁的人类,只有紧密地结成或大或小的联合体,才能抵御可怕的敌人,在荒原草莽之中生存下来。原始人只能生存在这种联合体之中,也只能随同自己所属的联合体一起生活;他身上那根同联合

体紧紧相系的脐带还没有切断。那时，人们共同谋取自己的生活资料，一起狩猎，一起捕鱼，一起居住，齐心协力地守卫共同的住所和土地。

当然，随着生产的进步，这种状况也发生了变化。生产的进步造成了私有财产同公有财产并存的局面。这种私有财产最初还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私人用品，它们大多由那些使用者本人制造，如装饰品、武器等等；这些用品同它们的制造者和使用者似乎已经不可分割、浑然一体，以致在这些人去世以后，人们往往将他们的用品一齐葬入坟墓。

可是，私有财产的规模越来越大，其意义也日益显著。在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的生产之外，产品的交换也发展起来了；起初这种交换只发生在生产不同产品的各个部落之间，后来则扩大到个别生产者之间。这样，就出现了商品生产，即为了销售的目的而进行的生产。当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种商品生产仅仅局限于这样一种形式，即每一个经济单位首先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只将多余的产品卖给他人。在农业经济中，至今仍维持着这种状况。这种商品生产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者拥有自由支配自己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权利；这些生产资料和产品是他的私有财产。只有当私有制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商品生产才会出现。另一方面，商品生产的发展又促使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转变成私有财产。最后，私有财产甚至也囊括了最重要的一种生产资料，即长期以来构成一切公有财产基础的土地。

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从一开始就以生产资料和产品私有制为前提。

私有财产不仅日益扩大它的范围，而且还连续不断地冲破重重限制，因为贸易往来越是扩大，要求实行私有制的各种生产方式越是发展，原有的限制就越是明显地束缚人们的手脚。

本来，私有财产纯属个人的所有物，在所有者去世以后，这些所有物或者一同被埋葬，或者变为公共财产；而现在，私有财产却变成了可以由他人继承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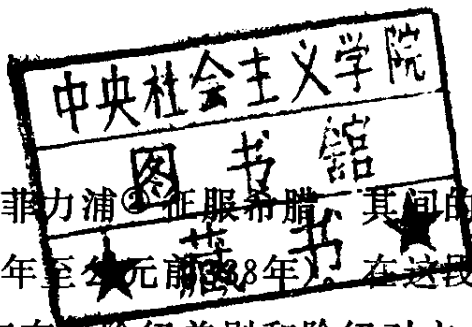
原先的平等已经不复存在，私有财产变成了一种社会力量，社会分化为进行统治的有产者和依附于他人的无产者，谋取私有财产成了一种必然的社会趋势。最后，货币的产生使这种渴望赢利的心理变成了无限膨胀、不可遏止的贪欲。

人们对于可供使用的货物的需求总是有限的。当财富仅仅局限在可供使用的货物范围内的时候，人们不会要求更多的东西，只要能够舒适愉快地生活就心满意足了。至于货币，情形却刚好相反，人们对于货币的占有永远不厌其多，因为货币是一种可以用来购买其他万物的商品，是一种不会腐败变质而永远有用的商品。于是，远远超出本人需要之外而积累钱财、广置产业，就成了有产者们毕生为之奋斗的目标。从这时起，贫富之间的差别可以达到天差地远的程度，而且，凡是存在这种条件的地方，到处都会出现贫富对立的现象。

随着这种状况的出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人们的整个思想和行为也发生了变化。以前，舍己为公、自我牺牲是人们最推重的品德；现在，这种品德已经日益丧失殆尽。各人最关心的是自己。原先的联合体分裂成了彼此激烈斗争的阶级，变成了一盘散沙，每一个人都盯着自己的利益，都在处心积虑地损公肥私。使个人和联合体紧密相连、并使整个联合体团结一致的纽带，如今已经日益松散；结果，这个联合体不是衰败下去，就是被另一个发展较慢、但仍然保持着共产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活力的民族所征服。

这就是古代社会所有民族和国家的历史。

这种发展过程大概在雅典进行得最迅速、最明显。从波斯战



争^①结束到马其顿的菲力浦^②征服希腊，其间的历史不到一个半世纪（即从公元前479年至公元前338年）。在这段历史刚刚开始的时候，那里虽然已经存在着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虽然已经出现了享有特权的贵族和无权的民众阶层，出现了富人和穷人（这里姑且撇开奴隶不谈，因为他们并不是联合体的成员），但是，这种对立还没有发展到褫夺自由居民在国家事务中的共同利益的程度。而在这段历史的最后三分之一时期，阿蒂卡^③境内除了一定数量的奴隶之外，就只剩下清一色的百万富翁和一贫如洗的穷人了。

当时的演说家狄摩西尼^④在一次法庭演讲中这样大声疾呼：

“以往的时代和现在全然不同。那时候，凡是属于国家的设施，都是那样富丽堂皇、熠熠生辉；而在公民中间，却没有一个人比另一个人显得突出。直到今天，诸位仍可根据亲眼所见的事实确信，泰米托克利斯^⑤、米太雅第^⑥以及过去时代的其他所有伟大人物的住宅，丝毫不比当时一般公民的房屋更华美、更壮观。相反，那时兴建的公共建筑和纪念碑却是那样巍峨壮丽，蔚为大观，永远

① 即公元前500年开始的希腊波斯战争。在这次战争中，希腊城邦保卫了自己的独立，回击了征服小亚细亚各希腊城市并多次征讨巴尔干半岛的波斯强国，其中主要的几次战役发生在公元前492、490、480和479年。从公元前479年起，希腊人取得了战争的主动权，并于公元前449年与波斯王缔结和约，迫使他放弃侵略爱琴海区域的野心并承认小亚细亚希腊人的独立。在战争过程中，古希腊的主要奴隶制国家——雅典和斯巴达的军事力量大大加强了。——译者注

② 即菲力浦二世（公元前382左右—336年），马其顿王，公元前359—336年在位。——译者注

③ 希腊中东部区名，公元前13世纪时已建成独立的居民点，中心为雅典、马拉松和厄琉西斯。——译者注

④ 狄摩西尼（公元前384—322年）是古希腊的大演说家和政治活动家，雅典的反马其顿派的领袖，奴隶主民主制的拥护者。——译者注

⑤ 泰米托克利斯（约公元前525—460年）是古希腊政治活动家，波希战争时期的统帅，雅典激进民主派的代表人物。——译者注

⑥ 米太雅第（死于公元前489年）是古希腊统帅和国务活动家；在他指挥下，雅典人在马拉松战役中战胜了波斯人。——译者注

为后人所望尘莫及。我指的是雅典神殿的柱廊、军械库、柱石夹道的回廊、比雷埃夫斯^①的港口建筑，以及我们这个城市的其他许多公共设施。可是今天却有那么一些政治家，他们营建了私人官邸，其气派之豪华，胜过许多公共建筑；他们购置了大宗田产，其范围之广阔，超过在座的诸位法官拥有的全部土地。^②可是，如今为国家事业而兴建的那些建筑，却显得那样简陋寒伧，提起来都令人羞愧。”

在整个希腊，这种现象触目皆是，但最突出的要数雅典，因为雅典通过波斯战争成了希腊境内最强盛的国家，而且，它之所以要拯救希腊的自由，使之幸免于波斯人制造的枷锁，无非是为了把它自己制造的枷锁套在希腊人身上。当时，爱琴海诸岛和海滨的全体居民（以及爱琴海以外的一些沿海城市和岛屿），几乎都向雅典拱手称臣、纳税进贡；除去奴隶的劳动和兴旺发达的商业所带来的利润之外，各种战利品以及战败者进献的贡品都成了希腊居民取之不尽的财源。这些财富使富有者更富；使其他从国家的巨额收入中分沾利益的自由民脱离劳动，堕落为好逸恶劳的流氓无产者；使全体居民都受到腐蚀，变得萎靡不振。同时，这些财富也使雅典在整个希腊遭到切齿的痛恨。

这种状况终于导致了一场殊死的斗争。斗争的一方是不断扩张的雅典，另一方是以斯巴达为首的那些尚未被雅典征服的伯罗奔尼撒国家。这种斗争不仅仅是一场反对希腊宗主权的战争，而且也是一场贵族制反对民主制的战争。雅典是希腊境内最民主的国家，而斯巴达则是最严格地实行贵族制的国家。在一切臣服于雅典的国家里，财政支出主要得由贵族承担；首当其冲、遭到攫夺

① 希腊的重要港口。——译者注

② 当时雅典的法庭是陪审法庭；每个法庭由五百名陪审法官组成。

的是贵族，而不是人民。在雅典本土，人民则更是尽可能地把国家的经济负担压在贵族和富人身上。因此，各地的贵族和富人对雅典恨之入骨；雅典境内的社会分化和阶级对立已经发展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以致雅典的贵族和富人竟向斯巴达这个敌国频送秋波，并同它暗中勾结。对于他们来说，斯巴达的胜利就是推翻民主制度的最佳途径。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一场决定性的斗争，即所谓伯罗奔尼撒战争，持续了近三十年之久（即公元前 431—404 年），最后以雅典强权的彻底覆灭而告结束。雅典被限制在阿蒂卡境内，成了斯巴达的附庸。追随斯巴达的那帮卑劣之徒建立了统治，取消了雅典民主制。

这是一个颇为发人深省的事实，它要求人们对国家兴衰的原因进行思索。究竟什么是最理想的国家形态？这个问题在当时受到了普遍的关注。

柏拉图就是在这种历史形势下成长起来的。

公元前 429 年至 427 年之间，也就是伯罗奔尼撒战争揭开序幕以后的几年，柏拉图在雅典诞生，他的父亲是一位年迈的贵族首领。柏拉图从不否认自己的贵族出身，他对民主制一直怀着憎恶的情绪。舒适优裕的环境使他有可能专心致志地发展自己的才智，并且很早就开始探讨诗艺，钻研哲学。大约在二十岁那年，他结识了苏格拉底，这对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从那时起，他就潜心研究哲学，成了苏格拉底门下首屈一指的高足。他通过独立的钻研和广泛的游历，进一步扩大了苏格拉底学说的思想范围；在他的良师益友苏格拉底逝世后，他周游各地，从埃及、昔兰尼直到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到处都留下了他的足迹。

游历归来后，他便在雅典公开执教。可是后来他却两次中断教学活动，跋涉于通往西西里的漫长旅程。

这两次西西里之行^①的来龙去脉，很典型地说明了柏拉图时代政治生活的衰微。柏拉图本来阐述过一整套独辟蹊径的政治原则(关于这些原则，我们在下面将要谈到)，可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要作一点努力，以便通过参与政治活动来实现自己的信念和观点。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柏拉图关于国家和社会的思想只是纸上谈兵，只是纯粹的空想。

公元前368年，叙拉古的暴君(独裁者)老迪奥尼修斯去世。他的儿子小迪奥尼修斯象所有继承王位的太子们历来所做的那样，摆出某种姿态，俨然是一位哲学家，而且还号称改革家。柏拉图的友人、迪奥尼修斯的内兄狄翁希望把这个刚刚即位的君主争取过来，支持他们的共同事业；于是，柏拉图便怀着这种希望亲自前往叙拉古，准备通过这位暴君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施展自己在民主制度下未能身体力行的抱负。

自然，实际的经历使柏拉图大失所望。对于迪奥尼修斯来说，如果哲学家们蜂拥而至，为他的宫廷增添光彩，那是值得欢迎的；但决不允许这些人败坏他欢宴痛饮、沉湎声色的兴致。当他对那些哲学家感到厌烦的时候，他这位“高踞王位的哲学家”就不由分说地下令将他们扫地出门，驱逐出境。然而柏拉图并没有吃一堑、长一智，几年后，他又来到叙拉古宫廷；这一次，他遭到了暴君咄咄逼人的敌视，最后总算万幸，居然逃出虎口，保全了性命。

我们这位哲学家的政治生涯就这样结束了。但他的教学生涯却没有中止；他在八十一岁那年溘然长逝，在此之前，他一直从事教学活动。

^① 指柏拉图为了实现其政治理想，前往西西里的城邦国家叙拉古进行政治活动的经历，详见下文。——译者注

二 《国家篇》

我们在这里只研究柏拉图的一部著作，这部著作是我们迄今为止所看到的第一部系统地为共产主义辩护的哲学论著，它的题目是《国家篇》。^①同柏拉图的其它论著一样，这部著作也是用对话体写成的，文中以苏格拉底为谈话的主角，并通过他来表述柏拉图的思想。

这本书的基本内容是探讨这样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是最理想的国家形态和社会形态？

现存的国家形式和社会形式是不理想的，对于柏拉图来说，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

柏拉图认为，私有制和贫富对立将导致国家的衰亡。“如果把道德和财富分别置于天平两侧的秤盘上，那么，只要一边升高，另一边就势必下沉。这两者的关系难道不正是如此吗？……所以，如果财产和富翁在一个国家备受尊崇，道德和贤哲就会遭到鄙薄。……这样的国家绝不可能保持一个统一的整体，而是分裂成为两个国度，一个是穷人的国度，另一个是富人的国度，两者并存于一国境内，而互相视为仇敌。^②……最后，他们（指居于统治地位的富人）再也无法进行战争，因为要进行战争，他们就得动员民众，而民众一旦武装起来，就会使他们感到比敌军还要可怕；如果不动员民众，他们在战争中又会显得势单力薄。再说，这些富人十分珍

^① 《国家篇》是柏拉图在成熟时期写的一部著作，旧译《理想国》或《共和国》。——译者注

^② 从这里可以看到，所谓一国境内分为两个国家的说法，并不是迪斯累里（19世纪英国政治家和作家，四十年代曾参加“青年英国”社，是托利党领袖之一，19世纪下半叶为保守党领袖。——译者注）的发明：这种提法的最初出现，比迪斯累里的论断早了两千多年。

惜金钱，他们也不愿意缴纳捐税。”

至于穷人，即无产者，柏拉图把他们比作“雄蜂”^①——这是一个典型的比喻，它清楚地揭示了古代无产阶级和现代无产阶级的区别。当时无产的自由民多半是流氓无产者。在今天，社会依靠无产者而生存；而在当时，无产者却多半是依赖社会而生活。国家和富人通过占有奴隶的劳动成果、通过勒索被征服的敌人来维持经济收入，无产者则依赖国家和富人的这种剥削活动来维持生计。不过，按照柏拉图的看法，这些两条腿的“雄蜂”同振翅飞翔的雄蜂又有区别，他们并不都是无刺的。“一些不带毒刺的‘雄蜂’，年近时会沦为乞丐；而那些生有毒刺的‘雄蜂’则全都成为地痞无赖……他们之中有小偷、扒手、盗取神殿宝物的蝨贼，以及诸如此类的为非作歹之徒。”（第8篇，第6、7章）

在一个国家里，如果有这样两个互相争斗的国度并存，那么，不管政权是由富人掌握（实行寡头政治），还是由穷人掌握（实行民主制度），这个国家都注定要灭亡。

那么，在柏拉图看来，应当用什么样的国家制度来取代这种“腐败制度”呢？

他认为，唯有共产主义才能消除这种互相争斗的局面。

然而，柏拉图是一个贵族，他绝不希望消灭阶级差别。按照他的观点，共产主义应当成为稳定国家秩序的保守因素，而这种共产主义只能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他认为，如果在统治阶级内部取消了私有制，就不会有任何东西引诱这个阶级去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这样，统治者就不再是豺狼，而成为忠诚的牧犬，他们将全心全意地克尽职守，保护人民，为人民谋福利。

在柏拉图设想的国家里，劳动阶级，即农民和手工业者仍应保

^① 雄蜂(Drohne)在蜂群中不劳而获，因此，西文中用这个词借喻懒汉、寄生虫、游手好闲之徒。——译者注

持私有财产，同样，在小商小贩和富商巨贾中间也应如此。的确，如果在这些阶级中消除私有制，那是同当时生产方式的需求相矛盾的。因为农业和手工业中的小规模经营还是当时生产的基础。这种小规模的经营必然要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先决条件。虽然当时也已出现了较大规模的经营，但这仅仅局限在那些使用奴隶的地方。工农业部门的技术还没有发展到要求实行社会化生产的程度。只要没有外部压力强迫劳动者集中起来，只要劳动者还是自由的人，他们就总是各自独立地工作。在柏拉图时代，如果要求在自由劳动者中间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那只能是一种荒唐无稽的想法。因此，柏拉图的社会主义同现代社会主义有着根本的区别。

在柏拉图的理想国里，统治阶级是不参与生产的。他们依靠劳动阶级缴纳的赋税而生存。他们的共产主义并不是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而是最广义的消费资料的共产主义，即消费共产主义。

统治阶级是国家的守卫者。他们是从最优秀、最干练的人中精心选拔出来的。卫国者的子女同本国其它阶级的子女相比，当然更有希望跻身于统治阶级的行列，因为他们毕竟是近水楼台。但是，如果卫国者的某个后裔并不称职，那就要毫不留情地把他从统治阶级中清除出去；相反，如果在手工业者和农民中出现了一位资质颖异的佼佼者，卫国者就应当“以礼相待，并把他推举到统治者的岗位上去”。

由此可见，在柏拉图设想的国家里，贵族并不是世袭的。

青年人一旦被确定为卫国者阶级的接班人，就要接受特殊的、精心的教育。柏拉图对这种教育作了细致的描述，关于这个问题，本书不打算详加论列。

柏拉图(亦即书中的苏格拉底)接着说：“明智的人会提出，除了施行教育外，还必须对卫国者的住宅和其他全部财产作出恰当的规定，使他们既不会有失杰出人物的身份，又不会受到诱惑，走上欺压国民的歧途。”

“很对。”格罗肯^①说。

“那么，你看，”苏格拉底接着说，“要使他们做到这一点，是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来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居住条件：首先，任何人都不得占有财产，这样才能避免一切不良现象的发生；卫国者不得拥有特殊的宅邸，也不得拥有禁止他人随意进入的库房。他们应当象骁勇而又节俭的战士一样，向国民依次征收生活必需品，作为自己履行保卫职能所应得的报酬，其数量要规定得当，使他们既不感到匮乏，也不会在年终尚有积余。他们应当共同生活；应当象疆场的战士那样一起进餐。必须告诉他们，神已经把金银一般贵重的东西赋予他们，这些神圣的恩赐他们将永久珍藏于心灵之中，因此，他们不需要拥有尘世的金银。必须严格禁止他们用手中掌握的世俗黄金去玷污心中神圣的黄金，因为那些污秽龌龊的金币已经造成了许多亵渎神灵的祸患，而他们心灵深处的黄金却是纯洁无瑕的。在整个国家中，只有他们这一部份人禁止使用金银，他们不可触摸金银，不准在住宅和衣服里存放金银，也不许用金银杯盏饮酒作乐。如果他们自己拥有田产、房屋和黄金，他们就成了房产主和庄园主，而不再是国家的守卫者；就成了冷酷无情的权贵，而不再是国民的同志。那样一来，他们就将在仇恨别人、同时也被别人仇恨，窥伺别人、同时也被别人窥伺的状态下终此一生，他们会感到内部敌人比外来敌寇更加可怕，这将使他们和整个城邦一起走上腐败堕落的末路。”(第3篇，第22章)

柏拉图不仅要求他的“卫国者”实行财产公有，在他看来，一切有可能在卫国者中引起私欲、造成争端和裂痕的事物都应当扫除。因此，他要求在卫国者中取消个体家庭，实行妻室和子女的公有。

^① 格罗肯是书中同苏格拉底交谈的一个人物。——译者注

今天，那些残害社会主义者的人声称社会民主党人要求取消家庭和婚姻，他们以此为据，证明社会民主党人自甘堕落，与禽兽为伍；其实，他们在那位古代哲学家的论著中就可以找到这类观点，然而对于这位哲学家，目前维护道德风纪的官方卫道士们却赞赏不已，宗教界人士对他更是推崇备至，而且特别称颂他的伦理学“几乎同基督教完全一致”。

“依我看，”柏拉图在文中借苏格拉底之口说，“要实现上述这一切，就必须连带实行下列措施。”

“什么措施？”

“所有的妇女必须归全体男子所共有，任何妇女都不准专门与某一男子共同生活。子女也应当公有，要做到没有一个父亲认识自己的孩子，也没有一个孩子认识自己的父亲。”（第5篇，第7章）

柏拉图讲这番话的意思并不是主张两性关系可以混乱无度。按照他的观点，在两性关系中只应遵循一条原则，那就是优生原则。女子只允许在二十岁至四十岁之间“为国家生儿育女”，男子只允许在三十岁至五十五岁之间“为国家传宗接代”。谁要是在规定的育龄之前或之后生育子女，那就是违法乱纪。在这种情况下怀孕的妇女必须进行人工流产，婴儿如已出生，则必须遗弃。这样的孩子不准抚养成人。在法定生育年龄以内的男子和妇女应由摄政者择偶相配，要尽可能“在最大限度内使优秀者与优秀者成双结对，低能者与低能者互相结合；优秀者的子女应当抚育成人，低能者的子女则不准抚养，以保持种族的纯洁优良；所有这一切（即安排配偶的事宜）只能由统治者掌握，对外必须严格保密，以便尽一切可能使卫国者队伍内部永不发生齟齬。”

超过法定生育年龄的人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意和愿望，与年龄

相仿者同居。

“新生婴儿由专门机构负责收养，这些机构可以由男子组成，也可以由妇女组成，或者，也可以由男女混合组成，因为男子和妇女都同样可以担任行政职务。”

“很好。”

“我想，优秀者的子女应当由这些机构送到哺乳室，交给保姆照管；这些保姆应当在城邦的一个特定区域里居住。而低能者的子女以及天生畸形的幼儿则理所当然地要送到某个秘密的禁区隐藏起来。”

“要使卫国者世代保持优良的素质，当然必须这样做。”

“这些机构还要负责喂养婴儿的事宜。如果孩子的母亲奶水充足，有关机构可以把她们请到哺乳室来，但千万要谨慎行事，不能让她们认出自己的孩子；如果这些母亲不能完成哺乳的任务，有关机构还得另外雇一些乳娘。”（第5篇，第9章）

这一切对于我们的情感来说是那样荒诞离奇，甚至令人憎恶。然而，柏拉图时代的希腊人却不会有这些感慨。希腊人虽然也实行一夫一妻制，但正如他们自己公开声明的那样，一夫一妻制仅仅是为生育合法子女、保障财产继承权而订立的一种制度。婚姻并不是在恋人们憧憬的美满境界里缔结的，而是由家长们商定的；在缔结姻缘时，人们并不考虑男女双方的意愿，而是着眼于他们的财产关系。在通常情况下，一个青年男子在同一位良家女子订婚以前，根本就无缘同这位姑娘晤面。

由此可见，如果把买卖婚姻的出现归咎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是不公正的。受法律保护的一夫一妻制本是古已有之，它是私有制和遗产继承权的产物。所谓性爱，就是以不可遏止的热情，渴求与某一特定的异性结合，而且天长地久，矢志不移，并将其他所有异性都排除在外；严格说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倒是创造了条件，使这种个人的性爱在社会生活中成为得到承认的一个因素。所

以,对于目前社会的道德来说,纯属金钱交易的婚姻是有背于道德的事情。可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保存了这种婚姻的经济基础,上述那种道德观念就不能发挥作用,去废止金钱交易式的婚姻,而只是促使人们竭力掩盖这种婚姻的实质,促使缔结姻缘的双方被迫做出姿态,似乎确实是爱情把他们联结在一起。异教徒的真诚坦率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基督徒的虚伪矫情。当然,这种情况在有产者的婚姻中表现得最为突出。

在缔结婚姻的过程中,人们不仅考虑财产的增殖与继承问题,还要考虑能否生育体格强健的后裔。这也是婚配中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在斯巴达,财产状况是无足轻重的事情;斯巴达人最重视骁勇善战的军事素质。因此,他们在缔结婚姻时,主要考虑的是优生原则。这种观念的影响是如此强烈,以致在某种情况下,一个丈夫可以把自己在婚姻中的权利转让给另一个男子,因为这个男子更强壮,更有希望生育体魄健全的婴儿。普卢塔克^①曾把斯巴达人的姻缘比作配种场,在那里,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配出最佳的良种。

因此,对于柏拉图的同时代人来说,由政府根据优生原则来安排男女婚配事宜,这并不是什么荒诞不经和令人憎恶的事情。

取消家庭,在两性关系中实行共产主义,这是在消费品方面贯彻共产主义主张时必然要导致的结论。事实确是如此,如果一切消费品都要实行公有,却又把性的享受这样一种富有魅力的、对社会生活影响很深的享受排除在公有范畴之外,那就太不合乎逻辑了。

相反,实行公妻制,即在两性关系上实行共产主义,同现代社会主义提出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要求却没有半点逻辑联系,除非

^① 普卢塔克(约48—125),古希腊作家,道德论者,唯心主义哲学家,写有古希腊和罗马杰出活动家的比较传记。——译者注

把妇女也算成是生产资料的一部分。这一点,《共产党宣言》也已经指明,《宣言》中写道:“资产者原来是把他的妻子看做单纯的生产工具的。他们听说生产工具将要公共使用,自然就不能不想到妇女也会遭到同样的命运。”^①

不过,在另一点上,柏拉图的理想却同目前社会民主党的要求相吻合。同社会民主党一样,柏拉图也要求男女平等,要求妇女有担任各种职务的权利(这一点当然仅限于卫国者阶级之内)。他甚至认为妇女也应当参加征战,并同男性卫国者一样接受教育。

“在国家赖以生存的各项事业中,没有一项是专为妇女或专为男子而设立的;妇女和男子具有相似的天赋,因此,妇女按其天性来说,也同男子一样可以从事一切事业;只是从总体上来说,妇女比男子柔弱一些罢了。……因此,完全可以让我们的妻子们脱去衣裳(以便同男子一样进行体格训练),因为她们将披上道德之衣,而不必再穿普通的衣衫;可以让她们参加征战,参加国家管理,而不要让她们再去做别的事情。当然,同男子相比,她们应当承担较为轻微的工作,因为她们的资质毕竟较为柔弱。”(第5篇,第5、6章)

要使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与男子平等,必须有一个基本条件,那就是把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在柏拉图设想的国家里,实现这一基本条件的途径是,把家务劳动交给劳动阶级去完成。而对于在其他基本条件下生活的妇女来说,只要家务劳动——至少是最繁重的那一部分工作还不能用机器去完成,这些妇女就无法获得解放。

不管柏拉图的这些思想是多么大胆,它们毕竟不是凭空产生的;这些思想有着现实的基础。我们在分析柏拉图最大胆的一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9页。——译者注

设想(即在两性关系中贯彻有计划的优生原则)时,已经看到了这一事实。柏拉图在产生这种思想时,受到了一个榜样的启发,而且,在整个思想进程中,他也受到这个榜样的影响。这个榜样就是斯巴达,那是希腊境内贵族制度最为巩固的国家,因而历来深受雅典贵族的同情。这种同情之心十分强烈,它甚至促使贵族们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协助斯巴达去征服雅典。贵族们怀着这种情绪进行密谋活动,背叛自己的国家,甚至用阴谋手段杀害最杰出的民主派和军事将领。

柏拉图身为贵族,受过苏格拉底反民主倾向的影响,因此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他都没有动摇过对斯巴达的同情之心。

在苏格拉底的弟子中,许多最杰出、最著名的人物都有亲斯巴达的倾向。色诺芬^①曾同斯巴达王阿革西拉乌斯^②结成莫逆之交,他久历戎行,为斯巴达效力;在科罗尼亚战役(公元前394年)中,他甚至毫无顾忌地追随于斯巴达统帅之后,同自己的雅典同胞交战。因此,他理所当然地被逐出了雅典城邦。阿基比阿德^③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表现得更加突出。他身为雅典军事统帅,竟叛变投敌,在某种意义上成了斯巴达人的总参谋长;他将雅典方面的薄弱环节一一透露给斯巴达人,从而使雅典蒙受了一系列惨重的失败;这场战争虽然后来还延续了多年,但它的结局实际上早在那时就已经决定了。雅典战败后,大获全胜的斯巴达把一帮寡廉鲜耻的贵族分子——“三十僭主”强加给雅典人民,让他们掌握权柄,于是,雅典就成了“三十僭主”的囊中之物。这帮贵族分子实行酷虐

① 色诺芬(约公元前430—354年),古希腊历史学家和哲学家,奴隶主阶级思想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译者注

② 阿革西拉乌斯(约公元前442—358年),斯巴达王,约公元前399—358年在位。——译者注

③ 阿基比阿德(公元前451—404年),雅典政治家,军事将领。——译者注

的恐怖统治，借机中饱私囊，使战败的雅典遭到了彻底的破坏。他们的首领是克里提亚斯，而此人也是苏格拉底的门徒。

只有把握这些事实，才能正确理解苏格拉底遭到指控的原因。

斯巴达国家是柏拉图设计他的理想国时所依据的基本模式。我们只要看到上述事实，就不会对此感到惊奇了。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事实来证明这一点，不过，这种论证已超出了本书的范围。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柏拉图仅仅是照搬斯巴达国家的模式。柏拉图是一位思想深邃的哲学家，他十分清楚地看到了斯巴达国家当时已经出现的种种弊病，因此，他绝不会一味模仿。斯巴达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和战争之后获得的权力和财富，使它自己急剧地堕落下去，其速度之快，同雅典在波斯战争中获胜之后迅速腐败的情形不相上下。斯巴达境内残存的原始共产主义根本不足以遏止这种堕落的趋势，正如一座骑士城堡的断壁残垣无法抵挡现代炮兵的轰击一样。这些原始共产主义的残余已经成了徒具形式的东西。在柏拉图那个时代，这些残存的共产主义充其量只能使学者和思想家获得一点启发，使他们觉得共产主义制度还是可行的、值得追求的，他们可以从这种残存的共产主义所提供的思想胚胎中，进一步设计出整套的共产主义制度，当时，这种共产主义至少在想象中是能够实现的。

当然，这一切也只是想象而已。柏拉图虽然是一个贵族，但他的贵族思想仅仅表现为对下层民众的蔑视，而并不体现为对本阶级成员的信任。他对贵族分子和下层民众同样抱着怀疑的态度。他既不满意雅典的民主制，也不欣赏斯巴达穷兵黩武的残暴行径和肆无忌惮的剥削政策。

因此，他在自己设计的理想国中把统治阶级、即卫国者阶级划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征战者，一部分是摄政者。他认为只有摄政者才能治理国家，而摄政者必须是哲学家。在他的眼中，军事贵

族的统治和当时主要由流氓无产者构成的民众的统治一样，都是昏庸腐败的。只有哲学家的统治才能保证国家有一个明智的领导。“只要哲学家尚未成为国家的主人，国家和人民就不可能摆脱厄运，我们所设想的制度也就不可能付诸实施。”（第6篇，第13章。并参看第5篇，第18章）

哲学家怎样才能取得国家的统治地位呢？在柏拉图看来，“他们不是靠参加人民的政治斗争，而是靠争取一位独裁者来实现自己的目的。”（第6篇，第14章）^①

柏拉图曾设法劝说一位独裁者来实践他的理想。我们已经知道，他在这种尝试的过程中有过什么样的遭遇。

柏拉图的命运也是后来一切空想家的命运。所有这些空想家无不致力于国家和社会的改革，但他们都没有在社会本身找到改革所必需的因素；他们只好寄希望于某个政治独裁者或金融寡头，寄希望于某位贤明的君主或百万富翁，企盼这些专断强横的人采取高尚正义的举动。

^① 研究柏拉图式共产主义的最年轻的教授罗伯特·波尔曼先生有一项惊人的发现。他宣布，柏拉图所要求的那种哲学家的专制统治已经在德意志帝国实现。他写道：“这一要求恰如一种预言，指出象德意志国家率先实现的这种真正的国家君主制必然要产生。事实不正是如此吗？”可是，那些超然于有产者与无产者的阶级利益之上而治理国家的哲学家又是些什么人呢？据波尔曼先生说，这些人就是“当今的国家官吏、地方官吏、神职人员、教师、军官等等，他们不占有财产，或者确切地说，不占有大宗财产，但却受到了最高等的文化教育”云云。“现代国家中具有这种地位和思想的社会阶层是古代国家所没有的，而柏拉图却以天才的睿智认识到，造就这样一个社会阶层乃是全部政治的首要问题和基本问题。”（见《古典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历史》，第1卷，第427页及以下各页）作为一个德国史学教授，认为阐述中世纪以来的整部世界历史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显示霍亨索伦王朝及其国家盖世无双的殊荣，这种想法本来不足为怪。可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竟不惜追溯到遥远的古代，甚至把柏拉图也拉来充当普鲁士容克和官僚统治的先驱——这倒实在是波尔曼先生史无前例的大胆创举。

一个德国学者，面带无比庄重的神情，给一位希腊哲学家戴上了一顶普鲁士的尖顶头盔，而居然没有引起嘲讽揶揄的哄然大笑，这个事实典型地说明了当代德国史学及其读者的特征。

当时，柏拉图在他所熟识的那些国家中，已经找不出任何一个民众阶层能肩负复兴国家的使命。一切都已腐败、衰朽。人们认为只有专制独裁才是拯救国家的最后出路，这种思想的幽灵甚至也在一些共和主义者的头脑中萦回。柏拉图的同窗色诺芬就写过一部政治小说，题为《居鲁士之教育》，书中颂扬了一位富有学养的君主所施行的德政。

紧接着柏拉图之后出现的那些哲学家们，就不再把独裁统治看成是帮助自己取得国家统治地位的阶梯了；相反，他们把这种独裁统治仅仅看成是帮助自己摆脱政务烦扰的一帖良方。在人们的心目中，国家正在崩溃。哲学家所关注的问题不再是公众事业，而是可爱的“自我”。他们再也不去探索最佳的国家制度，而是去寻求一条最佳的途径，使个人通过自身的努力谋取幸福。

这时，基督教赖以萌生的土壤便渐渐地形成了。

三 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产生的根源

本章开头一节描述了当时历史的发展进程，并以雅典为例进行了论证；我们已经指出，这种发展进程乃是古代一切民族和国家的命运。

连称霸世界的罗马也没有逃脱这种命运。就在它表面上国势鼎盛的时候，骨子里其实早已没落衰微了。罗马帝国囊括地中海沿岸的所有国家，构成了一个松散的国家联合体，这些国家全都沿着同一条轨道发展；其中一部份位于地中海东岸和南岸的国家比罗马先进，另一些位于西岸和北岸的国家则比罗马落后；但这些国家奋起直追，力争达到首都的发展水平，因而也就同首都一起，奋力驶向希腊和地中海东部诸国已经到达的境界：全社会的崩溃瓦解。

我们已经看到，当时雅典人民的自由已经丧失，共和制转变为独裁统治的条件业已成熟。其他民主制国家的情形也是如此，罗马也不例外。就在人们悬拟的基督降生的时代，罗马共和国已经气息奄奄，专制独裁统治已经应运而生了。

当时，贵族制和民主制同样遭到了破产。在罗马帝国，人民的核心力量——自由农陷入了艰难竭蹶的境地，在许多地区，自由农已经不复存在；而在另外一些地区，他们则被迫去充当大地主的佃户。国家的强盛和荣耀是以农民破产为代价而取得的。连年不断的战争总是靠农民组成的民军来进行，从而使农民的经济破败凋敝；而大地主是靠驱使奴隶来进行生产的，所以他们的经济没有受到任何损害。相反，正是战争为他们提供了价格极低的奴隶资源。因此，毫不奇怪，奴隶制经济迅速地占了上风，并对自由农经济进行排挤。自由的、强健的农民阶级象烈日下的冰雪一般崩溃解体了。他们中的一部份人已经成了残废者，而绝大多数人则沦为城市无产者，成了苦力、小贩、仆役和乞丐。一贫如洗的农民涌入大城市，同被释放的奴隶一起，构成了自由居民的最底层。

然而，只要民主共和国还存在，贫穷的群众就不会无法挽回地陷入窘迫的境地。自由民群众虽然身无长物，却拥有政治权力，他们很善于依靠这种权力舒舒服服地维持生活，他们懂得怎样采取形形色色的方式，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力，向富人和被征服的进贡地区强行索取财物。

他们的政治权力不仅使他们衣食不愁，优游度日，而且有时还使他们获得无偿馈赠的生产资料，即田产。在罗马共和国存在的最后数百年间，人们不断地进行尝试，力图把农民的田产分给无产者，以便造成一个新的农民阶级。可是，所有这些扭转经济发展车轮的尝试都没有成功。这些尝试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大地主在政治和经济上居于优势地位，只要有可能，他们就阻挠这种尝试的进

行；即使人们冲破障碍，造成了新的自由农，大地主也会迅速地把农民重新压垮，并把他们卖给别人。此外，流氓无产阶级的颓废堕落也是这种尝试遭到失败的原因，这些人大都不愿再从事劳动，他们喜欢在大城市逍遥自在地度日，而不肯在农村过那种衣食不周、劳苦艰辛、充满忧患的小农生活。无产者阻挠有益于他们的社会改革，他们往往毫不犹豫地把自己分得的田产以低廉的价格抛售出去；他们还经常把自己的政治权利出卖给富裕的大地主，或者用这种权利来反对改革家，以此来阻止社会改革。

在这些社会改革的尝试中，要数格拉古兄弟发动和领导的改革最为出色。^①这两个兄弟一个是提比利乌斯·赛姆普罗尼乌斯·格拉古（出生于公元前163年；公元前133年被贵族政敌杀害）；另一个是凯尤斯·赛姆普罗尼乌斯·格拉古（出生于公元前153年），他继承了其兄的事业，而且表现得更坚决、更激进，结果也同他的兄长一样，在狂暴的大地主手下丧生（公元前121年）。有人把格拉古兄弟称作共产主义者，这是毫无根据的。格拉古兄弟所追求的目标并不是消除私有制；他们是要建立新的财产关系，要重新造成一个强有力的农民阶级，而这正是私有制最牢固的基础。

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行动完全符合当时经济形势的要求。诚然，在那个时代，不单是大地产在倾轧小地产，而且在许多地方，大规模的经营也在排挤小规模的经营；可是，这些现象之所以发生，究其根源，并不是由于大地产和大规模的经营方式拥有技术和经济上的优势，而是由于它们的劳动力——奴隶的价格极其低廉。

无休无止的战争把大批沦为奴隶的战俘输入市场。罗马人当时进行的某些战争，甚至是专为满足大地主对廉价奴隶的需求而

^① 格拉古兄弟分别于公元前133年和公元前123—122年任古罗马的护民官，曾为农民利益进行过争取实现土地法的斗争。——译者注

发动的，这是纯粹的猎取奴隶的战争。

浩浩荡荡的奴隶队伍云集一处，他们的价格自然就低廉到了极点。当初，雅典的奴隶制就是由于类似情况而迅猛发展起来的。在罗马帝国，这种买卖奴隶的勾当更加恶劣。罗马统帅鲁库鲁斯^①在公元前一世纪下半叶曾把战俘当作奴隶出售，如果用今天的货币来折算，每个奴隶仅值三个马克！

在这种情况下，收买大批奴隶（罗马富翁一般拥有成千上万名奴隶）并驱使他们去从事劳动，是有利可图的。可是，同小规模的经营相比，这种大规模经营在技术上并没有丝毫优越之处。相反，奴隶的劳动极其粗重，很不经济，尤其在农业部门更是如此；一个奴隶在这类大规模经营单位中的工作效率，远远低于一个自由劳动者在小规模经营单位所达到的水平。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个脚注中对奴隶的劳动作了如下论述：“按照古人的恰当的说法，劳动者在这里（指在奴隶制度下——作者）只是会说话的工具，牲畜是会发声的工具，无生命的劳动工具是无声的工具，它们之间的区别只在于此。但劳动者本人却要让牲畜和劳动工具感觉到，他和它们不一样，他是人。他虐待它们，任性地毁坏它们，以表示自己与它们有所不同。因此，这种生产方式的经济原则，就是只使用最粗糙、最笨重、因而很难损坏的劳动工具。”（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版，第185页）^②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可以参看西斯蒙第^③在《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巴黎版）中的论述。西斯蒙第在书中大段引证了沙·

① 鲁齐乌斯·李奇尼乌斯·鲁库鲁斯（约公元前117—前56），罗马统帅，罗马共和国执政官，以家产富有和举行豪华宴会而闻名。——译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2页。——译者注

③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德·西斯蒙第（1773—1842年），瑞士经济学家，批判资本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批评家，经济浪漫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译者注

孔德^①在一部著作中对奴隶制的议论,接着,他写道:“今天,任何一种需要理解力、鉴赏力和认真态度的工作都不是奴隶所能完成的。古代罗马的精美产品很可能是那些在自由时代掌握了工业技能、而后来在战争期间沦为奴隶的人制作的。因为,当罗马人彻底征服了全部工业民族,只能在野蛮人中获取奴隶的时候,他们的艺术和各种工业就急剧地衰败零落,他们自己也堕入了野蛮的境地。

“然而,奴隶制不仅腐蚀了被奴役的人,而且也腐蚀了自由民,因为在这种制度下产生了一种鄙视工业劳动的情绪,使贫困的自由民越来越不愿从事工业生产。在罗马共和国,无产者不愿参加任何劳动,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们鄙视劳动,一方面也由于他们面临着奴隶的竞争;无产者的这种状况是一个值得注意而又令人心惊的例证,它说明奴隶制把人民中既非主人、又非奴仆的那一部份人推入了堕落和困苦的深渊。”(第1卷,第382—393页)

如果说,在大规模的经营中,奴隶能以较低的成本进行生产,那仅仅是因为奴隶本身几乎一文不值;而且,由于奴隶价格极低而数量很大,人们也就无需爱护他们,向他们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衣物。即使耗尽他们的精力也在所不惜,人们还可以另外找到足够的奴隶来替换他们。

由此可见,罗马帝国时代发生大规模经营排挤小规模经营这种现象的基本条件,与今天发生类似现象的基本条件是迥然不同的。当时还没有条件实现比(农业和手工业中的)小规模经营更先进的生产方式,还没有条件进行合作生产。因此,说无产阶级利益的代表人物格拉古兄弟绝不是共产主义者,这是完全符合他们那时的经济状况的。

对格拉古兄弟所作的论断,也适用于反抗罗马地主政权的密

^① 沙尔·孔德(1782—1837年),法国自由主义政论家,庸俗经济学家。——译者注

谋组织领袖——卡提利纳(生于公元前108年)。^①卡提利纳领导的政党为夺取政权进行过种种努力，均以失败告终，于是，他被迫和自己的同志一起举行暴动，因为寡不敌众，最后在战斗中英勇牺牲(公元前62年)。有人认为他也是共产主义者(蒙森^②则称他是“无政府主义者”)，这是毫无根据的。卡提利纳同格拉古兄弟一样，并不要求消灭私有制，建立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他所追求的目标是依靠无产者夺取政权，然后把无产者变为有产者。

当时，政治生活死气沉沉；无产者同有产者一样，在道德上和政治上已经堕落消沉；民主制同贵族制一样，都已岌岌可危；独裁者、皇帝、雇佣军首领和官僚政治的先驱者们登上舞台的道路已经铺平。在这种情况下，无产者及其朋友们的思想发生了转变。

古代无产阶级一旦丧失了政治权力，也就随着失去最重要的、几乎是唯一的经济来源。在这种时候，谁要是贫穷，谁就会陷入窘迫的境地。大批的人一无所有，这使罗马社会呈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可怕景象。广大群众的赤贫、困苦和不幸成了亟待解决的最严重的社会问题，因为社会仍然按自己的轨道在继续发展，中等阶层每况愈下，富人越来越富，无产者的数量与日俱增。

可是，这并不是在罗马帝国社会引起震动的唯一的社会问题。自由农的破产导致专制独裁统治的建立，成了整个社会经济崩溃的先声。

罗马社会早在丧失政治功能之前，就已失去了军事功能。农民已经不复存在，民军也随着失去了兵源。取代民军的是专制政体的最有力的支柱——雇佣军。这支军队在国内所向无敌，但在

^① 鲁齐乌斯·赛尔吉乌斯·卡提利纳，罗马政治活动家，贵族，反对罗马贵族共和国密谋的策划者。——译者注

^② 泰奥多尔·蒙森(1807—1903年)，德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写有许多古罗马史著作。——译者注

抵御外敌，特别是对付日耳曼人时却力不胜任；日耳曼人当时日益强悍，步步进逼，而罗马的军事力量却明显地衰退了。

这种状况引起了十分重要的经济后果。征服性的战争很少再发生了；无休无止的边境战争如今日益成为单纯的防御战，战斗中损失的人马往往多于俘获的敌兵。奴隶的来源越来越少。充分供应奴隶的渠道一旦断绝，奴隶制的基础就随之崩溃，尤其在农业部门更是如此。当时奴隶制虽然还没有彻底消亡，但它的范围已经日甚一日地局限在维持奢侈生活方面。

然而，这种状况并不意味着自由农的崛起和自由手工业的振兴。随着奴隶来源的减少，自由的、生机蓬勃的手工业并没有兴起，相反，却出现了工业的倒退和衰落。农业的状况也同样如此。自由农遭到奴隶制经济的摧残，已经一蹶不振；在罗马帝国，凡是自由农已经消失的地方，农民经济就不可能再扎根生长。原因就在于，奴隶制经济虽然越来越无利可图，但大地主却依然存在；而且，由于大地主终究比小地主更有能力抵抗皇家官吏的敲榨勒索，抵抗战争祸患对各地的破坏蹂躏，所以，大地主即使在当时情况下也仍然在进一步扩展。

可是，到了后来，大地主再也无法继续维持这种役使奴隶从事农业的经营方式了。这种经营方式越来越受到限制；在这种方式之外，又产生了另外一种制度，即把大片的田产全部或部分地分成若干小块，并把这小片的田产租赁给所谓世袭隶农，以便收取一定的贡赋和租税。在后来长达数百年的君主时代，这些世袭隶农被人们千方百计地紧紧束缚在土地上——他们就是中世纪依附农的前身。

人们之所以要把世袭隶农束缚在土地上，是因为普遍的贫困化造成了帝国劳动力的急剧减少。战祸频仍，使人员不足的现象变得更加严重。居民的数量锐减。罗马的统治阶级为了获得隶

农、招募新兵，不得不大量吸引未开化的异邦人移居帝国；最后，这些外来移民及其子孙后代构成了帝国军队和农业劳动者的主要成份。

然而这样做仍然不能弥补人员的损耗，于是，人们只好不断地把更落后、更不开化的人迁移到国内来。

罗马文化之所以能盛极一时，是因为有十分充足的劳动力可以供人们任意挥霍使用。一旦失去充足的劳动力，就不会再有丰富的产品，农业和工业就发生倒退，变得越来越衰颓和落后，艺术和科学也就跟着枯萎凋零了。

社会的这种衰落过程需要经历一段漫长的时间。从罗马帝国在奥古斯都^①及其第一批后继者统治下达到辉煌顶点，到民族大迁徙之初陷入颓败潦倒的可悲境地，其间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历程。可是，早在公元一世纪，这种衰落的趋势就已经初露端倪，而且在某些方面表现得十分明显。一个新的社会力量就在这衰落的过程中，并借助于这种衰落的势头成长起来了；在整个社会倾圮崩塌的时刻，这股力量要拯救一切尚可拯救的事物，最后，它终于把残存的罗马文化传给了日耳曼人，同时为创建一种崭新的、更高的文化开辟了道路。这个力量就是基督教。

四 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的本质

同希腊衰亡时期一样，在罗马君主时代，一切敏于思考而又同自己的苦难同胞休戚与共的人们都急切地感到，必须从可怕的境遇中寻求一条出路。

对于这个出路的问题，有过各种不同的回答。柏拉图的理想

^① 奥古斯都(公元前 63—公元前 14)，罗马皇帝，公元前 27 年至公元前 14 年在位。——译者注

也一度死而复苏,可是在当时,这种理想所能产生的影响比它当初问世时的影响还要微弱。诚然,新柏拉图主义者柏罗丁(公元三世纪的人)也曾博得上等阶层的欢心,甚至还深受皇帝加列努斯和皇后萨罗尼娜的宠爱,致使他认为有可能在皇帝和皇后的赞助下,按照柏拉图的国家模式建立一个城邦。可是,这位时髦哲学家的沙龙式的共产主义,仅仅是无所事事的达官贵人借以消磨时间的许多娱乐中的一种形式罢了。当时除了给移民区安上一个新鲜名称——“柏拉图城邦”——以外,根本就没有试行过柏罗丁的计划。

人们普遍地对国家政权表示怀疑和冷淡;社会的机体腐朽到了极点,以致谁都不再指望有哪一位尘世凡人能使社会的机体死而复生,即使是最有威权的罗马皇帝也无能为力。只有一种超人的力量、一种神异的奇迹才能成就这种事业。

那些不相信奇迹会发生的人,不是在忧郁的悲观情绪中消沉下去,就是在浑浑噩噩的享受中麻醉自己。而那些生性乐观、充满热情的人既不愿悲观沉沦,又不甘于浑沌度日,于是在他们当中,有些人就开始相信奇迹可能发生。

在人民群众最底层生活的一些充满热情的人中间,这种倾向表现得尤为明显,社会的衰落使这些人感受到最沉重的压力,他们既没有钱财去过那种醉生梦死的生活,也不会产生醉酒以后接踵而来的、往往导致悲观主义的颓丧情绪。在这些人中间首先萌生了这样一种思想,即认为天上的拯救者不久就要降临,他将在人间建立一个美妙的王国;在这个王国里没有战争,没有贫困,到处是一片欢乐、和平和富裕的景象,幸福的生活将永世长存。这个拯救者就是涂了圣油的主——基督。^①

人们一旦确信奇迹会发生,就会冲破一切藩篱而张开幻想的羽翼,每一个善男信女都可以对未来的天国进行极度夸张的想象。

^① “基督”(Christos)一词,在希腊文中的原意就是“涂了圣油的人”。

在他们看来，不仅是社会，而且整个自然界都将发生变化，一切祸患都将在自然界消失净尽，一切消费资料都将由自然界奉献出来，以极其充足的数量供人类享用。^①

所谓《约翰启示录》就是表达这种期望的一部著名的基督教著作。这部著作大约写于尼禄^②去世后不久，书中宣告，在不远的将来，重返人世的恶魔尼禄和重返人世的基督将展开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整个世界都将卷入这场斗争。基督将在斗争中大获全胜，并建立一个千年王国；虔诚的信徒将同基督一起治理这个国家，他们将永生不死。不仅如此，在千年王国期满之后，还将出现一片新的天宇和新的天地，大地上将出现新的耶路撒冷——那是一个极乐之地。

千年王国——这是原始基督教设想的未来国家。根据这个名称，人们把基督教各宗各派中产生的一切对未来新社会的狂想都称作锡利亚式的狂想。^③

在基督教诞生以后的最初几百年间，许多传教士都以《约翰启示录》为依据，宣说锡利亚式的狂想，有些传教士——如伊里奈乌斯（公元二世纪的人）和拉克坦提乌斯（公元320年左右在世）——还以极其浓重热烈、栩栩如生的色彩细致地描绘了未来的人间天堂。^④可是，基督教信徒的队伍越是扩大，越是超出不幸者和受压

① 科罗迪在《锡利亚教义史通考》（1781年法兰克福版）中详尽地描述了这类虚无缥缈的奇特幻想，他甚至还对此进行了考证！

② 尼禄（37—68年），罗马皇帝，公元54—68年在位。——译者注

③ “锡利亚”（Chilias）在希腊文中的意思是“一千”。

④ 在未来的基督教王国，酒和爱情将产生重大的作用。伊里奈乌斯在布道时说：“将来总有一天，要长出这样的葡萄植株：每一根藤上长有一万个枝梗，每一个枝梗上生出一万根粗枝，每一根粗枝上冒出一万根细条，每一根细条上结出一万串葡萄，每一串葡萄含有一万颗果实，每一颗果实的浆液可以酿造二十升葡萄酒。”但愿人们在千年王国口渴的程度也按照这个比例增长。伊里奈乌斯还展望了充满柔情蜜意的欢乐景象：“到那时，年轻姑娘将与青年男子交际而得到愉悦，白发老者也同享这样的特权，他们的烦恼将在欢乐中烟消云散。”对于罗马没落社会的老老少少来说，这后一种展望肯定更富有吸引力。

迫者，即无产者和奴隶及其朋友们的范围，而把权势者和富人也容纳在内，锡利亚教义就越是遭到官方教会的憎恨，因为这种教义毕竟带有某种革命的意味，它终究预言了现存社会将被推翻。

原始基督教精神生活最显著的标志之一诚然是锡利亚式的狂想。可是，它那注重实际的共产主义倾向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

同社会民主党一样，原始基督教在当时的统治者面前也是一支不可制服的力量，因为它已经成为人民群众不可缺少的东西。不仅是它那虔诚的狂想，而且还有它所发挥的实际作用，都使它立于不败之地。

我们现在就来考察它的实际作用。

我们知道，广大群众的普遍贫困是君主时代的严重社会问题。国家虽然想方设法解决贫困问题，但所有措施都徒劳无功。有些皇帝和民间人士也曾试图通过慈善的布施来济贫。可是这点施舍无异于杯水车薪，远远解决不了问题，况且，贪得无厌的罗马官僚机构也不可能很好地执行这类措施。

悲观主义者和贪图享受的人对于群众的贫困，同对于国家和社会中的其他灾难一样，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他们宣称，这种贫困状况的确可悲，但却是无可避免的；对于无可避免的事情，洞悉事理的人不应当强行抗御。

而生性乐观、满怀热情的人和承受苦难的无产者却采取另一种态度。他们无法平心静气地袖手旁观；他们不能不为消除贫困而努力。如痴如狂地梦想弥赛亚^①会从九霄云外给人间带来幸福，这对贫苦的人并没有什么帮助。于是，那些首创锡利亚教义的人便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着手解决现实生活中的贫困问题。

毫无疑问，他们的措施同格拉古兄弟的措施是截然不同的。

^① 根据《新约》，弥赛亚即救世主耶稣。——译者注

当初，格拉古兄弟求助于国家；他们希望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利用政权为自己服务。现在，一切政治运动都已停止，国家政权普遍失去了人们的信任。新兴的社会改革家不打算依靠国家，而决定撇开国家，通过建立完全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特殊组织来改革社会。

他们同格拉古兄弟还有一个区别，而这个区别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格拉古兄弟领导的运动有一半是乡村运动；这场运动不单是依靠城市无产者，而且也依靠破产的农民。而且，这场运动企图把城市无产者也变成农民。当时，城市无产阶级的根柢确实有一半还深植于农民阶级之中。

而在君主时代，城市与乡村已经完全分离。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构成了两个互不了解的国度。基督教运动在其发轫时期纯粹是大城市的运动——这种性质是如此鲜明，以致当时“乡村人”和“非基督徒”竟成了同义语。后世的基督徒也沿用“Paganus”一词（拉丁语，意为“村民”）来称呼“异教徒”。

格拉古兄弟的社会改革与基督教社会改革之间的重大区别，同上述情况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格拉古兄弟的改革意图是，用农民经济压倒大规模的农场经济和牧场经济；这种改革也触及当时的财产分配关系，但这样做是为了给生产方式的改革开辟道路。而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这场改革就不能不承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对于这一点，我们已经作了分析。

对于早期的基督教来说，起决定作用的阶级是大城市的无产阶级；这个阶级的大多数人已经脱离劳动。在这些人眼中，生产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他们所效法的榜样是田野上的百合花；这种生物既不耕耘播种，也不纺纱织布，但照常活得生意盎然。这些人也力争改变财产分配关系，但他们不是着眼于生产资料，而是着眼于消费资料。对于那时的无产者来说，消费共产主义已经不是什么闻所未闻的罕事。在罗马共和国末期，人们时常公开地向穷

苦大众施舍食品，或给他们分配粮食，这在当时已经成为惯例，直到君主时代初期，这种惯例还保持未变。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就希望把这类施舍和分配变成一种制度，争取在现有的消费资料方面按一定的规则实行共产主义（其中一部份资料平均分配，另一部份资料共同使用）——所有这些想法，难道不是极容易在人们头脑中产生吗？

共产主义思想产生了，不久以后，便出现了贯彻这种思想的共产主义团体。第一批这样的团体是在经济最发达的地中海东部国家，特别是在犹太人中间组成的。犹太人比基督徒先走一步，早就已经表达了《约翰启示录》所描述的种种期望，而在公元前100年左右，他们就建立了一个共产主义团体——埃萨伊教派。^①

约瑟夫^②在谈到埃萨伊教派时这样写道：

“他们认为财富是不足挂齿的东西，而对于财产的公有，他们却推崇备至；在他们中间，看不到任何一个人比其他人更富有。他们订有法规，要求一切志愿参加他们的教团的人都必须交出自已的财产，供大家共同使用，因此，在他们中间，既没有人感到贫困拮据，也没有人占据富余的物资，大家情同手足，共同占有一切财物。……他们不是聚居在一个城市，而是散居在所有的城市，并建有自己的特殊住宅；如果本教团中有人从外地移居到他们这里，他们就把自己的财产分给这些异乡人，于是，异乡来客就可以享用这些财产，就象享用自己的财产一样。埃萨伊教团的成员可以无拘无束地互相访问作客，即使他们素昧平生，也会象毕生知交一样相

① 埃萨伊教派是公元前150—70年出现的古犹太宗教教派。该教派认为耶路撒冷的宗教团体已经蜕化变质，于是决心革除积弊。他们实行财产的公有制，过集体生活，并订立了一系列严格的戒律。——译者注

② 约瑟夫·弗拉维（Josephus Flavius，约37—95年），犹太历史学家和军事长官，发表过许多有关古犹太和古罗马历史的著作。——译者注

处。他们在国内旅行时，只随身携带一件武器，用以对付盗匪，除此之外不带任何东西。在每一座城市，他们都有一位专管接待的人，他会给来客提供衣服和食品。……他们之间不做任何买卖交易；如果某个成员给别的成员提供了一些物品，以救人之急，他就会从别人那里获得自己所亟需的东西。即便他拿不出任何东西供给别人，他也可以十分坦然地请别人满足自己的需求，无论向谁提出这种要求都无不可。”^①

基督徒在开头一段时间也作了种种努力，争取全面地实行共产主义。据《马太福音》(第19章第21节)记载，耶稣曾对一个富家子弟这样说过：

“你若愿意作完全的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②

在《使徒行传》(第4章第32、34节)中有一段文字，对耶路撒冷的第一批教徒作了如下描述：

“没有一个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的。……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

众所周知，亚拿尼亚和撒非喇^③因为向教徒们隐瞒了自己部分钱财，就受到上帝的惩罚，被处以死刑^④。

① 约瑟夫·弗拉维：《犹太战争史》第2篇第8、8、4节。

② 还可参看《马可福音》第10章第21节；《路加福音》第12章第33节，以及第18章第21节。

③ 据《使徒行传》第5章记载，亚拿尼亚和撒非拉夫妇皈依基督教，变卖了自己的田产，但他们没有把所得的全部钱财“放在使徒脚前”，而是“私自留下几分”，结果两人都被使徒彼得处死。——译者注

④ 《使徒行传》第2章第41、45节也很重要，可以参看。

事实上，这种共产主义归根结底是要把一切生产资料转变为消费资料，再把消费资料分配给穷人。如果这样的共产主义得到普遍的推行，那就意味着全部生产的终结。早期的基督徒是一些真正的乞丐式的哲学家，他们对生产漠不关心；可是不管怎样，一个较大规模的社会毕竟不能长期建立在这种基础之上。

当时的生产水平要求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督徒们也无法逾越这个界限。于是，他们只得竭力把私有制和共产主义这两者结合起来。然而在进行这种结合的时候，他们不可能象柏拉图那样，把共产主义规定为贵族的特权，而让人民群众继续保持私有制。因为在当时，恰恰是人民群众需要实行共产主义。

他们采用了下列方式来实现私有制和共产主义的结合，即让每一个人都保留自己的财产，特别是保留自己在生产资料方面的财产，而仅仅要求在享受与使用方面——特别是在对生活资料的享受与使用方面——实行共产主义。

当然，对两者进行这样的区分并不是理论研究的结果，当时人们在经济问题上还不可能划分如此严格的界线。可是，实践却日益明显地导致了这种结果。

按照这个原则，有产者可以保留并充分利用自己的生产资料，首先是保留和利用自己的地产；至于他们所占有和赢得的消费资料——粮食、衣服、住宅，以及用来购买上述消费资料的货币——则应当提供给基督教教区使用。“所以，财富的公有仅仅体现在共同使用这一点上。任何一个基督徒在加入兄弟的联盟之后，都对整个教区全体成员的财富享有某种权利，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他可以提出要求，让富裕的成员分一部分财产给自己，以解燃眉之急。任何一个基督徒都可以使用自己的兄弟们的财富；拥有财产的基督徒不得拒绝自己的贫苦兄弟提出的利用和使用这些财产的要求。例如，一个没有房屋的基督徒可以向另一个拥有两间房屋

的基督徒提出要求,请后者分给自己一间住房;当然,后者仍继续保留房屋的产权。可是,按照共同使用的原则,后者必须把一间住房交付别人使用。”^①

教区筹集一切可以运输的生活资料以及货币,并选出自己的公职人员,来掌管这些捐赠财物的分配事宜。

由于基督教承认了私有制(尽管是部分地承认),这就打破了它在初期追求的那种共产主义的完整性。而到了后来,这种共产主义的完整性还要遭到进一步的削弱。

我们在考察柏拉图理想国时已经看到,实行消费共产主义同取消家庭和个体婚姻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要达到取消家庭和个体婚姻的目的,可以采取两种途径:一种是实行妻子儿女的公有,另一种是弃绝两性关系,坚持独身主义。柏拉图选择了前一种途径,埃萨伊教派选择了后一种途径。这个教派崇尚永不婚嫁的独身生活。同样,基督教在一开始主张实行彻底的共产主义的时候,也曾力图向家庭和婚姻发起攻击,他们所采取的方式大都是奉行禁欲主义,这同当时的抑郁伤感的气氛是十分吻合的;当然,那时也有一些基督教宗派公开宣扬取消家庭和婚姻,认为这样才更富有人生的乐趣,他们还亲身实践这种主张,如公元二世纪诺斯替教派中的一个派别——亚当派就是一个例证。

在《马太福音》(第19章第29节)中,基督声称:

“无论任何人为我的缘故而抛弃房屋、兄弟、姐妹、父母、子女、田产,都要得到一百倍的报酬,并能享受永远的生命。”

在《路加福音》中,基督大声疾呼:^②

^① I·L·福格尔:《最早出现的第一批基督徒的历史遗迹》,1780年汉堡版,第47页。

^② 以下引文出自《路加福音》第14章第26节。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①

所有的原始基督教团体都有一个共同特征，那就是竭力取消家庭生活。因此，在这些团体中有一条规定，即每天共同用餐。（参看《使徒行传》第2章第46节。）教徒的这种友爱聚餐会相当于斯巴达人和柏拉图理想国中规定的集体用餐。^②这是在消费资料方面推行共产主义的必然结果。

可是，如前所述，基督教不可能超越小规模经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造成的界限。而个体家庭却必然同小规模经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联系在一起，这种家庭并不只是男子与妇女、父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形式，而且也是经济单位。由于基督教不可能带来新的生产方式，它也就不得不让世代相传的家庭形式继续沿袭下去，尽管这种形式同消费共产主义存在着十分尖锐的矛盾。归根结底，不是人们的生活方式，而是人们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完全的共产主义有碍于基督教的广泛传播；同样，竭力取消家庭和婚姻的

^① 还可以参看《马太福音》第10章第37节（“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第12章第46节及以下各节（“耶稣还对众人说话的时候，不料他母亲和他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他说话。有人告诉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你说话。他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马可福音》第3章第31节及以下各节，第10章第29节（“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路加福音》第8章第20节（“耶稣回答说：听了上帝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第18章第29节（“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上帝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

^② 当然，如果道梅尔（德国作家，生于1800年，卒于1875年，写过一些宗教史方面的论著。——译者注）的叙述（见《古代基督教的秘密》，1847年汉堡版）可以确信的话，那么，教徒的这种聚餐会就不是什么友爱聚餐会，而是吃人的筵宴。

做法也同在全社会广泛传播基督教的目标背道而驰。这种做法始终只是局限在个别宗派和团体的范围之内。它并没有得到普遍的实施。

这个事实再次表明，物质条件比思想观念具有更强大的力量，思想观念是受物质条件制约的。教会在不可抵御的压力下，被迫使自己的教义适应于随着它的发展而改变了的形势。由于共产主义的传统无法根绝，它们便竭力对这种传统进行穿凿附会的解释，并通过一系列琐细繁芜的论证，竭力把这种传统与现实调和起来；这类论证近似于当时那种专事索隐抉微、而不进行深入研究的哲学。

基督教在后来的发展进程中，已经不再为解决贫困问题、消除贫富悬殊而努力了。当初，第一批基督徒还曾宣称：富人如果不把自己的全部财产施舍给穷人，从而使自己也降到清贫的地位，那就不能进入天国，也就是说，不能加入基督教团体；唯有穷人才能升入天堂。而现在，人们却对这种纯粹的物质关系重新作了解释，把它说成是精神领域的关系。

拉秦格尔^①在《教会济贫史》(1860年巴伐利亚的弗赖堡版)一书中描述了早期教会神学家在财产问题上的思想特征，他写道：“教会完全是为穷人而设立的，富人被摒除在外。而要摆脱财产的羁绊，并不需要放弃财产，他(指富人)只要放弃对财产的奢侈享受，放弃对财产孜孜以求的兴趣，一句话，放弃贪婪的欲望就行了。……富人还必须使自己的心灵同尘世间的一切财产保持距离；应当把自己看成是上帝的管家，虽然占有财产，却完全同一无所有的人一样；他只能拿出必不可少的一点东西来维持自己的生计，作为上帝委托的忠心耿耿的经管人，他应当把其余的一切都用来帮

^① 拉秦格尔(Ratzinger)，19世纪的德国历史学家，写过一些宗教史方面的著作。——译者注

助穷人。”同富人一样，穷人也不得追求尘世的财产；他必须乐天知命，怀着感激的心情去接受富人扔给他的残羹剩饭。（见第9、10页。）

这是多么机巧圆通！富人无需再放弃自己的财产，而只要使自己的心灵同尘世间的财产保持距离就行了；他可以占有财产，却又象一无所有的人一样！这样一来，基督教便巧妙地同它最初实行的共产主义宗旨协调起来了。

不过，尽管基督教的锐气已经减弱，它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时间内仍然为克服贫困作出了显著的成绩。虽然它没有根除贫困，但它毕竟在自己的活动范围内减轻了广大群众由于贫穷而产生的痛苦，在这方面，它确实是遥遥领先，成了当时最有实绩的组织。这也许就是它取得成功的一根最重要的杠杆。

然而，基督教的影响越大，它在当时的社会问题面前就越显得孱弱无力；而在当初，它正是从这些社会问题中汲取了自己的力量。基督教不仅无力消除它所面临的种种阶级差别，而且，随着它的势力日益强盛、财富日益增多，它自己还造成了一种新的阶级对立；教会中出现了一个统治阶级，即教士集团；广大的普通教徒^①则处于从属的地位。

基督教各教区最初实行完全的自治。教区的最高信托人，即主教和长老，由教徒们在自己中间选举产生，这些信托人有责任向教徒报告自己的工作。他们不能从自己担负的职务中获取任何利益。

可是，个别的教区一旦扩大了范围、增添了财产，领导者所承担的任务就骤然增多，这些任务纷纭繁复，以致不可能在从事普通职业的同时附带完成。于是便出现了分工，基督教区的各种职务

① “普通教徒”(Laiantum)一词来源于希腊语(“Laos”),原意为“平民”。

成了大批人员从事的专门职业。从这时起，教会的财产就再也不可能完全用于赈济穷人了：人们必须从中取出一部分来支付这些财产的管理费用，承担集会场所的修建开支，并保证神职人员的生活来源。

当时，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构成了教区的主体成分呢？是流氓无产者或劳动无产者，后者所处的社会地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精神状态，使他们同流氓无产者相差无几。这一类人从来就无力保持民主制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无论是在共和国里，还是在教会中，他们都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正如他们在共和国时代将自己的权利出卖给权贵一样，如今在教会里，他们又将自己的权利出卖给主教，从而丧失了一切权利。

主教负责管理本教会，亦即本教区的财产，并决定教会的财产如何使用。因此，在流氓无产者面前，主教握有无比巨大的权力；而且，教会积聚的财富越是增多，主教手中的权力就越是膨胀。这些主教越来越独立于自己的选民之外，而选民们则日甚一日地依附于主教。

与这一发展过程同时出现的另一种趋势是，一些早先完全独立的教区日益紧密地结成了大型的联合体，即总教会。共同的观点，共同的目标，以及共同遭受的种种迫害，早就促使一些教区通过书信往来和互派使者建立了联系；到了公元2世纪末期，希腊境内和亚洲地区的许多教区已经十分紧密地联合起来，一些省区的教会建立了更加稳固的联合组织，这些组织的最高机构是信托人代表大会，即主教会议。随着这种机构的产生，各教区的自治权限就大大地缩小了，这就更有利于主教们抬高自己的地位，凌驾于本教区的教徒之上。

最后，帝国境内的所有教区终于联合成一个统一的组织；早在公元4世纪，它们就已经召开了若干次帝国宗教会议（第一次会议

于公元 325 年在尼西亚召开^①)。

在宗教会议上,左右局势的是那些钱财最多、势力最强的教区派来的主教。所以,罗马的主教最终赢得了西方基督教的领袖地位。

这一发展过程从始至终都伴随着激烈的斗争,其中有反对国家政权的斗争,因为国家政权不容许出现一个新的国中之国;也有个别组织之间和组织内部的斗争;还有平民和教士集团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往往是平民遭到失败。平民们只享有一种权利,那就是对教会的神职人员点头表示同意,这种状况早在公元 3 世纪就已出现,而且几乎遍于国中;教会的神职人员组成了一个体系严整的集团,他们自行增补人员,并有权任意处置教会的财产。

从此,在罗马帝国,教会就成了向那些雄心勃勃的人物提供机遇的组织,使他们有条件升迁发迹,飞黄腾达。自从政治生活僵死沉寂以后,在政界谋取功名的道路便已断绝;出征作战的任务几乎完全由雇佣的野蛮人去承担;艺术与科学奄奄一息,只能在艰难蹉跎中撑持门面;国家的管理机构则已衰朽僵化,而且越来越腐败堕落。只有教会里还充满着生机和活力;也只有在那里才最容易步步高升,取得某种社会权力。世俗社会中凡是有一点能力和才智的人,几乎都纷纷皈依基督教,并在其中谋求教会职业;在同国家政权的斗争中,教会一直立于不败之地,现在,它开始着手利用国家政权为自己效劳了。

公元 4 世纪初,一个机敏狡黠、觊觎王位的人——君士坦丁^②——已经发现,只有拥戴基督的上帝,也就是说,只有同基督

^① 尼西亚是古代小亚细亚的城市。这次会议由第一个信奉基督教的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于公元 325 年召集,目的是解决宗教争端。来自全国各地的三百多名主教或代表主教的长老出席了会议。——译者注

^② 君士坦丁(274左右—337),罗马帝国第一位信奉基督教的皇帝,但直到去世前不久才接受洗礼。公元 306—337 年在位。——译者注

教的教士集团友好相处，才能稳操胜券。在他的支持下，基督教成了在罗马帝国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不久以后，又成了国内唯一的宗教。

从这时起，教会的财产就以迅猛的速度不断积累起来。皇帝和私人竞相捐赠财物，来买取这个新兴权力集团的欢心。另一方面，皇帝还感到越来越有必要把国家和城市的一系列任务交给教会官僚机构去完成，因为昏庸腐败的国家官僚机构已经无力完成这些任务。当然，这些任务也必然同时为教会开辟固定收入的渠道。

在这之前，教徒向教会捐赠财物完全是出于自愿。教会自从受到国家政权的保护以后，就开始暗中谋划，准备定期征收捐税。起初，它们还只是采用道德说教的方法来抽取什一税，到了后来，便不惜采取强制手段来达到目的。^①

这时，教会已经非常富有，同时，教会中的教士集团也已经完全脱离普通教徒而独立。毫不奇怪，随着财产的增多，教会在管理这些财产时就越来越漠视穷人的利益！教士集团独自享用这些财产，贪婪糜费之风在教会蔓延，尤其是在罗马、君士坦丁堡和亚历山大城等地，这种风气格外炽盛。教会从一个实行共产主义的慈善机构变成了世间绝无仅有的一部极其庞大的剥削机器，早在公元五世纪，罗马教会就确立了一条常规，要求将教会的收入分成四份，其中一份归主教，一份归主教属下的教士集团，一份用来支付礼拜活动的费用（建筑和维修教堂等等），只有一份用来接济穷人。穷人的全部所得加在一起仅仅等于主教一个人的收入！

可是，采取这种一分为四的措施，很可能并不是为了对穷人表示歧视，相反，倒是为了对穷人加以保护，因为倘若不采取这种措施，牧师老爷将会独自挥霍教会的全部财产。

^① 第二次图尔教会会议（公元 567 年）还要求信徒们交纳农奴什一税。

然而，只要孕育产生基督教的那些社会条件依然存在，基督教所蕴涵的共产主义思想就不可能被窒息消灭。在罗马帝国存在的整个期间，直至民族大迁徙时期，教会的财产一直被人们看成是穷人的财产，任何一个基督教神学家、任何一次教会会议都没有对这一点妄加否定。当然，用于管理这些财产的开支是十分庞大的，它有时竟抵销了全部的收入，这是绝大多数慈善机关的共同特征。但即便如此，也没有一个人敢于宣称，说那些管理财产的人就是财产的所有者。

人们如果迈出这一步，那就等于完全勾销了教会最初实行的共产主义宗旨；只是在后来，当武装入侵的日耳曼人彻底改变了罗马帝国的社会基础，从而也彻底改变了基督教的社会基础之后，人们才有可能迈出这最后一步。

五 中世纪教会的财产

基督教没有也不可能创立一种崭新的生产方式，发动一场社会革命。因此，它也就不可能拯救罗马帝国，使之免于灭亡。如果说，罗马帝国在整个社会百孔千疮的情况下居然能生存下来，并苟延性命达几百年之久，那么，这并不是基督教的功德，而是信奉异教的蛮族——日耳曼人的功劳。那时，日耳曼人充当雇佣兵，并移居到帝国境内从事农业劳动，成了撑持这个没落社会的支柱。

可是，实行雇佣兵制度和移民垦殖政策，并不能使蜂拥而至的日耳曼人得到满足。推行这些措施的结果，使日耳曼人清楚地看到了帝国的弱点，同时也使他们见识了那些只有在罗马帝国才能得到的享受，这就更加激起了他们南征的欲望。终于，日耳曼军队象潮水一般涌来，席卷整个帝国，各路人马互相倾轧，争先恐后地

抢掠财产；后来，混乱渐渐平息，个别部族定居下来，建立了新的国家，这才开始形成新的社会秩序。

在民族大迁徙时期，日耳曼人还处于原始的农业共产主义阶段。各个部族、地区和村落组成合作团体，即马尔克公社，实行土地公有制。当然，房屋住宅已经成为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耕地也分配给各个家庭专门使用。但是，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公社，牧场、森林和水源也都归集体使用。

在罗马君主时代的没落社会中，穷苦贫困、一无所有的现象是非常普遍的；自从民族大迁徙以后，这种现象就不再普遍存在了。当然，在中世纪，群众也经常陷入困苦的境地，但这并不是由于他们一无所有，而是由于发生了灾荒、战祸或瘟疫。而且，这种困苦往往是暂时的，而不会是终身的幸。不管在哪里，贫苦的人都不会孤立无援，他们所属的公社会保护他们，给他们提供帮助。

教会的慈善事业已经不再是维持社会生存的必要因素了。在那个时代的疾风暴雨中，教会组织之所以能保全自己，完全是因为它随机应变，彻底地改变了自己的性质。它从一个慈善机关变成了一个政治机构。它不仅拥有财富，而且还行使政治职能，这就是它在中世纪享有权势的主要原因。在新旧社会大规模交替转换的暴风骤雨中，教会保住了自己的财产。不管它的财产曾有多大损失，它都会分毫不差地重新弥补起来，甚至还会赢得更多的财产。在所有信奉基督教的日耳曼国家，教会都成了首屈一指的大土地所有者，它们通常占有国内三分之一的土地，有些地区甚至还超过了这个比例。

这时，教会的大宗财产已经根本不再是穷人的财产了。查理大帝^①曾经设想过，在法兰克王国，可以象袭用罗马帝国的其他规定

^① 查理大帝(742左右—814)，法兰克国王(768—800年在位)；公元800年，在罗马圣彼得教堂接受教皇利奥三世的加冕，称为皇帝(800—814年在位)。——译者注

一样,也不妨援例将教会的财产一分为四。可是,这项措施同他所设想的其他大多数“改革”措施一样,也是书写在羊皮纸上的官样文章——完全是一纸空文。查理去世以后的短短几年内,就出现了一部无耻杜撰、大胆作伪的文献汇编——伊西多尔的教谕^①;这部文献意在为教皇的统治权辩护,它成了教皇制定政策的法律根据。在教会财产的问题上,这些“教谕”规定:教会的财产是穷人的财产;而所谓“穷人”,只能理解为神职人员,因为只有他们立下了誓言,决心坚守清贫。这种理论广泛流行,从此,教会的财产就被看成是教士集团的财产了。到了12世纪,这种理论又有了合乎逻辑的发展,人们宣称:教会的一切财产都属于教皇;教皇可以随意处置教会的一切财产。

这种观点同当时的真实情况完全吻合,它反映了教会在国家和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而教皇又在教会中享有统治地位的事实真相。

教会财产的性质所发生的这种变化,导致了一个重要的结果。它迫使人们在神职人员中实行永不婚配的独身制度。自古以来,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种种原因,教会中有许多派别始终希望在神职人员中实行独身制度,有时候,它们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可是,所有这些派别都没有实现它们的奋斗目标。而现在,一种物质利益同这个奋斗目标发生了联系,人们在教会财产问题上产生的忧虑不安可以通过这条途径得到消除;只有在这时候,争取实行独身制度的种种努力才获得成功。先前,当教会的财产还被看成是全体教徒的财产,而主教们仅仅对这些财产行使管理职权的时候,神职人员的家庭对教会财产的保存并未构成严重的威胁。可是,一旦教会财产成了教士集团的私产,情况就截然不同了。这时,每一

^① 公元9世纪,天主教会出于扩大教廷权力的目的,编造了许多“谕令”,并汇集成册,世称《伪伊西多尔教令集》。——译者注

个有子女的教士都力图把教会财产尽量分给自己的子女。“牧师的儿子不仅继承其父的遗产，而且还要求把其父早先享用过的那些教会财产当作他们的遗产来据为己有，这样的事情日日发生，屡见不鲜！”（引自吉泽布莱希特：《德国君主时代的历史》，第2卷，第406页。）对于这种状况，人们怨恨填膺，例如，在1014—1020年间召开的提契诺宗教会议上，本尼狄克八世愤愤地指出：“那些卑鄙无耻的父亲（指已经结婚成家的僧侣）为自己的卑鄙无耻的儿子们赢得了大量的田产、大片的庄园，以及一切能够捞到的东西；而这一切都是从教会的财富中挖出去的——因为除了教会的财富之外，这些人一无所有……”（转引自吉泽勒尔：《教会历史教科书》，1831年波恩版，第1卷第282页。正是吉泽勒尔提醒我们注意到了教会的财产与僧侣的独身制度之间的联系。）然而，只有当教皇的独裁统治在教会中牢固确立以后，教士们肆意为子女捞取财产的行为才得到有效的制止。那时，教皇权力机关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反对牧师缔结婚姻。利奥九世（1048—1054年在位）首先发起这一行动；刚毅果断的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年在位）继而以无比坚决的手段贯彻了禁止牧师结婚的命令。可是，在阿尔卑斯山北部地区，这道禁令直到很久以后才得到普遍的承认。公元1220年左右，在列日还有身居要职而又娶有妻室的僧侣；直至1230年左右，在苏黎世仍然存在类似的情况（参看吉泽勒尔的前引著作，第290页）。

在宗教改革中，教会财产变成了世俗财产，被诸侯们强行占有；神职人员变成了国家官吏，靠自己的薪俸维持生活，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在神职人员中实行独身制度当然就毫无意义了。新教的神职人员可以随意生男育女，只是再也没有教会财产可以分给自己的子女了。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中世纪的教会财产已经不再是穷人的

财产了。但是,这并不是说,面对当时的穷人,中世纪的教会组织根本就没有任何扶危济困的行动。在进入中世纪以后的最初几百年间,虽然没有出现我们今天所说的那种无产阶级(某些城市可能有例外的情况),但有时也会出现大批处境艰难的人,正如上文所述,在灾荒岁月,有忍饥挨饿者;在瘟疫流行时,有身患疾病者和无家可归的鳏寡孤独者;在战争年代,甚至还有遭到入侵敌军的驱逐、从邻区或远方跋涉而来的流离失所的人们。所有这些人,教会都予以接待。

在中世纪,对这样一些处境艰难的人提供援助,被认为是每一个有产者,特别是每一个土地所有者应尽的义务,所以,扶困济贫也就成了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教会议不容辞的责任。教会之所以尽这种义务,并非因为它是一种专门的慈善机构,而是由于它跻身于有产者的行列;它们在履行这种义务时,遵循的并不是什么特殊的基督教原则,而是一种普遍的原则,也可以说,是一种异教的原则,一种连处于低级文明阶段的所有民族也都共同奉行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热诚待客。

一切实行原始共产主义的民族,或者至少还保留着原始共产主义传统的民族,都喜欢平分财富、同甘共苦,这是他们的共同特征。也正是在这样的民族中,一个陌生人的到来会成为一件非同寻常、众所瞩目的事情,大家都不可能在这个人面前态度冷漠,淡然处之;他们根据陌生人的出身和表现,可能会把他视为仇敌,向他发起攻击,也可能会把他奉为上宾,将他看成是自己家庭中令人尊敬的一员;可能会把他打得头破血流,也可能会尽其所有,给他提供居住的房舍和丰盛的食物,有时甚至会为他准备结婚的新房。

只要所谓自然经济依然存在,只要人们不是为市场或顾客而生产,不是为销售而生产,而是为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人们就总是

喜欢在满足家庭的需要之后，让大家共同享用自己的生产所创造的剩余财富。中世纪盛行这种生产方式，至少在农业中，这种生产方式占有主导地位，而在当时，农业生产部门对于整个社会生活都具有深远的决定性的影响。

生产越发展，每一座农庄获取的剩余财富就越多。特别是在那些大土地所有者——国王、高等贵族、主教和寺院的僧侣那里，积累起了数额惊人的富余的生活资料，他们不可能把这些生活资料拿去销售，而只能用来充当饲料。他们利用这些生活资料来供养庞大的军队，雇佣手工业者和艺术家，同时也十分慷慨地款待宾客。那时候，一个富人如果对一个初次登门、和蔼友善的陌生来客提出的饮食和住宿方面的要求表示拒绝，那就会被世人视为极不光采的行为。

主教和寺院的僧侣给饥肠辘辘的人提供食品，给赤身露体的人提供衣衫，给无家可归的人提供栖身之所。所有这一切，无非是中世纪的每一个有产者习以为常的举动，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他们同别人至多只有一点区别：由于他们是国内的首富，因而可以比其他有产者表现得更加慷慨大方。

可是，人们一旦开始从事商品生产，即从事以销售为目的的生产，一旦建立了销行各种产品的市场，热诚待客的风尚便迅速地消失了。这时，各个经济单位就有了条件，可以将自己的剩余财物换成货币；而货币乃是产生权势的巨大源泉，是人们永远不厌其多的东西，它不会腐烂变质，便于收藏积累。于是，人们对于共同享用剩余财物就再也不感兴趣了，他们开始满怀热情地储存囤积金钱财宝，贪得无厌的欲望扼杀了慷慨助人的精神。

这种所谓的货币经济排斥自然经济的势头越是猛烈，有产者们款待客人的热情和慷慨解囊的兴趣就越是低落。货币经济排斥自然经济的现象起初出现于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而从13世纪起

便迅速地遍及欧洲其他各地。

随着慷慨助人的风气渐渐消歇，贫民的数量便与日俱增。商品生产的发展造成了一个无产阶级；这个阶级的队伍迅速扩大，在某些地区甚至得到了迅猛的发展。

从这种种迹象来看，古代某些国家经历过的那种始而昌盛、继而败落、终至灭亡的发展进程似乎又要重演了。

可是，中世纪的社会没有重蹈覆辙；它之所以做到了这一点，是因为奴隶制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消亡。

六 奴隶制的消亡

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观点认为：奴隶制是由基督教铲除的。这是一种荒谬绝伦的见解。基督教在其发轫阶段，在它还实行共产主义的时候，也许对奴隶制进行过原则上的抵制，但我们并没有看到任何确凿的证据。相反，在我们所看到的最古老的基督教文献典籍中，凡是提到奴隶制的地方，作者都持肯定的态度，甚至还劝导奴隶在自己的主人面前俯首帖耳，唯命是从。

基督教之所以会造成一种铲除奴隶制的假象，是因为在罗马帝国，基督教教义的传播和奴隶制的衰退是同步发生的。关于奴隶制衰退的原因，我们在前面已经作了分析。奴隶制经济造成了帝国日益贫困、人口锐减的局面，其结果就使帝国的军事力量衰落下去；这样一来，由于不可能赢得战争，也就不可能获得战俘，于是，奴隶的来源就随之断绝。在这种情况下，奴隶日益成为一种价格昂贵的奢侈品，而不再是可以生财赢利的剥削对象了。

当日耳曼人在民族大迁徙时期象潮水一般席卷罗马帝国，并占领这个国家时，那里的奴隶制几乎已经不复存在了。日耳曼人在这片被征服的土地上划出一部分据为己有，开始定居下来，他们

那种百折不挠的农民的锐气使这个国家——或者确切地说，使所有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崛起的国家焕发了青春的活力。

然而这一次，这股新兴力量却再也不可能重建一种新的奴隶制经济了。当时，日耳曼各部族刚刚定居下来，刚刚皈依基督教，也就是说，他们刚刚对残存的罗马文化及其生产方式有了几分了解，许多居无定所、到处流徙的游牧民族和海上民族便从四面八方向他们发起了进攻：在东部，有阿瓦尔人和马扎尔人；在北部，有诺曼人；在南部和东部，有阿拉伯人和萨拉森人。从8世纪到11世纪，这些入侵者不断地骚扰劫掠，使西方的基督徒深受其害，甚至常常使他们的生存都受到威胁。基督徒根本不可能再去夺取奴隶了，相反，他们自己已经被猎取奴隶和贩卖奴隶的人们所瞄准，成为可以牟取暴利的货物。那时在“异教徒”中，有大批的基督徒在充当奴隶；而在基督徒那里，异教徒出身的奴隶却越来越少，也越来越昂贵。

当然，在基督徒的市场上，异教徒出身的奴隶也并没有完全绝迹。据记载，在13世纪和14世纪，意大利境内还有买卖奴隶的事情发生。1307年，萨伏依的阿马戴乌斯六世就在君士坦丁堡买过两个女奴。^①在热那亚，一个“身体健康、没有暗疾”的鞑靼女奴在1384年售价为1049里拉，到了1389年，售价为1312里拉。奴隶商贩在取货的时候，一般都是支付现金。在这一时期的城市法典中，我们还可以发现许许多多有关奴隶的规定（参看尤利·克罗内：《多里奇诺修士和贱民派。皮埃蒙特宗教战争史话》，1844年莱比锡版，第16页）。

人们使用这些奴隶，仅仅是为了享受奢侈的生活。当时，要想在奴隶制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已经不可能了。在日耳曼诸国，从传

^① 此处年代有误。意大利萨伏依伯爵阿马戴乌斯六世生于1334年，卒于1383年，1343—1383年在位。——译者注

统的罗马生产方式发展产生的新的生产方式不得不从一开始就作好准备,争取在没有奴隶的条件下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奴隶制最后之所以归于灭亡,并不是由于基督教唤醒了人们分辨是非的天良,而仅仅是由于奴隶的来源十分紧缺和匮乏,我们只要看一看下述事实,对这一论断就不难理解了:当基督徒壮大了自己的力量,重新对“不信神明的人们”发起进攻的时候,恰恰是那些冲锋陷阵的基督徒首先开始了抢夺和贩卖奴隶的勾当。参加十字军东征的人们同后来在非洲活动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一样,劲头十足地经营着抢夺和贩卖奴隶的事业。1454年1月8日,教皇尼古拉五世在教谕中明确宣布,允许“将所有萨拉森人、异教徒以及其他与基督为敌者变成永生永世的奴隶”;后来,克雷芒五世(1523—1534年在位)^①又进一步扩大这种“权利”,宣布它适用于一切异端分子(参看路德维希·克勒尔:《宗教改革和早期改良派》,1885年莱比锡版,第480页)。然而,当时生产方式的发展趋势,已经使奴隶劳动在整个欧洲成为多余的东西了。

奴隶依然只是一种奢侈品,可是,当欧洲列强征服和开辟了海外殖民地之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他们发现,殖民地还没有具备推行欧洲生产方式的条件,在那里,驱使奴隶从事劳动是有利可图的。从此,掠夺奴隶、买卖奴隶、以及榨取奴隶血汗的勾当,又成了欧洲基督徒营私牟利的重要手段;无论是罗马教会,还是任何一个高级的新教教会,都没有对这类行径表示过异议。

正如罗马帝国当初不可能继续依靠奴隶从事生产一样,在民族大迁徙以后建立起来的那些信奉基督教的日耳曼国家里,也不可能采取这种役使奴隶的生产方式了。先前,在罗马帝国的农业部门,曾经实行过世袭佃农制,以取代奴隶生产制,现在,日耳曼

^① 教皇克雷芒五世于1305—1314年在位;1523—1534年在位的罗马教皇是克雷芒七世。——译者注

各国也实行了类似的制度，有时候，它们甚至直接仿效罗马的成规。

在那个时代，如果迫使农民离乡背井，那就太愚蠢了。当时缺少的并不是土地，而是人。在信奉基督教的日耳曼各国，富人和权贵——即主教和修道院长，国王和公爵，以及他们的随从和宠臣们——并不希图以奴隶经济取代农民经济；相反，他们力求使农民依附于自己，让农民承担缴租税、服徭役的义务，以便通过这种手段来充分利用农民所处的困境。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他们当然不能不免除农民的一些负担，因为这些负担箝制了农民的手脚，使正常的农民经济无法得到发展；在所有负担中，首先必须免除的就是兵役。

于是，农民便纷纷前去投靠某个权势者，置身于他的庇护之下，同时向他承诺义务，保证年复一年地交纳固定数量的农产品，并完成固定天数的劳动量。这样，他们就可以免服兵役。他们的保护人或地主会指派自己的随从或仆役去顶替他们的名额。

现在再来谈谈另一种招募佃农的方式。信奉基督教的日耳曼各国都保存了罗马时代的一些大庄园，尤其是教会占有的大庄园更是得到了妥善的保护，因为教会历来最善于精心维护自己的利益。皇帝的赏赐又造成了新的大土地所有者。连绵不断的战争使许多土地失去了主人；农业的进步又使许多土地变成了可以耕种的农田。而在依靠农业为生的情况下，一定数量的居民所需要的维持生计的土地面积，要远远少于他们依靠畜牧或狩猎为生时所需要的土地面积。无边无际的森林以前曾为人民提供食物，是一些马尔克公社的公共财产，而现在，这些森林对于公社来说已经不那么重要了，于是，国王便将这些森林收归己有，将它们同其他荒地一起，赏赐或租借给宠臣和权贵，并优先照顾主教和寺院的僧侣。这样一来，这些新的地主为了把自己占有的财产利用起来，便竭力吸

引农民前来垦荒种地。在农民承诺一定的赋税和劳役的前提下，地主将田园租借给农民——当然是连同公用牧场和公用树林一起租借，否则，农民将无法经营。

每一个地主既然千方百计地把大量新农民招揽过来，他就势必要煞费苦心防止农民从他那里外流出去。他使用自己能够使用的一切手段——包括合乎道义的手段和违背道义的手段、合法的手段和非法的手段，总之，务必要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以前一直享有自由的农民，如今不仅要交租纳贡，而且还沦落到依附于人的地步。

可是，不管农民处于何等屈辱的境地，他们的地位仍然要高于奴隶。在一个国家中，奴隶们人地生疏；在一同为奴的伙伴中，他们也是互不相识；他们享受不到丝毫的权利，而仅仅充当一种工具；他们没有任何可以立足的基础，能据以进行持久的阶级斗争，以争取本阶级的解放。诚然，我们也掌握一些奴隶起义的史实，可是，那种短暂的暴动至多只能使起义的参加者获得自由，却不可能对奴隶制度本身产生任何影响。奴隶暴动的目的并不是要根除奴隶制，而是要逃离奴隶主的牢笼。无论在什么地方，奴隶们都从未进行过坚韧持久的阶级斗争，以实现消灭奴隶制的目标。

中世纪依附农的处境与奴隶不同。他们并不是毫无权利的人；他们所承担的徭役和贡赋有确定的限额，不能随意增减，谁要想作任何一点变动，都必须经过反复协商或讨价还价才能使他们接受。而且，在地主面前，依附农并不是分散孤立的个体。每一个农民，不论是处于依附的地位，还是享有自由的权利，都是马尔克公社的成员，他们与公社保持一致、休戚与共。在任何时候，农民都把这个组织看成是自己的坚强后盾。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农民就有可能向地主进行十分有力的反抗了；事实上，农民也经常开展这种斗争。整个中世纪都充满了地主和农民的阶级斗争。在有利的条件

下,这种斗争最后往往使农民重新获得解放,使他们不仅摆脱人身依附关系,而且还摆脱纳税进贡的义务,直至推翻封建领主的土地所有制。

城市手工业者的状况比农民更好。他们最后在各个地方都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摆脱了封建领主的控制。

从12世纪起,在基督教文化区刚刚遏制住来犯的敌人之后,生活在这个区域的手工业者由于获得了自由,便立即以迅猛的速度发展技术。这些技术超越了古代的水平,给手工业者带来了福利和声誉,而他们自己又进一步从这些成果中汲取了新的力量,以便向扼杀自由的势力进行抗争。

这样,那个历来只允许古代社会向前发展到一定程度、接着便使社会向后倒退的力量——奴隶制,就没有在欧洲的基督教国家找到立足之地。

由于这个原因,无产阶级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的性质也就与古代截然不同了。在古代,无产阶级并不是处于各阶级的最底层,他们的地位要高于奴隶,因此,他们往往企图让奴隶来承担自己的生活费用,也就是说,依靠奴隶的劳动来维持生活,而自己则坐享其成。有一些古代无产者尽管并不是流氓无产者,而是工人、手工业者,但也同样沾染了这种流氓无产阶级的意识。这个在社会中安享寄生生活,并仰赖社会而求得生存的流氓无产阶级,决定了古代整个无产阶级的特征。

到了中世纪,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无产阶级这时已经处于各阶级的最底层。他们再也找不到一个地位更低的阶级可供自己剥削,以便赖以为生。仅仅是这一点,就决定了无产阶级中享受寄生生活的那一部份人——流氓无产阶级——不可能象在古代某些时期的一些通都大邑中那样获得规模较大的发展。他们再也没有希望象古罗马的流氓无产阶级那样,在国内形成一种力量;也没有希

望象大部份无产者当初还能做到的那样，凭借自己的力量来争得无忧无虑的生活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只能维持一种凄惨悲凉的乞丐生涯。

然而，就在中世纪的流氓无产阶级在人数上比古罗马时代大大减少，在力量上比先前大大削弱，在生活上格外步履艰难的时候，在这个阶级之上，却出现了一个自由手工业者和雇佣劳动者阶层，这个阶层在社会上的力量 and 影响远远地超过了自己的古代先驱。他们从劳动中汲取力量，靠劳动来树立威望，劳动成了他们的基本生活要素。他们不是依靠别人的劳动，而是依靠自己的劳动来谋求幸福。当然，在这个社会集团的范围内，也会有一些地地道道的无产者阶层，他们的经济状况决定了他们倾向于共产主义，这种共产主义近似于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即消费资料的共产主义，而不是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可是，不管这种共产主义是多么明显地以原始基督教为依据，也不管它在表面上同原始基督教多么相似，它毕竟已经是一种通过劳动获取收入的共产主义、一种以成员的劳动为收入来源的共产主义了；而且，中世纪越是赢得进步，手工业越是向前发展，雇佣劳动者的力量越是壮大，无产阶级分子所实行的这种共产主义就越是鲜明地呈现出上述特征，尽管它仅仅是一种消费资料的共产主义。在小手工业经营占主导地位的城市里，这种消费资料的共产主义还不可能导致共产主义的生产。可是，在城市郊区，在农业部门，却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那里，财务和生产尚未分开，财务方面的共产主义已经导致了经营方面的共产主义，而且，使工农业联成一体的大规模经营早就成了广泛采用的生产形式。

这就是寺院共产主义赖以产生的基础。

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产生于大城市，而寺院共产主义则同早在古犹太人那里出现的埃萨伊教派的共产主义一样，最初产生

于城市郊区。

可是，不管中世纪的共产主义在城市和乡村的形态有多大的区别，一般说来，它始终是一种建立在劳动基础上的共产主义。这是它与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的不同之处。但它同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一样，并不是以共同占有和共同使用生产资料为出发点，而是以共同占有和共同使用消费资料为出发点，在这一点上，它与现代共产主义截然不同。

第二章 中世纪和宗教改革 时期的雇佣劳动者

一 早期的手工业

在中世纪，人们最初是怎样经营工业生产的呢？那时候，每一个经济单位都是自行生产自身所需要的物品。每一个农庄都不仅生产天然农产品，而且还对这些产品进行加工，制成面粉和面包、棉纱和织品、器皿和工具等等（我们不应当把这种农庄的规模想象得过于微小，应当看到，它是一个聚族而居的合作社，是一个几代同堂的大家庭，其中有父亲和他的儿子、儿媳和儿孙子女，有时还有曾孙一辈的后裔）。农民在自己的家中还自任建筑师、营造工匠、家具木工和锻工。

一般说来，地主的需求要远远多于农民的需求；可是，不管地主需要什么物品，他都只能在自己的庄园，即领主庄园（封建庄园）内让人制作，或者在他所统辖的农庄里托人生产。不过，地主比农民拥有更多的劳动力，他可以用农民缴纳的粮食来供养大批的仆役，这些仆役多半没有自由。此外，他每年还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徭役期）随意调遣使唤每一个依附于他的农民。因此，他可以实施一定的分工制度，让一部份人专门从事或主要担负建筑工作或木工活计，让另一部份人从事制革工作，再让剩下的一部份人负责锻造武器，如此等等。

这样，中世纪的手工业就在封建庄园里揭开了序幕。

当时，凡是保存着罗马时代旧城的地方都还保留着昔日自由

的城市手工业的残余，特别是在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这种情况尤为明显。但在德国，除了集中在各个封建庄园的手工业以外，自由的城市手工业几乎完全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

一个劳动者一旦学成了某种专门的手工业技艺，他就不会被支使去干别种活计，否则就违背了事情的常理。如果这位手工业者在为封建庄园干活之后还有剩余的精力，他就可以去为别的主顾干活。他可以为附近的农庄工作，也可以为一些规模较小、无力雇佣或培训这类工匠的封建庄园劳动。当然，要承揽这样的活计，他必须得到领主的许可，并缴纳租税以弥补领主的损失。

这样，就出现了最初的为顾客服务的劳动。

不久，又出现了另一种工作，即为市场服务的工作。

有些封建庄园是对远近四方居民具有吸引力的活动中心。特别是在皇帝或国王的驻蹕之地（行宫）和主教所在地，这种情况就格外明显。在那里，军人、扈从和官吏云集；有时，其他民众也大批地涌向那里，去参加节日庆典、开展娱乐活动、听取法庭审判、参加各种集会。当时，国内生产的财富主要积聚在那些地方。因此很自然，那些地方就成了商人最早的聚集汇合之所；在德国经商的人起初多半是外国人，即意大利人和犹太人。商人们在那里最容易为自己的货物找到销路，手工业者们在那里也最有希望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其他产品。

于是，同这些封建庄园毗连的村庄就成了市场。这些村庄的人口不断增加，财富日益积累，因此，它们最有条件构筑深沟高垒，而且，这些村庄也最有必要采取防卫措施，因为它们已经使掠夺成性的强盗垂涎欲滴。在构筑了坚固的城垣之后，原来的村庄就变成了城市。

众多的人口和丰足的财富促使人们在一个地方采取措施，加强防卫；反过来，在当时那种动荡不安的局势下，有了坚固的防卫

设施和由此形成的安全局面，城市的人口就会愈益增长，财富也会进一步增多。

就这样，从8世纪起，德国境内形成了一个星罗棋布的城市网；西方的其他基督教国家也都或迟或早地出现了同样的局面。

一开始，只有少数几个城市是自由城市。大多数城市都是从领主统辖的村庄演变而成的，这些城市的居民仍然臣属于一个或几个领主。然而，随着财富和人口的日益增长，这些城市就越来越不需要领主的监护，市民就越来越感到向封建庄园输捐纳税是多余的负担，同时也就越来越壮大自己的力量，以便摆脱这些重负。市民们日益坚定地同领主展开斗争，最后，他们终于在各地争得了自由。

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手工业者当然不会置身事外。他们构成了城市居民的中坚力量，积极地参与了反对领主的斗争，为城市的胜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城市不仅是一个市场，而且也是一座保护手工业者的堡垒。在短短的时期内，除了本地封建庄园的手工业者以外，其他一些手工业者也在城市里定居下来，他们当中有从外地的封建庄园逃来的农奴和依附农，也有已经从事或准备从事手工业的自由民。当时，城市里还没有出现手工业者过剩的情况，恰恰相反，那里正需要不断增加人口，因为只有增加人口，城市的生活才会更加富裕，实力才会更加雄厚。逃亡的农奴和依附农受到了城市的保护。他们只要在城市住满一年而没有遭到追究，就获得了自由。手工业者并不把这些初来乍到的同行视为竞争的对手，而是看成并肩战斗的伙伴，因而怀着喜悦之情欢迎他们到来。除了依附农和农奴出身的手工业者外，自由民出身的手工业者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这两部份人联合在一起，就使城市手工业者提高了威望，增强了实力；他们当中的一些没有自由的人也越来越多地赢得了独立的地位。

位。这些人摆脱了徭役和实物税的负担，只需要交款纳税就行了。他们获得了开市权，即不受干涉地进行自由买卖的权利。最后，各地通过努力，终于确立了一条原则：不管是谁，一旦在城市里定居下来，就立即享有人身自由。

手工业一个接一个地在封建庄园消失，又一个接一个地变成了纯粹的城市行业。领主们过去在自己的庄园里让人制作的那些产品，如今已经成了商品，于是，他们就不得不花钱到城里去购买。

以前，手工业一直是没有自由的人从事的职业，现在，这种状况已经全面结束。这一趋势发展到最后，终于使手工业者的队伍全部由自由的人组成，而手工业本身也成了繁荣兴旺、备受崇敬的职业。

对于各种专门的手工业部门和各个特定的地区来说，这一发展过程的起讫时间也各不相同。大体说来，这一过程的上限为11世纪，下限为14世纪。

早在11世纪末期，隶属于庄园的黄金首饰匠就已经开始一边为封建庄园干活，一边为市场需要而工作了。那时候，这种职业已经不再带有某种卑贱屈辱的性质，连一些自由民也都转而从事这种劳动了（参看汉斯·迈耶尔：《斯特拉斯堡黄金首饰匠行会从诞生起至1681年的历史》，1881年莱比锡版，第154页）。可是另一方面，直到14世纪，波恩地区的织造业大权却仍然由封建庄园专门掌管（参看毛勒^①：《德国城市制度史》，1870年厄兰根版，第2卷第323页）。

^① 格奥尔格·路德维希·毛勒(1790—1872)，著名的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古代和中世纪的日耳曼社会制度的研究者；在研究中世纪马尔克公社的历史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译者注

二 行会

奋力崛起的手工业者阶层所面临的斗争任务不仅仅是反对城市领主，他们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任务，那就是同城市的名门望族作斗争。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城市最初不过是四周构筑了城墙的乡村而已。乡村的制度是马尔克制度；城市的制度也仍然是马尔克制度。城市区域（即城市马尔克）同乡村区域（即乡村马尔克）一样，分成两个部份，其中一部份是被分割的马尔克，另一部份是未被分割的马尔克（牧场、森林、水源）。凡是在乡村定居并经营自己的农庄的人，都可以使用未被分割的马尔克；这些人联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公社，实行自治，并按照自定的规则来生活。凡是马尔克内部出现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地方，领主们都享有某些特权，他们担任马尔克的常务领导，马尔克公众大会作出的决定需要经过他们同意。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这是一种立宪政体。

起初，每一个刚刚迁来的客户都被视为马尔克成员，受到人们的欢迎。那时土地是绰绰有余的，所缺的只是耕耘土地的人。后来，这种情况首先在城市里发生了变化，那里的人口急剧增加，土地富足有余的状况转眼就不复存在，于是，在当地定居多年的家族终于产生了恐惧，担心如果继续让初来乍到的客户加入马尔克，就会给他们自己造成危害。从此，马尔克公社就变成了一个封闭性的团体，不再接纳新的成员，至多只在对公社极其有利的特殊情况下，才吸收一些新的成员。

于是，在城市行政区内，就形成了一个新的居民阶层，同久居本地的宗族并立。这个居民阶层的成员都是较晚迁进的客户，他们在公共的城市马尔克中不占任何份额，或仅占微乎其微的一点

份额。他们不是马尔克公社的成员，所以也就无权过问马尔克公社的管理事务。可是，马尔克的管理机构实际上就是城市的管理机构；因此在城市中，新市民就没有任何政治权利，而老市民则变成了贵族。

一开始，人们还把这些新市民看成是来寻求保护的公民，于是容许他们在城市里安顿下来。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市民的人数不断增加，财富也日益积累。许许多多的商人、绝大多数的手工业者都属于新市民的范围。这些人开始意识到自己所拥有的力量，并要求参加市政领导。他们展开了反对家族统治的斗争；这一斗争爆发的时间在各地迟早不一，有的城市开始于13世纪，有的城市则开始于14世纪；最后，在14或15世纪，他们终于几乎在各地都推翻了家族统治，并参加了市政领导。

这些家族所拥有的公共马尔克并没有被褫夺。凡是公共马尔克得到保存而没有化整为零的地方，马尔克公社也都继续保存下来，作为一个封闭性的团体存在于城市行政区之中。不过，城市行政区这时已经不再是马尔克行政区。城市的政治基础也不再是马尔克制度，而是行会制度了，至少在德国，这是一个历史的事实。

大批的群众如果不组织起来，就无法进行持久的斗争。手工业者也必须有自己的组织，他们把马尔克公社看成是组织工作的楷模。当初，在那些有许多劳动者从事生产的富裕的封建庄园里，人们早就把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分别组成合作团体，每个团体由一名师傅担任领导。当然，组织这种团体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开展斗争，而是为了进行生产和管理。可是，处于依附地位的劳动者一旦起来斗争，反对他们的领主时，这些合作团体当然就为实现战斗的目标而发挥作用了。在手工业者赢得自由以后，这些组织还继续存在。它们原本是处于依附地位的手工业办事机构，后来则发展演化成了自由的手工业同业公会。

除了这种同业公会以外，各城市的自由手工业者为了自卫，还建立了各种组织。这些组织一开始就享有自由，并且实行自治。自由的同业公会带动了那些仍旧处于依附地位的同业公会，并支持它们的斗争。最后，这两种协作组织终于融为一体。在各城市消除了人身依附关系之后，手工业者的组织就全部变成自由同业公会或自由行会了。

早在 12、13 世纪，自由行会就已经在大部分城市里建立起来了。而在其余一些城市，这种组织要成立得晚一些。另外，也不是所有行业都同时具备组建行会的条件。最先建成行会的是那些最富裕的行业和从业人员最多的行业。商人行会就是资格最老的行会，除此之外，还有毛织品工匠行会和裁缝业行会。稍后成立的还有鞋匠行会、面包师行会、屠宰业行会等等。当时也有个别行业人数太少，不足以成立一个单独的行会，于是，为了得到组织的保护，从业人员就只好去参加另一种行业的行会。例如，浴室行业的服务人员在罗伊特林根^①参加了屠宰业行会，而在埃斯林根^②则参加了裘皮缝纫业行会。

在城市居民中，凡是具备一点条件的人都参加了某个行会。甚至连娼妓都成立了行会，例如在法兰克福、日内瓦、巴黎就有这样的组织。在那里，妓女们在圣玛格达琳娜的庇佑下，从事“卖身的行当”（参看毛勒：《德国城市制度史》，第 2 卷第 471 页）。不过在当时，也不是所有的行业都能顺利地组成自己的行会，正如在今天不是所有的无产者都能建成自己的工会一样。社会上总还有许多行业的从业者生计艰难，或者，他们的职业本身就受人蔑视，这样，他们就不可能联合起来，组成行会，也不可能去加入已有的行会组织。对于这些贫困凄惨的“贱民”，行会手工业者摆出傲慢的神气，

① 德国城市，在今联邦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境内。——译者注

② 德国城市，位于今联邦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境内的尼喀河畔。——译者注

投以轻蔑的目光，这一切，同城市贵族对他们自己的态度完全一样，他们绝不会想到去维护那些最底层民众的利益。

就这样，在城市中除了老的市民阶层以外，又在行会手工业者中间产生了一个新的特权者阶层。

随着行会日益显著地变成了特权组织，手工业内部也就日益鲜明地形成了新的阶级对立，即师傅和帮工的阶级对立。

三 早期的帮工制度

城市雇佣劳动者的主体部份是手工业帮工。他们愉快舒畅、心满意足地在那里生活，“绝不会怀着非份的嫉妒心理，愤愤不平地对那些升迁发迹的人侧目而视”。他们为自己的地位而自豪，在“十分红火的富裕生活”中，他们也获得“一份公平合理的劳动收入”。在这种条件下，他们还有什么要求呢？他们同师傅一样，也受到“行会的保护”，如果他们同师傅发生了争执，行会就会在中间作出裁决，并维护“他们的一切权益”。他们也算是师傅的家庭成员，与师傅一同用餐。师傅对他们象对待子女一样悉心照应，并促使他们养成高尚、正直的品格，以便他们将来也能晋升为师傅，并无愧于这一崇高的荣誉。在人们的心目中，师傅是“上帝授予的职位”，帮工总是怀着敬畏之心，一步步地去争取这种荣誉，就象教士争取升任神甫、贵人争取晋封骑士一样。那时候，“手工业者们在行会中还亲如手足、肝胆相照”。他们的工作“不仅仅是为了获得利润，而且也是执行上帝的训诫”。在行会内部，人们还奉行着“平等和博爱”的原则。

以上种种，就是行会制度的热中者和中世纪生活的迷恋者对行会手工业兴盛时期的帮工状况所作的描绘。今天，有些人竟然据此得出结论，说什么只要复兴同业公会制度，就可以消除工人

与雇主之间的阶级对立，就可以实现社会的和谐。他们认为，同业公会是一种颇为适用的组织，它不仅维护师傅的利益，而且也维护帮工的利益。

约翰奈斯·扬森^①先生就曾以十分甘美的牧歌式笔调来描绘中世纪末期手工业帮工的状况，他是德国杰出的历史学家中最年轻的学者，我们在上文摘引的一些语句就出自他的手笔^②。可是，这位历史学家在他的文章中还特意援引了当局、师傅和资产阶级文人对帮工们过份奢侈和骄横的行为所提出的责难。企图以此来证明帮工当时确实是过着富裕的生活，这就不免令人生疑了。如果这类责难也可以算作雄辩的论据，那么，人们就可以毫不费力地证明雇佣劳动者在一切时代都过着无比幸福的生活了。

如果我们仔细地考察一下事实，就可以发现实际情况与扬森描写的那种田园诗一般的境界迥然不同。^③

① 约翰奈斯·扬森(Johannes Jansen, 1829—1891), 德国历史学家和神学家, 写有多种德国史方面的著作。——译者注

② 见约翰奈斯·扬森:《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意志民族史》, 第1卷第315—342页。

③ 在近代历史学著作中, 象扬森撰写的这种引起轰动的论著还为数不多。从某种程度上来说, 这一现象的发生也是完全合乎情理的。扬森猛烈地抨击了自由派新教关于宗教改革的无稽之谈, 他指出, 在宗教改革的虔诚词句后面, 隐藏着非常具体的物质利益。当然, 早在扬森先生之前, 科学社会主义就已经指出了这一事实, 而且, 它不象扬森先生所做的那样, 仅仅片面地指明物质利益在新教一方所起的作用, 它同时还揭示了物质利益在天主教一方所起的作用。可是尽管如此, 扬森毕竟指明了象路德及其战友那样的被当今社会的权威要人推崇备至的人物, 原来也是力图以革命手段实现革命目标的革命家, 这一点对于广大读者来说, 确是新颖而又令人震惊的论断。通晓宗教改革时期历史的学者可以从扬森的著作中得到某些启发, 找到某些新的线索。就这些方面来说, 扬森的著作是有功绩的。可是, 我们千万要注意, 绝不能把这部著作当作内容翔实的信史介绍给广大读者。在背离史实方面, 扬森先生这部著作在所有现代史学论著中是无与伦比的。他对宗教改革初期的社会状况作过两点论述。一开头, 他全是罗列这一时期社会状况的好的方面, 其中有真实的材料, 也有杜撰的东西。他声称: 在天主教教义的统治下, 德意志真是国运隆昌。接着, 他便着力渲染 16 世纪初期社会状况的坏的方面。他大声疾呼: 请看一看那些年轻的人文主义者抛弃信仰的行为, 看一看罗马法律与新教教会吧, 它们把德意志搞成了什么样子!

在德国,有关手工业帮工或“雇工”(这是帮工的旧称)情况的记载,最早见于13世纪的文献。在这之前,手工业者使用雇工的事情可能只是零零星星地出现过,所以在文献中均未提及。

在斯特拉斯堡的羊毛织工中,直到13世纪还没有一部帮工法;甚至在14世纪,师傅与雇工的界限还不太分明(参看古·施穆勒^①:《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1879年斯特拉斯堡

除此之外,扬森先生那种“征引史料进行论证”的方式也颇为奇特。他不是从史料中提炼能够反映事物特征的东西,而是从中选取对自己合适的东西;他不仅介绍史料中记载的事实,而且还以主要的笔墨介绍史料中出现的某些见解和愿望,倘若这些东西符合他的目的,他便直截了当地把这些见解和愿望说成是客观事实。例如,有一个天主教的行会章程向“行会会员”提出过要求,要他们“亲如手足、肝胆相照”地一起生活。有一本天主教的小册子发表过宣言,说手工业者的工作不是为了赢利,而是为了上帝——在扬森看来,这一切不就是“信而有证的实据”,证明了天主教徒的纯朴和忠贞吗?又如,一位天主教神甫写过这样的话:教会的改革是必要的——在扬森看来,这句话不是已经清楚地证明教会毋需进行暴力革命、毋需挣脱教皇的控制,也照样可以实现改革吗?如果采取这种方式实现改革,德意志不就可以保持统一和安宁了吗?而新教的教会又造成了什么样的局面呢?新教的牧师惯于在布道和撰文时哀叹:世界一天比一天变得更加邪恶——在扬森看来,这不是明明白白地说明宗教改革使人堕落到何等地步吗?而且,用来证明这一观点的论据还是最无疑义的“史料”——来自新教方面的“史料”呢。

由于扬森采取这样一种拼凑史料和运用史料的方式,所以,即使他引用的东西全都确凿无误,他据此而展开的论证也仍然是弄虚作假。虽然他使用了从蒙森(19世纪德国著名的古罗马史专家。——译者注)以来便在德国史学界风靡一时的写作手法,但这也并没有给他的论证增添光彩。这种写作手法的要领就是,用现代名称来表述古代状况,从而便是逼迫读者将古代历史的特点撇在一边,而用今天的标准去衡量古代事物。蒙森在描述古罗马人的状况时就曾玩弄有关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词语和概念,扬森在论列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代的历史时也仿照这种做法。他在书中(第1卷第412页)写道:“教会的法规宣布劳动是唯一创造价值的手段。”可是在论证这一命题时,扬森却暴露了他自己对这句话的含义也十分茫然,一无所知。同时,他还喜欢谈论什么行会担保的“劳动权利”。行会到底为谁担保以及怎样担保这种权利?这些我们在下文再来分析。

总而言之,对于那些寻求公正无私的教海的读者来说,扬森的著作是不值得推荐的。

^① 古斯塔夫·施穆勒(Gustav Schmoller,1838—191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谓青年历史学派的首领,哈雷、斯特拉斯堡和柏林的大学教授。——译者注

版,第 389 页;并参阅该书第 451 页)。

在 14 世纪以前的条件下,还很难形成一个独立的雇工或帮工阶层。正如我们已经介绍过的那样,手工业者在当时还有一部份是依附农,集中在大领主的庄园里;另一部份虽然是自由民,但还不是得到完全承认的公民。只有那些土地占有者,即马尔克社员才享有各种政治权利;手工业者的组织几乎没有任何合法地位,它们首先是战斗组织。每一个刚刚迁来或新近开业的手工业者都被这些组织看成是战斗的伙伴,看成是加强行会力量的生力军,因而备受欢迎。这些组织不仅不把他们排斥在行会之外,相反还不得不千方百计地争取他们加入行会。这就是当时实行强迫加入行会制的意义之所在,当然,这种制度根本不可能造成一种垄断权(参看格·路·毛勒:《德国城市制度史》,第 2 卷第 399 页)。直到 1400 年,斯特拉斯堡的织工还规定:不管是什么人,只要经过五人小组鉴定,证明出身可靠,就可以直接加入行会,不需要再经过一段学徒时间(参看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第 402 页)。

当时的手工业技术还十分简陋,并不需要许多人一起劳动、通力协作。任何一个手工业者都能轻而易举地为自己置备劳动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那时在许多行业中,原料都还由顾客自己提供,手工业者只管加工,领取一定的工钱,而且多半是在自己的家中干活。大多数手工业者家境都很贫寒,不可能使用雇工;再说,在一般情况下,也不会有哪一位手艺人被迫去充当雇工,供人使唤,因为无论在技术方面、经济方面,还是在法律方面,手工业者都有条件独立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又到哪里去招聘雇工呢?

从 14 世纪起,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一个特定的、享有自身权利的帮工阶层已经发展起来,学徒制度也已经明确地订立。据毛勒推测(参看《德国城市制度史》,第 2 卷第 367 页),手工业界出现

的这种新的等级序列,可能是仿效骑士团的模式建立起来的;骑士团的成员分为僮仆、近侍和骑士,于是行会手工业便援例将人员分成学徒、帮工和师傅。可是,手工业界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局面,肯定还有其他条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14世纪,手工业已经成为城市中最重要行业。它的地位不仅日益超过农业,甚至还经常超过商业。手工业者变得越来越富裕,各个行会的力量日益壮大,声望日益提高,对市政当局的影响也日益显著。

由于家境富裕,有些手工业者就有了使用雇工的条件。而且行会也掌握了“立法的权柄”,这样便可以让社会公共机构来保护自己的特殊利益了。当时的客观条件不仅造成了上述发展趋势,同时还为手工业师傅提供了后备力量,使他们有可能去招收雇工。

手工业和商业的进步使农村状况也发生了彻底的变革。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在以后探讨农民战争爆发的原因时还要详细论述。这里先指出一点,那就是这场彻底的变革最后不仅导致了农民战争,而且还促使大批沦为无产者的农村居民源源不断地涌向繁华的城市,因为在城市里有希望得到保护、享受自由、过上幸福的生活。

这一股从外部,即从乡村、集镇和小城市涌向规模(比较)宏大的城市的潮流,来势十分猛烈;对此,毕希尔在论述14、15世纪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居民状况的那部卓越的著作中进行了研究,把这个问题阐述得十分清楚。^①

下面,是法兰克福市民中信仰基督教的男性新市民历年增长的情况(本市出身的男性市民未计算在内):

^① 关于这个问题,还可以参看卡尔·兰普雷希特就毕希尔的著作写的一篇引人入胜的书评。这篇书评发表在《社会立法与统计档案》上,1888年杜宾根版,第1卷第485页及以下各页。

起 讫 时 间	增 长 的 人 数	平均每年增长的人数
1311—1350年	1293	32
1351—1400年	1535	31
1401—1450年	2506	50
1451—1500年	2537	51

由此看来，越是接近16世纪，从外地迁入城市的人数就越是猛增。

另一方面，外地人还从越来越远的地方迁到城市中来，成为新的市民。下面是法兰克福市民的原籍与该市之间的距离在历年中变化的情况(以100个市民为基数)：

起 讫 时 间	原籍在2哩以内的人数	原籍在2哩以外10哩以内的人数	原籍在10哩以外20哩以内的人数	原籍在20哩以外的人数
1311—1350年	54.8	35.5	6.5	3.2
1351—1400年	39.4	42.9	11.1	6.6
1401—1450年	22.9	54.4	12.6	10.1
1451—1500年	23.2	51.2	11.3	14.3

当时并不是所有从外地迁来的人都被吸收为市民。涌入城市的无产者人数越多，在各城市漂泊流浪的居民队伍就越是膨胀。今天，要从统计学的角度对这部份居民的状况进行考证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任何资料可以作为依据。我们只能指出一点，那就是在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德国各城市的穷人急剧增加，其数量之多，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据有关资料披露，从1451年到1538年，汉堡有16—24%的居民是穷人；在1520年，据说有两千名一贫如洗的人生活在奥格斯堡。这些人来自何方？对这个问

题我们只能作一些猜测；可是，整个事实已经清楚地表明，在人数多得惊人的城市流氓无产阶级中，有很大一部份是从农村迁来的无产者。

刚刚迁进城市的人一般都设法在手工业界找个安身立命之处，至少也要设法让自己的孩子学会一门手艺。可是在当时，手工业师傅已经录用了足够的雇工和学徒。不久以后，他们就觉得招收的人数太多了，因为雇工们当然力求尽快地获得独立地位，争取晋升为师傅。这样，手工业者本身人数的增长速度就比市场对他们的产品需求的增长速度还要快。过去，行会对每一个新来的同行都张开双臂，热情欢迎，把他们看成是新的力量；现在，行会把每一个初来乍到的人都当成同本来就已经为数过多的行会会员竞争的不受欢迎的人。那时，行会早已不是靠会员的拳头，而是凭会员的钱袋来树立自己的威势了；而行业内部的竞争越少，会员的钱袋才越是充盈。这样一来，各种行会就日益变成了排他性的组织，它们越来越专横地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来阻挠从外地、特别是从农村来的人进入手工业界，并在手工业界内部将师傅权日益变成一种高不可攀的特权。按照这种意图设立的种种机构并不是在行会制度“僵化衰老”的时期才出现的，早在14世纪，这些机构就开始建立，而到了16世纪，它们已经基本健全了，在后来的数百年间，再也没有出现过什么重大的发展。因此，这些机构的确是行会制度在全盛时期的产物；而这一时期的行会制度正是那些狂热向往同业公会的人心中仰慕的典范。

四 学徒，帮工，师傅

在招收学徒的问题上，排他性表现得十分明显。妇女首当其冲，被排斥在手工业界之外。学徒必须由男性来充当。

男子绝不是从一开始就在手工业界享有垄断权。关于这个问题,在德国已经找不到一份内容翔实的文献了。可是在法国,这方面的史实却历历分明。在那里,直到13世纪,妇女基本上还没有被排斥于手工业界之外。“布瓦洛的著作集录了百种手工行业的章程。^①在这些行业中,只有两种行业绝对不许妇女涉足,还有一种行业只是某些工序不让妇女插手。而从现存的章程和决定中可以看出,上述三种行业起初都是允许妇女从事劳动和经营的。另外,有八个手工行业明文规定妇女有资格从业,妇女与男子享有完全相同的权利。还有六个行业完全或主要由妇女经营,这些行业同其他各行各业一样,也在内部划分三个等级,即女学徒、女工和女师傅,除此之外,它们还具有手工业的其他一切特征。这些行业的领导和监督工作有的由女性经理人负责,有的由女性和男性经理人共同掌管。至于其余的各个行业,虽然无法直接判定它们除了师傅的妻子和女儿以外,是否还准许外来的妇女从事劳动,可是从这些行业的章程中,却也并不能直接得出禁止这些妇女从业的结论。”^②

今天在德国还保存着14世纪的一些史迹,证明那时的妇女或者单独成立自己的行会(如科伦的纺纱女工),或者同男子一起组成行会,并独立经营自己的行业。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裁缝在1377年制定的规章中这样写道:“一个没有丈夫的女子如果希望从事手工业,应当首先使自己成为一个市民,并征得市政厅的同意。在具备了这些条件之后,她应当向手工业行会缴纳三十先令,作为行会的公益金,并奉献四分之一升酒,让行会的人来喝。办完这一切手续之后,这位妇女和她的孩

^① 埃蒂耶纳·布瓦洛(1200—1269年)是巴黎行政长官,曾编辑出版《手工业手册》,该书收集了巴黎各种手工业行会的章程。——译者注

^② 见弗里·威·施塔尔:《德国的手工业》,1874年吉森版,第68页。

子们就有权从事手工业了。”(向男子提出的要求与此相同。)^①

在14世纪,有些地区的其他各种手工行业也还向妇女敞开大门,例如在科伦,屠宰业、制袋业、纹章刺绣业和腰带制作业就曾吸收妇女参加行会,并让妇女享受同等的权利。可是,从普遍的情况来看,外来的妇女在14世纪已经被剥夺了经营手工业的权利。截至16世纪,在大多数行业中,只有师傅的妻子和女儿还有权从事手工业劳动。而在此之后,就连这些妇女也失去了从业的权利。从那时起,女性就完全彻底地被摈斥于手工业劳动之外了。

不仅如此,在男性学徒中,人们也开始采取甄选简拔的做法,这就使一个个民众阶层相继失去了让自己的子弟从事手工业的权利。最后,许多手工行业竟然发展到要求对学徒进行谱系审查的地步。少年们只有证明自己的列祖列宗是婚生的、独立的、体面的人,才能被某位师傅收录为徒。更有甚者,有些城市居然要求学徒出示婚生的证据。不言而喻,这类要求势必会给某些人创造条件,以便他们百般刁难那些受到鄙弃的人。一旦要求祖祖辈辈都必须是婚生的人,那就把大部份无产者拒于门外了。一旦要求人们必须是出身于独立的门第,那就使依附农出身的人无法再跨进任何一个行会手工业的门槛了。最后,所谓“不体面的”职业,首先是指那些涌入城市的农民最容易找到的赖以谋生的职业,还有农村中的一些非行会的手工业,以及主要由城市居民中的潦倒失意者从事的那些职业。毛勒在《德国城市制度史》一书(第2卷第447页)中列举了从事这类“不体面的”职业的人员,其中有牧羊人、磨坊工、亚麻织工,还有衙役、公差、农田警卫、掘墓人、更夫、乞丐头领、清道夫、河岸清洁工、草地管理员和刽子手,以及收税员、笛师和号手,可能还包括理发师和澡堂服务员。

^① 见弗里·威·施塔尔:《德国的手工业》,1874年吉森版,第80页。

亚麻织造业多半是乡村的家庭工业。15世纪,亚麻织工大批流入城市。例如,1488年就有四百名施瓦本的乡村织工迁入乌尔姆。^①所以毫不奇怪,人们要想方设法遏止这股潮流。

明文规定不让这些迁居城市者从事手工业的最早的文献,大概要数不来梅鞋匠公会于1300年发布的文告了(当然,目前保存的只是17世纪的复制件,当时人们也许是考虑到自己的需要而对这份文献进行了复制)。这篇文告禁止向亚麻织工或脚夫的儿子传授手工业技艺。^②

学徒时间被延长到了最大限度。

关于学徒的年限,起初并没有什么规定,更不存在什么对付学徒的强制性措施。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最早规定这种强制性措施的章程,是在1304年制定的。从那时起,这种措施就开始在苏黎世的磨坊工、制帽工、鞣革工中间推行了。但直到15世纪,人们才普遍实行这一措施。

从师学艺的年限长短不一。有一年制的(例如14世纪科伦的裁缝业),也有八年制的(例如科伦同一时期的黄金首饰业)。但多数是把学徒时间定为三年。在英国,学艺时间拉得很长,最长的可达十二年之久(后来一般定为七年);但那里的学徒在熬到满师之后,即可成为师傅,不会再遇到什么法律上的障碍。这也许就是英国没有出现象德国那样的帮工组织的原因之一。

在德国,学徒年限定得并不太长。但人们在从师学艺和出任师傅这两个阶段之间插进了一段充当帮工的时间,并把这段时间尽量拉长,其方式主要是规定必须经历一段漫游期。

早在14世纪,就有文献把帮工的漫游活动作为一种风俗记载

^① 施瓦本是德国的一个地区,在今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乌尔姆是德国南部城市,在今联邦德国巴登-符腾堡州。——译者注

^② 参看维·柏麦尔特:《行会制度史论文集》,1862年莱比锡版,第16、68页。

下来，但当时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还没有实行强制漫游的措施；相反，倒是出现过制止漫游的禁令。据文献记载，强制漫游的措施最早是1477年在卢卑克^①的羊毛织工中开始实行的，织工们要求师傅之子在晋升为师傅之前，必须成年累月地在异乡漫游。至于帮工，文献中没有提及。到了16世纪，强制漫游的措施开始加紧推行。而在英国，人们却始终都没有实行过这种措施。

明文规定的漫游时间是一至六年；一般限定在三至四年。

为了防止手工业界人满为患，人们还采取了另一条措施，那就是限制每一个师傅招收的学徒和帮工的数额。这条措施收到了一箭双雕的效果。通过这一途径，人们同时也防止了那些富裕的师傅变成纯粹的资本家，不让他们以压倒的优势同地位较低的师傅竞争。

这种限制学徒和帮工数额的做法，早在14世纪就已经出现了。

例如1386年，康斯坦茨^②的市长和缝纫业行会师傅曾颁发过一个通令，其中指责“某些师傅使用许多雇工，以致给别人带来了损害、构成了威胁。因此，任何一个师傅都不得招收五名以上的雇工和两名以上的学徒。”^③

到了15世纪，这种限定人数的做法就普遍推行了。^④

这时，再也不是每一个帮工都有可能取得独立地位了。依附于人的手工业者在封建庄园里从事的那种劳动已经不复存在，自由

① 德国北部城市，在今联邦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译者注

② 德国南部城市，在今联邦德国巴登—符腾堡州。——译者注

③ 见G·善茨：《论德国帮工社团的历史》，1877年莱比锡版，第9页。

④ 参看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第453页；卡尔·毕希尔，《十四、十五世纪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居民》，第1卷第607页；卡尔·威纳尔：《文献记载的伊赫拉瓦地区织布工匠行会史》，1861年莱比锡版，第17、29页；F·卢比：《从文献记述看伊赫拉瓦地区的手工业》，1887年布尔诺版，第114页。

手工业者在主顾家中从事的那种劳动也已经完全消逝或正在消逝。手工业者现在是在自己的作坊里加工自己的原料，他们必须占有房屋，必须有条件购置一些储备物资。在有些行业中，要想把手工业经营得发达兴旺，已经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家境的富裕殷实已经不仅仅是独立经营手工业的结果，而且也是独立经营的前提，这种状况变得日益明显。所以毫不奇怪，越来越多的雇工永远也不能争得独立的地位，他们注定要在雇工的位置上终此一生。

可是尽管如此，那些已经取得独立地位的人仍然嫌帮工中升任师傅的人数增长过快。于是，人们便采取法律的措施来矫正经济的发展趋势。本来在13世纪，升任师傅并没有什么烦琐的条件，而现在，师傅的位置却变得越来越高不可攀。那些条件大多是在15世纪订立的。

按照规定，帮工在晋升师傅之前，必须先取得城市公民权。在获得这种权利之后，往往还必须等待多年，才能得到师傅权。

例如，1403年的乌尔姆织工章程中就有这样的规定：“在乌尔姆拥有住宅，并已住满五年的市民可以让自己的孩子学习织工手艺；满师以后，也可以给孩子购买行会权。可是，一个外地的织工，不管他是来自乡村，还是来自别的城市，倘若要想获得市民权，就必须在五年之内脱离织工行业，而且在享有市民权之前，不能获得行会权。至于织工行业的学徒和雇工，即使在本市已经住满五年也无济于事，他们要想被授予行会权，必须事先已经享受了五年的市民权。”（见善茨：《论德国帮工社团的历史》，第8页）

晋升师傅的另一个条件是完成一件满师考试的作品。这件作品是否合格，当然由行会师傅来评定。而对于晋升者来说，这些师傅正是他们未来的竞争者。此外，晋升者必须接受谱系审查，这种审查可能比学徒所经受的审查更加苛刻。晋升者还要缴纳一笔数额很多的入会费，并举行一次规格颇高的师傅聚餐会，即丰盛的

宴会，来款待行会的弟兄们。

一个帮工要实现上述所有的条件，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有些富有浪漫气息而又耽于幻想的人企图让我们相信，当时采取这种种措施完全是为了维护顾客的利益，是为了保证顾客得到质量可靠、做工精良的手工业品。我们只要看看那时的当事者自己发表的言论，就可以知道，这种解释同上述限制性措施产生的真实原因相去何等遥远。例如，伊赫拉瓦的织布工匠行会在递给当地市政厅的一份呈文（1510年）中明确表示，他们要求把学徒时间延长到四年，“使人们不可能那么轻轻松松地进入手工业界。”（见卡尔·威纳尔：《文献记载的伊赫拉瓦地区织布工匠行会史》，第30页）。1597年，美因兹大主教建议各城市的鞣革匠和制鞍匠实行期限较长的学徒制度和漫游制度，“以便有效地把住招收人员的关口，使鞣革匠和制鞍匠这两种行业的人得以维持生计，不让其他一些经验不足、手艺拙劣之徒夺走他们的饭碗。”（见施塔尔：《德国的手工业》，第40、41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师傅的儿子来说，这些限制性的规定或者被一笔勾销，或者一切从简，纯粹是走走形式而已；对于师傅的女婿和师傅遗孀再嫁的后夫来说，事情也往往照此办理。奇怪的是，在涉及到这些人的时候，人们就不再小心翼翼、殚思竭虑地去“维护行业的声誉”了。而这一切绝不象某些人惯于宣称的那样，是行会制度“退化”时期才产生的现象。早在14世纪，法兰克福的屠宰业、不来梅的制鞋业就成为师傅的子女独占的领地了（参看善茨：《论德国帮工社团的历史》，第14页）。更有甚者，在15世纪就已经有人企图关上行会的大门，主张从一开始就限定师傅的人数。1468年，汉堡的渔业工呈请市政厅将师傅的人数从五十名削减到四十名；1469年，当地的黄金首饰匠人数被裁减到十二名；1463年，沃尔姆斯^①的驾车运酒工被压缩到四十四

^① 德国城市，在今联邦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译者注

名。而且在这一时期，继承师傅权的世袭制也已经出现。

这些限制性措施造成的结果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是进一步扩大了农民日益无产阶级化的后果，从根本上推动形成了一个独立于所有行会组织之外的城市无产阶级；其二是在行会手工业内部造成了师傅与帮工的对立。同帮工的人数相比，师傅的人数越来越少。一切希望绕过行会而取得独立的人，都被加上“劣等工匠”、“蹩脚艺人”等恶谥，受到越来越严厉的追究。不久以后，连城外、郊区、甚至偏僻的乡村都不准经营手工业了，禁区的范围有时扩大到数哩方圆，而通常是限定在一哩以内（即所谓“一哩地禁区”）。例如1500年，人们就在茨维考^①作出决定：亚麻织工不许在一哩地禁区内的村庄定居，只有在较大的村庄中，每村才可居留一名。至于涉及到这一地区其他手工业者的限制性决定，早在1421年和1492年就已经颁布了，当然这一切也受到了抵制（参看E·赫尔佐克，《茨维考城编年史》，1845年茨维考版，第2卷第154、162页）。这些决定在城市的行会师傅和乡村、城郊的非行会手艺人之间引起了十分激烈的斗争，后来这种斗争也汇入了农民战争的洪流。在大批乡村居民潮水一般涌向城市，在准备充当雇工和帮工的人数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帮工们越来越不容易取得师傅权，也越来越难于绕过行会而赢得独立地位。于是，越来越多的人眼看自己注定要一辈子充当手工业雇工，对于大批从事手工业的劳动者来说，帮工已经不仅仅是学徒和师傅之间的过渡阶段，而且成了一种长期职业。帮工也很快就觉察到自己并不是什么未来的师傅，而是师傅的剥削对象，于是，他们同师傅之间就发生了日益激烈的利害冲突。

① 德国城市，在今民主德国卡尔·马克思城区。——译者注

五 帮工与师傅的斗争

中世纪末期，师傅同帮工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当师傅本人还是主要劳力，充其量只是偶尔雇用一名帮手的时候，他绝不会过分延长劳动时间，因为那样一来，吃苦受累最多的正是他自己。雇工那时还同他在一个锅里吃饭，因为他实在不值得为这一个人单独起火。倘若师傅生意兴隆，雇工也就衣食丰足，师傅与雇工的利益保持着高度的一致。况且在商品生产的最初阶段，货币工资的作用微乎其微，所以师傅和雇工往往平分劳动收益。

当时在斯特拉斯堡的织工中通行这样一条惯例：雇工同师傅一起劳动，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比例参加分配，即分得共同的劳动报酬的三分之一或一半（参看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第416页）。从1364年乌尔姆黄金首饰工匠的章程来看，那里也实施这种规定（参看施塔耳：《德国的手工业》，第332页）。

在这样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有什么契机会导致发生那种不是出于纯粹的个人原因，而是基于阶级对立的嫌隙纷争。

一旦企业中帮工的人数增加以后，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在劳动中监督四五个帮工，总不象监督一个帮工那样简单。于是师傅日益从一名领班变成一名严厉的监工，他要千方百计地从帮工身上榨取更多的劳动。随着帮工的劳动负担日益加重，师傅的劳动负担就越来越轻。如果使用大批的雇工，那么，单是这些雇工的劳动就不仅足以维持他们自己的生存，而且还能保证师傅得到丰厚的收入。有时，师傅甚至连这种催逼监督的工作也懒得去做，于是他就实行计件工资制，使自己从监督工作中解脱出来。计件工资制从14世纪末期开始发展起来；尤其在织工行业中，我们可以

清晰地看到这种制度日臻完善的发展过程。^①早在 15 世纪，人们就时时感到必须禁止师傅脱离劳动的行为。

师傅自己越是脱离劳动、越是依靠帮工为他生产剩余价值，他就越是不遗余力地延长帮工的劳动时间。当然，每一天的劳动时间看上去几乎没有发生变化，可是，人们却一步一步有效地革除了星期一不工作的惯例，并在许多节假日、甚至礼拜天都实行照常劳动的制度。

1522年，就在农民战争爆发之前，萨克森公爵亨利希发布了一道言辞激切的训令，明文禁止在节假日劳动。不过另一方面，他又宣布不准帮工们在“星期一”“无拘无束”或“优哉游哉”地打发时光（参看C·W·黑林：《萨克森高地史》，1828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31页）。——1503年，当韦瑟尔的裁缝帮工举行罢工的时候，该市市长在行会议事厅这样断言：裁缝帮工固然是很不安分守己的群氓，“可是，师傅们也要承担很大的责任，因为他们不愿满足帮工的起码要求，即每天给他们安排好三顿膳食，反而让帮工承受过重的劳动负担。”他厉声正告师傅们说，如果他们继续让别人“在礼拜天或节假日的清晨”干活，“一直干到做弥撒时方才停歇”，如果他们对学徒“横加折磨，或者竟至挥拳痛打”，那就要受到惩罚。这篇市长演说收录在扬森的著作中（见扬森：《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意志民族史》，第1卷第337页）。这篇东西同他描绘的田园牧歌式的行会生活可不怎么协调。

师傅在极力给帮工加重劳动负担的同时，还力图压低帮工的伙食标准、削减他们工资数额。如果师傅家中要给四五个帮工和两个以上的学徒提供膳食，那么，单独给这些人起火做饭也就划得来了。而这样一来，就可以在他们的伙食上“采取节俭措施”，而师

^① 参看善茨：《论德国帮工社团的历史》，第109页。

傅一家却照旧过着优裕阔绰的生活，不会受到丝毫的影响。在扬森之流看来，帮工既已从属于师傅的家庭，他们之间的关系该是何等亲善融洽、温情脉脉，而其实这种从属关系已经成为压榨帮工的杠杆。

在工资方面，师傅比在伙食方面更加煞费苦心地采取克扣措施，这是自不待言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师傅使用的雇佣劳动者愈多，他内心渴求降低工资的欲望就愈加强烈。如果师傅仅仅使用一个劳动者，那么，每天多发或少发几个芬尼并不是什么至关重要的事情；但如果他是剥削成百名劳动者，那么，每天就会有成百马克的出入，一年之中，累计的差额可以高达成千上万马克。这种比例关系早在中世纪末期就以较小的规模发挥它的影响。当然，那时还远远谈不上出现一个在工业生产中使用数百名雇佣劳动者的企业家。一般说来，那时如果有人雇请六七个帮工，就已经大大超出了条件许可的正常标准。可是尽管如此，这种发展水平也还是使某些人在心中产生了压低工资的欲望，这种欲望之强烈，要远远甚于手工业尚未“繁荣兴旺”、只有少数手工业者才有条件雇用一名帮工的时代。

另一方面，雇工也越来越强烈地要求增加工资，尤其在德国，由于发生了价格革命，雇工的这种要求就更加迫切。这场价格革命是15世纪金银矿大量开采、产量猛增带来的结果，也是16世纪出现的另一次声势更加浩大的价格革命的先声。这后一次价格革命是在美洲开发金属矿藏以后发动起来的，其影响所及，遍于整个文明欧洲。除了贵金属生产中出现的这种巨变之外，商业集团的垄断也是造成物价上涨的原因。与此同时，奢侈糜费之风也日益盛行，各个阶层的需求都不断增长，手工业师傅也不例外。雇工们由于同师傅在一起生活，而且就在不久前还几乎与师傅待遇相同，所以毫不奇怪，他们当然也力求在普遍繁荣的社会生活中分享一

点福利。

因此,15世纪和16世纪初叶,正是在工资问题上,师傅与帮工之间的矛盾日益趋于激化。

早在14世纪,师傅与帮工之间的斗争就已经揭开了序幕。而由于上述矛盾的推动,加上前面已经指出的其他各种矛盾的激发,所以,越是临近16世纪,他们之间的斗争就越是频繁激烈。

那些醉心于行会制度、洋溢着浪漫气息的人总喜欢把行会手工业同资本主义工业进行对比,以为行会手工业这种生产方式是工人的福地乐土,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绝不存在什么阶级仇恨。他们认为,经济生活中的“伦理道德”之所以沦丧殆尽,阶级之间之所以会播下仇恨的种子,完全应当归咎于资本主义,或者用小亚细亚人的惯用语来说,完全是“犹太人的习性”造成的。可是,早在14、15世纪,同业公会的师傅和地主们就已经用行动表明,他们同人们赞誉的那种前资本主义时代美妙绝伦、纯洁无瑕的境界相去何等遥远。至于后来若干世纪的情形,就更毋庸多说了,当时,资本主义那种与生俱来的罪恶已经昭然于天下,行会手工业的“繁荣”已经建立在剥削雇佣劳动者的基础上,并酿成了殊死激烈的阶级斗争。

善茨在他那部精采的著作中,对“历史”学派从“伦理道德”的角度为帮工制度涂脂抹粉的行为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他十分正确地指出:“倘若有人象雪恩贝尔格^①那样(见《行会制度》一书,第76页),谈论什么14、15世纪手工业的勃兴和广大手工业者的富裕,那他同时也该想一想这一方面的事实(指对工人敲骨吸髓的剥削);因为毫无疑问,师傅的富裕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克扣劳动工资而取得的,是那些瞻念前途忧心如焚的帮工们用汗水换来的。”(见《论德国帮工社团的历史》,第21页。)

① 德国历史学家。——译者注

不管行会的势力是多么强大，也不管它们是多么为自己的自治和独立而感到骄傲，它们对于“国家的帮助”是从来不会拒绝的，它们要利用这种帮助来压制帮工。早在15世纪（在英国更早，是在14世纪），各地政府、市政厅就已经颁布了名目繁多的工资标准。如果一个城市归某个邦君管辖，那么，这种标准就由邦君颁发。不仅如此，当时还出现了通行全国的工资标准，它不仅适用于手工业者，而且也适用于农业工人。这里仅举一例说明，这个例子中的工资标准十分典型，它是萨克森公爵恩斯特和阿尔伯特于1482年发布的《本邦法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原文如下：

“高级僧侣、绅士、骑士以及各个城市怨声载道，嗟叹臣民的道德水准一落千丈，人心浇薄，世风日下；究其原因，是由于臣民占有的钱币过多，由于雇工和手工业者的工资过高，也由于各阶层靡费之风日盛，一味讲究吃喝穿戴；至于各城市之所以出现上述现象，主要是由于臣民们赖以自给的最重要的日常营生，如制造麦芽、酿造酒类、贩卖啤酒的行业，均被某些高级僧侣和经营这类生意的贵族^①以及乡村手工业者所霸占（？），此种现象原不应发生，这类行业也不属上述各色人等经营的范围，所以目前状况实有背于往昔的传统习俗。有鉴于此，经仔细权衡斟酌，首先要铸造发行成色较次的钱币，作为给雇工和手工业者支付工资之用。^②再者，今后无论何人，均只许用本邦生产的布料给自己的雇工缝制衣服；唯有缝制裤子、帽兜、披肩和围裙的布料不在此列，可由各人随意选购与发放。倘若东家或贵族不给自己的雇工发放衣履，而是支付上文提到的钱币，则可给每个从事农耕的雇工支付三百个新格罗申^③，给每个饲养牲畜的雇工支付二百四十个新格罗申。”

这就是为农业工人规定的工资标准。接着，文中又提到：

① 由此可见，萨克森贵族当时就已经开始兴办乡村工业，借以增加收入。当时人们还不会酿制马铃薯烧酒，所以贵族们便投身于酿造啤酒的事业。

② 在支付工资的问题上，国君采取如此简便的方法来蒙骗工人，这真足以引起当代主张复本位制的某些人的艳羡和钦佩。

③ 格罗申是旧时德国的银币单位。——译者注

“每个包伙的手工业工人每周可发给九个新格罗申，伙食自理者发给十六个新格罗申。对于包伙的工人，中餐和晚餐只能供应四样饭菜：开斋日可供应一份汤、两份肉食和一份蔬菜；礼拜五和其他不吃肉食的日子可供应一份汤、一份鲜鱼或腌鱼，外加两份蔬菜；对于实行斋戒的人，可供应五样饭菜：一份汤、两种花色的鱼，外加两份蔬菜，他们的工资每周为十八个格罗申，但一般工人只发给十四个格罗申；如果这些实行斋戒的工人伙食自理，则工资如下：抛光工人每周可得二十七个格罗申以上，一般泥瓦匠或其他工匠每周至多领取二十三个格罗申。”①

“暗无天日”的中世纪末期强行规定的这种“斋期”，怎能不使蒸气和电力时代的每一个劳动者心驰神往！官方在工资和伙食方面采取的种种限制性措施，也属于扬森之流引证的史实，他们正是依据这类事实，洋洋自得地断言工人们在前资本主义时代过着非常幸福和愉快的生活。

诚然，官方的这些决定可以用来彻底批驳自由派关于现代文明给无产者带来无穷幸福的奇谈。可是，这些决定丝毫也不能证明雇佣劳动者在当时感到非常满足。要把握一个阶级的状况，仅仅对这个阶级本身有所了解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把这个阶级的状况同其他阶级的状况加以比较，同那个时代的普遍需求进行比较。一般说来，今天在衣着方面，人们已经不是那么讲究富丽华贵了，尤其是男子更是如此；在饮食方面，一般来看，今天的耗费也不算太高。在1482年颁布的萨克森《本邦法规》中规定的那种午餐数量和晚餐数量，在我们看来已经非常充足了；可是，如果把它同当时人们惯于在吃喝方面大肆挥霍、穷奢极欲的状况作一个比较，那就显得有点寒酸了。

① 引自洪格尔：《赋税史》，第22页。还可参看弗赖堡市政厅发布的手工业者工资标准（1475年），载于黑林：《萨克森高地史》，第2卷第17页。

在整个中世纪，人们都十分讲究饮食的精美和丰盛。这里仅从无数史实中信手拈出几个事例。1246年，奥托卡尔·普热美斯二世的侄女库尼根德与匈牙利王子贝洛在维也纳附近的多瑙河畔举行婚礼，当时，从“奥地利、施泰尔马克和摩拉维亚运来了各种各样的物资，其数量之多，令人难以置信：人们堆起了五座饲料谷垛，每一座都象硕大无朋的教堂那样巍然耸立；大大小小膘肥体壮的家畜遍布多瑙河上的整座岛屿和附近的原野；野味和家禽早已储备，盈千累万，不计其数；用来烤制面包、酿造酒类的小麦约有一千穆特^①，足够两国百姓吃好多天。”（见弗·帕拉茨基：《波西米亚史》，1866年布拉格版，第2卷第1分册第188页。）这种情景简直令人情不自禁地想起拉伯雷描写的那些场面。1561年，在奥兰治的威廉举行婚礼期间耗费的粮食和饮料计有四千舍菲尔^②小麦，八千舍菲尔黑麦，一万三千舍菲尔燕麦，三千六百桶葡萄酒，一千六百桶啤酒。1509年，在巴伐利亚的阿尔勃莱希特去世后举行的大型丧宴上，宾主享用的菜肴不下二十三道。1569年，赫尔姆施泰特附近有一位修道院长皈依新教，在他举行的号称极其简朴的新婚喜筵上，一百一十名来宾共吃掉了两头牛、三只猪、十条牛犊、十只羊羔、六十只母鸡、一百二十尾鲤鱼、十条梭子鱼、满满一大桶鲑鱼、二百五十公斤黄油、六百个鸡蛋和两块甜奶酪（参看A·施洛萨尔：《谈昔日德国的饮食》，1877年维也纳版，第33、35页）。

要想把握一个阶级的状况，仅仅把这个阶级同当时的其他阶级进行比较也还是不够的。一个社会的性质如何，主要并不取决于这个社会的现状，而是取决于这个社会的发展方向。人们之所

① 穆特(Muth)是奥地利旧时谷物计量单位，1穆特合30麦测(1麦测合3.4—80升不等)。——译者注

② 舍菲尔(Scheffel)是德国旧时谷物计量单位，1舍菲尔约等于23—233升。——译者注

以会感到抑郁不平，主要原因倒不在于贫困本身，而在于迫使人们沦落到贫困境地的那种趋势，或者说，在于迫使一部份人在贫困中忍受煎熬、而让另一部份人扶摇直上、优游度日的那种环境。社会发展的速度越是迅速，其前进的趋势就越是显豁明朗，在这一发展进程中利益受损的人们就越是果敢地奋起反抗，社会的斗争也就愈加激烈。法国革命前，德国境内的贫困状况比法国更加严重，可是革命恰恰是在法国首先发生，其原因就在于法国经济发展的速度较快。从1870年起，德国成了经济发展最快的欧洲国家，于是，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主要阵地就转到了德国，而不是在英国；虽然英国的社会矛盾要尖锐得多，可是相对来说，数十年来那里矛盾激化的进程比较缓慢。今天，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是美国；在一、二十年内，社会主义运动的中心将有可能转移到那里去，尽管美国工人的平均生活水平要高于其他地区。

现在，我们从那些文化史家口中绝少听到有关发展进程的论述。我们的自由派历史学家条分缕析地向工人们进行了论证，说什么工人完全有理由感到自己身处福中，因为据说是有了机器之后，工人们居然也奢侈地穿上了长袜、用上了手绢，而在过去，这些东西就连称雄一时的君主也未敢问津。保守派则向我们开列出15、16世纪的一些菜单、工资标准和服饰制度，并对我们说：请看在行会兴旺发达、教会主宰社会生活的时代，农民和工人在那美妙的古代岁月是何等幸福。可是，如果这些自由派和保守派的历史学家肯给我们指点一下，看看今天的发展方向如何，四百年前的发展方向又是怎样，那么，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就会是另一幅迥然不同的图景了。他们将不得不向我们承认，不管是在四百年前，还是在今天，剥削阶级努力的目标都是始终如一的，那就是迫使劳动阶级越来越深地陷入贫困的泥潭。当然，不论过去和现在，劳动阶级中都有过一些特别幸运的人，他们曾获得暂时的成功，不仅免于沉

论，甚至还争取使自己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得到了多方面的改善；可是，即使他们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也还是不能与牧师、高级贵族、商人和师傅这样一些剥削阶级的生活水平同日而语。他们在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文化成果中分得的份额越来越少。

尽管手工业帮工当时能吃上各种烤肉、穿上丝绒上装，我们在他们的队伍中也还是根本看不到扬森津津乐道的那种“安富尊荣”和“其乐融融”的景象，看不到他们“对上流人士”毫无“忌妒和怨怼之心”的表现，也看不到他们如愿以偿、心满意足的神态；我们所看到的是与此截然不同的情景。

六 帮工的社团组织

没有一个组织，就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的群众斗争，也就不可能进行阶级斗争。帮工们当时也为形势所迫，不得不成立自己的组织。

帮工们之所以越来越迫切地要求组织起来，是因为他们面临的阶级斗争越来越充满腥风血雨。直到1385年，但泽^①的雇工还因为举行罢工而被割去耳朵。^②对于这类史实，扬森是绝口不提的。因为一提起这些事情，就同他描绘的那种田园诗一般的生活很不协调了。可是，这类事件却实实在在地发生在行会虔诚信仰天主教义的时代，发生在行会充满“基督教博爱精神”的时代。

一开始，帮工还仅仅是建立一些临时性的组织；他们只是为了达到某些眼前的目标而实行联合。在德国，这类帮工组织最初于

① 即今波兰城市格但斯克。——译者注

② 参看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1879年斯特拉斯堡版，第453页。

1329年出现在布雷斯劳^①。在那里，制作腰带的雇工联合在一起，准备进行长达一年的全面罢工。^②

可是不久以后，就出现了比较固定的帮工组织。

在一个城市中，某个手工行业的雇工会因为一些机遇而汇聚在一起，而这些机遇当然也就为促成他们的联合提供了条件，并且也影响他们这种联合的性质。在中世纪，使帮工们能有机会聚合的场所是教堂和酒馆，有时候，战争也给他们提供这种机遇。据说，当时手工业师傅为了逃避兵役，就让行会出钱雇佣一些帮工代他们应征；后来，这些帮工往往在和平时期也乐于保持他们在战时的组织，于是，一些世俗社团就应运而生了。不过，有关这一类社团组织的情况，我们至今还没有发现过任何实例。

帮工的组织形式主要是教堂兄弟会，其次是酒馆碰头会。成立兄弟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行救济活动，而酒馆碰头会的任务则是筹划反抗师傅和当局的斗争。不过，这两种组织的职能也并不是截然分开的，教堂兄弟会也经常为抗暴斗争提供资助。

在德国，最早的一批帮工兄弟会是15世纪初叶或14世纪末期在织工中成立起来的。据记载，早在1389年，施佩耶尔^③的纺织业帮工中就有一名司库，这个事实说明，当时那里已经成立了救济储金组织。在乌尔姆，纺织业帮工早在1402年就成立了兄弟会。这个兄弟会在医院包了两个床位，专供贫苦帮工治疗之用，此外，它还设有一个丧葬保险储金会。

为了说明这类兄弟会的特征，这里不妨介绍一下斯特拉斯堡亚麻纺织业帮工兄弟会制订的章程条款，这些条款于1479年得到当局的批准，内容如下（原文载于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

① 在今波兰境内。——译者注

② 参看施塔尔：《德国的手工业》，1874年吉森版，第390页。

③ 德国城市，在今联邦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译者注

织布匠行会》，第93页；我们在这里将它译成了现代德语）：

“我们——斯特拉斯堡织工行业头领汉斯·格尔伯特和五人小组成员，谨向读到或听到本函内容的诸君宣布：尊敬的汉斯·布莱欣和马丁·舒斯特尔已从威斯霍尔恩^①莅临本地，目前担任斯特拉斯堡亚麻纺织业帮工的司库（出纳）；他们要求并希望我们捐赠钱财，并实施下列各章、各节和各款规定……

帮工们将在斯特拉斯堡大医院受到亲如手足的关照，这个医疗地点永不变更，现在如此，将来也是如此。帮工应当每隔半年选举一次司库，每次推选两名。具体地说，就是在圣诞节前的斋戒日（即四季斋戒祈祷日）选举两名新司库，到圣灵降临节后的斋戒日再重选两名新司库；新选的司库到任后，必须立下誓言，保证尽其所能，消除祸患，使圣母的积蓄（指团体的公共财产）得到增益，不受损失。倘若有人当选为司库而拒绝就职，则应受罚，按规定上交半磅蜡，而选举结果照常生效，不管当选者如何执意不从。当然，这一切在执行之前须经领导成员批准。司库每两周外出巡行一次，向各人征收每周的捐款；巡行期间，司库不得支取公积金用于吃喝。如果兄弟会的某个帮工拖欠两个芬尼的捐款，而且在司库巡行索款时仍未缴纳，则应责令该帮工交付两个芬尼的罚金。今后除患病者外，任何人均不得从兄弟会的公积金中借款；即便是患病者借款，也应先征得领导者的同意，并须预交一件物品作为抵押，而抵押品的价值应高于借贷的金额。每逢斋戒祈祷日，每个帮工都应缴纳一个芬尼，存入兄弟会公积金，并须捐献一个足色的斯特拉斯堡芬尼铸币；倘若在此期间某位帮工不在城里，则应在回城后立即补交自己的那份捐款。”

接着，章程中就教堂礼拜的仪式、圣坛供奉的香烛等事项作出了若干规定，然后又指出：

“外地帮工，如果是首次来本地干活，允许在一两个星期之内免征捐款。如若超出这个期限，则应缴两个芬尼的杂费（股金），此后理所当然

^① 威斯霍尔恩是斯特拉斯堡附近的一个城市。——译者注

地要同心为兄弟会效力。帮工如要指控师傅，进行诉讼，则费用自理，不得从兄弟会公积金中支付款项。”

下面又是有关圣坛香烛的若干规定；接着，章程申述了下列惩罚条例：

“凡是拒绝向司库缴纳杂费或每周费用的帮工，将永远不准在本地干活，除非他把上述款项缴齐，或请一位善心的帮工代付；如果帮工不履行上述义务，则应把他的姓名记录在案，并在斋戒祈祷日向帮工会议公开宣布。

司库应向帮工会议公布账目，并且起誓决不从公积金中挪用分文。收款人也应立下誓言，保证向所有兄弟一视同仁地征收每周的捐款和斋戒祈祷日的献款。大家还必须在每个斋戒祈祷日为一切已故和在世的兄弟姐妹祷告祝福。如果一个兄弟不幸染上了疾病，住进了医院，大家应从兄弟会的公积金中每日给他支付一个芬尼。如果一个兄弟不是在医院，而是在某个师傅家中或在本市其他地方不幸逝世，司库就应责成全体帮工为死者办理丧葬事宜，违令者罚缴两个芬尼。

从今以后，亚麻纺织业的全体单身帮工均应在兄弟会中出力效劳。”

由此看来，兄弟会主要是在医疗和丧葬方面设立的一种带有强制性质的保险组织。

行会和城市当局把兄弟会视为心腹之患，可是他们又不能明火执杖地采取镇压措施，因为兄弟会是具有教会性质的团体；况且这个团体在当时已经越来越显得不可缺少，因为帮工的人数日益增多，他们的医疗和丧葬保险问题也日益突出。如果把这些保险事务交给行会办理，那将会给它造成沉重的负担。所以，行会和当局大都采用这样的方式来对付兄弟会：它们极力把这个组织限制在单纯的救济事业的范围之内，并设法把它置于自己的监督之下。

除了兄弟会之外，酒馆碰头会也得到了发展。这种组织形式

是帮工从师傅那里承袭下来的。原来，每个行会都有自己的酒馆碰头会。“这些酒馆碰头会为行会同城市贵族进行斗争出谋划策，它们是民主活动的堡垒。”（施塔尔：《德国的手工业》）。帮工们最初也是同师傅在一起饮酒的。可是后来，由于双方的矛盾日趋尖锐，由于师傅在帮工面前日益骄横跋扈，所以帮工们只好越来越远地退避在一旁，半是出于心甘情愿，半是由于无可奈何。他们组成了自己的酒馆碰头会。过去，在反对城市贵族的斗争中，各行会的酒馆碰头会曾经发挥过作用，现在，在同行会对垒的情况下，帮工的酒馆碰头会也开始发挥同样的作用。因此毫不奇怪，在中世纪末期，各个城市势必会在酒馆碰头会的问题上出现殊死激烈的斗争。城市当局试图将酒馆碰头会全部镇压下去。当行会和城市的统治机构——市政厅之间还存在矛盾，城市贵族还在市政厅执掌大权的时候，就连手工业师傅的酒馆碰头会都在取缔之列；但也有一段时间，当局并不取缔所有手工业者的酒馆碰头会，而仅仅查禁那些未能加入行会组织的人成立的酒馆碰头会。可是不管怎样，在14、15世纪，帮工组成的碰头会在各个地方总是处于被禁的地位。当局三令五申，执意要取缔这种组织。

本书已多次引证施穆勒和毕希尔的论著，这两位作者在他们的著作中，对于当局在斯特拉斯堡、法兰克福以及其他地区对酒馆碰头会大张挞伐的情况，也提供了充足的证据。

“1421年，在美因兹、沃尔姆斯^①、施佩耶尔和法兰克福，当局力图取缔雇工成立的一切酒馆碰头会，并责令他们指天起誓，保证今后只在教堂举行活动时才聚集在一起。1390和1423年，当局在康斯坦茨^②查禁了

① 德国城市，在今联邦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译者注

② 德国城市，在今联邦德国巴登—符腾堡州。——译者注

帮工成立的所有合作组织。类似的事件到处发生，比比皆是。而1465年斯特拉斯堡‘雇工管制条例’的颁发，更使整个运动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个条例是经各城市共同协商产生的，它不仅在斯特拉斯堡刊布，而且也在参与协商的其它城市颁发。制定条例的目的，就是要一劳永逸地彻底平息骚乱的风潮。”^①

这个“雇工管理条例”，就是我们的祖先在四百年前实施的一部“反社会党人法”，因此值得在这里作一番介绍，看一看其中有些什么最主要的规定。条例中写道：

“复活节后的第三个礼拜日过后，高地暨低地诸城特使于星期一在斯特拉斯堡汇聚一堂，共商整饬手工业雇工及其他勤杂佣工的事宜。本条例即为各地特使商定之意见。现根据协议，将各项规定公布于后，希遵照执行：

首先，从今以后，手工业师傅或雇工绝不允许互相纠集、串通一气或朋比为奸、拉帮结党；未经所在城市的市长和市政厅的同意和批准，绝不允许擅自在内部制定规章或发布禁令。

其次，从今以后，凡在城市定居、供人使唤、听候骑士、扈从或市民差遣的勤杂佣工，以及在城市做工的手工业雇工，都要立下誓言，保证依顺所在城市市长和市政厅的领导，保证服从该市法庭的裁决，决不覬觐非份的权利。

再次，从今以后，手工业雇工不得阻拦本行业的师傅录用其他雇工，不准糟踏任何资财，不许打击别的雇工。”

上面这一节的意思是说，手工业雇工不许举行罢工，不许谴责或“谩骂”师傅，也不许对那些破坏罢工的工贼表示唾弃。也正是

^① 见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第525页。有关纽伦堡当局压制当地帮工组织的情况，布鲁诺·舍恩兰克（1859—1901，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新闻工作者和政论家，九十年代曾为《前进报》撰稿。——译者注）在《三百年前的社会斗争》一书（1894年莱比锡版）中作了详尽的评述。

在这一节，当局接着规定：雇工如同师傅发生争执，或与其他雇工发生争执，应提请本市师傅理事会予以解决，并服从理事会的裁断，除非事情必须提交市政厅处理，否则一律不准越级上告。任何一个师傅，如果录用一名雇工，应于一周内将该雇工的情况上报行会董事长，董事长应责成有关人员录下该帮工关于永远服从师傅法庭裁决的誓词。接着，就应将这个帮工的姓名载入一本专门的名册。凡是没在一周之内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的师傅，必须罚款，每拖延一天，罚交五个先令。当局用这种手段开始对帮工实行警察式的监视，实在是用心良苦！

在紧接着的一节中，当局规定：手工业雇工和其他勤杂佣工不准佩刀，只有在穿越荒野时允许破例。

“凡对上述各章、各节、各款规定表示反对、拒不执行的雇工，任何师傅都不得在本行业范围内雇用，也不准在自己的住宅或庭院内收留；倘有师傅违犯此项规定，一经揭发，即应交付四个古尔登^①的罚金。”

上交的罚金一半归市政厅所有，另一半分给行会。

在未经其他城市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参与结盟的城市都不能擅自更改上述条例。

依据条例，所有勤杂佣工和没有取得斯特拉斯堡公民权的人，“夜间均不准在本城的幽暗小道上行走”。从复活节到米迦勒节^②，这些人不许在晚上十点以后上街；从米迦勒节到复活节，不许在晚上九点以后上街。如果外出为师傅或东家办事，则不在此列。凡违犯此条令者，罚款三十个先令，或关进“塔楼”，幽囚四个星期。

所有勤杂佣工也不得在上款规定的时间之后在酒店或花园中

① 德国古代金、银铸币名称。——译者注

② 米迦勒节是追念圣经中三大天使长之一——米迦勒的宗教节日，时间在每年的九月二十九日。——译者注

聚会。凡违犯此条令者，应当受罚，惩罚方式与上款的规定相同。

在上款规定的时间之后，酒店老板不准用布蒙上窗户，不准接待雇工。凡违犯此条令者，须付五镑罚金。

“可是，上述条令与绅士、骑士侍从、商人以及朝圣者无关，因为他们是端方正直、光明磊落的人。

雇工如胆大妄为，竟敢违抗本条例的规定，那么，在未经市长和市政厅特许的情况下，该雇工将永远不准在斯特拉斯堡做工。”

此外，帮工管制条例还包括下列四点规定：

“第一，从今以后，所有手工业帮工和其他勤杂佣工均不准占有酒馆，不准租用房舍或花园，也不准结成团体，时时聚会，只有在举行礼拜仪式或进行其他没有危险性的活动时，才准许聚集在一起；第二，每逢斋戒祈祷日以后的第二个礼拜日，他们也可以为履行敬献圣烛的义务而聚会一次，但事先必须向行会首领（行会董事长）报告，否则不准聚会。行会首领接到报告后，应委派这些雇工所在行业的师傅一至二名去安排此事，并派遣他们亲临雇工聚会的现场；第三，手工业雇工应选定假日举行葬礼，不许在工作日安排殡葬事宜；第四，不准三个以上的勤杂佣工和手工业雇工一起戴相同的球型帽，穿相同的上衣和裤子，或佩戴其他相同的标志，违者应予惩罚。”

在这些规定中，酒馆碰头会和帮工的其他各种联合组织都遭到了坚决取缔。只有他们组成的教会团体还允许保留（大概不仅仅是“为了让他们敬献圣烛”，而且也是为了让它们进行救济活动），但就连这些教会团体也必须接受师傅的监督。

可是，在1473年的雇工管制条例中，上面列举的最后四点规定却只字未提；除此之外，这个条例与1465年的雇工管制条例完全一致。1473年编定的这个文本收录在1551年出版的织工手册

中,我们在上面转录的文字就是依据这个文本(原文载于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第208页及以下各页。本书转载时将原文译成了现代德语)。

由此看来,仅仅在八年时间之内,这部“反社会党人法”中最严酷苛刻的规定就被取消了。事实证明,其他一些规定也没有生效。

各地的情况莫不如此。15世纪一开始,法兰克福市政厅曾下令禁止短工和勤杂佣工成立酒馆碰头会。按规定,如果有人置禁令于不顾,将一所住宅或一个房间租借给短工和佣工作为饮酒碰头之所,那就要受到重罚,每天必须上交一个古尔登的罚金。但在这个严厉的禁令发布后,却有十一个酒馆获准开张,而其中就有园林雇工和来自萨克森豪森的雇工开设的酒馆。在市政厅禁令的一份副本上,竟记载着这些酒馆登记注册的情况。^①

事实证明,这类禁令根本不起什么作用。在15世纪,各地的帮工勇猛奋进,冲垮了一个又一个阻挡他们前进的障碍。他们要使自己的组织赢得承认,使参加组织成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使他们自己变成一股强大的势力。到了15世纪末期,帮工们已经取得了令人尊敬的地位,他们的组织也作出了引人注目的业绩。在有些人看来,这些成功的业绩乃是从中世纪“精神”中产生的、为中世纪所固有的、在中世纪的全部进程中贯串始终的一种常态。可是事实上,这些成功的业绩是通过斗争取得的,如果我们看到这一点,那么,在中世纪末期行会制度性质的问题上,就会确立与前一种人的看法迥然不同的观点。然而,绝大多数文化史家却正是坚持前一种人的做法;在他们的笔下,那些在某一历史阶段终结时显露出来的、经过漫长而酷烈的斗争才取得的成果,统统被描绘成这一历史时期从始至终固有的常态。

^① 参看卡尔·毕希尔:《十四、十五世纪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居民》第135页;还可参阅第603页(“1421年的禁令”)和609页。

当局镇压帮工组织的各种努力之所以全部归于失败，首先是由于帮工已经成为当时不可缺少的一支力量，在城市的生产方式中，他们的作用越来越显得举足轻重。这不仅仅是因为在绝大多数城市中，手工业已经成为生活的主要命脉，而且因为在手工业内部，无论就从业人数还是就其影响来说，帮工都是师傅面临的一支声势强大的力量。城市的繁荣越来越离不开手工业界的雇佣劳动者。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雇佣劳动者放下工作、远走他乡，那里的手工业就濒于破产的危境，那里的城市就要受到严重的损失。另外还有一点应当提及，那就是当时的形势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使帮工们能够紧密地拧成一股绳。那时城市的规模都还不小，据毕希尔统计，1440年，法兰克福居民人数为八千人；1449年，纽伦堡居民人数为两万人^①。而雇工的人数可能还不到居民总数的百分之十。^②

雇工的人数既然如此之少，在同一城市、同一行业中，他们彼此之间当然就很熟识了。加上同一行业的手艺人总爱聚居在一条街上，这就为他们的交往提供了更加方便的条件，那些街道往往就以行业的名称来命名，有些街名还一直保留到了今天。在15、16世纪，还没有时兴那种斯文儒雅的风习，还没有用安着铁栅、涂着白漆的窗户把工人同外界隔绝开来，让他们在车间里领略铁窗风味。那时候，只要天气允许，人们一般都在家门前的街道上做活。即使在屋里做活，也都敞开门窗。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无须印发报刊，也不用召开会议，就可以对必须采取的行动取得一致意见。谁要是不同其他人和衷共济，那就要遭殃！他将怀着凄惶悒郁的心

① 参看卡尔·毕希尔：《十四、十五世纪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居民》，第196、34页。

② 参看卡尔·兰普雷希特就毕希尔的著作写的书评，见《社会立法与统计档案》（1888年杜宾根版）第1卷第497页。

情度过自己的一生。所以，一个工人不仅在工作方面要依靠自己的同事，而且在社交方面也完全离不开他们。

帮工的漫游活动使他们在迂拙迟钝的师傅面前显得比较灵活机敏。通过漫游活动，各城市风雨同舟的帮工组织之间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当时只要一个地方发生了罢工，别的地方就没有一个人前来充当替补的劳力！施穆勒在谈到这种情况时用哀怨的笔调写道：“多数帮工居无定所，这种状况只能对帮工社团的道德操守(1)和经营态度产生不良影响，它助长了轻率鲁莽、不负责任、目空一切以及在师傅面前妄自尊大的倾向。师傅总是固定地居住在某个地方，即使较大的店铺之间有着某种联系，师傅同其他城市的同行沟通思想也仍然十分艰难、十分缓慢。而帮工却每时每刻都同四面八方保持联系、互通信息。他们在一个城市做工，但并不认为自己是那里的市民。长年累月的流转迁徙，使他们把打点行囊、跋山涉水视为等闲之事。在发生争执的时候，他们可以轻轻松松地卷起全部家当，成群结队地一走了之，然后又到另一个毗邻的城市去逍遥度日，如果当地的人希望同他们相安无事，他们便要求人们定期为他们支付饮食费用。他们的联系比较广泛，集团意识非常强烈，因此能把任何一个从外地前来充当替补劳力的人拒于门外，而且在斗争中经常立于不败之地。”①

除了上述种种情况之外，还应提及的一点是：帮工们很少有妻子儿女的拖累。在帮工中，只有极个别的人娶有妻室。在有些行业，简直找不到一个已婚的帮工。本来帮工就隶属于师傅的“家庭”，在师傅看来，如果把帮工束缚在自己家中，不让他们结婚成家，就可以更好地对他们施以“严父一般”的管教，使他们同酒馆碰头会断绝来往；可以更加严密地监视他们，还可以通过供给(比较)

① 引自古斯塔夫·施穆勒：《勃兰登堡—普鲁士的同业公会制度》（见《勃兰登堡和普鲁士历史研究》，第1卷第79页）。

粗劣的饮食、发给五花八门的实物工资来剥削他们。一个已婚的帮工要承受十分沉重的压力，他必须争得独立的地位；如果不能通过合法的途径达到目的，使自己成为一名行会师傅，他就只有采取非法的途径，到城郊或乡村去充当“飘泊江湖的蹩脚工匠”，或沦为“惹事生非的肇事之徒”。

正因为帮工过着独身生活，所以在他们当中就积聚起了一种锐不可当的反抗力量。施穆勒在上面引证的那段文字中描述了帮工的种种特征和优点，指出他们桀骜不驯、无所牵挂、充满自信。其实，促使帮工形成这些特征和优点的主要原因，与其说是他们的漫游活动，不如说是他们所处的独身地位。

同那时相比，今天无产者的斗争变得何等艰难！在每一次罢工中，在每一次竞选中，在一切需要无产者用自己的全部身心为自己的事业奋斗的场合，他们的行动所带来的后果都得由他们的妻子儿女共同承担。在小城市，工人们虽然不用出版报刊、不用举行集会就能轻而易举地沟通思想，可是，他们必须顾及家庭，而这一层考虑就使他们只好顺从企业主的意志。在大城市，工人们彼此之间并不熟稔，为了沟通思想，他们就需要印发报刊、举行大型集会、组织各种协会。这时，要想造成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的局面，光靠口耳相传的方式来沟通思想就显得不够了，而为了对付集中的、实力雄厚的资本家，这种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的局面又是绝对必需的。这一点同当初对付小手工业师傅的情形截然不同。毫不奇怪，在今天，工人的经济斗争正在日益转变成为政治斗争。对于工人来说，自由就象维持生命的食粮一样重要，谁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就等于夺走他们的食粮。形势到处都在迫使工人把争取提高工资、缩短工时的斗争，进一步扩大成为夺取政治权力的斗争。

可是，在手工业帮工中，从中世纪末期直至近代史开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出现他们自身所特有的政治倾向。当时帮工

只是专心致志地埋头从事本行业组织的活动，但却通过这些组织取得了成就，争得了地位。今天，各个工人组织虽然享有范围更广的政治权利，但只有为数很少的几个组织能象当初的帮工那样获得成功。况且，这些成功的业绩都是在十分罕见的有利条件下取得的，而且总是在短暂的时间内得而复失。当然，帮工的势力也不是在所有行业都能得到同样顺利的发展。各种组织的力量在当时或强或弱，其影响也有大有小。至于人数众多的无产者阶层，即那些从事简单劳动的人，则根本无力建立组织，只能听凭剥削者任意摆布。在他们身上，既见不到“集团意识”，也看不出那种号称在中世纪到处弥漫的“博爱精神”。

甚至还有这样的情况：有一些工人在13、14世纪已经建立了组织，但后来又眼看自己的组织冰消瓦解；这些工人都是没有专门技艺的劳动者，即短工。在来自农村而没有加入行会的竞争者的猛烈冲击下，他们的各种组织荡然无存。在各个城市的辖区，农业部门出现了凋敝衰退的势头，这可能也是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之一。不过，即使是农业部门以外的短工，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例如，在14世纪末期（1387年），法兰克福的建筑辅助工（小工）、酿酒业雇工和麻袋搬运工还保持着行会组织；但就在当时，那里就已经存在着一些游离于行会之外的短工，其中有十六名酿酒业雇工、四名麻袋搬运工、十名拉锯工和六名杠夫。到了1440年，建筑辅助工行会已经不复存在；酿酒业雇工行会气息奄奄，只在艰难踟蹰中勉强撑持到15世纪；麻袋搬运工行会则勉强维持到16世纪上半叶，而他们身边的那些处于行会之外的人却越来越扩大了影响。

城市无产者有的永远无力建成自己的组织，有的在建成组织之后又被迫解散，他们的处境每况愈下，往往维持着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在通常情况下，他们的生活水平总是比有组织的帮工低下，这两部份人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

七 城市的工人贵族

那些有组织的雇工越是取得显著的成就，就越是明显地以特权阶级自居；他们感到自己同师傅一样，已经成为高踞于无产者之上、可以对这些“不体面的人”表示鄙夷不屑的贵族。帮工如果将“不体面的人”带到酒馆碰头会里去，就会受到惩罚。至于所谓“不体面的人”是指什么样的人，我们在前面已经作过介绍。不久，这些有组织的工人由于自命不凡，便反对人们笼统地把他们同其他无产者冠以同样的名称。我们可以看到，在15世纪下半叶，这些工人在各地都怒形于色地拒绝“雇工”的称号，要求人们把他们称作“帮工”。于是，便有人津津乐道地把这种行动说成是“民主精神”的觉醒，认为这是帮工为了取得同师傅平等的社会地位、或至少是取得大致相同的社会地位而作的一种努力。对于这种见解，我们不能苟同。因为事实恰恰是，当雇佣劳动者还被称作“雇工”的时候，其社会地位反倒远比他们被称作“帮工”的时候更接近于师傅。诚然，在他们被称为“帮工”的时候，其地位已经提高到农民和无产者之上，可是，他们并没有师傅那样迅速地扶摇直上，那时的师傅已经成了他们的剥削者和主人。在14世纪，雇工还能同师傅在一个酒馆里聚饮，而到了15世纪，师傅已经把同雇工共坐一桌视为有失身份的事情。雇工被扫地出门，离开了由师傅组成的酒馆碰头会；他们不得不进行长期的奋斗，以便组建自己的酒馆碰头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怎么可能异想天开，竟会认为自己比先前更有资格同师傅平起平坐呢！

事实上，他们是羞与其他雇工为伍，因为那些雇工的地位非但没有随大家一齐提高，反而一落千丈。今天，在某些行业中，有些工人通过自己的工会组织争得了特别优惠的待遇（这些工人大都

是有技术专长的劳动者，迄今为止，无论是机器还是女工，都还无法同他们进行激烈的竞争)；在那里，我们有时也发现他们有着类似的自命不凡的情绪。而帮工当初也正是受这种情绪的支配，才对“雇工”的称号表示鄙弃。这就象不久以前许多排字工的表现一样：他们一听到别人称他们是“工人”，便感到是一种侮辱。因为他们^(X)是“艺术家”。

各行各业的帮工成立的职业性联合组织越是硕果累累，这些组织中的劳动者就越是心胸狭窄。那时，他们唯一的奋斗目标就是使自己的组织成为一切团体中实力最强、声势最壮的组织，他们不仅要赛过师傅，而且要压倒其他行业的帮工。他们的组织不是陶冶人们的阶级意识，而是培养一种充满嫉妒、渴慕虚荣的狭隘的等级偏见。

起初，一个行业的帮工团体还吸收其他行业的劳动者，甚至还吸收其他等级中同情帮工的人参加。到了后来，这样的事情就绝迹了。这里以法兰克福五金业帮工兄弟会为例，该组织历年吸收会员的情况如下：

1402—1471年	吸收会员 1096 名，其中有 27 名不是帮工
1472—1524年	吸收会员 1794 名，其中有 6 名不是帮工
1402—1471年	吸收 35 名非五金加工业的帮工
1472—1496年	吸收 6 名非五金加工业的帮工

从 1496 年以后，该组织就根本不再吸收任何一个非五金加工业的帮工了。^①

① 参看卡尔·毕希尔：《十四、十五世纪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居民》，第 619 页。

对于这些数据，人们也许还可以这样解释，说当时除了五金业的兄弟会以外，又成立了其他一些联合组织，所以，别的行业的雇工就不一定要到五金业的组织中来寻求支持了。可是，各种社团之间争风吃醋的现象愈演愈烈，这一点却是事实，我们可以举出它们的无数纷争作为例证。此后不久，帮工的“等级尊严”就几乎成了世间最不可触犯的东西。人们对待他们的这种尊严，几乎要象对待当代军官或大学生联谊会会员的尊严一样，必须小心翼翼，否则动辄得咎。帮工们之所以如此神经过敏，并不是因为他们具有高度的自尊心，而是由于他们怀有强烈的自命不凡的情绪。

众所周知，1471年，莱比锡制鞋业雇工为了维护自己受到冒犯的尊严，曾向当地的大学下过一道战书。边境总督、巴登的雅科布属下的面包师和侍从也同样骄矜自负；1470年，他们曾给帝国直辖城市埃斯林根和罗伊特林根发过一封战书。1477年，明岑贝格的领主冯·埃朋施泰因的厨师以及厨房伙计甚至公开向索尔姆斯的伯爵宣战。^①至于工人们彼此之间的纷争，早在14世纪就已经发生。例如，1350年，斯特拉斯堡的纺织业雇工曾同羊毛梳理工发生争斗；1360年，当地的织布业雇工又同毛纺业雇工发生纷争。在这类事件中表现得最强悍顽固的大概要数科尔马尔的面包业雇工。在1495年的基督圣体节，其他一些行业的雇工同他们一样，也备办了价格昂贵的香烛，于是，市政厅同意这些行业的雇工享受同他们一样的待遇，可以在圣体旁边列队游行。就是因为这件事，面包业雇工便开始举行罢工。这次罢工延续了十年之久，直到他们在市政当局和其他雇工面前赢得胜利之后才告结束。类似这样的事件，在当时真是更仆难数。

由于帮工的心胸是如此狭隘，所以，尽管他们同师傅之间存在

^① 参看C·W·黑林：《萨克森高地史》，第176页。

着种种矛盾，尽管这些矛盾也导致了频繁而激烈的斗争，但这些矛盾和斗争却始终未能造成一个统一的工人运动，也没有掀起改造社会的潮流。正是那些力量最雄厚、成效最卓著的组织，在当时非但在内部培养同其他工人紧密团结的意识，即阶级意识，相反却制造对立：它们一方面与其他一些同时崛起的组织发生对立，因为这些组织的成就令人嫉妒，另一方面又与日益增多的无产阶级群众发生对立，这些群众无力建成自己的组织，正在日甚一日地陷入贫穷困苦的深渊。只有资本主义工业才瓦解了帮工组织，并降低了帮工的社会地位，使他们同其他无产者处于同一等级。同样，也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造成各种条件，使整个工人阶级有可能形成统一的阶级意识。虽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某些地方也造成了新的工人贵族，但这毕竟是一时的现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趋势，归根到底是要把全体劳动者的地位一律拉平。现在，这种生产方式正在引起一场天翻地覆的巨变，其目标是要把脑力劳动者，即“新的中等阶级”的特权地位也彻底摧毁，使他们同体力劳动者处于同样的社会地位。这样一场一律拉平的运动是空前未有的，其来势十分猛烈，以致许多聪明人直到现在还以为这一切不过是一种荒诞不经的幻想，殊不知这场运动已经在他们的眼皮底下发生。

中世纪的手工业生产却不可能发生这种革命影响。那些有组织的帮工都是不安本份、不甘屈从的人，他们能娴熟地使用武器，决不让他人触动他们享有的权利，冒犯他们的等级尊严。他们比现代工人更乐于举行罢工、鼓动风潮，以便通过这种途径为自己争取权利；在迫不得已的时候，他们也拿起武器，用暴力来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们的举动远比今天的无产阶级“激进”。同中世纪末期那些大胆莽撞、狂放不羁的帮工相比，今天的大多数无政府主义者就显得太驯良温顺了。然而，这里所说的一切仅仅涉及帮工的外

在表现。至于他们的倾向，其实是极其温和的。所谓“逍遥自在的星期一”，大概就是他们所提出的最激进的要求了。在那个社会中，他们分得的利益虽然不如师傅或商人、王公那么多，可是，他们毕竟也属于那个社会的特权者，毕竟也在那个社会中分享了优惠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又怎么可能去努力奋斗，以求彻底改造那个社会呢？诚然，相对地说，他们在社会利益中分得的份额确实越来越少，为了增加自己的份额，他们也进行过顽强的斗争。可是，他们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对自己所处的社会发生过怀疑。在革命时期，他们也许会同其他比较坚决的革命分子携手并进；就连行会师傅在同“正人君子者流”，即城市马尔克社员和商人发生争执时，也会采取类似的行动。可是，不管是帮工，还是行会师傅，都同样是很不可靠的，在他们身上，没有丝毫坚毅顽强的精神。只要遭到反击，只要战斗失利，他们就立即背弃起义的事业，因为他们从一开始就对起义的目标不大热心，他们不过是想利用起义来捞取眼前的特殊利益罢了。1525年的革命起义之所以很快失败，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此。

中世纪末期的各种社团没有给自己提出创建新社会的目标，也没有树立起一种社会的理想。

八 马尔克公社和矿产开采权

矿工的特征不同于城市手工业雇工。从可以稽考的史实来看，古代的矿工完全没有自由——他们是奴隶或囚犯。中世纪的矿工则是自由的人。他们起初也都是马尔克公社社员。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每一个马尔克公社的区域都分成两个部份，一部份是被分割的马尔克，另一部份是未被分割的马尔克。

马尔克公社的每一个家庭都在村子里得到一份土地，它的农

家庭院(包括住宅、农用建筑和园圃)就建在这块土地上,这是一份自留自用的土地。除此之外,人们还从公共马尔克中划出农田,即田地马尔克,然后按一定的章程分给每个家庭。牧场、森林、水源和道路仍归公有,构成未被分割的田地马尔克;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未被分割的田地马尔克缩小了范围,这一方面是因为居民不断增加,于是就必须开辟新的村庄,并从公共马尔克中划出一批新的田地马尔克,供给新建的村庄使用;另一方面是因为农业有了发展,使狩猎和畜牧业退居次要地位,于是人们便压缩未被分割的马尔克,以便扩大被分割的田地马尔克。

最初,在被分割的田地马尔克中,每个社员都享有大小相等的份额;同样,在公共马尔克的使用方面,每个社员也都机会均等。但公共马尔克的使用方式要由全体居民共同决定。举凡使用牧场、收集林中成堆的落叶、采伐木料和薪柴、以及开采石料方面的事宜,均由全体居民安排处理。每个马尔克公社社员都有权在公共马尔克的范围之内,按照公社规定的一定条例,开采和使用采石场里的石料。

在大多数马尔克公社里,采石工作是一种附带的劳动,只有在个别特殊的情况下,人们才从事这种工作。可是,在盐矿、铁矿、铜矿乃至银矿或金矿的矿脉清晰可辨,而储量又丰富充足的地区,特别是在入侵的日耳曼人重操凯尔特人和罗马人开创的旧业,着手开发矿产的地区,情况就迥然不同了。在这些地区,开采矿藏的工作、凿取和采掘贵重矿石的工作势必很快就引起普遍的重视。各个地方都急需上述矿产,各地的人都在探查寻找,然而只有少数地区发现了这些矿藏。所以,那些拥有这类矿区的社会集团很早就满足自身需要之后大量地开采自己的矿藏,然后向毗邻地区提供剩余的矿产,以换取那些地区出产的产品。因此,这类矿产属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中最早的实物。

矿区大都位于群山之中，在那些地方，农业的地位本来就十分低下。现在，随着矿业的日益发展，农业就愈加显著地退居于次要地位。人们不再象过去那样需要大片的耕地了，因为用矿产品就可以换回粮食。而且，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手也越来越少（畜牧业也是如此），因为在从事矿业有利可图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马尔克公社社员已经纷纷转向矿山。自给自足的生产以本身的需要为天然界限，商品生产则以市场的需要为自己的界限；而对于矿产品来说，其市场实际上是广袤无限的，因为只有少数地区发现并开采了盐类和金属，而市场却扩大延伸，其范围之广令人难以置信，所以，这少数地区的产量根本不可能超出市场需要的限度。当时，贵重物资总要经过许多买主与卖主之手，在一个个村庄之间辗转流传，从而经历漫长悠远的行程。尤其是金属就更是如此，因为金属一旦加工成武器、工具或首饰，运输起来就比较方便了。

我们知道，早在石器时代，部落与部落之间就进行过广泛的交易；用来交易的物品有武器和饰物，还有制造武器和饰物的材料。在法兰西境内，大致在图尔^①和普瓦捷^②之间，蕴藏着大量色泽蜜黄、纹理均匀、质地优良的燧石。勒韦莱博士曾在大普雷西尼附近发现过一处手工工场遗址，这个手工工场当初就是用那种燧石制作石器，供给四面八方的广大地区使用。在整个法兰西、比利时以及瑞士境内，都可以发现用那个地区的燧石制成的石器；从那特有的色泽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判定这些石器的来源。在美洲，人们还发现密西西比河谷原始居民的坟丘中，并排放置着苏必利尔湖出产的铜、阿勒格尼山脉出产的云母、墨西哥海湾的贝壳和墨西哥出产的黑曜石（参看卢伯克：《史前时代》，1874年耶拿版，第一卷第74、77、187页）。

① 法国中西部城市，安德尔—卢瓦尔省首府。——译者注

② 法国中西部城市，维埃纳省首府。——译者注

今天，只有贵金属才称得上是人人珍爱、人人希求而且永远不厌其多的商品，在许多情况下，甚至只有黄金才配享有这种地位。在商品生产的开始阶段，铁和铜的地位也是如此显赫，有时甚至连盐都具有相同的魅力。所以，当时的人便以不可遏止的巨大热情去从事这类产品的生产。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地下的矿物宝藏提供了有利条件，允许人们进行开采，采矿就会成为那里的头等重要的职业，这是丝毫也不足为怪的。而农业生产却仅仅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它还远远没有发展成为商品生产，所以在那些地方，农业同矿业相比，只能居于次要地位。

最初，矿井只建在公共马尔克的范围之内。可是，如果采矿的规模有了扩展，如果在被分割的马尔克范围内发现了有价值的矿床，那又该怎样处理呢？原来，人们分配田地马尔克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进行耕作；如果一块田地不再用于这个目的，就是说，如果人们已经不在上面进行正常的耕耘种植，那么，这块田地的使用权就要重新归还给马尔克公社。所以，只要人们开始在一块田地上采掘矿石，上面所说的一切就立即生效。而凡是采矿事业得到发展的地方，矿业总比农业显得重要。所以，不久以后就通行这样的规定：只要人们在一片被分割的马尔克范围内发现了矿藏，这个范围内的农田和草地就立即重新划归公共马尔克。到了后来，为了用一切权力鼓励人们探矿，甚至还采用了这样的办法：只要人们估计一块田地底下可能有矿床，就可以把这块田地宣布为公共马尔克的组成部份。最后，因为人们一心要获得有价值的矿物，竟自取消了农户用来修建庭院的那一份自留自用的土地。每一个马尔克公社社员都有权在马尔克全境的一切地方寻找和探查矿脉。如果探矿工作给某人造成了损失，那么，他可以要求赔偿，但不准阻挠探矿工作的进行。在施泰因费尔德修道院收藏的一本古籍中，就有这样一段文字：“矿产开采权具有强大的威力；如果有人

要在别人的菜圃里挖矿，而且要一直掘进到别人的卧室下面，那么，对于这种举动，就连国王、公爵和伯爵都不能出面阻拦。”^①

在马尔克制度的发展进程中，一般都呈现出这样一种趋势：随着农业的地位越来越显著地超过畜牧业和狩猎业，人们就越来越压缩公共马尔克的范围，以便不断地扩大自留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使用面积。然而在矿区，由于矿业的地位压倒了农业，因此就出现了与一般情况截然相反的趋势。在那里，矿产开采权限制着自留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在某些方面，它还使自留自用的土地重新化为公共马尔克。

然而，人们之所以要把采掘场地设置在公共马尔克的范围之内，其用意只有一个，那就是便于将这块场地很快地再从公共马尔克中划分出来。早期的矿山还处于非常原始的状态，仅有一些露天开采的矿场和挖取矿石的简陋矿井。象这样的矿井，只要一个或少数几个工人就可以凿成。那时，矿井不象公共牧场那样由大家共同使用。各种不同的采掘场地就象农田上的零星地块一样，是交付各个马尔克公社社员去经营利用的。可是，因为各种矿井的产量互不相同，而且矿井的数量同耕地的数量一样，不可能按照人们的欲望随意增加，所以，为了维护全体居民的利益，人们规定，凡是分得矿井的人，必须向公社上交一定比例的收入。这些矿井的采掘工作，也同分配给各人的农田上的耕耘稼穡事务一样，必须受公社的监督和领导；无人开采的矿井同无人耕种的农田一样，应重新划归公社所有。矿井的经营利用者一旦停止掘进，不再开采，就失去了对矿井的一切权利。

一块蕴藏矿石的地盘如果已经划为自留自用的土地，那么，有权优先分得这块地盘的当然是矿藏的发现者，而绝不是这块地盘

^① 转引自H·阿亨巴赫：《德国矿产开采权通论（联系普鲁士等地的矿产开采权加以阐述）》，1871年波恩版，第1卷第71页。

迄今为止的所有者。直到今天，矿藏的发现者仍然享有这种优先权。

在漫长的岁月里，那些不太贵重的矿物的开采工作一直停留在原始水平。例如，有些铁矿和煤矿的矿井设施直至19世纪仍很简陋。相反，贵金属的开采工作早就达到了很高的技术水平，这一点，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矿山的规模愈来愈大，情况日益复杂，危险性也与日俱增。每一个分得采掘场地的马尔克公社社员，每一个“矿山合作社社员”虽然都十分希望独力经营采矿业务，但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希望已经越来越不可能实现了。各个矿井之间日益紧密地形成了互相依赖的关系，日益明显地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尽管各个矿山合作社的社员小心翼翼地他们的矿井或“矿区”之间划定界线，尽管他们慎之又慎地维护每一个社员在自己地盘中的那一份权益，可是由于技术上的需要，生产经营却越来越显著地联成一体了。本来，马尔克公社的官员，即矿山监理只负责监督矿井的修建工作。现在，这种官员已经成了按计划组织整个生产的领导者。

那些达到了如此规模的矿山是非常富裕的，由于收入十分丰厚，矿山合作社社员和马尔克公社社员（一般说来，在那些地区，这两个概念的内涵本来是同一的）就越来越脱离矿井劳动，直至最后将劳动的任务全部交给他们的雇工或矿工去承担。于是，矿山合作社社员就逐渐变成了资本家。

在富裕的矿区，雇工的人数日益增多。同时，在熔冶矿石、提炼金属的冶金工厂里，工人也在不断增加。除了上述这些工人以外，手工业者也越来越多地迁入矿区，他们在那里制造矿山器具，加工已经炼成的金属，或为当地居民服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商人们在那里经销矿产品，收入颇为可观，于是他们也越来越多地迅速云集于矿区。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一个以矿区为中心的

城市——“山城”。在这个城市里，马尔克公社社员，即“矿山和冶金工厂的所有者”只占人口的少数，他们同商人一起，构成这个城市的贵族，而商人当中有一部份人可能也正是马尔克公社的社员。

尽管这种矿山合作社的构成有其独特之处，但它仍然是马尔克公社，这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对它来说，农业和畜牧业当然是无足轻重的。可是在那里，林业却同矿业一样具有无比重要的意义，因为冶金工厂用来熔化矿石、提炼金属的燃料就来源于森林。所以，凡是在矿山合作社社员还沿袭古老的马尔克制度的地方，他们都组成了森林合作社。

关于古代矿区公社制度在这一方面的具体情况，吉尔克^①在阐述“以戈斯拉尔^②为中心的哈尔茨山^③地区庞大的矿业组织”时，给我们作了清晰的描绘：^④

“根据城市法规，矿山和冶金工厂的所有者（矿业经营者和林业经营者）组成的合作社，是介于商人和帮会（造币者、摊贩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市民法人团体。他们以法人团体的资格参与市政领导，委派代表参加起草各种规章。在任何一项法律需作改动时，市政厅都必须征询该团体的意见。按照城市法律，该团体还享有财产查封的豁免权和各种对付佣工的正当防卫权。同时，在涉及哈尔茨山森林的事务方面，林业经营者还组成一个马尔克公社，他们对三项真正的营林大事共同会商；除了经营采矿、冶金事业之外，他们还从事木材加工业、狩猎业和渔业。而在整个采矿和冶金企业范围内，则由全体矿业经营者和林业经营者共同组成一个独立的、自治的合作社，该组织接受最高当局的监督和最高机关的管辖，这种监督权和管辖权最初由帝国的官吏来执掌，后来则交给了戈斯拉尔市，并由市政厅的六人委员会专门负责实施。因此，矿山合作社社

① 奥托·吉尔克，德国历史学家。——译者注

② 德国城市，在今联邦德国下萨克森州。——译者注

③ 德国山脉，在今联邦德国东北部和民主德国西南部，位于易北河和威悉河之间。——译者注

④ 见奥托·吉尔克：《德国的合作社法》，1868年柏林版，第1卷第443页。

员可以在他们自己选举的矿山法官或矿山监理的领导下，自行管理采矿事务。他们在戈斯拉尔举行全体大会，制定矿山章程、矿山协约和矿山法规，当然在整个过程中，他们也不能不受到市政厅的干预。在矿山监理主持的法庭上，他们以陪审员的身份参加审判，该法庭是处理债务问题和矿山本身各种问题的第一审法庭，但不论在何种问题上，它都必须首先受理矿业经营者提出的诉讼。”

可是，矿山合作社几乎在各个地方都未能长久地保持马尔克制度的独立性和纯洁性。随着强大的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兴起，矿山合作社同农民公社一样陷入了窘迫的境地。

当然，那些富有的矿山合作社自有办法抵御自己的压迫者，在这一点上，它们同贫苦的农民公社截然不同。我们还从未发现中世纪某个地区的矿工沦为依附农、甚或变成农奴的事例。然而也正是矿山的财富使封建领主垂涎欲滴，于是，他们便迫使矿山向自己缴税纳贡。这些领主宣布，采矿和狩猎一样，属于他们的特权。在莱茵河左岸地区刊布的一些法律指南中，他们明确地把采矿和捕捉野生动物相提并论，规定“无论是在地面上捕捉，还是在地底下采掘”，均属“仁慈的领主”的权力范围。而国内最大的领主是国君，他迅即将一系列的矿山攫为己有，不久，他又并吞了贵族、修道院长和主教们霸占的矿山。最后，德意志的国君或皇帝竟昭示全国：凡未经他们敕封者，一律不准从事采矿事业。于是采矿事业，首先是金矿、银矿和盐矿的开采事业，就被昭令规定为王室的经济特权了。

一开始，皇帝还实现了自己提出的要求，至少是其中的一部份要求已经如愿以偿。在前面提到的阿亨巴赫的那部著作^①中，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方面的许多史实。例如在12世纪，弗里德里希

^① H·阿亨巴赫：《德国矿产开采权通论（联系普鲁士等地的矿产开采权加以阐述）》，1871年波恩版。——译者注

一世^①就曾迫使许多主教承认他们占有的矿山是皇家封地。可是到了13世纪，王室的权力就开始衰微，而大封建领主的权力却膨胀起来，变成了各邦的诸侯。这样，矿山经济特权就落到了各邦诸侯手中，过了不久，诸侯们就变得权势烜赫，足以对小封建领主、各个公社和合作社充分行使这种特权。

早在1356年，查理四世^②就被迫在金玺诏书中承认选帝侯享有矿山经济特权。最后，到了1519年，查理五世^③终于在他的即位誓约中保证，各个帝国阶层^④均享有自己的经济特权。

当时，在矿业部门，至少是在规模较大的矿区，马尔克公社制度已经普遍地冰消瓦解。人们自由选举的公社官员已被君主委任的官吏所取代，这些官吏不受马尔克公社社员和矿山合作社社员的制约，独立地领导矿山生产，执行法律，决定谁可以分得矿井，谁不能享受这种权利。不仅如此，在矿区范围内，马尔克制度的排他性也从此绝迹了，因为矿山生产同这种排它性造成的重重限制越来越无法相容。矿山生产需要越来越多的工人，而人们只能到远处去招工，因为矿区大都建在荒凉贫瘠的山区，那里的居民本来就寥寥无几；另一方面，矿山的建设费用越是增多，经营规模越是扩大，就越是需要吸收外来的雄厚资本，因此，人们就努力争取让城市的富商巨贾到矿山来合股经营。这帮商界老爷一般都同诸侯交

① 即弗里德里希一世(巴巴罗萨)(1123左右—1190)，1152年起为德国国王，后为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155—1190)，曾多次远征意大利。——译者注

② 查理四世(1316—1378)，德意志国王和波希米亚国王(1346—1378年在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355年即位)。——译者注

③ 查理五世(1500—1558)，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称理查一世。——译者注

④ 指德国历史上直属帝国中央并在帝国议会中占有席位的阶层，在教会方面包括教会的选帝侯、大主教、主教、教长、修道院院长等，在世俗方面包括世俗的选帝侯、公爵、侯爵、伯爵以及直辖市等。——译者注

往甚密，因为他们常常通过借贷资金帮助诸侯度过难关。商人与诸侯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可能也是一种推动力，它促使各邦君主动用手中的权力，去取缔马尔克公社社员开发矿山的特权。矿山从马尔克范围里划分出来了，矿山所在的那些山区，已被当局宣布为“独立”区域。无论是什么人，只要得到邦君的批准，都可以在这片独立的山区从事采矿事业。这样，那道阻拦外地人涌入矿区的堤坝就被拆毁，一股色彩斑驳、喧嚣杂沓的人流很快就汇集于矿区，特别是聚集在银矿和金矿，一起来谋取各自的利益，他们当中有商人、放高利贷者、冒险家、工人和乞丐。只是在采取了这一措施以后，大型矿区才有可能迅速形成繁荣的局面。

矿山与马尔克之间的一切联系都已经化为乌有。所以难怪后来的罗马法学家对于从马尔克制度中产生的德国矿产开采权感到茫然，认为无法阐释，更何况他们对马尔克制度本来就一无所知。只有格·路·毛勒对马尔克制度进行的划时代的研究工作，才为人们考察德国的矿产开采权以及其他一些社会现象提供了钥匙。

九 大型的资本主义矿山企业

在罗马法学家的眼中，德国矿山在16世纪初叶呈现的是一幅离奇怪异的图景。

一口矿井的采掘者对那口矿井并不拥有完全的产权，而仅仅享有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由诸侯统属的官吏——矿山监理授予。被授予矿井使用权的人，即那些矿产开采权的申请者组成一个矿业联合公司，其股份或矿业股票（这个词是从捷克语中的“kus”一词演化而来的，原意是“份额”）共计有4份；到了后来，这一数字又有所增加。在这当中，有一定数额的矿业股票归诸侯所有。股票可以出售。

在矿山标准股份的构成中，“4”这个数字起着关键作用。从库特纳-霍拉^①矿山条例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确凿无疑的事实：最初，一个矿山的开采权如果为许多人所共有，那么，这个矿山的权益就被分为标准的4份。后来，人们就以此为出发点，确定矿业股票的数字为8、16、32份，以至到最后出现了 $4 \times 32 = 128$ 份的股票数额，而这个数额后来便成了一个基准数。我们发现，在1327年的一份文献中最早提到了矿业股票的这种基准数额；但在弗赖贝格^②，人们直到1698年才开始按128份矿业股票的数额来分配利润（参看阿亨巴赫：《德国矿产开采权通论（联系普鲁士等地的矿产开采权加以阐述）》，第291页）。

谁占有一份或若干份矿业股票，谁就是“矿业公司股东”。所以，各个矿山都是由股份公司经营的。可是，占有一份矿业股票并不意味着享有一份矿山产权，而只意味着享有一份矿山纯收入的分配权。矿山的纯收入是在矿业股票所有者中间分配的；同样，矿山的开支也在这些人中间分摊。如果在一段时间内支出大于收入，而矿业公司的某位股东又无力支付摊派给他的额外补助资金，那么，这位股东就丧失了自己的那一份矿业股票，其他股东就有权将他的矿业股票转让给别人。如果一口矿井终止了采掘工作，那么，矿业联合公司就失去了对这口矿井的一切权利，诸侯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矿井授予他人。

这些规定统统都与罗马法中的财产概念背道而驰，然而仅此一端，尚不足以窥见全豹。诸侯还强行剥夺了马尔克公社的权利，他们委派的各种官吏领导着矿山的生产经营，而矿业公司股东却绝少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① 库特纳-霍拉是捷克西部城市，位于布拉格东南约72公里处。中世纪银矿开采驰名欧洲。——译者注

② 德国城市，在今民主德国卡尔·马克思城区。——译者注

在萨克森公爵和选帝侯奥古斯特颁发的“矿业条例”(1574年颁布)第三款中,提到了诸侯任命的下列各种矿山官吏:矿山参事两名,督抚一名,矿山总监一名,矿井管事一名;矿山参事应同上述其他官吏一起,每隔半年巡视矿山一次。“除此之外,我们还根据矿山的情况与规模,在每个山城委任和设置一名矿山监理以及适当数量的陪审法官、矿务专家、出纳员、发款员、审计员、矿山录事、冶金厂管事、冶金厂庶务、专司契约与冶金事务的文书、炼银技师和矿山测量工程师。”

矿业公司股东可以任命采矿工长和矿工领班(见“条例”第42款),但必须征得各地督抚、矿山总监、矿井管事和矿山监理的同意和批准。根据“条例”第44款,上述官吏有权罢免采矿工长和矿工领班的职务。矿工领班负责招收工人,并有权将工人解雇,但事先必须得到矿山监理和两名陪审法官的首肯。

上述资料引自阿格里科拉^①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作者还向我们详细地介绍了各种官吏的职责。^②

矿山督抚是最高执法者,一切人都要服从他的命令。矿山监理是受他直接领导的下级官吏。每逢星期三,矿山监理同陪审法官一起审理案件;在其余的日子里,他必须视察矿井,布置应当完成的工作。采矿工长应于每星期六向矿山监理汇报帐目。

矿山录事负责“为希望分得矿井者”填报“申请单”,并在每季

① 格奥尔格·阿格里科拉(1493—1555),16世纪德国采矿和冶金学者,被称为矿物学之父。——译者注

② 我们所采用的是配有精美插图的德文版,“矿山丛书十二种。书中介绍矿业部门的各种职务、仪器、工具以及与此关联的一切事物,配有精心印制的图版和文字清晰的说明。初版系拉丁文版,撰述者为学识渊博、遐迩闻名的博士、选帝侯直轄市——克姆尼茨市长格奥尔格·阿格里科拉先生,现译成德文出版,移译者为深孚众望、博闻强识的哲学家、医生、人所景仰的巴塞尔大学教授菲力浦·贝歇尔先生”,1557年巴塞尔版。

度为矿业公司股东结算一次矿井收支项目，同时填清帐册。出纳员负责收进矿山盈余的现金，并从中提取一笔必要的资金，付给各个采矿工长，作为维持矿井经营之用。发款员负责将纯利润分发给矿业公司的各位股东。如果矿井没有盈利，相反却出现了赤字，矿山录事就负责填写单据，标明摊派给各人的额外补助金数额，在经过矿山监理和两名矿山陪审法官核准同意之后，将这些索款单据分别贴在各位有关的股东（或他们的代理人）的门上。

采矿工长负责管理矿井，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由他同陪审法官一起确定。“那时，他们（指陪审法官）同采矿工长一起，把一段长达若干拉赫特尔^①的井巷包给矿工采掘，并根据石质的硬度来确定工资的高低。”（见阿格里科拉的著作，第71页。）如果工人们遇到了始料未及的、质地坚硬的岩石，他们的工资就要相应地提高；相反，如果岩石比原来设想的松脆，那么，他们的工资就要降低。

最后还有矿工领班，他们负责领导和监督井下的工作。

我们看到，在矿山的生产经营中，矿业公司股东除了从事商业方面的活动之外，几乎没有什么事情可干，他们的唯一任务就是在经济萧条时支付资金，在经济繁荣时坐收盈利。而在一些银矿，由于矿产品直接铸成了银币，所以就连商业方面也没有什么紧要任务需要完成。诚然，正如阿格里科拉所说（见前引书第31页），矿业公司股东必须住在矿山，以便对他们的工人进行监督。他们不能完全信赖工长。“东家要目不转睛地盯住自己的牛马。”可是在我们看来，阿格里科拉的这些提醒人们注意的话恰恰证明：矿业公司的股东们在当时就已经产生了一种心愿，希望自己的居住地远离自己财富的生产地；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他们成了多余的人，生

^① 旧时德国矿山的长度单位。一拉赫特尔约等于两米。——译者注

产过程的领导权已经掌握在各邦诸侯委任的官吏手中。

作为一个人，矿业公司股东对于生产经营日益显得多余；但与此同时，他所拥有的资本却越来越显得重要。不久以后，卓有成效、一帆风顺地开发矿业就成了城市大资本家、大商人和大银行家的特权。

在中世纪末期和近代史初期，采矿技术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尤其在德国，这种发展更为世人所瞩目。当时，德国成了“欧洲的秘鲁”，成了我们这个大陆上首屈一指的盛产金银的国家。

人们越是向地壳深层掘进，工作的艰巨性和危险性就越是迅速加剧，采矿的成本也就愈加飞快地提高。因此，正如上文所述，大多数矿物（如铁和烟煤）的开采事业在很长时间里都停留在十分原始的状态。这里以埃尔茨^①山麓的褐煤开采业为例。直到上一世纪中叶，那里的煤矿仍然收益极低，根本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经营。在那一带，仅有一些小煤窑，甚至往往只有一些露天开采场，矿业公司股东自己带着妻子儿女在那里挖煤，采掘工作一般都在隆冬农闲时节进行。矿业公司的股东多半是农民（参看布拉夫：《波西米亚北部工人状况研究》，1881年布拉格版，第4页）。——在迈宁根^②高地，人们直到今天还用极其简陋的方法开采石板页岩。“……有些地方有可能紧挨着地面开采出最易于加工的优质石板页岩。人们便在这些地方凿出许许多多矿眼，整个生产就在那里进行，这种状况比比皆是。人们在那里探寻这种质地最优的矿柱，并将矿屑堆放在紧靠开采场所的地方。岩层中的故障层出不穷，一旦出现了一个故障，使石板页岩遭到损毁，人们就得停工。或者，如果因为排水设施很不完善，甚或根本没有这类设施而使矿

① 埃尔茨山脉，位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拉伐克交界处。捷语名称为“克鲁什内山脉”。煤的蕴藏量极为丰富。——译者注

② 德国地名，位于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西南部，属苏尔区。——译者注

眼被水淹没，人们也得停工。”在那里从事生产经营的是一些页岩工人组成的、执行租约的小型团体，他们在采石场开采自己所需要的石料（参看 E·萨克斯：《图林根的家庭工业》，1882 年耶拿版，第 1 卷第 70 页）。可以想象，在最初阶段，所有的矿山企业大抵都是采用这种经营方式。

人们一旦开掘到较深的岩层，就会因为工具的简陋而遇到无法逾越的障碍。那巨大的岩石开采起来极其费力，矿井的通风设备开始失去效用，使人们无法继续向前掘进，加上地下水又时时都会淹没矿井。

然而，对贵金属的渴求势必会冲决这一切障碍。这种渴求的欲望迫使实践家和学者们振作精神，深入钻研；这种渴求的欲望不断地给刚刚发轫的科学技术提出崭新的、越来越庞大的任务，推动科学技术去夺取一个又一个的发明成果，促使科学技术去驾驭自然力，去设计效能越来越高的工具，去创造条件，让越来越雄奇伟美的建筑拔地而起。

所以，我们看到，早在 16 世纪，德国的金矿和银矿的开发事业就已经达到了惊人的技术水平。

谁要是想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不妨读一读上文已经提到的克姆尼茨人格奥尔格·阿格里科拉的著作，那是一部极其精采的指南读物。

不过，对于我们的论旨来说，在这里介绍一下约阿西姆塔尔^①的牧师马太西乌斯在他的《布道书》中描写的情况倒更为割切相宜。那些情况反映了当时银矿生产所具备的技术条件，书中的叙述虽然不是那么详尽无遗，也看不出什么深湛的专业造诣，但却比较活泼生动、条理清晰而又简洁凝练。^②

^① 波希米亚西部城市，即今捷克斯洛伐克的亚希莫夫市。——译者注

^② 约翰·马太西乌斯：《矿山祈祷词或布道书》……并附 1578 年以前的约阿西姆

当时，科学已经在采矿事业中得到运用，具有理论素养的工程师负责矿山的营建和领导工作。这种工作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了没有文化的普通矿工所能贡献的力量。

当然，就连这些普通矿工也必须学会使用罗盘。

“这是一种绝妙的仪器，理应受到人们的感激和赞美。因为它不仅为大地上的旅人和海上的舟子指明方向，而且也告诉你们这些置身地下的矿工，在巷道里应当沿着什么方向(按照什么方位)前进、朝着什么地方开掘。”

既然矿工需要用罗盘来掌握方向，这就说明，当时的矿井建筑达到了何等复杂的程度，出现了多少纵横交错的情况。对于工程师来说，罗盘就显得更加重要，他们在运用三角学原理进行测量时，必须借助罗盘来确定各个矿井的边界(即矿山测量)、设计通风的管道，等等。

“这种仪器以其奇特的效能帮助人们创造了矿山测量的精湛技艺，有了这种技艺，人们在矿井建设中就可以万无一失，就不致于在修建中给矿业公司股东(即矿井的经营者)带来损失，不致于使矿井发生漏水现象；就可以排除积水，使空气畅通，使每一个人都得到合理的保护和安排使用。……那些不谙此术的人，尽管学过欧几里得的理论和全面的几何学知识，也不得不使用两脚规、标杆以及诸如此类的老式工具，如尺子、绳索等等，此外还必须置备许多器械、绳墨和测量用品。可是，谁要是掌握了上述技艺，并运用三角学原理，注意比例关系，谁就能在这种情况下应付裕如。”(以上引文均见约翰·马太西乌斯：《矿山祈祷词或布道书》，第143页。)

塔尔编年简史》，1578年纽伦堡版。这本书是一个文集，它辑录了1553—1562年间所作的传教宣讲词。

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资本主义大工业的一个特征早在那时就开始形成，这个特征就是劳动者被分为两类：一类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体力劳动者，另一类是有文化的脑力劳动者。人们要求前者最大限度地付出自己的体力，同时要求后者最大限度地贡献自己的智能。

不过，在16世纪初叶，至少在技术领域里，还没有出现“知识分子过剩”的现象，如果说这个问题已经发生，那也是发生在神学领域里。那时候，工程师还不象今天这样数不胜数、比比皆是，所以，这种人材在当时备受推崇。例如，马太西乌斯就曾大声疾呼：

应当“褒奖工艺师们的辛勤劳动，学会尊重那些探求真理的英才俊彦，使他们比只会开凿和修建旧式矿井的普通矿工享受更加优厚的待遇。就连王公大人们也深知，对于那些灵气所钟、颖慧过人的工艺师，应当按照他们自身所具有的价值以礼相待。马克西米利安陛下对他治下的工艺师就恩礼有加；那时，曾有一位工艺师在因斯布鲁克^①承办一项工程，并在库特纳-霍拉设计制造了抽水机械（即水泵）。他采用这种象虹吸管和汲水车一样的机器，抽干了大片茫茫的湖水。然而，正是这位工艺师，却受到某些人的苛待，于是，他便在皇帝陛下面前诉说自己心中的愤懑，仁慈的皇帝说道：‘那些人根本不明白怎样对待工艺师。’

感谢上苍！如今，各种崇高的技艺又同福音书一起被列为学校的课程，许多贤达之士都深知这些技艺的用途，深知人们可以用四边形和三角形原理来测量大地。所以，矿山的经营者和矿区所在的城市理应帮助和鼓励那些在这方面有天赋、有才具、对数学和技术有兴趣、有热忱的人才，使他们有充分的条件从事矿山测量工作，并努力研制出效益显著而又经久耐用的工具，以便使排除积水、采掘矿石的费用日益降低。”

由此可见，在矿业部门，人们早在16世纪初就已经用科学来促

^① 奥地利城市，现为蒂罗尔州首府。——译者注

进生产了。在那里，传统的方式，即前辈遗留下来的、在手工业中起重要作用的习俗已经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精细缜密的科学研究，这种研究是一个革命的因素，它的目标是要不断地在生产中进行革命，是要发明越来越先进的工具，即研制能够进一步降低成本、节省劳力的工具。而这一切，都是现代资本主义大工业所独具的特征。

我们从马太西乌斯的下列描述中可以看到，在当时的矿业部门，机器制造业在上述条件下已经发展到了什么水平：

“矿山的劳动是如牛负重的苦活，有些矿工必须终日赤身露体地守着输送矿石和抽取积水的笨重绞车，不断地排除积水，开掘他所承包的坑道，因此，他们不仅要流下血汗，而且往往会死于非命。人类由于自身的罪孽，注定要受苦受累。而现在，上帝却把功效显著的工具和技术赐给你们，使你们少流一些苦涩的汗水，摆脱当牛作马的境遇；让你们采用绝妙的技术，通过水力、风力和火力，从幽邃的地底抽取积水、输出矿石，从而降低了费用，使你们更容易采掘和获取地下的宝藏。这一切，都是上帝施予的宏恩大德。

如今，人们可以使用畜力和自然力来开掘坑道，许多技术人才正在进行发明创造，为矿业生产效力。这一切福祉的降临，应归功于上帝；同时，这也是人间的骄傲，是世人应得的酬劳。先前，矿工为了挣得一个芬尼，必须终日伫立在笨重的绞车旁，频频转动辘轳进行牵引，常常被绞车震倒，或被辘轳的摇把击伤，这真是一种辛酸惨淡的营生。在一个工班内，两名矿工要把大量的地下水汲取到地面上来，吊斗的容积几乎相当于一个大型的木桶，因此，这种劳动要消耗大量的体力，足以使人四肢疲惫，精疲力竭。现在，上帝让工艺师们降生人世，这些人运用巧思，确实建树了功德：他们让人在绞车上安装滑轮、绞链和连杆，从而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他们还让人安装圆形旋转盘和轮轴，配上绞盘、齿轮、联动装置或副齿轮以及踏板，使人们不仅可以用双臂和腰部的力量，而且还可以用双脚和整个身躯的力量来牵引矿石、提取积水，这一点，是值得人们铭感的功绩。此外，卷扬机也是一种精妙的设备，有了

它，人们就可以使用畜力把矿石和积水牵引到地面上来；在一个工班之内，这种机械的功效胜过二十台绞车。而且，这种畜力卷扬机上还配有制动闸板^①。人们还可以在矿坑里面安装轮轴和连杆，使用传输带、滑轮组和进风阀，利用这些装置节省劳力、提高工效。山地或高原的矿工还可以使用矿石袋（阿格里科拉在其著作中把这种袋子称作“utres”，意为“皮口袋”）和革囊，在隆冬季节，他们把矿石装进袋子，从高高的山巅运往冶炼厂，然后再让矿犬把（空的）革囊重新送上高山。

开凿宽敞而又齐整的横式矿井，并在其中修筑流水槽、设置排污场，这当然要算是矿山企业中最卓越的技术了，因为这种矿井易于排除积水和污浊的空气，导入洁净的空气，也便于驱使矿犬拉动斗车，比较轻松地把矿石运送出来。为此，矿工们应当感谢上帝的恩赐，并自觉地、及时地、真诚地缴纳捐税，即上交四分之一的收入、九分之一的产品。在无法开凿横式矿井的地方，人们可以使用抽水设备：可以用绞盘牵引吊斗来提水，也可以用脚踏水车的方式来汲水，还可以借助于水力和风力来抽水。在地底有暗流的地方，可以使用一种器具迫使水位上涨，再把地下水引向水阀，使水升到高处。这种抽水机械在许多地方都已投入使用。不过，因为要把地下水提送到高处，人们就必须从地面把水注入矿井。在皮迪经营的矿山，人们就设计出了这种抽水机械。正是这位富有的矿主，在水轮机操作室内由于遭遇不幸而殒命。工艺师们在抽水方面发明了许多技术精湛、效能显著的机械，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唧筒和水泵，因为有了这种机械，人们就可以用人力、水力和风力把地下的积水抽到横式矿井或地面上来。^②

矿工们，当你们跳起轮舞的时候，你们也应当讴歌那位设计风动机械来提取矿石和积水的英才，讴歌那位在井口用火·力·机·械·汲·水^③的巧匠。……

既然上面谈到了种种技术设备，那么，作为一个矿区牧师，我在这篇

① 用于制动的圆盘形装置。可参看阿格里科拉的著作。

② 阿格里科拉把“水泵”称作“Fibulae”，这个拉丁文词语原意为“螺栓”（?）。在《丛书》第六册中，阿格里科拉介绍了三种用吊桶汲水的机械，七种水泵，六种“用连杆装置来汲水的机械”，例如庖斗之类。由此看来，当时使用的汲水机器至少已经多达十六种。

③ 这里所说的机械也许是一种已经失传的蒸汽机吧？

讲话快要结束时也应当提一下另一种精巧的技术，并为此而感谢上帝的恩典。这种技术就是利用进风阀、通风筒（阿格里科拉把这种设备称作“风管”，拉丁文为“canalis longus”，意即“修长的管道”）、送风机和风箱，把洁净的空气输入或压进横式矿井，并把浑浊的空气从井下抽取或输送出来。在横式矿井的高处，人们凿开风道，铺上板条，用粘土或陶土勾缝、粘牢、抹平，以便通过这条风道把清爽新鲜的空气导入矿井，使排污场的污秽恶浊的空气溢出井外。令人惊叹的是，只要用风箱把污浊的空气排出去，清新的空气就会立即吹进来，这是因为自然界中不可能有一处地方保持真空状态。

在库特纳—霍拉，人们因为要在井下进行烘焙工作^①，便使用类似烟道那样的巨型风筒，把污浊的空气排出去；同时，必须从五百拉赫特尔^②以外的地面把新鲜空气导入矿井。我们约阿西姆塔尔地区最近也修建了类似的设施，在数百拉赫特尔以外的地面，人们采用通风机，沿着管道把洁净的空气压入矿井。修建这种设施，几乎等于同时筑成两条上下相连的横式矿井，其造价是十分昂贵的。”（见约翰·马太西乌斯：《矿山祈祷词或布道书》，第145页及以下各页。）

马太西乌斯在这里所说的还仅仅是矿山开采方面的情况。如果翻阅一下阿格里科拉的著作，我们就会看到，在矿石加工方面，当时也采用了各种大型设备，例如捣碎机、冶炼炉、金属分离器，以及加工“液态固体”（如盐类、玻璃等等）的机械。不过前面介绍的情况已经足以说明，在16世纪，采矿劳动早已失去了手工业特征，至少在贵金属的开采工作中，手工业特征已经不复存在。过去，矿工在学徒期间学会一套简单的手工操作技巧，就可以在满师时通晓整个生产流程；而现在，采矿劳动再也不是那种简单的手工操作

① 这里指的是点火烘烤矿石。矿工在矿石旁燃起一堆火，使矿石受热而变得酥脆，裂成碎块。当然，如果没有良好的通风设备，这种工作是无法进行的。

② 一拉赫特尔约等于两米。这就说明，当时人们已经掘进到距离地面一公里的深处了。

了。一个普通的工人再也无法理解整个生产流程。矿山已经变成了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机体，这个机体生存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有各种大型的、精良的、极其昂贵的设备。只有具备科学知识的技术人员，即“工艺师”，才能把握和驾驭这个机体的运动，也只有比人力更强大的力量才能保证它的正常运转，谁要想占有这个机体并使它保持活力，谁就必须拥有资本。

在这种情况下，在这样的矿山上，一个无产者根本不能指望独立自主地开采任何一口矿井。就连那些小资本家也无力单独筹集足够的资金，去购置一台正规的矿山设备。

当然，人们可以实行联合，成立一个公司，即矿业联合公司。事实上，这种组织形式也常常出现。可是，股份（即矿业股票）的标价之高，往往使一般平民望而却步。在约阿西姆塔尔的一些矿区，一份矿业股票售价为一千约阿西姆塔勒^①，这在当时已经是一笔十分可观的资金了（参看马太西乌斯：《矿山祈祷词或布道书》，第18页）。然而人们却并不能保证万无一失地获得投资效益。

当时，地质学还处于初创阶段，因此，采矿不啻是一种冒险的事业。今天的矿业生产尚且要承担许多风险，在当时就更是险象环生、成败难卜。矿井的收益总是忽高忽低、大起大落。有时候，人们不仅要委弃个别的矿井，甚至要撤离整座大型的矿山，只有等日后时来运转，再回去重新进行开采。

公元10世纪，哈尔茨山银矿（在戈斯拉尔附近）建成投产。在最初一百年间，银矿收益极高。而在这以后，那些矿区就阒无声息了。据记载，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那些银矿都陷于停产状态，直至1205年才重新恢复生产。

公元12世纪，萨克森地区的银矿开始进行采掘；13世纪，波希

^① 1519年开始发行的波希米亚银币。在约阿西姆塔尔用当地出产的白银铸成，故名。德语货币名称“塔勒”即由此演化而来。——译者注

米亚地区的银矿建成投产。1295年，波希米亚的温采尔二世在他颁发的“矿业条例”中宣称：各地的金银资源均已枯竭，唯有波希米亚的金银象泉水一样大量涌流。14世纪，戈斯拉尔的矿业生产再次停顿，直到1419年才得以恢复，并在整个15世纪维持了开工的局面。

相对地来说，迈森^①的矿业生产经营得较为持久。可是其收益真如潮涨潮落，变动不居！

马林贝格地区的矿山收益1520年为258古尔登；1521年为772古尔登；1522年为1806古尔登；1523年为1161古尔登；1529年为2562古尔登；1530年为6572古尔登；接着，矿山收益激增，至1540年达到最高水平，其金额为270384古尔登；此后又开始下跌，到1552年，矿山收益金额为22749古尔登。

在施内贝克的那些兴旺的矿区，历年用于分配的纯利（即扣除生产成本后的盈利）数额如右表所示：

年 份	分配的纯利(纯银马克)
1511	6 192
1512	59 340
1513	17 673
1514	8 127
1515	14 214
1516	21 156
1517	25 342
1518	9 675
1519	6 779
1520	10 787
1521	774
1522	6 321
1523	1 935
1524	253
1525	2 515

由此看来，在那些兴旺的矿区，用于分配的纯利润额是在59000马克和250马克之间波动。至于那些萧条的矿区能拿出多

^① 德国城市，在今民主德国境内，位于德累斯顿市西北，易北河支流迈莎河畔。
——译者注

少纯利进行分配,我们不得而知。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在某些年份,许多矿区都出现过巨额的亏空,这就是说,那时候,人们要么就支付大笔的额外补助资金,要么就停止经营(或退出经营活动),使自己投入矿区的资金全部付之东流。

大资本家可以撑得住生产的局面,这样,按历年的平均值来计算,他总能牟取到相当可观的利润。而小资本家则很容易沦为乞丐。即使他吉星高照,能使企业兴隆,频频获利,他也必定会对自己的事业心灰意冷,这是因为在大财阀的影响下,诸侯及其官吏们会使用各种手段来对付小资本家。

阿格里科拉告诉我们,当时由于存在着下列种种无可否认的丑行,许多人都认为,在采矿业中,伦理道德已经荡然无存:

“比方说,如果人们发现某地有希望开发某种金属矿藏,诸侯或当权者就会闻讯赶来,逼迫当地的矿业公司股东交出他们占有的矿井;①毗邻地区的刁钻强横之徒也会闻风而至,在法庭前挑起争讼,与原矿业公司股东打一场官司,以便从他们手中至少夺走一部分矿井。矿山督抚会责令矿业公司股东偿付大量的额外补助资金,股东们若不愿缴纳或无力支付,就会丧失自己所拥有的股份,乃至含冤受屈,失去矿井,这时,督抚就可以把这些矿井据为己有,自行开采使用。最后,采矿工长也会前来堵住矿井的通道,数年之后,矿业公司股东以为这些矿井里的矿石已经采尽,便纷纷离去,这时,采矿工长便立即前来开采这些被委弃的矿井,并用强制手段将矿井据为己有。除了上述种种情况之外,所有的采矿者(按,这里指的不是雇佣工人)还要受那些狡狴诡譎、招摇撞骗、藏奸耍滑的无耻之徒的欺凌。……那些无耻之徒或者花言巧语,摇唇鼓舌,吹嘘某些矿井的好处,夸大矿业股票的价值,从而以双倍的价钱把这些股票

① 萨克森的奥古斯特在1574年颁布的“矿业条例”第一款中向矿业公司的股东们许下诺言,保证改变以前常常施行的做法,不再没收矿业公司股东的股份。官方的这种供认不讳的态度倒也十分可爱。

兜售出去，或者把某些矿业股票的价值贬低一通，以便用低廉的价格把它们收买过来。”（见阿格里科拉：《矿山丛书十二种》，第一册。）

因此，毫不奇怪，当年的采矿业同今天的交易所一样声名狼藉，——不过，对于资本家来说，这两者都同样富有魅力。同交易所一样，矿业在当时也是大资本家藉以渔利的工具，通过它，可以掏空那些资金不多、但急于发财的人的腰包，在这些大资本家面前，当然谁也不敢玩弄上文提到的种种伎俩。例如富格尔家族和茨维考的商人勒麦兄弟就属于这样的大资本家，前者租用了施瓦茨地区的金矿，^①后者占据了施内贝克地区的绝大部份银矿，从而积聚了数额惊人的财富。

马太西乌斯说：“想要从事采矿业的人，要么必须拥有钱财，要么就得有勤劳的双手；因为进入矿区从事采掘等活动的人，只能是家资巨万的富翁或一贫如洗的穷人。”（见《矿山祈祷词或布道书》中的第六篇传教宣讲词。）

换句话说，只有大资本家和无产者才能在采矿业中站稳脚跟，世代相续。

十 矿工

昔日从事采矿事业的马尔克公社社员，逐渐变成了资本主义矿业公司的股东。与此同时，先前随同马尔克公社社员一起采矿

^① “奥格斯堡的富格尔家族每年仅从蒂罗尔的施瓦茨地区租赁的矿山中就要赚回 200000 古尔登。1511 年至 1517 年间，奥格斯堡的荷希施台特公司在这些矿山至少捞取了 149770 纯银马克和 52915 公担紫铜。”（见约翰·扬森：《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意志民族史》，第 2 卷第 390 页。）

的那些帮工或矿工，也逐渐变成了从事雇佣劳动的无产者。他们不再同主人一起干活，也不再居住在主人家中，与主人分甘共苦，一同生活。旧的宗法关系已经解体。矿工们为某个资本家采矿，却往往不认识资本家本人。这个资本家就象住在一个远方城市里的富商巨贾一般，对矿区的劳动一无所知。

诚然，从理论上说，如果某个地方的矿区已经从公共马尔克的范围内划分出来，被宣布为“自由区域”，那么，在这个地方，人人都有可能成为矿业公司的股东，连穷人也不例外。可是，在前面一节描述的那些情况下，甚至连拥有少量资金的市民都感到，在矿业公司投资入股无异于从事冒险的事业。事实既然如此，那么，对于一个一无所有的穷人来说，当然就谈不上存在任何实际的可能，去充当什么矿业公司股东了。充其量只有采矿工长有时候能指望爬上这样的位置。

不过，同今天的情况相比，16世纪初叶矿工的境况并不算差。据阿格里科拉的著作（《矿业丛书十二种》，第四册）记载，当时，矿工每天的劳动时间，亦即上一个班所应工作的时间，一般为七小时。早班从凌晨四点开始，至中午十一点结束；中班从十二点开始，至下午七点结束。只有在急需的情况下，才允许工人上夜班（从晚上八点到翌日凌晨三点）。任何一个矿工都不准连续上两个班，因为那样一来，他就会在上班时沉睡过去，“艰巨繁重的劳动会使他疲惫困倦”。

矿工们不仅在星期日和节日期间停工休息，而且在星期六也_不上班。他们利用星期六这一天去采购下周的生活必需品。这样算起来，矿工每周的劳动时间总计为三十五小时，——要是碰上节日，那么一个星期内的劳动时间就更短了；而在当时，这样的节日并不罕见。有些地方，每个工作日的劳动时间比上述标准还要短，例如在库特纳-霍拉和哈尔茨山地区，工人上一个班只需工作六小

时。^①

至于矿工的工资状况，我们在目前所能搜寻到的历史文献中，尚未发现比较翔实的资料。不过我们知道，在16世纪初叶，工人在物质生活方面的一般水平比今天要高，而在整个工人群众中，矿工的地位又最为突出。鉴于这些事实，我们可以推断，矿工在当时的工资待遇是比较优厚的。

然而就在当时，矿工的生活水平也同一般雇佣工人一样，已经呈现出每况愈下的趋势。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矿业部门在16世纪已经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互相分离的现象。这一现象的产生，使那些单纯的体力劳动者的声誉受到了贬抑，也使他们的收入因此而减少。他们很容易从自己的岗位上被别人替换下来。他们不需要学习很多的知识，相对地说来，他们的劳动力成本比较低廉。劳动分工越来越细，这就使矿工的生活水平日趋下降。

阿格里科拉以痛惜的语气说，一个真正的矿工本来应当具备多方面的知识，而现在能够掌握整套技术的人却有如凤毛麟角。他写道：

“通晓矿山业务的人真是寥寥无几。这是因为，有的人通常只有勘探的经验，有的人只有淘洗矿砂的经验，有的人只熟悉熔炉冶炼技术，有的人只掌握矿山测量技术，有的人只从事建筑工程，而有的人只精通矿山法律。”（见《矿业丛书十二种》，第一册。）

由于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机器，任何一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无须经过长期的培训，就可以进行一系列的操作了。从阿格里科拉的《丛书》第八册中我们可以看到，在矿石加工方面，当时许多工序都

^① 可参看H·阿亨巴赫撰写的《昔日的德国矿工》一文。这篇发人深思的论文刊载于布拉塞尔特和阿亨巴赫出版的《矿产开采权杂志》（1871年波恩版，第12年卷，第110页）。

已经使用女工,甚至开始使用童工;在选矿和洗矿部门,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矿业劳动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工种,这些工种的技能任何人都能轻而易举地迅速学会,不需要事先具备什么基础;无论是什么人,只要肢体健全,都可以从事这些工种的劳动。

人们把矿区从公共马尔克中划分出来,这就从法律上开辟了道路,使所有的人都有可能从事矿业劳动,现在,技术的发展使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

利用这种条件进入矿业部门的不乏其人。他们之中有破产的、走投无路的农民和城市无产者。这些人只要没有沦为流浪汉或去充当雇佣兵,通常都到萨克森、波希米亚、萨尔茨堡^①和蒂罗尔^②的金矿和银矿去谋生,就象1849年以后许多家道败落、丧失财产的人前往加利福尼亚去寻找出路一样。阿格里科拉指出,当时绝大多数矿工对矿业都是一无所知。“因为一般说来,去投奔矿山的都是一些负债累累、无力偿还的人;他们或者是沉沦困境、一筹莫展的商人,或者是失去营生、抛下犁锄的农民。”

路德^③的父亲也是一个破产的农民,后来在曼斯菲尔德矿区当上了矿工。

那时候,一个地方只要有一座银矿建成投产,浩浩荡荡的人群就会象潮水一般迅速地汇合在那里。例如1471年,萨克森的施内贝克地区发现了储量丰富的银矿之后,那里就象出现了一股魔力,使偌大的一座城市拔地而起。另据记载,当约阿西姆塔尔地区的矿

① 奥地利西北部城市,萨尔茨堡州首府,位于萨尔察赫河畔。——译者注

② 奥地利西南部州名,南接意大利。——译者注

③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教)的创始人,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在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贫民。——译者注

山于1516年开始采掘的时候，汇聚在那里的矿工竟多达八千余名。

由此看来，当时并不缺少可供支配的劳动力。因此很自然，工人的工资水准呈现出下降的趋势，或者至少是不再提高，尽管16世纪初叶已经出现了物价飞涨的局面。

矿业公司的股东和诸侯统属的官吏不惜使用一切手段，进一步加剧工资下降的趋势。他们不仅千方百计地压低矿工的货币工资，而且设下各种掩人耳目的骗局，在暗中大量克扣矿工的工资。例如向矿工支付质量低劣的铸币，在矿工中施行实物工资制，这些都是他们惯用的伎俩。

这里试以施内贝克地区为例。据记载，在15世纪末，那里就出现过这样的情况：

“施内贝克地区的白银产量日益增长，以至不可能把所有的白银全都铸成银币。这时，矿业公司的股东便开始把那些业已熔炼、但尚未提纯的粗银运往外地，以换回各种份量不足的铸币，然后，他们就用这种劣币向工人支付工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用这种劣币对工人施行骗术。”^①

我们已经多次引证过萨克森的奥古斯特于1574年颁布的“矿业条例”，正是这个“条例”认为有必要订立一项专门的规定，要求人们用质量合格的铸币给工人支付工资（见“条例”第47款）。“条例”第43款还禁止采矿工长和矿工领班对工人实行收费包伙制。

至于当时颁发的禁止实行实物工资制的条令，那就简直多如牛毛、不胜枚举了，这一事实说明实物工资制在当时是何等盛行。当然，那些条令所禁止的大都只是强迫工人接受实物的做法。例

^① 见E·赫尔佐克：《茨维考县城编年史》，第2卷第201页。

如，在 1510 年颁发的“蒂罗尔地区矿业条例”中有这样的规定：

“不准威逼或强迫任何一个工人接受实物以代替工资；只有在工人乐意接受的情况下，才允许实行实物工资制。倘若一个工人不愿意接受实物，并准备就他的工资问题提起诉讼，那么你——我们的矿山法官——就应当依据矿山法，遵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他的起诉予以支持，以伸张正义。”

不过，这种条令看来往往被束之高阁，成为一纸空文。我们不要忘记，在矿工的工资标准和待遇问题上，正是诸侯统属的官吏在起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不是他们点头同意，那些压低和尅扣工资的行径根本就不可能得逞。

工人同矿业公司股东一样，也把诸侯及其官吏看成是强暴的敌人。在许多方面，他们同小矿业公司的股东甚至有共同之处，这些共同之处促使他们联合起来。当然，矿工也向往有朝一日成为小矿业公司股东，这是他们追求的理想。可是，我们已经看到，诸侯、官吏和大资本家怎样对小矿业公司股东进行敲诈勒索、巧取豪夺；怎样设置障碍，使小矿业公司股东很难得到机会、甚至往往没有机会去开采储量丰富的矿井。他们采取的这种种手段，使矿工心目中本来就十分微弱的一线希望变得更加黯淡渺茫，使他们更难指望有朝一日提高地位，摆脱无产阶级的境遇。小矿业公司股东和工人面临着共同的敌人，这同今天手工业者与无产者的关系有些相似。这种情况促使他们经常实行联合，起来反抗他们的共同敌人——诸侯和大资本家。尤其在阿尔卑斯山矿区，这种联合行动更是屡见不鲜。

在那些保持小规模生产方式的矿区（例如铁矿区），工人和矿业公司股东之间的这种联合最为紧密。在那里，矿业公司股东自

己也参加劳动，他们往往根本不使用雇佣劳动者，而只是让本家族的成员在自己的矿井里劳动。然而就是在这样的矿山企业中，也时常出现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对立。举例来说，如果铁矿采掘区仍旧采用小规模的生产方式，而矿石冶炼厂却已成为具有资本主义特色的大型企业，那么，铁矿采掘区很快就会陷入依附地位，完全受冶炼厂的控制；这样一来，那些在采掘区从事生产的、名义上保持独立地位的采矿者，就成了冶炼厂老板的雇佣奴隶，就象今天迈宁根高地的一些“独立自主”的石笔制作者实际上已经沦为他们的经销人的雇佣奴隶一样。

在金矿和银矿企业，矿工与矿业公司股东之间的矛盾最为尖锐。诸侯的官僚机构在这些矿区施行的压迫措施也最为严酷。然而，恰恰是在这样的矿山企业，工人们最善于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在早期的工人中，只有矿工结成人数众多的群体共同从事劳动。从这一点以及其他某些方面来看，他们同大型的现代工业部门的工人颇为相似。早在中世纪，一个大型的矿山企业就已经拥有成千上万的工人在银矿企业，这种情况尤为明显，例如哈尔茨山、弗赖贝格、伊赫拉瓦和库特纳—霍拉地区的银矿都聚集着大批的工人，^①后来，曼斯菲尔德等地的银矿也是如此。

比林根指出：“曼斯菲尔德矿区的矿工通常是每隔两个星期去艾斯勒本^②矿务局领取一次正式工资，那时候，矿工、烧炭工、矿山服务人员以及其他各色人等的工资总额高达一万八千至两万塔勒。”（见约翰·阿尔伯特·比林根：《古老而又享有盛誉的曼斯菲尔德矿区的历史。一个皈依圣教的曼斯菲尔德人所作的历史叙述》，1743年莱比锡—艾斯勒本版，第8页。）

^① 参看阿亨巴赫：《昔日的德国矿工》。

^② 德国城市，在哈尔茨山东麓、哈勒以西约30公里处。——译者注

当时的矿工都能征善战，这是他们与现代工人的不同之处。例如，1530年，五千六百名全副武装的矿工在施瓦茨（位于蒂罗尔州）迎接查理五世，并为他举行了一场军事演习。

曼斯菲尔德地区的矿工曾在图林根起义中发挥过杰出的作用。施庞根贝格在记述该地区矿工的情况时指出，当局曾于1519年对曼斯菲尔德地区的矿工进行过军事检阅。他写道：

“曼斯菲尔德的格布哈德伯爵在其兄长阿尔布雷希特出访不伦瑞克，去拜会亨利希公爵期间，以他自己及其兄长的名义，并代表他的诸位堂兄，向矿工发布了一道训示，其中指出：一旦当局有令，每一个矿工都应拿起自己最精良的武器，雷厉风行，整装待发。对此，矿工们莫不欢欣鼓舞，表示拥护；九月二十一日，艾斯勒本的矿山总督巴斯蒂安·梅策维茨通知矿工前往魏门堡的广场接受检阅。在那里，总督视察了矿工队伍的阵容，对他们的武器装备表示满意。”^①

在这支能征善战的工人队伍中，焕发着一种不屈不挠、英勇无畏的精神，工人们时刻准备着，用武力来抗击一切强加在他们头上的横逆。统治矿山的诸侯和资本家同他们之间矛盾越是尖锐，他们就越是频繁地发动抗暴斗争。

除了真正的矿工以外，矿山上的锻工看来也是一群威武不屈的硬汉。古时候，在重要的采矿基地附近，总是居住着一些矿山锻工，他们锻制矿工用具，生产井下使用的铁制机具。关于这些矿山锻工的情况，早在1300年发布的“库特纳-霍拉地区矿业条例”（第1部份第3条第16款）中，当局就作过详细的分析。他们称锻工是在矿山上兴风作浪的罪魁祸首，建议锻工师傅审慎地选择那些“既

^① 见叙里亚库斯·施庞根贝格：《萨克森编年史》，153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

不参加集会，又不参与密谋，也不参加危害国家的活动”的人充当帮工（参看阿亨巴赫：《德国矿产开采权通论》，第1卷第204页）。

在那个时代编年史的最后数十年间，以及在农民战争爆发之前的数年之内，见于文献记载的矿工起义真是触目皆是，不可胜计。由此可见，当时的局势是何等紧张。

这里不妨以萨克森矿区爆发的工资斗争为例，来说明当时的历史情况。

1478年，萨克森公爵恩斯特和阿尔布雷希特致函弗赖贝格市市政厅，内容如下：

“忠实可爱的臣民：

近悉施内贝克地区的工人要求提高工资，增加收入，而且，在本公爵统辖的区域，凡经营矿业之地，工人莫不提出此项要求。对此，若表示应允、一味迁就、姑息纵容，日后势将酿成大患，危及本公爵和各位臣民。我们决定采取措施，以期防患于未然，并准备同本公爵领地内的矿务专家一同磋商，以便拟议和起草一项普遍施行的条令，阐明如何根据每个工人的贡献与劳动状况，来确定其工资数额。为此，望你们在复活节前的第四个礼拜日过后，于星期二前来德累斯顿与我们晤面。同时，请邀约两三名熟悉工人劳动和工资情况的矿务专家一同前来。我们还约请了本地其他矿务专家多人，届时，他们也将前来，共同就上述规章条令事宜进行会商。……

公元1478年复活节前第五个
礼拜日过后的星期一
于德累斯顿”^①

从上述文字来看，工人没有被邀请参加协商。那次商谈取得了什么成果，现已无从稽考。然而有一点可以肯定：平静的局势没

^① 克罗茨施编著的《萨克森地区采矿业的起源》一书收录了这封信（见该书第87页）。

有维持多久。据文献记载,早在1496年就已发生下述事件:

“1496年,由于当局决定将矿工的工资减少一个格罗申,他们(指矿工)便群起攻击,把施内贝克地区的法官和陪审官打得落荒而逃。与此同时,一部份工人撤离了矿区,有的向施列陶和吕斯尼茨地区进发,有的向盖尔地区挺进。当时的普拉尼茨地区陆军上尉迫于形势,不得不调遣乡勇,占领施内贝克全境。四天后,部份矿工重返工作岗位。然而,仅仅过了两年,反抗的风潮便再度掀起。1498年,矿工们声称,绞车工和学徒工如果不愿任人宰割,就应跟随他们一起行动。他们决定向茨维考和普劳伊施地区的乡民发起进攻,因为这些乡民曾受调遣,对矿工进行过镇压。不过,由于当局好言相劝,矿工的风潮最后还是平息下去了。”^①

1496年,库特纳-霍拉地区的矿工也因工资下降而举行暴动,工人们全副武装地撤离矿区,在邻近的一座山岗上树起大旗,安营扎寨。然而最后他们还是被迫作了让步。

据文献记载,在“农民骚乱”发生前夕,约阿西姆塔尔地区也爆发了工人运动。

这个地区的矿山企业是在1516年兴建起来的。据马太西乌斯在他的《1516—1578年约阿西姆塔尔矿山自由城编年史》中记载,在矿山开工投产的翌年,那里就爆发了一次起义。书中写道,在1517年,“矿工举行首次起义,他们在这一年的玛格丽特纪念日把队伍开往布赫豪尔茨地区。”

1522年,那里发生了文献上所说的“第二次起义”,当时,“矿工队伍向图尔克纳地区进发”。

1524年,“过了复活节以后的第四个星期日,矿工们在安息日那天再次举行起义,由于莱斯尼茨的伯爵亚历山大从中斡旋,当局

^① 见本塞勒尔:《弗赖贝格地方志及当地矿山企业史》,1843年弗赖贝格版,第2卷第389页。可参看赫尔佐克:《茨维考县城编年史》,第2卷第158页。

才同矿工达成妥协。”

可是，矿工所进行的这一切斗争，同手工业帮工开展的各种斗争一样，始终没有发展成具有革命目标的运动。

在15、16世纪，矿业部门无论在技术方面还是在经济方面都远比同时代的其他任何部门发达，这个部门在当时最接近于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水平。可是尽管如此，矿业工人还是没有成为无产阶级的领导和先锋。

我们认为，这种局面是由矿业生产的特殊性造成的。矿业生产使工人在崎岖难行的高山峡谷之中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使他们远离通衢大道，远离繁华喧闹的商业都会。有些旧式的金矿甚至地处冰川地带，工人们都在拖船上作业。这种工作环境使矿工同其他地区的同行无法互通声气，同其他受剥削、受压迫的人民阶层也老死不相往来。这种环境使矿工的视野变得十分狭窄，或者至少也在阻碍他们扩大自己的眼界。工人们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把自己的兴趣集中在本地区、本行业的那些鄙俗无聊的琐事上。

当然，他们也忍受着剥削，也怀着对现实的不满。他们可以毫无惧色地拿起武器，去捍卫自己的权利，也可以主动地参加革命运动，甚至站在运动的前列。然而，只有当他们的偏狭的当前利益恰好同整个运动的利益互相吻合的时候，他们才会采取上述行动。一旦眼前的特殊利益得到实现，一旦工资和劳动条件方面的要求得到满足，他们就会在顷刻之间毫不犹豫地脱离运动，背弃运动的领袖。

由于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矿工们便滋长了行会式的地方主义思想，其偏执顽固的程度，简直比城市手工业帮工还要严重。这种思想在矿工中保持得最为长久，直到今天才算销声匿迹。今天，矿业生产的重点已经不再是开采金矿和银矿，而是开采煤矿和铁矿。煤炭和铁矿的采掘场所也不再是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一条

条铁路已经使它们同整个工业部门和世界市场紧紧相连。在这种情况下，矿工中的地方主义思想当然就日益瓦解冰消了。

十一 纺织业中的资本与劳动

同手工业帮工和矿工相比，那些没有组织的无产者群众当然更不可能制定出真正的革命政策，也更不可能以坚韧不拔的精神和百折不回的毅力去贯彻这样的政策。这些无产者群众并不感到自己是刚刚崛起的、奋发向上的阶级，却认为自己是那些败落衰颓的阶级分崩离析后的产物。他们对这些阶级，特别是对农民怀着同情，常常可以看到他们亦步亦趋地追随于农民之后。他们始终没有能力提出自己的目标，也没有力量独立地实现某个目标，他们象一盘散沙，忍受着践踏蹂躏，始终是畏葸不前。诚然，对于现实的强烈不满也使他们产生满腔的激情，可是我们看到，这种激情充其量只是促使他们抱定决心，去归附各种革命的起义队伍。他们随时都准备和农民共同举事，一旦农民揭竿而起，他们便紧紧地与农民站在一起，如果一场共产主义运动在某个地方蓬勃兴起，他们也会参加。然而，这样的运动决不可能由他们首先发起，在他们当中，甚至连一星半点有关社会改革的设想也不可能产生。

无论是矿工和手工业帮工，还是无组织的城市无产者，都不可能肩负起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先驱者的使命。当时只有一个工人阶层，不仅在现实环境的推动下接受了共产主义思潮的影响，而且同时从现实环境中获得了必要的思想动力，把这种思潮加以升华，使它成为一种崭新的社会理想；同时，也只有这个工人阶层，在现实环境中培养了不可缺少的毅力，从而能在新的社会理想看来前景渺茫、无法实现的时代，矢志不移地坚持这种理想。这些工人就是纺织业的工人，特别是毛纺织业的织工。

当然，我们不应当简单机械地理解上述论断。今天，如果我们正确地指出，工业无产阶级是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栋梁，那么，这决不是说其他阶级的成员——小资产者、文学家、工厂主等等——就不能参加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也决不是说这些阶级的成员就不能以坚定不移的立场投身运动。事实上，他们当中的一些人甚至有可能站在运动的前列。从另一方面来说，确认工业无产阶级是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栋梁，也并不意味着肯定每一个工业无产者都是社会民主主义者。

同样，在理解纺织工人是共产主义工人运动的先驱者这一论断时，也应当避免那种绝对化的倾向。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在早期共产主义工人运动中从事工作的还有其他一些分子，如果断言每一个织工都是共产主义者，那当然是无稽之谈。可是，从我们对这一运动考察的结果和我们在这一方面掌握的可靠资料来看，织工在参加和开展运动的整个过程中，的确发挥了最突出的作用，而这绝不会是一种偶然的现象。

我们认为，只要考察一下早期毛纺工业的状况，就不难对上述现象作出解释了。

我们在这里不打算论及其他纺织业——诸如麻纺工业、棉纺工业和丝织工业的状况，因为在中世纪，这些工业部门在国际上的影响远不能同毛纺工业相比。在有些地方（如乌尔姆和奥格斯堡），生产亚麻织品和单面绒布的行业也发展成了经营出口产品的工业企业，但从根本上来说，这些行业所具有的资本主义特征同毛纺工业并没有什么不同。至于意大利的丝织工业，情形也是如此。^①

“在德国的各行各业中，毛纺织业历来居于首要地位。在中世纪，正

^① 有关意大利丝织工业的情况，可参看罗慕洛·格拉夫·布罗利奥·达亚诺的著作：《中世纪末期以前的威尼斯丝织工业及其组织》，1893年斯图加特版。

是这个行业使德国的市民阶级勃然而兴，盛极一时。正是在为毛纺织业引进必要的原料和输出产品的过程中，汉萨同盟建立了海上霸权，德国当时的国际贸易事业也因此而得到了发展。德意志帝国在中世纪的最后数百年间之所以能树立威势，确立自己在国际上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于毛纺织业开辟了通向富裕的大道。……因此，德国毛纺织业的发展史绝不仅仅是一个手工业部门勤勉奋进的历史，它同时也是一部德国的经济文明史。的确，在毛纺织业的发展史中，反映了我们民族生活的前进历程。”

上面这段话是希尔德布兰德^①撰写的《论德国毛纺工业的历史》一文的引言。^②这段文字几乎没有什么夸饰之处。只有一个地方需要作一点修正，那就是：德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并不单纯是依靠本国的毛纺工业确立起来的。在确立这种地位的过程中，矿业也起了决定的作用，在某些时期，特别是在16世纪初叶，矿业对德国经济生活的影响之深，甚至要超过毛纺工业。

然而不可否认，在整个德国，乃至在整个西欧的各个基督教国家，毛纺织业确实是最早经营出口产品的工业部门。

在中世纪，人们在缝制服装时，除了使用皮革和毛皮，还使用亚麻布。至于毛料，那是豪华的奢侈品，起初只有显贵富豪们才能享用。麻纺织业是原始的家庭工业。妇女们在自己家中或在封建庄园纺纱织布，以满足自家的需要。至于羊毛加工业，情况就迥然不同了。这种行业只要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就不可能继续保持家庭工业的格局，因为它要进行生产，就必须拥有大型的设施，如染坊、毡合工场、修剪作业间等等。只有象寺院、城市公社或行会

① 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1812—1878)，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政治经济学中的所谓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1863年起出版《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
——译者注

② 这篇文章刊载于希尔德布兰德出版的《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1866年耶拿版，第6卷第186页及以下各页)。

这样的较大规模的组织，才有条件置备这样的设施。

最早的一批男性织工是在寺院里出现的。中世纪初期，寺院是整个工农业部门先进技术水平的代表者，同样，寺院里的男性织工可能也是在德国为毛纺织业的普遍发展作出了最大贡献的人。按照某些人的所谓“开明”观点，似乎僧侣都是靠祈祷和抄写福音取得统治地位的，这种看法实在是大谬不然。

据文献记载，康斯坦茨修道院早在9世纪就已经有了毡合工和裁缝。修道院的僧侣们还向居住在博登湖^①一带的邻人传授毛料的织造和缝纫技术。^②在11世纪，各个寺院的章程和规定中还没有明显地提到纺织业。可是到了12世纪，纺织业已经在寺院取得了十分重要的地位，以致寺院在这一世纪订立的各种规定都以显著的位置提到羊毛贸易、羊毛储存以及羊毛纺织方面的事务，并把这些事务视为僧侣的日常工作，“特别是在西多教团^③于公元12世纪作出的各项决议和规定中，这一方面的内容更是彰明较著”（参看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第301页）。的确，西多教团的僧侣把纺织工艺变成了他们特有的专长。“12世纪初，这个教团在德意志帝国西部边陲地带创立，那里正是纺织业蓬勃兴起、遐迩闻名的地方；接着，教团便迅速地向东部发展。我们看到，布拉班特^④、图林根（阿尔特采勒地区）和西里西亚的西多派修道院都以销售为目的而生产纺织品。由于修道院也吸收普通教徒充当学徒和帮工，因此可以推断，布拉班特地区的织工掌握的某些先进技术一定也流传到了德国境内。”^⑤

① 又称“康斯坦茨湖”，位于瑞士、奥地利和联邦德国之间。——译者注

② 参看C·G·雷伦：《手工业和工商业的历史》，1856年莱比锡版，第97页。

③ 天主教修会，又称白衣修士教团或伯尔纳德教团。1098年创建于法国第戎附近的西多旷野，故名。——译者注

④ 荷兰和比利时之间的历史地区名；现为比利时中部的一个省。——译者注

⑤ 见希尔德布兰德：《论德国毛纺工业的历史》，第216页。

这种用手工业方式经营的毛纺织业不仅在寺院，而且也在各个城市迅速发展起来。首先兴办毛纺织业的是尼德兰，早在10世纪，那里的毛纺织业就开始出现了繁荣兴旺的局面。

这个新兴的工业部门是生产奢侈品的行业。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羊毛织品一直是专供地位显赫、安富尊荣的阶级享用的东西，因此，在15世纪，当手工业者和农民中间也出现了对羊毛织品的需求时，有些人便声称：这种需求标志着社会底层的群众也普遍过上了十分阔绰的生活。

上等毛料是售价很高的奢侈品。倘若进行长途贩运，那是相当合算的事情，所以，毛料就有可能成为出口商品。当时，整个欧洲处处是行销这种商品的市场。因此毫不奇怪，凡是各种必要的条件已经具备，质地优良的原料来源充足，而技术发展的水平又达到标准的地区，纺织业就很容易发展成经营出口产品的工业部门。

这种局面首先出现在佛兰德斯^①。早在13世纪，佛兰德斯的纺织品就已驰名全欧。那里的毛纺织业很早就得到了发展。佛兰德斯的织工不仅能获得本国生产的大批羊毛，而且也能获得在当时负有盛名的、质地最佳的英国羊毛。而英国本土直到后来才建立起自己的毛纺工业。^②

在许多城市，毛纺织业一直停留在手工业的水平之上，它同其

① 西欧历史地区名。位于法国东北部和比利时西南部。——译者注

② 这里需要作一点说明。这个说明虽与正文的论旨无关，但我们却觉得非常重要。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希尔德布兰德的文章；在那篇文章中，作者指出：（在后来的资本主义时代）毛纺织业首先在那些适宜养羊的地区，例如在北德意志、萨克森和英国境内得到了发展。相反，葡萄种植业却限制了养羊业的发展，从而也阻碍了毛纺织业的兴盛，例如德国西南部地区的情况就是如此（参看《论德国毛纺工业的历史》，第232、233页）。也许，我们还可以把这种考察再深入一步，并得出下列结论：养羊业促使人们在牧场经济的模式中发展大规模的农业经营体制。由于这个原因，随着资本主义毛纺工业的勃兴，那些适于发展养羊业的地区就首先具备了进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条件；在这些地区，地主们怀着最强烈的欲望，要求褫夺小农的田产，以建立大规模的

他手工业一样，通常只为本地市场生产。然而，就是在这些城市，毛纺织业也要受世界市场的左右，这是因为，外来的竞争势力使本地毛纺织业无法独占国内市场，从而使国内市场也变成了世界市场的一部份。因此，即使某个地区的毛纺织业尚未屏弃自己的地方特色，尚未发展成为经营出口产品的工业部门，世界市场也会对它发生决定性的影响。而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地区的纺织品生产者就同商人发生了矛盾，因为商人从国外进口纺织品，造成了同本地生产者竞争的局面。这里所指的并不是广大的消费者群众所怀有的那种世代相传的憎恶商人的情绪，而是生产者和商贩之间的那种非常特殊的矛盾。对于广大的人民群众来说，商人把商品的价格定得越高，他们对商人的憎恶情绪就越是强烈；而对于毛纺工人来说，商人越是以低廉的价格把他们的商品，即进口的纺织品抛向市场，他们对商人就越是怀着满腔的愤恨。

毛纺工人同商人之间还出现了另一种性质的矛盾。这就是说，除了竞争双方的矛盾之外，在他们之间还萌生了被剥削者同剥削者的矛盾。当毛纺织业发展成生产出口产品的工业部门之后，生产者就必须拥有一笔资金，作为经营企业的费用。因为在这时候，生产者已不再把商品直接出售给顾客。商品必须经历遥远漫长的旅程，往往要从一个市场辗转贩运到另一个市场，才能在成交之后销售出去，在这个过程中，商品要越过许多险恶的难关。所以，生产者要想售出商品，收回货币，就必须等待很长的时间。另外，毛纺织业一旦发展成为生产出口产品的工业部门，生产者就必须

农业经营体制。相反，葡萄种植业却有利于小生产的发展。凡是在葡萄种植业兴旺发达的地区，地主们都感到，要想获取盈利，与其剥夺农民的田产以扩大自己的经营规模，不如采取加重封建负担的途径对农民进行剥削。因此，在南德意志，在法国的许多地方，以及其他一些经营葡萄种植业的地区，小农经济都得以保存下来。由此可见，上述各个地区的土地占有方式之所以存在差异，原因就在于那些地区采用的生产方式互不相同。

立即到遥远的地方去采购原料,即羊毛,因为附近地区出产的羊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工业越是发达,竞争越是激烈,顾客对纺织品的成色和质量的要求越是苛刻,生产者在挑选原料时就越是一丝不苟。然而,大量出产优质羊毛的地区并不很多。如前所述,质地最佳的羊毛要从英国运来。于是,采购原料的地点越来越远,原料的价格也就越来越贵。生产者必须不断地增加原料的储备量。他们为购买原料而支付的资金日益增多,可是,随着出口产品运销范围的不断扩大,这部份资金的周转速度却日见迟缓。在这种情况下,纺织品的生产者要么就必须是一个资本家,要么就只有依附于一个商人,由这个商人给他预垫必要的资金。事实上,他们也正是沿着这两种方向发展的。一部份毛纺工人地位下降,变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家庭工业经营者,也就是变成了家庭劳动者,他们雇佣一名帮工,甚至连一名帮工也没有。他们从商人手里取得原料,再把自己的劳动产品交给商人,并相应地获取一定的报酬。另一部份纺织品生产者则变成了资本家,他们雇佣大批的帮工,不仅掌握生产大权,而且也统管贸易事务。能够青云直上、登上这种高位的人,并不总是织工师傅;在纺织品生产过程中从事其他专业的手工业者,也常有这样的机遇。要把羊毛制成毛料,需要经过许许多多的工序,而在当时,这些工序已经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出各自独立的趋势,并由各种不同专业的手工业者分别去完成。例如在14世纪,斯特拉斯堡的羊毛纺纱工就率先同织工分离开来,他们的工作就是把羊毛洗涤干净,加以整理,并纺成纱线。人们把纱线送到织工那里,在织机上织成料子,然后再送去进行毡合。在14世纪,毡合工场已经发展成为独立的行业。同样,毛料修剪业也已经自立门户,修剪工的任务就是对毡合后的毛料进行加工。最晚从纺织业中分离出来的行业是毛料印染业。直至15世纪下半叶,印染业才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而直到16世纪开始后,

仍有不少纺织品生产者自己动手，去完成印染工序。

从技术上来讲，上面所说的每一个行业都依存于其他行业；而在经济上，每一个行业又都力图让其他行业从属于自己。当时，在羊毛纺纱工和织工之间展开的一场角逐最为激烈。在有些地方（例如西里西亚），织工们固然也成功地迫使羊毛纺纱工屈居于服从的地位，可是在绝大多数地区，羊毛纺纱工却让织工变成了他们手下的佣工。在这些羊毛纺纱工中，出现了一批专营羊毛织品的贵族，他们让本行业中比较穷苦的师傅或自己家中的雇工去整理羊毛，并将羊毛纺成纱线，然后再责成雇工或独立的家庭工业经营者把纺成的纱线织成料子。这时已经出现了配套成龙的手工工场的雏形，尤其是在寺院里，这种体制发展得最为完善。那里已经把生产纺织品的所有必要的工种安排在同一工场，联结成一个整体。15世纪以后，人们在某些地区的手工业部门中也可以看到，纺织品生产者不仅在自己家中使用羊毛纺纱雇工，而且也使用织布雇工。不仅如此，人们还可以发现，织布业中也普遍地实行了分工，其方式是：每一个羊毛织工专织一种特殊品类的毛料；每一个羊毛织造工场被分成了五至六个工区。而羊毛纺纱工场则采用另一种分工形式。在那里，人们把各种性质不同但却互相衔接的工作分配给不同工种的工人去完成；这样一来，那种行会式的羊毛纺纱业就不复存在了，人们开始让行会外的雇佣劳动者去承担这个行业要做的各种工作，甚至还把一部份工作分配给那些未经培训的雇佣劳动者——农民、女工和童工去完成。在纺织业中，人们早就实行了计件工资制，这也是同该行业的资本主义性质相适应的一项措施。在有些地方，计件工资制已经造成了损失，因而停止施行。例如在1492年，乌尔姆市政厅颁发了一项决定，宣布废止计件工资制，“因为潦草塞责的工作态度影响了产品的质量”。现代资本家可以采用罚款的办法，强迫工人用最快的速度劳动，同时又使产品

质量保持最佳水平；而在黑暗的中世纪，这一套绝妙的制度还没有健全起来。

除了计件工资制以外，还有一个事实也能证明纺织业已经具有资本主义的特征，那就是：织布雇工往往是已婚的人。在这一点上，他们同其他行业的绝大多数手工业帮工迥然不同，但却同现代无产者十分相似。织布帮工既已成家，就不再从属于师傅的家庭了。

毛纺织业也是当时在技术方面发展最快的工业部门。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这个行业很早就要求配置比较庞大的技术设备。为制造出口商品而组织的大规模生产，有力地促进着劳动分工的发展；而随着劳动分工日趋细密，技术设备的种类也就日益繁多。

首先，未经加工的羊毛需要洗涤，为此，就要有一个羊毛洗濯间。在那里，羊毛纺纱工负责洗去羊毛上的污垢，并使羊毛变得十分蓬松。接着，就必须均匀地将羊毛分成一绺绺毛絮，以便将它们纺成纱线。这道工序大都由一些独立的手工业者——羊毛梳理工去完成，或者由女工去进行。工人们有时是在专门设置的工作场所——梳理作业间从事这项工作。

羊毛在梳理工那里处理完毕，便送到纺纱工手里。纺纱工序或者是由专门的手工业行会来承担，或者是由织工手下的雇工来进行，有时也由行会之外的人，特别是女工去完成。纺车在16世纪已经普遍采用。

纺纱工把羊毛纺成纱线以后，便送交织工，让他们在织布机上进行加工；然后再送到毡合工场，交给毡合工人处理。在中世纪，毡合工场已经普遍设立。毛料在毡合工场经过加工，就被紧紧地绷在一个个框架上，以便晾干，为此，就需要一些场地；接着，毛料被送交梳刷工进行处理，他们负责用刷子进行梳刷，使毛料起绒；然后再由毛料修剪工来修剪蓬起的绒毛。为了进行这项工作，毛料修

剪工需要有专门的工作场所，即修剪作业间。毛料经过修剪之后，就被送往漂白工场进行漂白，或者送往染坊染成颜色，有时也送到毛料印花工那里进行加工处理（在奥格斯堡 1490 年的税收帐册中，就提到过一名毛料印花工）。

最后，从文献记载的史实中可以看出，当时还有对毛料进行加工的碾轧作业间。看来，那时的毛料和今天的亚麻布一样，也要经过碾轧，以便变得平整。^①

在上面提到的各种设施中，有一部份设备规模相当庞大，价格极其昂贵，根本不是任何个人所能购置的。这些设备都是城市或行会的财产。在当时，还没有出现由个别企业家占有劳动者的全部工具、从而拥有资本主义产业的情况。然而，正是在毛纺工业的领域内，由于劳动分工日趋细致周密，人的创造才能已经开始得到发挥。上述种种设备的推广使用，就意味着人们在进行一系列的技术革命，也意味着有一股动力，在鼓舞人们不停地进行技术革命，不断地采取改进和完善的措施。例如在 15 世纪末期，纺车开始投入使用，起初流行的还只是手摇纺车，而到了 1530 年，于尔根斯就在不伦瑞克附近的瓦滕米尔发明了脚踏纺车。又如毡合工序，最初完全是用脚踩的方式进行的。后来（大约是在 12 世纪），人们发明了用水力带动的毡合机械，便逐渐取消了脚踩的毡合方式。在 14 世纪，还有一批用脚踩方式进行操作的毡合工，此后就再也看不到这样的手工业者了。

每一次这样的进步，都造成了劳动力的过剩。现代大工业所具有的这种特征，不是在其他任何部门，而正是在毛纺织业的工人中间首先出现的。

当然，在宗教改革以前，毛纺工业还不象矿业那样接近于资本

^① 参看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论德国毛纺工业的历史》，载于希尔德布兰德出版的《年鉴》（1866 年版，第 7 卷第 90—98 页）。

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水平。在这一方面，它比矿业落后。可是，矿业是在渺无人烟的荒野地带发展起来的，矿工们生活在与外界隔绝的环境之中，远远地离开其他群众生活的地方，同他们的斗争与追求不发生任何联系。而毛纺织业却多半是在城市里发展成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企业，这些城市的车辆川流不息，道路四通八达，又处在欧洲最先进的国家——意大利、荷兰、法国和德国的直接影响之下。在这些城市，毛纺工业最早以极其鲜明的色彩显示出资本主义的特征，正如在18世纪的英国，纺织工业最早揭开工业革命的序幕一样。师傅们竭力争取成为商人和资本家，那时，在对帮工进行剥削的过程中，商人和资本家比任何一个城市的手工业师傅都更加残酷，他们同手工业师傅之间隔着一道深深的鸿沟。如果师傅实现不了充当商人和资本家的愿望，他们自己就会沦为商人的雇佣奴隶，成为家庭工业的经营者。那时候，他们就会比其他行业的师傅更紧密地同自己的帮工站在一起，同仇敌忾地对付剥削他们的人。行会之外的无产者是帮工的劳动伙伴，又是与帮工具有相同社会地位的人，他们也越来越密切地同帮工团结在一起。

在这种情况下，毛纺工人中的狭隘的行会观念就日益淡薄下去，而随着世界市场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得到提高，他们的视野就不断地开阔起来。对于其他市民来说，下面这几行诗句所描述的情况，仅仅是茶余酒后的一种消遣：

“如果在某个偏僻遥远的地方，
发生了民族之间的纷争较量，
我们就不妨以战争作为谈助，
来聊一聊那疆场厮杀的情况。”

可是，对于从事毛纺工业的人员来说，诗中提到的这一类情况却至关紧要。举例来说，英国与法国是否已经交战，佛兰德斯对这

场战争的态度如何，汉萨同盟与丹麦的关系怎样，通往诺夫哥罗德^①的道路是否畅通无阻，皇帝会不会同威尼斯方面订立和约，如此等等——所有这一切事件，都关系到毛纺工业的原料能否保障供给，关系到它的商品能否找到销路。不管是谁，只要他为世界贸易而生产，他就得抛弃坐井观天的陋习，同时，他就再也无法象那些仅为亲朋好友干活的手工业者那样，继续保持无忧无虑、踏实安然的心境了。在那个时代，爆发过各种城市斗争，毛纺工人是斗争的参加者，而且常常在斗争中成为最杰出的中坚力量；在那个时代，也爆发过各种行会斗争，我们在上文提到的那些社会变迁和技术革新就是引起这种斗争的原因。在城市斗争和行会斗争爆发的同时，国外发生的种种变化和商业危机也影响着国内形势。于是，这种种因素结合在一起，就使得纺织行业永无风平浪静之日，时时都处于深刻的变革之中。毛纺工业是中世纪末期最富于革命性的城市行业，同样，这个行业的工人也具有革命的精神。在他们看来，社会绝不是什么坚如磐石、恒久不变的事物。他们最容易产生变革社会的思想。对于剥削，他们有着刻肌刻骨的痛切感受，因此，他们对富人的仇恨也最为强烈。

在所有的手工业企业中，要数毛纺织业的实力最为雄厚。当时，每个城市都构成了一个独立的联合体；而在经济富裕的城市，即那些为西方的国际工业市场（这个市场的范围包括从英国到诺夫哥罗德和君士坦丁堡的整个区域）提供产品的城市，毛纺织业乃是经济领域最重要的行业。要使城市繁荣富强，就得依靠毛纺织业，也就是说，必须依靠毛纺工人。

在毛纺织业蓬勃发展的那些城市里，毛纺工人（特别是织工）不仅在经济方面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从人数来看也是一股

^① 俄罗斯最古老的城市之一，现为苏联俄罗斯联邦诺夫哥罗德州首府，位于列宁格勒西南。——译者注

强大的力量。这股力量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也许微不足道，然而在当时的那些小城市里却足以大震声威。用相对的观点来看，当时在毛纺工业的中心地区所聚集的人数之多，确已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早在 1333 年，布雷斯劳的织工就建立了一支装备精良的战斗队伍，共有九百名成员。在科伦，唯一的一次织工起义遭到镇压以后，被驱逐的织工竟达一千八百人。荷兰的织工就更多了。据文献记载，勒芬地区在 1350 年共有四千台织布机，伊珀尔地区也拥有同样数量的织布机，梅赫伦地区则拥有三千二百台织布机。1326 年，根特地区一次就有三千名织工遭到驱逐，因为这些织工准备发动一场起义，以便同佛兰德斯的伯爵展开斗争。14 世纪下半叶，在那里从事纺织业的一万八千名男子全都拥有武器。至于布鲁日地区，在手工业繁荣时期靠从事羊毛加工业为生的人，竟有五万名之多。^①

在这些地方，由于人员如此密集，织工队伍中就积蓄了一股强大的革命力量。难怪修道院院长特鲁多在他的编年史著作中讲到织工时这样写道：这些织工比其他所有的手艺人都更骄纵恣肆、胆大妄为。

如果把上面所说的全部情况作一个归纳，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恰恰是毛纺工业部门成了宗教改革时期社会革命运动的策源地；为什么在每一次反对现存的城市政权和国家政权的斗争中，都是织工在前线冲锋陷阵；为什么他们是那样容易接受向整个社会的统治制度宣战的思潮；为什么中世纪末期和宗教改革时期爆发的共产主义运动只要带上了一点无产阶级的特色，织工们通常都

^① 参看希尔德布兰德：《论德国毛纺工业的历史》，第 83 页；还可以参看 H·格罗特博士的著作：《纺纱、织布和缝纫业历史图片和研究论文集》，1875 年柏林版，第 215 页及以下各页。

会同它结成联合阵线。施穆勒写道：“在语言中，‘织工’和‘谋反者’成了两个等值概念，人们借用织工在织布机上排列安装经线的形象，来比喻那种在暗中逐步经营策划政治风潮的行为；^①时至今日，这个譬喻仍然有它的道理。”^②

“在一些同时代人的眼中，”希尔德布兰德写道，“织工行会在那时已经赢得了某些人后来在 1848 年力图为受宠的(！)‘工人’阶级争取的那种地位。”^③

① 织布机上的“经线”，在德语中称作“Zettel”；以这个词为词根构成的动词“anzetteln”，意为“排列安装经线”，这本是织工的一种工作，但人们也常用这个动词的转义，来表达“在暗中经营策划某种阴谋”的意思。——译者注

② 见施穆勒：《斯特拉斯堡的织巾匠和织布匠行会》，第 465 页。

③ 见希尔德布兰德：《论德国毛纺工业的历史》，第 115 页。



第 二 篇

中世纪的共产主义派别

第一章 中世纪共产主义的共同特征

一 寺院共产主义

在基督教-日耳曼文化圈里,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是罗马帝国的文明植根最深的地区。在民族大迁徙时期,罗马文明传统在那里受到的破坏最轻微,几乎没有发生中断的现象;而且,那些地区同文明程度较高的东方国家,诸如埃及、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之间一直保持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即使在民族大迁徙之后接踵而来的那些极其黑暗而又野蛮的岁月里,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的城市也没有完全失去昔日的风姿,那里的城市最早得到了恢复,重新积聚了财富,树立了威势。在中世纪,由商品生产引起的各种社会矛盾,首先在那些地区产生了影响。或者更确切地说,在那里,这些社会矛盾是从古代传留下来,而又在中世纪接续下去的。

在那些地区,无产阶级^①也从未销声匿迹。这个阶级首先在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的城市重新发展成为一种社会势力;因此,中世纪的共产主义运动首先在这些城市的怀抱中孕育产生,这就是非常自然的事情了。

既然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的城市在当时同罗马都市十分相似,既然罗马时代的传统在那里保存得最为完整,那么,在那些地方蓬勃发展的无产阶级共产主义运动也就一如既往,依然保持着

^① 考茨基在本书中多次提到“无产阶级”和“无产者”。这类用语在此处是否妥当,值得研究。1895年9月21日,恩格斯在致考茨基的信中曾对此提出不同意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61-462页)。——译者注

它在罗马帝国衰亡时代所具有的种种形式。无产阶级同市民社会的对抗斗争，一开始就带有纯粹的僧侣的特征，直到19世纪，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无产阶级的对抗斗争才最终越过这道樊篱。

为了阐明这种僧侣的特征，这里有必要再回顾一下基督教创立之后最初几百年的历史。我们看到，基督教曾经努力争取实现共产主义，可是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这种努力遭到了失败。不过，我们也看到，当时的社会条件虽然还不允许共产主义在整个社会变成现实，但它却不断地造就一批批新的无产者，从而也就不断地使人们产生对共产主义制度的渴求。

基督教越是得到广泛的传播，它就越是以鲜明的态度放弃在全社会实现共产主义的主张。与此同时，人们越来越积极地致力于在基督教内部创建共产主义的团体。

这些共产主义团体把当时还残存的唯一的共产主义组织奉为自己的楷模，这种共产主义组织就是家庭，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聚居的共同体。在古代，每一个农业生产的经营实体都构成一个独立的封闭型的单位，它自己生产自身所需要的一切主要物品，只将剩余物资作为商品销售出去，这种现象直到帝国时代还继续存在。起初，构成这种经营实体的都是一些聚居的共同体，亦即拥有大约四五十名成员的大家庭。这些家庭成员完全以共产主义的方式生活在一起，他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比这种聚居的共同体更大的农业经营实体，是大规模的奴隶主庄园。这些庄园中只有一部分是大型种植场，在那里，人们只为市场生产某种固定的产品，例如小麦。而绝大多数庄园则不仅生产农产品和畜产品（其中包括庄园劳动者的全部生活资料），而且还把原始的农产品加工成工业品，尤其是在冬季，那里主要是进行这种生产活动。

很明显，共产主义运动在城市以外的地区一旦兴起，共产主义者就势必要以这种自给自足的聚居共同体为典范，来组建自己的

经营实体。这种经营实体的成员之所以齐集于一处，并不是由于家族血缘关系的制约，也不是由于外界压力的逼迫。是共同的共产主义信念，使他们聚集一堂；是共同的利益和一定的规章与誓约，把他们维系在一起。

埃萨伊教派的垦殖区就是人们创造的这样一种共产主义模式。后来，随着犹太国家的没落，这个教派的垦殖区也走向了衰亡。

早期的基督徒都在大城市生活。在那里，生产方式是分散的手工业，而政治制度又造成压力，迫使基督徒只能秘密结社，所以，这两种因素都不允许人们建立上述的聚居共同体。只有当基督教（在公元4世纪）成为国教，当基督徒在罗马帝国的四面八方都能自由地建立自己的组织时，这种聚居共同体才具备组建的条件。这时，数不胜数的基督徒聚居共同体便迅速地应运而生，这种共同体就是寺院。

正是那些曾在当年涌现过第一批基督徒的居民阶层，如今又为新建的聚居共同体输送了绝大多数的参加者，即绝大多数的僧侣和修女。在这些人中，有一部分是富人，他们已经厌弃自己的财产，同时也憎恶这些财产给自己带来的社会地位。而另一部分人——这些人占整体的多数——则是一贫如洗的穷人，他们在“世俗”社会，即市民社会中走投无路，于是便到寺院里来寻求栖身之所。圣奥古斯丁^①曾以怨艾的语气这样说道：“如今，绝大多数决心终身侍奉神明的人，或者是一些奴隶；或者是一些重新获得自由的人；或者是因为决心侍奉神明而被主人释放或将要释放的奴仆；或者是农民、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平民。”^②

^① 奥略里·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基督教神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宗教世界观的狂热宣扬者；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曾任北非希波的主教，人称“圣奥古斯丁”。——译者注

^② 摘自《论僧侣的修行》第22章，转引自I·C·L·吉泽勒尔：《教会历史教科书》，第3版第1卷第545页。

一个家庭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途径来维持生计：它可以靠劳动过活，可以靠求乞糊口，也可以靠剥削为生。同样，寺院也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来获取收益。有些寺院的成员原来就是流氓无产者，这些寺院就明显地带有流氓无产者的倾向，主要是依靠乞求施舍来维持生存。有些寺院运气颇佳，吸收了富人入寺为僧，或者找到了富翁充当施主，它们获得了这些富人捐赠的钱财和地产，接收了他们送来的奴隶或隶农，于是，虔诚的僧侣便可以靠剥削奴隶和隶农来坐享其成。而除此之外的绝大多数寺院则是那些准备相濡以沫、共赴艰危的穷人结成的团体。这些寺院就只有靠内部成员从事手工劳动来谋求生路，至少在创建之初，这些寺院都是通过这一途径来撑持局面的。

我们所了解的最早的一批寺院，在公元4世纪就曾规定僧侣必须从事手工劳动。当时的一些最著名的寺院创始人都曾提出过这样的要求，例如公元4世纪的安东尼^①、帕科米乌^②、巴西勒^③，公元6世纪初的本尼狄克教团创建者——努西亚的本尼狄克^④，都坚持这种主张。

最初，这种聚居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权自由地退出组织；共同体也不规定自己的成员穿戴特殊的服饰，以显示同其他居民

① 安东尼(Antonius, 约251—约356年)，相传为基督教古代隐修院创始人。生于埃及。二十岁左右弃家至尼罗河附近德巴意旷野隐修，后创立隐修院多所，死于红海西岸山间。——译者注

② 帕科米乌(Pachomius, 约290—约346年)，古代基督教集体隐修制的创始人。生于埃及。约320年在尼罗河畔建立隐修院，召募第一批修士过集体隐修生活。——译者注

③ 巴西勒(Basilus, ?—约363年)，古代基督教神学家。336年被选为安西耳城(今土耳其安卡拉)主教。——译者注

④ 本尼狄克(Benedikt, 约480—550年)，一译“本笃”。天主教本尼狄克教团(一译“本笃会”)创始人。529年在卡西诺山兴建隐修院，并编制教规，开创天主教修会制度的最早模式。——译者注

的区别。

处于这一历史发展阶段的寺院,就其性质和目标来说,简直同现代无产阶级组成的生产合作社相去无几。人们建立这两种组织,都是为了尝试在某个限定的范围内,依靠本组织成员自己的力量,来解决当时的“社会问题”。

可是,由于今天的社会毕竟不同于罗马时代的社会,所以,这两种组织尽管十分相似,也仍然存在着一些重大的区别。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几乎把一切生产都变成了商品生产。因此,工人组成的生产合作社也不能不生产商品。他们制造各种用品,并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那种提倡自由竞争、导致经济危机的制度,造成了险象环生的局面,产生了腐蚀人心的影响,工人生产合作社就必须在各种风险中搏斗,必须同各种腐蚀人心的影响进行斗争。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前,人们进行农业生产的主要目的—直是为了生产自身所需要的用品。每一个农户、每一座封建庄园都生产自身所需要的全部物品,或者至少是生产自身所需要的绝大部分物品,只将剩余的物资送往市场,作为商品销售出去;同样,当时的寺院也是照此办理。剩余的物资使寺院同市场和世俗社会发生瓜葛,往往以巨大的力量诱使人们走上邪恶的歧途。按照规定,剩余物资应当归穷人所有。可是,如果将这些物资变卖出去,使它们为自己所用,那就会给寺院带来更多的利润。

在中世纪晚期,当城市工业得到发展的时候,寺院如果为满足市场需求而进行生产,就有可能造成同手工业者激烈竞争的局面。可是在那里,自给自足的生产始终占主导地位。没有任何一个地方象寺院那样,以这种自给自足的生产长期地抵御了正在兴起的资本主义的影响;也没有任何一个地方象寺院那样,在悠久漫长的岁月里坚持实行自然经济。这种经济体制使寺院带上了守旧的色

彩,但同时也使它们具有坚韧沉毅和顽强抗争的特性,而这一点恰恰是今天的生产合作社所欠缺的。

这两种组织的另一个重大的区别是:现代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仅仅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不是消费资料的公有制;寺院的情况则截然不同,在那里,共同生活、共同管理生活资料乃是头等重要的大事,而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则是无关紧要的小事,人们只是为了在管理生活资料方面有可能长期地坚持共产主义制度,才不得不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因为经验已经证明,在共同管理生活资料 and 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矛盾。如果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保持不变,共同管理生活资料的制度就绝不可能长期贯彻实行。况且在城市以外的地区,管理生活资料同从事生产经营这两件事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现代生产合作社和寺院之间还有一个区别:现代生产合作社不取消个体家庭,因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同个体家庭组织可以十分协调地并存。可是,消费资料的公有制同个体家庭组织却互不相容。所以,僧侣或修女在他们的聚居共同体之外绝不允许另建家庭。不过,寺院采取的措施并没有到此为止。诚然,原始的聚居共同体并不禁止各个成员的个体婚姻,然而,这种共同体立足的基础是在千百年来习俗中被奉为神圣的血缘关系,而不是人们在当时刚刚创立的结构体系。在原始的聚居共同体产生的时候,社会上还不存在个人的财产私有权和遗产继承权,至少在涉及到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时候,这些权利还根本没有出现。而寺院的情形却刚好相反,在寺院产生的时候,这种财产私有权和遗产继承权已经完全确立。尽管寺院想要远避红尘,以便脱离市民社会而幽居独处,它其实仍然栖止于市民社会的范围之内。倘若在寺院里实行个体婚姻,那就会造成危险,使寺院的共产主义毁于一旦,正如当初因为承认个体婚姻,而使原始基督教教区的共产主义遭到

夭折一样。

寺院要想坚持实行它的共产主义，从而继续维持自身的生存，就只有立誓禁绝婚姻，除此之外，别无他途。那些自由主义的开明人物认为，僧侣和修女之所以抱定独身主义，是因为他们愚不可及。然而对于一个历史学家来说，如果广大群众中产生的某个历史现象使他大惑不解，他就应当看到自己对客观事物的联系还缺乏深刻的认识，他应当从这里寻找自己对那种历史现象未能理解的原因，并进一步去探究客观事物的联系，这才是正确的态度；他绝不应当把这种历史现象的出现归咎于群众的愚昧，尽管这样做比较省力，而且还能使历史学家本人显得格外高明。寺院的僧尼实行独身主义，这并不说明寺院的创立者是一帮蠢材，相反，这一事实证明，在一定的条件下，经济关系的威力有可能胜过自然法则。

这里顺便提一下，独身主义未必就是禁欲主义。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论及的那样，在实行独身主义的同时，也不妨发生非婚姻的两性关系。柏拉图就曾探索过这种解决问题的道路。可是，由于罗马社会的婚姻制度执行得过于严格，寺院的人们根本没有可能去走这样一条道路，于是，他们只好勉强接受禁欲主义的要求。更何况当时还普遍笼罩着一种悲凉抑郁的氛围，这就格外有力地促使人们去奉行苦行主义。

我们认为，寺院内部之所以出现独身主义，其根源就在于那里实行的是消费资料方面的共产主义。我们可以看到，独身主义和消费资料方面的共产主义这两种现象迄今为止总是如影随形地交织在一起，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我们的观点不是向壁虚构的臆断。古代的柏拉图和埃萨伊教派已经向我们提供了这一方面的例证。我们还可以举出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美国出现的一些试图实行原始共产主义的移民区作为例证，来进行比较说明。——当然，这些移民区不同于为实现近代空想主义者的设想而建立的那些移民

区,因为近代空想主义者(如罗·欧文、傅立叶和卡贝)已经把自己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认识作为行动的出发点,从而把生产资料方面的共产主义作为他们进行试验的基础。

同这后一种共产主义相比,前一种共产主义是落后的,我们仅从它的宗教性质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对于本文所要评述的前一种共产主义的团体来说,宗教绝不是什么私人的事情。这些团体还处在这样一种发展水平:在那里,各种社会准则均被包藏在宗教的外衣之下,因此,对于他们来说,服从一定的教义也就成了参加团体的前提。

查理·诺德霍夫在他那本论述美国共产主义社团的著作中,描绘了那里的各种宗教共产主义团体的情况。^①尽管这些团体所走的道路千差万别,所处的环境截然不同,而且互相之间又没有丝毫的联系,但都毫无例外地对婚姻采取敌视的态度。由此可见,这种殊途同归的现象决不是一种偶然。

诚然,在这些教派中,也有两个派别是允许缔结婚姻的,那就是(1844年创立的)阿马纳教派和(1817年组成的)分离派。可是,就是这两个教派也把奉行独身主义的阶层宣布为卓萃冠群、值得嘉许的阶层。佐阿地区的分离派起初也是禁止婚姻的。从1830年起,这个派别才允许人们缔结姻缘。可是,他们订立的十二条基本规则中的第九条却这样写道:

“我们认为,男女之间在实现传宗接代的目的以外所发生的任何一次两性关系,都是罪恶的行为,都是同上帝的训海背道而驰的。完全彻底的禁欲生活比婚姻生活更加高洁。”(见查理·诺德霍夫:《美国的共产主义社团》,第104页。)

^① 查理·诺德霍夫:《美国的共产主义社团(根据本人亲自考察访问的结果写成)》,1875年伦敦版。

其他一些教派则直截了当地禁绝婚姻。例如拉普派^①在1803年以后本来是容许人们结婚的，然而到了1807年，这个派别又改变了观点，认为必须实行独身主义。1832年，二百五十名拉普派成员由于忍受不了禁欲生活而脱离总教区，并建立了自己的教区。然而，他们的教区很快就陷入了崩溃的境地，教区的财产也完全被各个家庭所瓜分。

创建于18世纪的震颤派^②是美国境内历史最悠久的共产主义派别。在他们制定的五条基本准则中，第一条规定要实行共产主义，而第二条则申明要坚持禁欲主义。

在所有这些教派中，只有一个派别曾经大胆地提出，他们不准备采取禁欲的做法，而决心通过柏拉图式的途径，来达到他们所追求的独身主义目的。不用说，这种柏拉图式的途径当然比终身禁欲的做法更加违背现代人的思想感情。这个教派就是1848年在奥奈达和沃灵福德地区组成的完善派。他们认为，基督不仅教导人们实行财产的合并，而且也教导大家实行人的结合。在他们看来，任何人都无权强迫别人同自己发生性的关系；然而另一方面，如果男女双方“过于柔情缱绻，难舍难分”，这也同样是罪恶的利己主义的表现；一旦在两性之间出现了这种情意缠绵的迹象，就要通过“批评”以及其他措施加以遏止。同柏拉图理想国中的规定一样，在完善派中，生儿育女的事情也得由社会来调节，而且还要求按照“科学的原理”来进行（参看查理·诺德霍夫：《美国的共产主义社

① 美国基督教的一派，创立者是德国虔敬主义信徒格奥尔格·拉普(1757—1847)。——译者注

② 震颤派是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派别，最初从英国公谊会分出，后来流传于北美，特别是纽约地区。1774年，该教派的创始人安·李(Ann Lee, 1736—1784)率信徒移居美国，不久便在美国传开。在该教派举行的宗教仪式中，信徒们边唱歌边伴以舞蹈，开始时四肢颤动，渐渐地整个身体都不停地震颤，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直接与圣灵相通，“震颤派”的名称即由此而来。他们主张所有的信徒实行财产公有，男女分居，严格地奉行独身和禁欲的信条。——译者注

团》，第 276 页）。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实行原始共产主义的美国教派中，恰恰是完善派的经济水平和文化水平最高。只有他们建立了正规的簿记制度，也只有他们表现出文学艺术方面的情致。

当完善派受到文明的浪潮冲击的时候，他们也不得不改变自己的婚姻制度，以适应公众舆论的要求。1879 年，这个组织的缔造者和主持人 J·H·诺伊斯向该组织的成员发布了一篇文告，提出了下列各项建议：

“第一，我们应当停止群婚的实践。我们之所以要采取这一步骤，并不是因为我们对这种制度的正确性及其实施结果发生了怀疑，而是因为我们受到了反对这种制度的公众舆论的压力；

第二，我们既不采取震颤派的立场（他们主张人们普遍实行禁欲主义），也不同意世俗的立场，我们将坚持使徒保罗的立场：允许缔结婚姻，但更提倡独身主义。

如果你们同意进行这一变革，那么，我们的组织今后就将分成两个不同的等级，一个是已婚者等级，一个是独身者等级。两个等级都享有合法的权利，但后者具有更崇高的地位。

在进行这种变革之后，我们在下列几个方面仍将实行共产主义：

第一，我们的财产和企业将一如既往，继续归集体公有；

第二，我们将一如既往，共同来管理生活资料，并且在一起进餐；

第三，我们将一如既往，共同承担教育儿童的责任；

第四，我们仍将在每天晚上举行聚会，并继续实行目前已经采取的一切措施，使人们在道德和思想上日臻完善。

可以肯定，这种共产主义制度将足以把我们大家维系在一起。”

然而，这个希望很快就成了泡影。几乎没有一个成员愿意留在圣洁的独身主义等级里。群婚制解体了，随后便出现了许多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这样一来，生活资料方面的共产主义就成了无本之木，失去了存在的基础。

这个组织的现任主持人 W·A·欣茨在谈到这段历史时这样说道：

“当人们在‘丈夫’和‘妻子’前面冠以‘我的’和‘你的’这样的词汇时，实际上就已经迈出了脱离共产主义的第一步。下一步，人们当然就会以满腔的热忱去关心自己的子女；再下一步，他们就势必要求积聚私人的财产，以供给自己的子女在目前和将来使用。”^①

早在 1881 年，这个奥奈达地区的组织就已经从一个共产主义的联合体变成了一家股份公司；这家公司的生意十分兴隆，而且在剥削工人方面已经相当老练。公司雇请了一千五百至两千名雇佣工人，“它的政治目标是防止工人组成工会”。^②

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处于这一发展阶段的共产主义（主要是消费共产主义）是多么紧密地同废止婚姻的做法联系在一起。

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寺院出现的独身主义绝不是愚昧痴騷的乖戾性情带来的结果，也不是自我折磨的疯狂心态的产物；这种独身主义的根源，深藏在寺院组织赖以产生的经济条件之中。

在考察美国的那些共产主义移民区时，我们还可以看到另一个事实，那就是：共产主义可以使人变得非常勤奋，可以激发巨大的劳动热情。有人担心，在共产主义的联合体里，人们可能会无所事事，这种忧虑简直可笑之至。经验早就证明，这种担忧是毫无根据的。

我们在前面已经引证过诺德霍夫的著作，这本书也提供了一

① 见 W·A·欣茨：《美国的社团组织》，1903 年芝加哥版，第 213 页。

② 同上书，第 227 页。

系列论据，可以证明我们的上述观点。作者在书中写道：

“我常常问别人：对于那些好逸恶劳之辈，你们采取什么措施？
其实，在一个共产主义的团体里，根本就没有游手好闲的人。由此我想到，懒散怠惰并非人的天性。这里以‘冬季震颤派’为例，他们是一些四处飘泊的流浪者，每逢严寒季节将临，他们就到震颤派以及其他教区那里去，谎称要参加组织，以便在那里觅得一个栖身之处。震颤派的一位长老向我介绍说，初冬时节，这些流浪者，饥肠辘辘、囊空如洗’地前来，他们在这里‘填饱了肚子、充实了行囊，一到玫瑰花含苞欲放的季节，就远走高飞了’。——即便是这样一些颓废堕落的人，在这有条有理、秩序井然的劳动环境中也深受影响，为之折服，他们毫无怨言地参加劳动，直至春天的和煦阳光诱使他们重新走向自由的天地。”（见查理·诺德霍夫：《美国的共产主义社团》，第395页）

所以，尽管我们清楚地知道，教会的人巧舌如簧，善于捏造事实、张大其词，历来都使一切能言善辩者相形见绌，甚至连娴于辞令的讼师也望尘莫及，但我们还是可以确信，寺院的创始人在要求僧侣从事手工劳动时，其态度是十分郑重的，那些报道僧侣们勤勉劳动的文字，也并不都是溢美之词。

当然，僧侣也同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的其他自由劳动者一样，并没有过于沉重的劳动负担。按照努西亚的圣本尼狄克作出的规定，在本尼狄克派的寺院里，一个标准的工作日为七小时（参看拉秦格尔：《教会济贫史》，第100页）。我们向虔诚的基督教人士推荐这种标准的工作日，希望引起他们的注意。

另外，北美的原始共产主义移民区还向我们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这种社会组织形式是在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社会组织内部产生的，但它同后者相比，却拥有巨大的优势。

如果在这里详尽地探讨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也许会离题太

远。^①我们只需指出一点，那就是：这种现象确是一个无可怀疑的事实，上述各个团体的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就是一个最有力的证明。

在日渐衰微的罗马帝国，上述优势必然表现得更加明显，因为当时的罗马帝国并没有一个蓬勃发展的农民阶级，也没有一个方兴未艾的小资产阶级，在这一点上，它与19世纪上半叶的美国截然不同。农民阶级在罗马帝国已经破产溃灭，继之而起的是役使奴隶进行劳动的大地产经济；接着，小得可怜的零星土地出租制，即租佃经营制又取代了大地产经济。同这种租佃经营制相比，寺院的生产联合体在经济上显示出了巨大的优势。所以，在基督教世界，寺院能以迅猛的速度得到发展，并成为整个罗马时代残存的技术与文化的代表者，这是毫不奇怪的事情。

在民族大迁徙之后，日耳曼的诸侯和地主们感到，寺院是在他们控制的领域内发展先进生产方式的最有效的组织形式；他们大力支持、甚至经常发起建立寺院，就象18世纪的欧洲统治者赞助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一样。所有这一切，也同样都是不足为怪的事情。在阿尔卑斯山以南的地区，寺院存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给无产者和遭受蹂躏的农民提供栖身之所；而在阿尔卑斯山北部地

^① 我们已经多次引证诺德霍夫的著作。在那里，作者比较详细地阐述了这一现象。普通农民和普通手工业者通过共产主义的途径，使自己在经济上超过了小农和小资产阶级的水平。不过，如前所述，我们不应当把他们建立的这种共产主义的移民区同那些有文化的城市居民，特别是自由职业者建立的共产主义移民区混为一谈。这后一种共产主义移民区所要创立的社会组织形式，不仅超越了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社会组织水平，甚至还逾越了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组织的水平。可是，这种试验往往一开始就遭到了失败，因为在农村，特别是在荒无人烟的莽原，城里人如要自食其力，那是很难担当起创业任务的。即使试验从表面上来看已经获得成功，它也绝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因为一个形单影只、自给自足的共产主义团体，不管具有多么完善的组织，在经济上总是要远远落后于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资本主义社会。在当今的社会里，一个共产主义的移民区只有使自己的成员变得鄙俚粗俗，只有弃绝资本主义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才能够继续存在下去。

区,寺院的首要任务则是推动农业、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

寺院在经济上拥有压倒同时代的其他一切经营组织的优势,正是这种优势,必然会使所有的寺院都变得殷实富足而又权势烜赫。任何一个寺院,即便在创立之初没有仰仗某个显贵闻达的施主的扶持而获得钱财与权势,只要它在那荒僻的草莽之间坚持生存下来,它迟早总会达到有钱有势的地位。而掌握权势与钱财,也就意味着可以支配他人的劳动。于是,僧侣和修女就不再象以前那样自食其力了,他们已经有可能靠别人的劳动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他们当然不会放弃这种机会。这样一来,寺院就从生产联合体变成了剥削联合体。

在私有制和剥削活动盛行的社会里,人们在一个小团体内部进行的每一次成功的共产主义试验,最后总要遭到这样的命运。不管人们是实行生产资料方面的共产主义,还是实行消费资料方面的共产主义,抑或在两个方面同时实行共产主义,其结局都是如此。关于生产资料方面的共产主义的最后结局,生产合作社的历史业已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而美国的原始共产主义移民区的历史则提供了为数甚多的证据,证明了消费资料方面的共产主义的最终命运。

无论是生产合作社,还是原始的共产主义移民区,只要它们得到了蓬勃的发展,扩大了生产的规模,它们就宁肯招收雇佣劳动者,而不愿吸收与原有成员同享权益、平分果实的新成员。

摆脱体力劳动,并不一定意味着脱离一切劳动。人们摆脱了体力劳动,就有可能从事脑力劳动了,正是在这一方面,寺院也取得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开始阶段,寺院在艺术和科学的领域里当然没有任何地位可言。那时的寺院,只是昔日的农民、手工业者、奴隶和流氓无产者组成的生产联合体。它远离城市,建立在某个偏僻荒凉的地方,

以便逃避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烦扰，这样的生产联合体绝不是从事艺术与科学的理想之地。在罗马帝国，即使当基督教取得统治地位的时候，艺术与科学活动也仍然集中在城市里。

然而，随着曾为人们提供过丰富产品的奴隶制的消亡，不仅奢侈糜费之风渐渐停歇，而且连科学、艺术、手工业以及整个文明生活也都慢慢地陷入了停滞状态。农业生产步步倒退，变成了水平低下的租佃经济，由很不开化的世袭隶农经营，产量低得可怜，有些地方，农业甚至已经彻底崩溃。农业萧条衰落之后，城市也跟着破败凋零，那里的市民日渐稀少，市区的规模步步收缩，富饶的景象也越来越难以见到了。民族大迁徙或者使这些城市变成了一片废墟，或者使它们的地位一落千丈，从此失去了任何作用。

这时，寺院就成了科学和艺术赖以存身的最理想的、几乎是绝无仅有的一处避难之地，因为在这期间，寺院已经富裕起来。公元4世纪，寺院开始建立和发展，但直到6世纪，学术文化活动的中心才开始逐渐向寺院转移。在各个城市重新恢复繁荣的局面以前，寺院一直是学术文化活动的中心。

在寺院人员中，也有人在迈进寺院大门的时候，就立志要在那里利用可供支配的余暇时间，来从事艺术创作或科学研究，但这样的人从来都只是凤毛麟角。绝大多数的人则利用剥削事业为他们提供的优裕条件和闲暇时间，来进行猥琐鄙俗的享乐。僧侣们好逸恶劳、荒淫无耻、醉生梦死，这在当时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事实。

在上述现象发生的同时，还出现了另一种发展趋势。一个寺院的生产联合体一旦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在经济上富裕起来，它就立即高踞于其他居民群众之上。它要保持这种优越的地位，就只有将那些蜂拥而来、希图分沾经济利益的大批群众拒于门外，断绝

同他们的往来。这类寺院就象当初的马尔克公社和手工业行会，以及 19 世纪的某些繁荣兴旺的共产主义移民区或生产合作社那样，一旦殷实富裕起来，就变成了封闭的排他性组织。申请进入寺院的穷人总是受到回绝，被拒于千里之外。相反，那些有地位、有钱财，并许下诺言，答应给寺院带来实惠的人，却深受欢迎，被寺院吸收进去。随着财产的日积月累，寺院已经不再是生产联合体，而变成了剥削联合体，既然是这样，它也就不再是穷人和被压迫者的避难之地了。寺院变成了侍候贵族公子哥儿和千金小姐的处所。

可是，在整个中世纪，人们一直怀着极其热切的愿望，要求建立生产联合体，同时也要求为穷人和受压迫者建造避难之所，而寺院正是当时唯一能够满足这种需求的组织形式。所以，在整个这一段历史时期，人们一方面无尽无休地谴责僧侣们伤风败俗、行同狗彘，一方面又连续不断地采取措施，力图通过改革现存的教团或个别的寺院，或者通过创建新的教团与寺院，来达到革除弊端的目的。

改革的方法五花八门。其中最简单易行、而又最便于改革者从中渔利的方法，是没收寺院的一切多余的财产。德皇亨利二世（1002—1024 年在位）就是以采取这种措施而著称于世的（参看兰普雷希特：《德国史》，第 2 卷，第 280 页及以下各页；吉泽布莱希特：《德国君主时代的历史》，第 2 卷，第 84 页及以下各页）。这位没收寺院财产的大人物后来被教皇敕封了圣徒称号。对于虔诚的天主教徒来说，这是一个鼓舞。

可是，这种改革也并不是每次都能旗开得胜，因为当时那些凶悍好斗的僧侣往往起来进行武装自卫。他们打死了一些热中于改革的修道院院长，有时，他们还进行暗杀活动，使一些修道院院长遇刺身亡。

即使改革取得了成功，到头来也没有什么实际作用。过不了多少时间，一切都会故态复萌。

至于创立新教团的活动，其结果也是如此。新教团的创立者们为了把一切世俗的东西统统从寺院里清除出去，便越来越别出心裁地拟定寺规（按照今天的说法，可以称之为“标准法规”）。依照这些规定，人们必须用形形色色的方式来折磨自己，以便人为地屏除种种尘世的欲念。于是，人们就越来越严酷地奉行苦行主义，越来越凄清地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然而，对于存在的弊病，人们没有也不可能去治本，而仅仅着力于治标，所以，那一切苦修苦练的办法全都徒劳无功，不过，值得庆幸的是，其中绝大多数办法并没有真正付诸实施。

创建新教团的活动多半集中在12、13世纪。当时，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的城市正在迅速地走向繁荣。这种蒸蒸日上的经济形势，意味着无产阶级的队伍也同时在发展壮大，这就是说，不仅是劳动的无产阶级，而且主要是流氓无产阶级也都在成长发展。在不少城市里，这个阶级力量雄厚，足以掀起一次又一次社会运动。这些社会运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进一步推动僧侣运动的发展，并使僧侣阶层比公元6至11世纪那一阶段更鲜明地带上了无产阶级特色。对于占据统治地位的教会，这种僧侣运动并不总是采取友好亲善的态度。它常常同这一期间在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崛起的反对教会的异端运动结成联合阵线。

不过，罗马教皇也经常成功地利用这些僧侣的无产阶级运动，来为自己效劳。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多·米·尼·克·派^①和法·兰·西·斯

① 一译“多明我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15年由西班牙人多米尼克创立于法国图卢兹。1217年获教皇批准。注重布道活动，故又名“布道兄弟会”。该会成立后不久即受教皇委派，主持异端裁判所，参与镇压阿尔比派，残酷迫害异端教派、进步思想家和科学家。——译者注

派^①的托钵修会^②才身价百倍。本来,(1215年召开的)拉特兰公会议^③已经明令禁止创立新的教团,以便刹住到处泛滥的“乱设”教团之风。可是这项禁令还没有颁布,就被教皇一笔勾销了,因为他考虑到了上面提到的那两个教团的利益。这两个教团正是在那个期间创立的。

早期的法兰西斯派是十分典型的例子。这个教派的创始人——阿西西的圣法兰西斯^④生于1182年^⑤,是一个富商之子,青年时代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后来,他感受到了人们常有的那种良心的谴责,内心充满了厌恶财产的情感和扶弱济贫的热望。他变卖了自己的家当,将所得的钱款悉数分给穷人,并决心终生为穷人奔走效力。他首先结交了一些志同道合的挚友,然后便把他们组织成一个共产主义的教团。对于当时的权势者、特别是最富有的权势者——教会来说,这个教团确实有可能构成一种威胁。可是,罗马的教皇们很善于防患未然、化险为夷,他们采取的手段是:收买这个教团,把本来瞄准富裕教会的武器掉转一个方向,用它来保护富裕的教会。

① 一译“方济各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09年由意大利人法兰西斯创立。会士间互称小兄弟,故又名“小兄弟会”。提倡过安贫、节欲的苦行生活。初期规定会内不置恒产,会士托钵乞食为生。但后来却积累了大量产业,以致发生分裂,分化为若干派别。——译者注

② 亦称“乞食修会”。天主教修会的一种。始创于13世纪,当时仅有法兰西斯派、多米尼克派、加尔默罗派和奥斯定派四个修会。15世纪后,续有增加。这种修会初期规定不置产业,会士以托钵求乞为生,因而得名。——译者注

③ 天主教于12至18世纪在罗马拉特兰宫先后举行过五次公会议,史称“拉特兰公会议”。此处系指1215年由教皇英诺森三世主持的第四次公会议。这次会议规模空前,表明教皇的政治和宗教权力达到了顶峰。——译者注

④ 一译“方济各”。法兰西斯派创始人,生于意大利阿西西的一个呢绒商人家庭。1198年参与阿西西起义。1205年起,与三名友人以组织新修会为号召,身穿粗布长袍,手托乞食钵,赤足前往法兰西、西班牙、摩纳哥、埃及等地劝人入会。后获教皇英诺森三世批准,成立法兰西斯派托钵修会。1226年卒于故乡。——译者注

⑤ 有些史籍记载为“1181年”。——译者注

“对于这场在教会之外兴起的改革运动，英诺森三世力图通过承认与招安的办法，来消除其危险性。最后还有一点，自然也是这位狡黠的教皇孜孜以求的目标，那就是把有钱有势的僧侣们失去的民心重新争取过来；倘若做到了这一点，那么，那些托钵求乞之徒就使教会有可能重新站出来说教，宣称它自己的理想至少可以在某个特定的组织里得到实现。这样一来，就可以稳妥地把整个人民运动的惊涛骇浪导入安全的堤坝之中。”^① 1215年，英诺森三世在口头上批准了法兰西斯教团的合法地位；1223年，洪诺留三世又在书面上对此予以确认。

圣法兰西斯相信，他可以防止教团演变为剥削团体，可以保证教团不再重蹈前人的覆辙。先前，有关永远不置恒产的戒律仅仅适用于寺院的个别成员，而并不适用于整个寺院和教团。圣法兰西斯认为，他现在只要把这条戒律发扬光大，让整个教团遵照执行，就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法兰西斯派教团不准谋求任何私利，也不得从事任何职业性的工作，它只能全力以赴地为穷苦人和病残者效劳，而且应当对自己获得的那一点慈善的布施感到心满意足。

可是，正因为这个教团在解决贫困问题时显得非常得力，同时，也正因为它通过实际的帮助而赢得了贫苦阶级的信任，使这些阶级打消了革命的念头，继续保持对教会的信赖。所以，不久以后，人们布施的大量钱财便源源不断地流入这个教团的库房。还在圣法兰西斯在世的时候，他的教团内部就有人提议取消有关教团不置产业的禁令。“及至这位创立托钵修会的大人物长眠时，人们已经让他安卧在一座用黄金和大理石装饰而成的熠熠生辉的大教堂里。”（见格雷高罗夫：《罗马城的历史》，第5卷，第114页。）在他去世（1226年）以后不到二十年，要求取消禁令的呼声就已经十

^① 见F·格拉塞尔：《法兰西斯运动》，1903年斯图加特版，第60页。

分强烈，以致英诺森四世不得不在 1245 年修改教规，确认法兰西斯派有权积蓄和享用财富，即使这些财富不算是他们的法定产业，也应看成是他们实际占有的财产。这些财产的产权归教皇所有。

从这时起，法兰西斯派教团就迅速地遭到了它的前辈曾经遭遇的命运（多米尼克派也是如此）。这个教团演变成了剥削团体。当时，主教大教堂教士会成员约翰·鲁伊斯布劳克（荷兰人，生于 1293 年）曾根据自己的观察，对一般的僧侣，特别是托钵僧侣作过如下的评述：

“在这些人中，普遍存在着三种毛病：懒惰，贪馋，耽于享乐。老一辈的教士都很贫寒，托钵修会的缔造者们也都乐天知命，视尘世富贵如浮云。而如今，几乎所有的寺院僧侣都追求钱财，趋之若鹜。托钵僧侣多如牛毛，但真正遵守教规的却寥寥无几。他们自称寒素之士，可是，他们在寺院周围的整个地区敲骨吸髓，搜刮民脂，过着绰有余裕的生活。而且在他们自己中间，还存在着若干本不应有的等级：有些人占有四五件衣衫，有些人却连一件也没有；有些人在斋堂的雅座里，同修道院院长、住持和牧师一起享用美味珍馐，而另一些人的餐桌上却只有蔬菜、鲱鱼和啤酒。这些人十分眼馋，尤其当他们想到一切财富应归公有的时候，他们的嫉妒之心就更加黯然难平。……”（转引自乌尔曼：《宗教改革以前的改革家（着重阐述德国和荷兰的情况）》，1842 年汉堡版，第二卷，第 57、58 页。）

有关不置恒产的要求放松之后，还引起了另一个后果。在法兰西斯派中，有一部分人对自己肩负的使命持严肃认真的态度，他们认为自己是穷人利益的代表。这些人的主要成份是在俗教徒。原来，圣法兰西斯创建的是一个民主的组织。他不仅设立了僧侣修会（即“第一会”）和女教徒修会（即“第二会”^①），而且还设立了“第三会”，即在俗教徒修会。这些在俗教徒可以共同为完成教团

^① “第二会”的创立者是圣法兰西斯的一位热情洋溢的女友和仰慕者——十八岁的克拉拉·齐菲；因此，这个修会又称“克拉拉修会”。

的使命而工作，但不必禁绝婚姻，也不必放弃普通的世俗职业。在俗教徒大都是手工业者或其他平民群众，他们的组织完全可以被称作劳动者组织，他们以最坚决的态度反对教团变成剥削团体。于是，在两个派别之间就爆发了激烈的斗争，这场斗争延续了数十年之久。罗马教廷对实行剥削的一派越是大力支持，严守教义的一派信徒（人称“属灵派”或“小兄弟会”）就越是坚决地反对教皇和教会本身，同时，也就越发积极地同各种敌视教会的组织实行联合。最后，教皇约翰二十二世设立了异端裁判所来审理他们的案件，企图以此来压服他们，尤其在法兰西南部，人们更是雷厉风行地采取这项措施（如 1317 年在纳尔邦和贝济耶地区设立了异端裁判所），然而这一切，只能促使他们同教会一刀两断、彻底决裂。自此以后，他们就成了共产主义的异端教派——伯格德派的一部分，而在这个派别中，又涌现出了再洗礼派^①的先驱人物。

我们看到，法兰西斯教团中严守教义的一派构成了僧侣共产主义和当时的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僧侣共产主义是中世纪的社会基础之一，而当时的无产阶级共产主义则力求彻底变革现存的社会。

在这一历史时期，还出现了一位共产主义的理论家。——当然，这里说的所谓共产主义只是僧侣的共产主义。这位理论家就是卡拉布里亚^②的修道院院长——菲奥利的约阿希姆^③。

① 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的一个教派，在德国 1524—1525 年农民战争以前的人民革命高潮中产生，反映了农村平民的利益。它否认教阶制度和教会圣礼仪式，反对封建压迫，要求成年时再受洗礼，宣扬社会变革和财产公有。1520—1521 年，一部分再洗礼派积极投身革命运动，后来参加了农民战争。——译者注

② 意大利一区名，在亚平宁半岛南端。——译者注

③ 一译“约雅敬”，中世纪意大利神学家，曾任西西里岛国王热罗二世的侍从。1215 年，在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上，约阿希姆及其学说被定为异端。——译者注

他于 1145 年左右生于科森扎附近的凯利乌村，曾徒步前往圣地朝拜，然后返回卡拉布里亚，入寺为僧，此后，约于 1178 年当选为高拉索地区西多派修道院院长。后来，他又在菲奥利地区创建了自己的修道院。1201 或 1202 年，约阿希姆离开人世。

当时的各种社会弊病，尤其是教会内部盛行的令人发指的剥削和舞弊之风，使约阿希姆感慨万端，他要在这人欲横流的氛围中寻找一条匡时济世之路，他认为，这条道路就是普遍实行共产主义。——当然，这里的所谓共产主义只能是同那个时代相适应的寺院共产主义。

在他看来，一场革命正在到来，一个新的社会即将诞生——那就是《启示录》所预言的千年王国。

他把历史分成三个时期：“最初是人们崇奉‘肉’的时期，这一时期起始于亚当，终止于耶稣；接着，是人们对‘灵’与‘肉’同时崇奉的时期，这个时期一直延续至今；最后，还有一个完全崇奉‘灵’的时代，这个时代发端于圣本尼狄克在世的岁月。”这第三种社会是普遍实行僧侣制度的社会。到那时，整个人类都将被组织在寺院之中。“我们必须象圣徒那样生活，为此，我们就不能去追求尘世的财产，而应当贡献出这些财产。……”这第三种社会据说在圣本尼狄克以后的第二十二代，亦即不久的将来就要全面实现。罗马教会将受到严惩并走向没落，在它的废墟上将屹立起一个新兴的团体，即屏弃私有制的正义者教团。这样，一个充满自由的、彻觉悟的时代就升起了曙光。

约阿希姆的学说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特别是法兰西斯教团中的严格派（即以“正义者教团”自许，并以匡救社会为己任的小兄弟会）对这种学说更是推崇备至，也正是通过这个派别，约阿希姆的学说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这种学说影响了意大利的闵采

尔^①——多里奇诺，甚至连闵采尔本人对这个学说也不生疏。

路德曾经指责闵采尔，说他的“狂妄思想”来源于约阿希姆对《耶利米书》^②的诠释。闵采尔本人在1523年12月2日致蔡斯的信中谈到了他同约阿希姆的关系，他写道：

“你们想必也知道，是那些著作家们把这个学说归在修道院长约阿希姆的名下，也正是他们用辛辣的讽刺口吻把这个学说称作永恒的福音。说到约阿希姆，我仅仅读过他对《耶利米书》的诠释。可是，我的学说比他的诠释更高瞻远瞩，我并不是从他那里继承了这种学说，而是从上帝[·]的[·]淳[·]淳[·]教[·]诲[·]中[·]接[·]受[·]了[·]这[·]种[·]学[·]说[·]，我准备用圣经的全部章节来对此加以证明。”

这封信曾作为《从杜撰的信仰说到即将诞生的新教(1524年托马斯·闵采尔写于阿尔施泰特)》一文的附录刊布于世。

约阿希姆的预言不仅在意大利，而且在德国也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这些预言正好符合群众心中的热望，因此，当事实已经证明这种预言纯系臆造的时候，人民宁可去曲解事实，也不愿放弃对预言的信仰。原来，约阿希姆曾经预言，社会变革将在1260年左右大功告成。而正是在这个历史时刻快要到来的时候，罗马教廷和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③之间爆发了一场激烈的斗争。于是，约阿希姆的信徒们便期望皇帝能战胜教皇，并在推翻教皇以后，庄严地揭开新社会的序幕。

然而，结果是事与愿违。

① 托马斯·闵采尔(1490左右—1525年)，伟大的德国革命家，宗教改革时期和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为农民平民阵营的领袖和思想家，宣传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思想。——译者注

② 亦译“耶肋米亚”或“曰肋米亚”。《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属“先知书”，共五十二章。相传为先知耶利米所述，由他的助手记录成文。——译者注

③ 弗里德里希二世(1194—1250年)，西西里国王，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1212—1250年在位)。——译者注

“弗里德里希的死(1250年)同约阿希姆所作的预言是互相牴牾的。因为,按照约阿希姆在预言中的说法,只要弗里德里希尚未完成大业,他就不会溘然长逝。于是,在一些人中便首先产生了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弗里德里希二世其实并没有死,他不过是暂时隐匿起来罢了,有朝一日,他会东山再起,重新开始并彻底完成自己的未竟事业。……于是,在一些人中便产生了离奇古怪的悬想,并由此而编造出有关德国皇帝的神话。后来,由于世人的误解,这种悬想又被穿凿附会地同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巴巴罗萨)联系起来,并作了牵强的解释,说人们盼望弗里德里希一世卷土重来,以期重新建树帝国的伟业。”^①

我们看到,在人民的心目中,所谓“帝国的伟业”,其实就是共产主义的革命。

二 异端教派的共产主义与教皇统治

弗兰西斯派教团的例子告诉我们,当时的一些寺院共产主义组织具有多么鲜明的反对教皇统治的倾向。事实上,从11世纪起,许许多多的僧侣改革运动和创立教团的举动本身就是对教皇统治权的谴责,而且,这种谴责往往采取十分猛烈的攻势。

凡是关心无产者利益的人,几乎都不可避免地把矛头对准了教皇操纵的教会。这是因为在中世纪的各个有产阶级中,教会是首屈一指的豪富,它占据着数额最多的财富,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经济上控制着整个社会生活。

这里也许可以打个比方:当时的教会统治就相当于本世纪的

^① 引自汉·普鲁茨:《中世纪西方国家史》,1885年柏林版,第1卷,第657页。

金融寡头——交易所的统治；或者，如果暂时借用一下反犹太主义的思维逻辑和表达方式，那么也许可以说，教会统治仿佛是犹太民族的统治。正如反犹太主义者宣称今天的整个社会已经犹太化了一样，中世纪的整个社会则无处不在教皇的掌握之中。今天，交易所左右着报刊出版事业，同样，教廷在当时也主宰着精神生活；今天，交易所决定着政府各部乃至国王的命运，决定着帝国的盛衰兴亡，同样，教皇在当时也是如此炙手可热。

然而，教皇的统治同当代金融寡头的统治一样，并没有赢得万众一心的拥护。恰恰相反，这两种统治势力都遭到了其他所有社会阶级的敌视，这也是他们的共同特征。不仅是被剥削者敌视他们，就连一般的剥削者也敌视他们，因为一般剥削者不得不把自己掠夺来的许多财物奉献给他们这些地位最高的剥削者，而对于他们所占有的财富，一般剥削者早就暗中觊觎，馋涎欲滴。有人认为，在中世纪后半期，人们普遍对教廷表示服从，是出于由衷的钦仰，或者，是由于思想的愚昧，这种观点真是荒唐之至。其实，在绝大多数场合，这种服从乃是一种咬牙切齿、忍气吞声的服从，只要条件许可，人们就会奋起反抗。在整个中世纪的一半以上的时间内，各阶级、各地区反抗教皇统治权的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断。不过，只要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条件尚未具备，教皇的统治就不可能被推翻，正如财政寡头在当今的社会里还不可能被推翻一样。事实上，每爆发一次这样的斗争，每出现一次社会性的灾难，每发生一次战争、瘟疫、饥荒和暴动，其结果都只能促使一切剥削者中最大的剥削者进一步聚敛财富、巩固权力。这在当时是如此，在今天也依然是如此。

上述状况对于宣传共产主义思想是相当有利的，可是，它对于无产者开展独立的阶级斗争却十分不利。为了阐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继续以金融寡头统治下的情况为例，来进行对照比较。中世纪

的状况类似于（1830年至1848年的）法兰西在市民国王^①的王权统治下出现的状况。在那时的法兰西，金融寡头倚仗自己掌握的财政大权，凭借一部虚应故事的选举法，利用劳动阶级在政治上的落后状态，通过议会和皇帝建立了权力无边的统治。奋起反抗金融寡头的不仅有农民和雇佣工人，而且还有工业资本家和小资产阶级。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已经把这些阶级联合在一起，并在很大程度上勾销了他们之间的阶级对立。这样一来，无产阶级就很难再确立独立的阶级意识，这个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只能置身于小资产阶级、甚至资产阶级的政治领导之下，而且，这样一来，资产阶级也暂时消释了对无产阶级的猜忌。他们往往忘记了自己占有财产的前提是别人的无产，他们对穷苦人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竟然也产生了侧隐之心，并鼓励人们为铲除贫困而努力奋斗，他们中的许多人甚至对社会主义也投以赏识的眼光。在那个时代，最受读者欢迎的法国文学家都是社会主义者，我们只要举出欧仁·苏^②和乔治·桑^③的名字，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就在这时，爆发了1848年革命。金融寡头所支持的王权被推翻了，他们自己的政治特权也被剥夺了。政权落到了人民手里，也就是说，落到了工业资本家、小资产者、小农和工人手中。共同的敌人刚被推翻，这些阶级就意识到了各自的特殊阶级利益，意识到了各阶级之间存在的矛盾，虽然这种认识深浅不一，但他们都毫无例外地觉察到了这一点。在这中间，尤以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表现得最为清晰而深刻。革命一方面显示了无产阶级的威力，

① 指法国国王路易一菲力浦（1830—1848年在位）。——译者注

② 欧仁·苏（Eugène Sue, 1804—1857年），法国作家，著有一些小市民的伤感的社会小说，立法议会议员（1850—1857年）。——译者注

③ 乔治·桑（George Sand 1804—1876年），著名法国作家，著有长篇社会小说多种，浪漫主义的民主派代表人物。——译者注

一方面也证明：社会主义并不是某些狂热的文人墨客所迷恋的资产阶级梦幻，它深深地植根于革命阶级之中；它已经不再是供人观赏的玩物，相反，它正以咄咄逼人之势，变成一种锐不可当的武器。

从这时起，资产阶级就不遗余力地反对工人阶级的一切独立运动。不仅如此，他们甚至还反对一切貌似社会主义的东西——他们心惊胆颤，草木皆兵，把某些极其温和的博爱思想也当成了社会主义。在资产者的社会里，社会主义遭到了取缔出身于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不得不决定何去何从：如果他们对社会主义忠贞不渝，那就会被逐出资产阶级社会，他们的名字将永远湮没无闻；如果他们不想遭到这样的命运，那就必须干净彻底、永生永世同他们所信奉的社会主义实行决裂。从这时起，社会主义在政治界和著作界就陷入了凋残零落的境地，直到新兴的工人阶级形成了强大的阵容，足以通过自己的力量迫使整个社会对社会主义和工人阶级刮目相看的时候，社会主义才重新显露生机。

中世纪的情况与上述情况相似，当然，其发展进程要比上述进程漫长得多。那时，宗教改革运动起到了类似1848年革命那样的作用。在德国，我们可以脉络分明地追溯这一进程在15世纪和16世纪初的发展线索。

同本世纪上半叶的无产阶级运动相比，中世纪的无产阶级运动当然就更谈不上有什么阶级意识了。一方面。我们看到，当时的流氓无产者甚至还力图结成行帮，自成一统，并竭力为自己谋取特权；^①另一方面，我们还可以看到，工人阶级中的共产主义者，特别

^① “在巴塞尔，有一座名叫‘科伦贝格’的小丘，那里居住着一些被人视为卑污下贱的人物——屠夫、掘墓人、厕所清洁工和职业乞丐。这个居民点颇为奇特。科伦贝格的居民同其他所有的居民绝不来往；他们在小丘上组成了一个行帮式的团体，并自立法庭，人称‘科伦贝格法庭’。这个法庭由七名脚夫组成，人们称他们是‘不穿裤子、不带佩刀’的‘自由人’或‘自由兄弟’。”（毛勒：《德国城市制度史》第2卷第472页。）

是纺织工人，根本就无视任何阶级差别。他们要为全体人而工作。无产阶级运动已经超越了一般行会斗争的水平，但它同其他被剥削阶级——即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革命运动还混合在一起。

相反，当时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萌生共产主义思潮的条件在某些方面却比 19 世纪上半叶更为有利。

三 中世纪的贫富对立

在整个中世纪，乃至在宗教改革时期，穷人和富人之间的差距远没有象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那样悬殊。然而，那时的贫富差别却比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更加鲜明显豁，一览无遗，因而也更容易激起人们的愤慨。今天，最严重的社会差别是在那些大都市，即拥有数百万人口的城市里出现的，在那里，穷人的居住区往往同富人的居住区远远隔开。而在本文论及的那个时代，城市中的各个阶层、以至各个行业的居住地虽然比今天更加严格地互相分开，可是，那时的城市规模毕竟很小（在当时，拥有一万至两万人口的城市已经算是大城市了），所以各色人等只能密密匝匝地毗邻而居。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情况，那就是当时人们的生活远比现在公开，无论是在劳动方面，还是在交际方面都是如此，任何一个阶级的悲欢甘苦对于其他阶级来说都不是什么秘密。政治活动和节日庆祝活动多半是在公共场所举行，不是在市场上、在教会的庭院中，就是在教堂和公众集会的大厅里。人们的买卖交易都是在集市上进行，而且，只要条件许可，手工业者都在大街上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至少是敞开大门营业。

在这里，首先要提到一个重要的情况。今天，资本家给自己提出的首要任务是积累、聚集资本。一个现代的资本家对自己拥有的资本永远不会满足。他恨不得把自己的全部收益都用来增殖

资本，以便扩大已有的企业，创建新的企业，击败竞争者，如此等等。如果他已经拥有数以十亿计的资本，他会竭力争取使资本的数额上升到二十亿，以便保住已有的资本，防止别的竞争者超过自己。一个现代的资本家绝不会把自己的全部收入用于个人的消费，——如果那样做，那他就是傻瓜或蠢材，再不然就是因为他的收入过低，以致入不敷出。而且，即便是家资巨万的首富，也照样可以节俭自奉，绝不会因此而丢掉面子。如果他想过一下奢华的生活，他通常都避开公众的耳目，躲在舞厅、酒楼的雅座、狩猎的别墅、赌场等地挥霍一番。而在大街上，人们看不出一个百万富翁和其他居民群众有什么不同之处。

在自然经济制度和简单的商品生产制度下，情况就迥然不同了。那时，富人和权势者无法把自己的实物收入或货币收入换成股票或国库券积存起来。他们只能把自己的收入用于消费。如果他们的收入属于货币收入，他们也只能用这些钱购置象贵金属和宝石那样的价格昂贵而又不会腐朽的商品，以便积聚一批财宝。世俗和宗教界的达官贵人、城市的名门望族和富商巨贾越是加紧剥削，越是赢得巨额的收入，他们就越是穷奢极侈。当然，他们自己是根本消费不完那堆积如山的物资的，于是，他们使用这些钱财来雇佣仆役奴婢，购买骏马名犬，为自己和扈从人员添置华贵绚丽的服装，营建雄伟壮丽的楼宇，并将室内装修得美轮美奂，富丽堂皇。他们一心想积聚奇珍异宝，这种欲望使崇尚奢华的风气格外炽盛。中世纪的权势者们骄横强悍，他们不象胆怯懦弱的印度教徒那样，将自己的财宝埋入地下；同时，他们也不象当今的资本家那样，煞费苦心地隐匿自己的财物，以逃避窃贼和税吏的眼睛。他们的财富就是他们的权力的标志和根基，因此，他们洋洋得意、顾盼自雄地公开炫耀自己的富有；他们的衣服、器皿和宅第装饰着金银珠宝，处处光彩夺目，熠熠生辉。这是一个黄金闪烁的时代，在艺

术领域也同样是如此。

当时，富人们安富尊荣的全部生活情景是有目共睹的，而穷人们贫穷窘迫的整个状况也同样众目昭彰。无产阶级还处于刚刚崛起的阶段，这个阶级虽然已经拥有相当数量的成员，足以促使那些思想深邃、感觉敏锐的人陷入深思，去寻求一条消除人间苦难的道路，可是，无产阶级的声势毕竟还不是十分雄壮，它还不足以在平常时期对国家和社会构成一种威胁。于是，基督教在初创时期（即在流氓无产阶级充当基督教中流砥柱的那个时期）所采纳的思想便有了滋生的肥沃土壤，那种思想认为，贫穷并不是一种罪过，而是上帝十分钟爱的一种状况，不应受到鄙薄。因为按照福音书的教诲，穷人乃是基督的代表，书上写道：“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25章，第40节）当然，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说法实际上并没有带来什么裨益，人们往往用很不仁爱的态度来对待这些基督的代表。可是，那时的人毕竟没有象现代警察机构那样用尽种种手段，竭力为富人清除挡道的社会垃圾以及其他各种垃圾现代警察机构之所以要这样做，并不是为了清除贫困，而只是为了遮掩贫困。而在中世纪，人们却并不把穷人关进贫民窟、工场、监狱和其他场所。那时，行乞是一种正当的权利，并且每一次礼拜，尤其是每一次隆重的礼拜仪式，总要使锦衣玉食的富豪和一贫如洗的穷汉齐集一处，汇聚在教堂里。

无论是在那时，还是在今天，人们都可以用柏拉图关于两个国度的说法来描述社会。^① 不过，在中世纪，穷人和富人这两个国度

^① 柏拉图在他的《国家篇》中指出，一个存在着私有制和贫富对立的国家，绝不可能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而是分裂成为两个国度，一个是穷人的国度，另一个是富人的国度，两者并存于一国境内，互相视为寇仇。柏拉图用这种比喻的说法，来描述贫富之间的尖锐的矛盾。——译者注

至少还是相互了解、彼此熟识的两个邻国。而今天，这两个国度却变得极为陌生，彼此之间竟没有丝毫的了解。如果在资产者的国度里有人提出要求，希望了解一点有关无产者国度的实情，那就需要组织一次专门的考察，那情景就象去探究非洲的内幕一般。当然，对于资产者来说，探究非洲内幕比了解无产者的实情更加重要，因为探明非洲的情况，就有希望去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就能赢得利润；而弄清了无产阶级的状况，那就不啻向现存的社会制度提出惊心动魄的控诉，这样做只能对社会民主党有利。因此，毫不奇怪，欧洲各国政府即便拿出一点钱来用于考察当今社会状况，这笔开支也仅仅相当于他们用于考察非洲开支的百分之一。许许多多“有教养的人”对黑非洲的情况比较清楚，而对自己所在那个城市的无产者居民区的情况却不甚了了。只是到了资本主义十分发达的时候，这方面的状况才开始有一点转变，因为那时无产阶级的力量已经日益壮大。自从当局对无产阶级产生了畏惧心理，人们才开始着手研究这个阶级。

而在中世纪，有产者却无须对无产阶级心存戒惧，同时，他们也不必去研究这个阶级，以便弄清这个阶级的状况。因为那时穷人的贫苦状况毫无遮掩，随处可见，同富人们骄奢淫逸、挥霍无度的生活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比。因此，毫不奇怪，这种对比不仅使处于社会底层的各个阶级切齿痛恨，而且也使处于社会上层的各个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义愤填膺，起来反对这种不平等的现象，从而推动了为实现平等而进行的斗争。

四 基督教传统的影响

产生于往昔社会制度下的思想传统，对后世的社会制度会发生影响，这是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低估的因素。这种思想传统对

社会发展往往起着干扰和阻遏的作用，因为它妨碍人们认清社会发展的崭新趋势和需求。可是在中世纪末期，思想传统所起的作用却常常同上述情况截然相反。

在民族大迁徙的狂风巨浪以及随之而来的野蛮时代过去以后，从十字军东征的时候起，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各国人民就开始向一个新的文化阶段迈进了。这个文化阶段虽然具有自身的特点，但在许多方面都同阿蒂卡和罗马社会在沉沦前夕和沉沦之初达到的最高水平相仿。阿蒂卡和罗马社会给后世留下了种种文献著作，这些思想财富正好是中世纪末期各个新兴阶级求之不得的东西。于是古代希腊罗马的文学和科学得到了复兴，这一事业大大增强了新兴阶级对自己的信心，深化了他们对自身的认识，从而成了社会发展的巨大动力。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具有保守性质的传统，便成了一种革命的因素。

当然，在前人留下的思想财富中，任何一个阶级都只汲取最符合自己的意愿、最适应自身需求的东西。中世纪末期，市民阶级和封建诸侯继承了罗马法为己所用，因为罗马法十分契合简单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易以及君主专制政权的需要。他们欣赏古希腊罗马时代的非基督教文学，因为这种文学赞颂了人生的欢娱，有时甚至还赞颂纵情的享乐。

而对于无产阶级及其同情者来说，无论是罗马法还是古典文学都不能引起他们的兴趣。他们在罗马社会遗存的另一类文献中找到了自己寻求的东西，这种文献就是福音书。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完全契合他们的需要，因为在当时，还没有条件进行较高水平的共产主义生产；共产主义在那时还只能是一种绝对平均的共产主义，也就是说，只能把富人的多余财物平均分配给缺衣少食的贫民。

中世纪的共产主义运动当然并不是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上的共

产主义教义造成的，然而却正是这种教义促进了共产主义运动的产生和滋蔓，正象罗马法促进了专制政权和资产阶级的发展一样。

由此看来，中世纪共产主义运动的基本依据仍然，是基督教的宗教教义。但尽管如此，这种运动也还是无可避免地同掌握权柄的教会发生了冲突，因为教会是首屈一指的豪富，它早已把普遍实行共产主义的主张宣布为魔鬼的异端邪说，并且使用了形形色色的诡辩伎俩，力图曲解和抹杀原始基督教典籍中的共产主义内容。

如果说，努力用共产主义的思想来改造社会的举动必将促使人们走上异教的道路，即走上同罗马教会发生冲突的道路，那么，从另一方面来说，异教的活动，即反对教会的斗争，也必将促使共产主义思想四处传扬。

当时，人们还不可能设想完全摆脱教会而独立自主地行动，那样的时代尚未到来。诚然，在中世纪末期，各城市已经产生了一种文化，这种文化远远超过了教会所代表的文化。各个新兴的阶级（其中有诸侯及其臣僚、商人、精通罗马法的法学家、著作家）根本就不信仰基督教，而且，这些阶级居住的地方越是靠近罗马，他们对基督教的态度就越是冷漠。基督教世界的首善之区，实际上是不信教者云集的中心。可是尽管如此，那时毕竟还没有多少人想到要组织一个新的国家管理机构，即建立一个可以取代教会组织的世俗官僚机构。对于那些居于统治地位，而又不相信基督教的阶级来说，教会这个执行统治职能的组织还是不可缺少的。中世纪末期的革命阶级所面临的紧迫任务并不是摧毁教会，而是把教会掌握在自己手中，利用它统治全社会，并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改造社会，正象无产阶级在今天迫切需要把国家掌握在自己手中，并利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的一样。

处于社会上层的各个阶级越是对基督教采取怀疑的态度，他们就越关注下层阶级的信仰问题，就越是小心翼翼地采取措施，

不让下层阶级受到任何教育，因为这些阶级一旦接受了教育，就会高瞻远瞩，不再把视野拘囿于基督教教义的范围之内。上层阶级要达到这个目的，并不需要花费多大的力气，因为农民、手工业者和无产者所处的社会地位，本来就已经决定他们不可能受到任何较高水平的教育；正因为如此，他们始终也没有越出基督教观念的樊篱。

但罗马教会也没有因此而占到多少便宜。因为民众反对教会剥削的伟大运动照常开展，并没有因此而停滞不前，只是人们在运动中阐述自己的奋斗目标时，主要是从宗教方面来寻找论据，这就是上述情况带来的唯一后果。

原始基督教的文献典籍给一切决心没收教会财产的人——不管这些人是出于什么样的动机——都提供了大量的斗争武器，因为从这些著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耶稣和他的门徒早先都很穷困，他们都要求自己的弟子自觉地坚守清贫。教会即使拥有一些财产，其所有权也不是属于僧侣，而是属于教区。

回到原始的基督教去，回到福音书去，使遭到罗马教会篡改和歪曲的“上帝箴言”恢复本来的面貌——这就是一切反对罗马教廷的阶级和党派的努力方向。当然，这些党派所代表的利益各不相同，因此，他们对“上帝箴言”的解释也纷纭歧异。他们的共同之处只有一点，那就是要求各级教会统治集团不再占有任何财产。至于是否要在教区内建立民主组织，甚至实行财产公有制，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反对罗马教廷的各派势力就分道扬镳了。可是，在原始基督教流传后世的文献中，明明言之凿凿地记述了这种民主组织和财产公有制，因此，一个崇拜原始基督教的人，只要不是存心淆乱黑白，就绝不会从“上帝箴言”中找出什么反对的论据。所以，有产阶级中的一切正直的人，只要已经投身于异教运动，只要能在思想上冲破本阶级的私利和偏见的樊篱，就比较容易接受民主的共产

主义，尤其当反对罗马教廷的各个有产阶级把罗马教廷视为凶悍的强敌，而把共产主义看成是某些偏激的思想家闹腾的无伤大体的儿戏的时候，当一切反对罗马教廷的势力必须联合起来、共同对敌的时候，那些正直之士就更容易接受民主的共产主义。在开始阶段，这种异教的共产主义看上去只对罗马教廷的剥削事业构成威胁。所以，它很容易得到具有异教思想的有产阶级的宽容；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回到原始基督教去的号召不仅能在穷苦的民众中，而且能在有产阶级的许多成员中掀起共产主义的浪潮。

考察了上述种种情况，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以推翻罗马教廷为目标的异教运动开展期间，共产主义思想竟会显示出那么巨大的力量，产生那样广泛的影响，以致使当时无产阶级的实力、影响和觉悟程度在相形之下显得十分逊色。

所以，一般说来，异教共产主义运动如果不同有产阶级的运动结合在一起，把进攻的矛头单一地指向罗马教廷，而试图向整个有产阶级社会发起进攻，那么，这种运动就会在顷刻之间分崩离析，消逝得无影无踪。

无产者缺乏阶级觉悟；有产者（商人、骑士、特别是僧侣）却对共产主义的意图颇感兴趣；往昔的历史时代（即原始基督教时代）的共产主义思潮又通过文献典籍产生着强烈的影响——在所有这一切情况的影响之下，共产主义运动表面笼罩的那一层宗教外衣势必严严实实地掩盖运动本身的阶级特征。从共产主义思想在12、13世纪复苏，直至宗教改革在16世纪发生，在这整段历史时期内，情况都是如此，而且比当时的一般民众运动中出现的类似状况更加突出。

可是在那个时代，无产阶级毕竟已经给共产主义运动打上了自己的烙印。中世纪的无产阶级既不同于罗马社会衰落时的无产阶级，又不同于现代无产阶级；同样，以中世纪无产阶级为代表

的共产主义也既不同于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又不同于 19 世纪的共产主义。它构成了两者之间的过渡阶段。

中世纪的共产主义与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基于相同的原因，都是消费资料的共产主义，而不是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在这一点上，它同现代共产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详加论列，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同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一样，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代的共产主义也是一种崇尚苦行的、带有神秘色彩的共产主义，一种主张清心寡欲的共产主义，一种乞灵于神秘莫测的超人力量的共产主义。在这一方面，它同 19 世纪的共产主义也截然不同。

五 神秘主义

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上节末尾提到的神秘主义的问题。

关于神秘主义产生的原因，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一点，那就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愚昧无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越是发达，社会的力量就越是难以为人们所驾驭，社会的内在联系就越是变得扑朔迷离、深邃莫测，降临在人们头上的灾祸也就愈加凶险可怖。面对着这种灾祸，人们茫然失措，无可奈何；而最感到束手无策、一筹莫展的则是处于社会底层的、忍受剥削的民众阶级。

可是，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新兴的统治阶级（尤其是商人和诸侯）却借助于古典政治学和罗马法从容措置，应付裕如；也正是在他们的推动下，古典政治学和罗马法才得到了复兴。而对于社会底层的各个阶级来说，科学乃是一片很难接近的禁地——更何况当时在这个领域中又使用着与人民群众的语言迥然不同的专门语言，即拉丁文和希腊文，这就使社会底层的各个阶级比今天的民众更难迈进科学的大门。

然而，科学之所以没有在社会底层的各个民众阶级中得到传播，其主要原因还不在于此。由于科学同民众阶级的需求大相径庭，这些阶级便对科学采取拒绝的态度，这才是事情的主要原因。

科学和艺术一样，都不可能脱离社会的发展进程而独立发展。要使科学得到繁荣，不仅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使科学研究有可能进行，而且要有一定的需求，使科学研究获得动力。即使科学研究已经具备了必要的条件，也并不是每一个社会以及社会中的每一个阶级都能产生深入探究自然界和社会内部真实联系的需求。一个走向衰亡的阶级或社会，总是不愿意看到客观真实；它们不是把人们的聪明才智用来弄清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用来寻找种种根据，以便借此来自我安慰、自我排解、乃至自我欺骗，同时，他们也借此来掩盖真象，使敌人弄不清它们的实力和生存能力究竟如何。

历来只有新兴的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才能把科学事业推向前进。谁真正地把握着未来，谁就会兴致勃勃地去研究客观真实，并揭穿一切掩盖客观真实的虚幻的假象。

在古希腊罗马社会颓败沉沦的时代，科学事业也随之而零落凋残了。现实世界伤心惨目的景象使人们抑郁苦闷，于是，大家便日益逃离现实，躲进他们按自己的需要而臆造的虚无缥缈、奇妙绝伦而又神秘莫测的幻境中去。当他们感到自己走投无路的时候，他们便设想会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前来救助。在这种情况下，崇拜奇迹的神秘教义——锡利亚教义便广泛地传播开来。

日耳曼人继承了罗马帝国的大部分家业，同时也接受了在当时那种气氛下发展起来的基督教学说，不过，他们在这种学说中注入了新的内容。这些骠勇强悍、追求人生享受的蛮族，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人们为什么要怀着阴郁、懊恼的心情逃避现实，为什么要仿效原始基督教的神秘主义者特有的做法，诚惶诚恐地进行冥思苦索和反躬自省。这些日耳曼人虽不能用科学的方法去战胜

基督教，但却用十分天真质朴而又富于直感的方式去理解这种宗教，以致使神秘主义失去了蓬勃的生机，只能在某些寺院里苟延残喘，其地位就如同先前的异教遗留下来的一些残余经卷一般。

后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在基督教-日耳曼世界蓬勃地发展起来，使这个世界经历了一场革命。这时，在这个范围内，特别是在新兴的文化中心——各个城市中，《约翰启示录》的思想和整个神秘主义学说又有了复活的条件。那些乐于接受原始基督教的阶层，同时也乐于接受神秘主义的学说。于是，神秘主义就同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并驾齐驱，一起得到了发展。

当时，把握着未来发展前途的并不是贫民和被压迫者，而是富人和权势者，即诸侯和资本家。这些人理所当然地要去促进科学事业的发展，因为科学越是清晰地揭示客观真实的情况，就越是有利于他们这些掌权者。即使科学没有沦为权势者的奴婢，而是自由独立地向前发展，诸侯和资本家的权力机构也仍然要设法推动它的进步。

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把握未来、即决定可以预见的前途的时代，还远远没有到来。贫民和被压迫者越是清楚地看到这种客观现实，就愈加感到现实的冷酷无情。那时，要想把压迫、剥削他们的“衮衮诸公”统统打倒，让忍饥挨饿的群众得到幸福和自由，除非有奇迹从天而降。而贫民和被压迫者竟然真的怀着满腔热忱企盼这种奇迹发生。他们出于无奈，只能在自己心目中保持对奇迹的信念，否则，他们就会陷入万念俱灰的境地。他们开始憎恨科学，就象憎恨教会宣扬的传统教义一般，因为科学是为凌虐他们的那些人服务的；他们开始逃避满目凄凉、冷酷无情的现实，久久地进行静思默想，使自己完全沉浸到内心深处的世界中去，以便从中得到一点慰藉，看到一点希望。他们用自己内心深处的声音来抗拒科学和现实世界提出的种种论据。这种内心深处的声音，就是所

谓“上帝的声音”、“神灵的启示”、“内心的豁然顿悟”，而实际上无非是表达了他们的渴望和需求。这些沉思者越是脱离社会、远避尘嚣，越是用各种麻醉神志的方法（特别是饥饿和祈祷的方法）使自己堕入梦幻，想入非非，他们内心的那个声音就越是高亢洪亮，具有无坚不摧的气势。这样一来，那些如痴如醉的人便相信奇迹确实能够发生，最后，这种信念在他们的心目中竟然发展到了坚如磐石的程度。对其他一些怀着同样需求和期望、并乐于树立这种信念的人，他们甚至能现身说法，进行宣讲。

闵采尔的著作为我们了解这种思想提供了一个典型的例证。在这里，我们打算引证他的一些著述，特别是从他讲解《但以理书》第二章的那篇布道词中摘引一些内容来加以阐释。《但以理书》第二章讲的是尼布甲尼撒王作的一个梦——他梦见一尊巨像，身躯用铁和金子铸成，两脚却用泥土塑成，最后被一块石头砸得粉碎——这个梦所提供的情节，完全可以用来阐发革命的思想。^①

闵采尔在布道词中指出：基督被人们“任意涂抹成了一座偶像”，“他已经成了整个人世间的一块擦脚布”。正因为如此，我们

^① 《但以理书》是《旧约圣经》中的一卷，与《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合称为“四大先知书”。其中第二章叙述了先知但以理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详梦的故事。据说尼布甲尼撒曾“梦见一个大像”，“这像的头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银的，肚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忽然飞来“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把脚砸碎，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但以理认为，这个像从头到脚的各个部分象征着历史上相继出现、每况愈下的各个国家，上帝将把这样的国家“打碎灭绝”，并“另立一国”，使之万世长存。

德国农民战争的领袖托马斯·闵采尔曾利用这个故事来鼓吹革命思想。1524年7月13日，闵采尔在阿尔施泰特城堡大厅里布道，他当着诸侯、大臣和许多市民的面公开宣称，“眼前的这个国家”就是《但以理书》中描绘的“泥足巨人”，它即将被人民革命的巨石砸碎，一个新的国家将永远屹立在天地之间。

这篇布道词于1524年在阿尔施泰特刊行，标题是：《对诸侯讲道。解释先知“但以理书”的第二章。由上帝的代言人托马斯·闵采尔在阿尔施泰特城堡大厅对忠于职守的公爵和萨克森的执政者们进行讲解》。——译者注

受到了异教徒和土耳其人的嘲笑。如今，基督受难的事迹不过是人们消闲的谈助。有鉴于此，我们必须从这种污秽龌龊的环境中挺立起来，必须尊上帝为师，去聆听他的教诲，并积蓄力量，去打击上帝的敌人，以报仇雪耻。我们对上帝必须怀有敬畏之心，而对那些恶人则应当毫无惧色。一个人不能同时侍奉两个主人。当然，那班文人学士会说：今天，上帝已经不再以显灵和亲口赐教的方式向他的亲爱的朋友们进行启示了，大家只能去苦读圣经。因此，如果那些获得上帝启示的人发出警世良言，文人学士就会报以讥讽的嘲笑，就象犹太人嘲笑耶利米一样，当初，耶利米曾经作出预言，指出巴比伦人将要前来进行掳掠。^①

接着，闵采尔便开始谈论尼布甲尼撒的梦。尼布甲尼撒手下的术士都没有能力替他圆梦。“那些亵渎神明的伪君子 and 胁肩谄媚的小人只知在主人面前曲意逢迎，投其所好，同今天在宫廷里养尊处优的那班文人学士的所作所为如出一辙。”这些文人学士荒唐地认为，他们无需等待圣灵降临，就能够分清善恶。殊不知真知灼见正是由上帝播入人心灵之中的。“正因为如此，圣保罗才引证了摩西和以赛亚的语句（参看《罗马书》第10章），指出只有经过上帝的启示，才能在心灵的最深层听到那谆谆教诲之声。倘若有人在上帝的昭示下仍对这种教诲无知无觉、麻木不仁（参看《罗马书》第8章），那么，他肯定理解不了上帝的微言大义，哪怕他啃破十万册圣经也是枉然。”

“一个人要想听到上帝的教诲，并且做到心领神会，他就必须借上帝之力，屏除自己的肉体欲望；如果上帝使他心灵震动，要扑灭他肉体中的一切淫欲，他就应当顺从上帝的意志，使上帝能够显示神威。因为一个充满动物欲望的人，不可能听见上帝在灵魂深

① 事见《旧约·耶利米书》。——译者注

处的呼唤(参看《哥林多前书》第2章),他必须在圣灵的指引下
进行严肃的内心省察,以求得对义理的纯正理解(参看《诗篇》第18
篇),否则,他的内心就只能是一片黑暗,他就会把基督仅仅当成一
尊泥塑木雕的偶像,从而误入歧途。……因此,人们要想得到上帝
的启示,就必须放弃一切消遣娱乐,以虔敬真诚之心去追求真理
(参看《哥林多后书》第6章),而且必须在实践这种真理的过程中
辨明真相与假象。”

一个上帝的选民^①,若要知道什么是上帝的风采和上帝安排的
梦境,什么是世人和魔鬼的形象以及他们造成的梦幻,那就必须
真心诚意地、头脑清醒地“同尘世中一切肉体上的逸乐一刀两断”。
他只有根除物欲,即根除自己心中丛生的荆棘蒺藜,让心田上萌生
芳草嘉卉,“他才会意识到,上帝和圣灵就在自己的心中,将陪伴自
己度过此生”。

在另一篇文章中,闵采尔以鲜明的笔触描绘了两个截然相反
的形象:一个是正直的基督徒,他犹疑徬徨、忧愁郁闷,忍受着心灵
的巨痛,在寻求上帝的启示;另一个是自鸣得意的文人学士,他鼓
吹在宗教上要淡然处之,并讥笑人们在心灵深处展开的一切斗争。

闵采尔写道,一个“刚刚皈依圣教的基督徒”迟早总会产生强
烈的愿望,要求确立一种真正的信仰;他会发出这样的浩叹:“啊,
我这可怜的人,究竟是什么在我的心中支配着我的行动?我的良
心受着煎熬,我被折磨得肝肠寸断,力尽精疲。唉,我到底该怎么
办才好?我对上帝和世人都产生了怀疑,心中得不到一丝慰藉。
我的良心受着鞭笞,我的腹中满是疑虑,我的眼前山穷水尽,我对
上帝有失恭敬,因此上帝使我堕入痛苦的渊薮。从外部来说,我忍

^① “上帝的选民”的典故原出自旧约《申命记》第7章和《历代志》第16章:上帝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以色列人,即犹太人)特作自己的子民。后来的基督徒都把自己称作“上帝的选民”。——译者注

受着疾病、贫困、不幸以及恶人制造的种种祸患的威胁；而从内心来说，我所经受的磨难更加惨烈。啊，倘若我能认准一个正确的方向，我是多么愿意确立起真正的信仰！”

在这种困境中，这位犹疑徬徨的人便去请求文人学士给予指教。“文人学士尊口难开，因为他一开口就是名言高论，一字千金，在费了巨大的周折之后，他终于开口说道：

‘哦，亲爱的人，既然你不愿信仰，那就不妨到魔鬼那里去嘛！’

‘哎哟，最亲爱的博士啊，我是很想确立信仰的，然而我内心怀有疑虑，以致于心灰意冷；我到底该怎样消除这种疑虑呢？’

‘噫’亲爱的伙伴，文人学士答道：‘你何必为这种玄而又玄的问题自寻烦恼呢！你就简简单单地去信仰得了，把心中的那些思虑都抛到一边去吧。那些思虑都是空洞无谓的玄想。你不如同大伙儿混在一起，去自寻快乐，这样，你就会把烦恼忘得干干净净了。’

你看，亲爱的兄弟，教堂里回响的就是这种安慰之声，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别的名堂。正是这种安慰，把基督徒的全部严肃认真的精神变成了令人厌弃的东西。……圣彼得^①告诉我们：谁是脑满肠肥的蠢猪；其实那些奸邪、狡诈的文人学士无一不是属于这路货色，不管他们是什么宗派；他们饕餮狂饮，穷奢极欲，谁要是对他们表示半点异议，他们就会象狗一样露出利齿，狺狺狂吠。”^②

在闵采尔笔下，文人学士和世俗享乐同样受到了抨击。

闵采尔怀着锡利亚式的狂想，以极其狂热的激情，把行将建立的新社会想象成了人间天堂。他大声疾呼：

“的确，从开始树立纯真信仰的那一刻起，我们大家势必在心灵深处

① 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耶稣十二使徒之一。——译者注

② 以上引文见《新教，或称来自哈尔茨山麓施托尔堡的托马斯·闵采尔发出的号召书》，闵采尔著，1524年阿尔施泰特版。

产生并保持这样的信念：由于基督化为肉身来到人间，我们这些凡夫俗子都将成为神灵，并同基督一起成为上帝的弟子，亲聆上帝的教诲，从而超凡入圣。或者更明确地说，我们自己就将完全变成救世主，而红尘世界则将变为天堂。”^①

这段话反映了关于世界末日劫变的神秘主义思想，然而，另一方面，它又完全符合那种坚定不移的现实主义精神。如果梅兰希顿^②提供的一些情况尚属可信，那么，我们还可以从他的记述中了解到，一旦上帝没有显灵，使闵采尔的热望化为泡影，闵采尔就会对上帝出言不逊，表示极度的蔑视。梅兰希顿怀着恐惧的心情这样写道：

“确实，他（指闵采尔——译者）竟然明目张胆地宣称，上帝当初曾同亚伯拉罕^③等先祖对话，如果现在不是用同样的方式同他对话，他就要让上帝变成一堆粪土。这些话令人心惊肉跳，毛骨悚然。”^④

对于现代的无产阶级来说，这种与苦行主义同时盛行的狂热的神秘主义已经成了十分陌生的东西。当今的任何一个人，只要不是对时代的特征熟视无睹，他就会看到无产阶级把握着未来。在无产阶级面前，其他一切阶级都每况愈下，无论是在社会作用方面，还是在政治权力方面，抑或在聪明才智和道德力量方面，这些阶级都在不断地衰颓下去。今天的客观现实预示着无产阶级必

① 闵采尔：《坚决揭露奸邪之徒的虚假信仰》，1524年米尔豪森版。

② 菲利浦·梅兰希顿（1497—1560），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支持路德反对农民战争，并攻击闵采尔。路德死后，成为路德宗的主要领导人。——译者注

③ 《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始祖。——译者注

④ 菲利浦·梅兰希顿：《托马斯·闵采尔事略》。这篇文章收录在“上帝的忠实仆人马丁·路德”的全集中（见1729年菜比锡版，第19卷第295页）。

胜；人们对这种现实研究得越深透，当今社会发展的趋势越明朗，客观现实就越是清晰地显露出无产阶级必胜的朕兆。科学的任务就在于一往无前地探求真理。今天，科学只同无产阶级的利益密切相关，也只有无产阶级，才关心探求真理的事业。

诚然，在今天，那种渴望超自然的力量显示神威的神秘主义思想又盛行起来了。然而这一次，这种思想不再风行于无产阶级内部，也不再风行于共产主义者之中（共产主义者信奉求实的哲学，他们已经成为唯物主义者了），而是风靡于各个有产阶级之中，因为正是这些阶级感到了自己的末日即将来临。

不过，今天的有产阶级并没有对一项伟大的事业怀抱什么信念；他们也不象中世纪追求共产主义目标的神秘主义者那样，充满着对伟大事业的献身精神，并从中汲取力量，反抗种种惨绝人寰的迫害，临危不惧，视死如归。在我们这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神秘主义和迷信思想再也不可能造就什么英雄与殉道者，再也不可能象资产阶级的科学事业那样无所顾忌、勇往直前了。这种神秘主义和迷信思想往往借用科学的外衣来包裹自己，以便能登上上流社会的大雅之堂，它总是驯顺地迎合着权贵名流的心意。

六 苦行主义

除了神秘主义之外，这里还要着重介绍一下中世纪末期和宗教改革时代的共产主义者所具有的另一个特征，即苦行主义特征，这也是他们区别于现代共产主义者的一个明显的标志。

中世纪和罗马帝国衰落的时代一样，生产还不很发达，因而不可能使所有的人都过上优裕的生活。谁要是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人人平等，谁就必然会把奢侈的享受视为罪恶，甚至会把艺术和科学也视为祸端，因为在许多场合，艺术和科学确实只是象奴婢一样，

为奢侈的享乐者服务。而同这些主张人人平等的人相比，共产主义者往往更加激进。面对着当时存在的大量贫困现象，共产主义者不仅把骄奢淫逸、伤风败俗的行为看成是一种罪孽，而且常常把任何一种欢乐、任何一点享受、哪怕是毫无危害的享受，都统统看成是犯罪行为。我们从上文引证的闵采尔著作的若干段落中，就可以看到这方面的例证。我们在其他地方还可以发现，类似的例证简直比比皆是。这种观点使梅兰希顿大为恼火。在前面提到过的那篇《托马斯·闵采尔事略》中，他这样写道：

“(闵采尔)声称，大家必须培养纯正的基督徒的虔诚精神。首先，必须戒绝那些为公众所不容的恶行，如通奸、杀人、亵渎神明等等。与此同时，必须清心寡欲，节衣缩食，以折磨自己的肉体；必须沉默寡言，愁眉锁眼，不修胡须。他认为，实行这一类幼稚可笑的戒律，就是实践福音书上所写的消灭肉欲和刻苦修行的训海。他的整个布道活动，都孜孜不倦地致力于传布这种思想。”

由于实行这种阴郁的清教主义，共产主义者就不仅同统治阶级互相对垒，而且还经常同当时的一些劳动阶级发生牴牾，因为这些劳动阶级在那时还充满着热爱生活的质朴情感和开朗豁达的乐观精神。农民和手工业者往往对共产主义者表示厌恶，认为他们是一些伪君子。只是到了后来，随着宗教改革运动的发展，劳动阶级陷入了被压迫、受凌虐的境地，随着诸侯专制统治的加强，一切反抗斗争都失去了胜利的希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推行，俭省度日——亦即所谓“力戒奢靡”，已经成了地位低下的剥削者们奉行的主要道德准则，因为只有通过这条途径，他们才最有希望发家致富，跻身于大剥削者的行列，——这时，只有在这时，清教徒的思想才开始在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中扎下根来。

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促使农民和小资产阶级滋生了清教

主义思想；也正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把无产阶级中的清教主义思想一扫而光。这种生产方式一方面使无产者感到沮丧，一方面又使他们满怀希望。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使无产者意识到，企图通过个人努力使自身的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那完全是一种幻想。这种生产方式使每一个形单影只的无产者都感到前程黯淡，以致心灰意冷。在他们看来，为了将来而牺牲现在，那不啻是一种愚蠢的行为。他们的座右铭是及时行乐——即得过且过，不要错过任何一个享受的机会；他们所处的地位，使他们变得无拘无束（当然绝不是无忧无虑）、玩世不恭，而在奉行清教主义的市侩们看来，这正是两种大逆不道的罪行。

可是，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又使无产者满怀希望。诚然，这种生产方式使无产者越来越痛切地感到，个人的前途日益无望，一片渺茫；但另一方面，这种生产方式却又使无产者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他所隶属的阶级前景灿烂，一片光明。无产阶级对未来越来越充满希望，对胜利越来越满怀信心，因为它看到，有朝一日，它将成为自己创造的财富的主人，这一天已经日益迫近，而它所创造的那些财富，又是何等辉煌！

对于今天的无产者来说，最使他们感到愤慨的并不是富人的奢侈豪华。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在今天，富人的浮华习气已经不象五百年前那样显眼，以致激起公愤了。现在，使无产阶级义愤填膺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在各种生活必需品大量积存的时代，他们却不得不忍受缺衣少食的痛苦，而且，也正是因为这些物品大量积存，他们才不可避免地遭此厄运。他们深知，现代生产方式造成了无比巨大的生产力，凭借这种生产力，一个能使所有的人都丰衣足食的时代已经到来。

对于一个只关心个人命运的无产者来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方

式只会使他变得落拓不羁、玩世不恭；而对于那些投身于本阶级的斗争，为本阶级的全体成员尽心竭力，并同他们休戚相关、甘苦与共的人来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却促使他们培养了开朗豪放、热爱生活的高尚情操。

当中世纪的无产阶级能够进行独立思考，并且具备了本阶级的独立情感时，他们的思想和感情都不同于现代无产阶级。他们的清教主义同基督教的苦行主义，尤其是同基督教创立以后最初几百年间盛行的苦行主义有许多近似之处，然而尽管如此，这两者之间还是存在着一些根本的区别。

早期基督教苦行主义的性质，主要是由流氓无产阶级决定的。而流氓无产阶级最突出的特点——如果用道德家的眼光来看，也可以称之为罪孽——就是懒惰、肮脏、浑浑噩噩。基督教的苦行主义，说到底，无非是用一整套精心构想的方法，把流氓无产者的这些特性发展到登峰造极、无以复加的程度。在这一点上，基督教的苦行主义同产生于类似社会条件下的印度苦行主义（即婆罗门教和佛教的苦行主义）真有异曲同工之妙。

那些善男信女成年累月地跌坐在一个地方，甚至在几十年内一直保持静默，外部世界的一切变化，无论是酷暑严寒，还是阴雨干旱，他们一概置若罔闻，无动于衷。他们从不洗脸，从不理发，从不剪指甲，即使虱子跳蚤长满全身，他们也仍然纹丝不动。在这些神圣的忏悔者中（他们多少都带有一点神圣的色彩），有的人甚至连饭都懒得去吃，必须由虔诚的信徒一口一口地把饭喂到他们嘴里。

在中世纪，绝大多数的无产者已经成为劳动者。他们的处境不允许他们以如此超然的态度脱离尘世生活。他们不象修道的隐士那样，依靠别人的施舍度日，即通过剥削他人的劳动果实为生，他们是靠自己的劳动过活；他们必须四处奔波，为尘寰的俗务辛苦

操劳，否则就会饿死。倘若整天浑浑噩噩、四体不勤，他们的生存就难乎为继。再说，他们的身份还不算十分卑贱，其地位同正在勃兴的富裕的农民阶层和手工业者阶层比较接近，因此，他们也不愿意把自己搞得蓬头垢面，腌臢不堪。在他们之中，有一些人觉悟程度较高，能够接受共产主义思想，这一部分人就更不可能去过那种懒散、肮脏和浑浑噩噩的生活了。所有记述这一段历史生活的人都一致认为，在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恰恰是一些共产主义派别的成员在周围的群众中表现得最为勤劳、正直，其仪容也最为整洁。正因为他们具有这些品格，有些地区甚至欢迎他们去做工。摩拉维亚^①地区的再洗礼派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他们在这个地区的许多地方成功地争得了定居的权利。作为一个温和的教派，他们还在周围居民允许的限度内，建立了若干共产主义的居住区。对于他们的情况，金德黎曾作过记述。这是一个对再洗礼派毫无偏爱情绪的作者。他这样写道：

“在波希米亚地区，再洗礼派零零星星地散居于其他各派之中；而在摩拉维亚地区，这个教派却拥有大批成员，并且建立了许多教区。再洗礼派在1530年以前就已经迁入摩拉维亚地区，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建立了七十多个教区。当局对他们的迫害时轻时重，未曾间断，但他们却在一些贵族的庇护下生存下来；当然，贵族们采取这样的行动，是经过仔细权衡的。

“在摩拉维亚地区，再洗礼派屡遭驱逐，但每一次驱逐都不了了之。马克西米利安^②也对再洗礼派采取反对的立场。他按照他父亲订立的惯例，于1567年向议会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在短期内将再洗礼派驱逐出境。然而这一次，贵族方面却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异乎寻常的反应。在皇帝面前，贵族等级和骑士等级竭力主张让再洗礼派继续居住在原来的地方（高级僧侣等级以及各个城市没有附议）。贵族方面之所以呈上

① 捷克斯洛伐克中部旧地区名。相当于今南、北摩拉维亚州。——译者注

② 德国皇帝。——译者注

这样的奏疏，绝不是因为他们考虑到再洗礼派尚未变成死硬的异端分子，从而企图劝说他们改变信仰；不，他们提出这种主张，只有一条十分实际的理由，那就是：再洗礼派是一批非常有用的臣民；驱逐他们，比驱逐犹太人更加得不偿失，这样做会在物质利益方面造成巨大的损失。由于他们提出的这条理由十分重要，天主教徒、饼酒同领派^①和(波希米亚)兄弟会的成员都只能表示赞同。确实，在摩拉维亚各地，再洗礼派的成员都是一些极其勤勉、俭朴、平和的工人，再说，在技术方面，他们也是首屈一指的佼佼者。”^②

象这样一些品格，都是《约翰启示录》的狂热信徒和早期基督教的苦行主义者根本不可能具备的。

七 国际性和革命精神

本书论及的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中世纪的共产主义和现代共产主义都具有国际性，这是上述三种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的共同点，是它们同带有区域性质的柏拉图式的共产主义截然不同的地方。柏拉图式的共产主义是为单个的城市行政区及其管辖的地域设想的模式。而自从基督教诞生以来，任何一个共产主义者都是为着整个人类，或者至少也是为着他所立足的整个国际文化圈而从事活动的。柏拉图式的共产主义所表现的区域狭隘性，同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特性互相吻合。农业生产使人们安土重迁，把人们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迫使人们竭尽全力从事劳动。昔

① 亦称“圣杯派”，是15世纪捷克胡斯派中的温和派。主张在“圣餐”礼中，教徒与主礼的教士同样领食面饼和酒（天主教礼仪中，主礼教士领食饼与酒，教徒只能领饼，不得领酒），因而被称之为“饼酒同领派”。主要代表中小封建主和城市中等阶层的利益。——译者注

② 见A·金德黎：《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历史》，第2卷第19页及以下各页，1857年布拉格版。

日游牧部族到处飘泊的活动方式已经不复存在，乡村居民的视野变得日益狭窄：人们孤陋寡闻，目光短浅，拘囿在马尔克公社和村庄的范围之内。这一切，已经成为农民的特征。

中世纪城市小资产者的状况也不比农民更强。他们除了从事自己的城市职业以外，往往还兼营农业。即使是单纯从事农业，他们也还是难离故土，因为他们不能不仰赖本地某些主顾的支持。而且，他们往往还拥有房产，这也是他们不肯轻易迁移的原因。

而资本家和无产者却突破了这种区域的局限。商人的营业并不单纯仰赖本地的顾客，他们主要是依靠本地与外地的往来。这种往来越是密切、越是方便，他们的生意就越是兴隆。所以说，商人的活动具有国际性，或者更确切地说，具有跨区域的性质。凡是有钱可赚的地方，商人都是可以随处安家。

无产者的活动也具有跨区域的性质，但这种性质的产生却另有原因。无产者身无长物，没有什么东西把他们牢牢地拴在一个地方，无论是在自己的故乡，还是在别的什么地方，他们都同样要忍受剥削和压迫。只要他们眼前出现一线微弱的希望，发现在外地或许能够改变自己的命运，他们就会远走他乡。

可是，商人活动的跨区域性与无产者活动的跨区域性截然不同。商人同外地的贸易往来以及他在异乡市场的地位，主要取决于他所隶属的那个国家的实力——不管这个国家是一个古典城邦，还是一个现代国家。商人要使自己的事业兴旺发达，就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政权，特别是需要有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所以，不管商人是旅居国外，还是定居国内，他始终是一个爱国者（在羁旅国外时，他往往比居留国内期间更鲜明地表现出爱国的情绪）。我们看到，从中世纪以来，凡是在形势有利于专制制度、有利于建立民族国家的地方，商人都站在诸侯和沙文主义者一边。

无产者的情况不同于商人。国家政权是压迫和凌虐他们的那

些人所依傍的最大的靠山。从罗马共和国衰亡的时代起，直至 19 世纪，无产阶级从来没有能够把国家掌握在自己手中，让国家为自己服务；也从来无法指望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对国家施加一点影响。国家成了无产阶级最大的仇敌，所以毫不奇怪，无产阶级自然要从这些事实出发，来确定自己的立场。从原始基督教诞生的时代起，直到 19 世纪为止，所有的共产主义派别对国家、对政治活动和国防事务都不仅十分冷漠，而且深恶痛绝，这是他们的共同特征。只有在偶然的机遇下，在革命的时代到来的时候，这些共产主义派别才改变自己对上述事物的憎恶态度，因为在那样的时代，原有的国家政权似乎已经岌岌可危，行将崩溃，无产阶级看来有希望夺取政权。而一旦反动势力卷土重来，这些派别就会以更坚决的态度声明自己退出一切政治活动。例如，波希米亚兄弟会在塔博尔派失败以后，再洗礼派在农民战争结束以后，门诺派在明斯特起义遭到镇压以后，都采取了这种立场。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在后面的章节还要详加介绍。

不过，从原始基督教产生的时代起，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共产主义者都始终强调，实现国际之间或地区之间的团结互助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职责。

商人在国外是当地人的竞争对象和冤家对头。他们不能指望得到当地人的热情帮助，而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依靠本国的实力，因为正是他们自己的国家在保护着他们。

无产者在外国同在本国一样遭受剥削和压迫，他们在那里是以反剥削、反压迫的战斗姿态出现的。在斗争中，他们不可能仰赖本国的支持，而只能依靠同他们并肩战斗的当地无产者的援助。

当然，如果无产者在外国仅以出卖劳力的姿态出现，而缺乏强烈的斗争意识，他们就很容易把外国的无产者伙伴视为竞争对象，而不是看作自己的战友，那样一来，他们也就不可能去实现国际间

的团结互助了。

可是，共产主义者却不是如此。他们首先是反剥削、反压迫的战士，他们在各地面临着同样的敌人，遭受到同样的迫害。这种境遇促使他们紧紧地拧成了一股绳。人们可以看到，从原始基督教产生以来，共产主义者始终保持着一种独具的特征，那就是：他们的全体成员组成了一个大家庭，在他们之中，外乡同志和本地同志一样，都是手足兄弟，无论在什么地方，外乡人只要找到了自己的同志，就如同回到了自己的家园。由于共产主义者具有这种特征，同时也由于他们不占有任何财产（有产者如若加入他们的队伍，并希望在他们当中充当教育者，就必须将自己的财产分发给穷人），这就给共产主义的先驱者、鼓动家们造成了方便的条件，使他们有可能遍访各地，到处奔走。他们长年累月风尘仆仆，行动是那样灵活自如，旅程是那样漫长遥远，以致直到今天，在铁路畅通的时代，仍使我们为之惊叹。例如波希米亚的韦尔多派和法兰西南部的韦尔多派，那时就互相往来，从未间断。

由于这个原因，共产主义的先驱者和鼓动家们在当时社会底层各阶级的革命运动中就发挥了不可估量的巨大作用。那时，革命运动发展的最大障碍莫过于农民和小资产者的区域局限性。由于这种局限性的存在，农民和小资产者在组织严密的敌人面前一直处于极为不利的劣势地位。如果说，这种区域局限性在某些地方能够得到克服，个别地区的革命起义能够彼此呼应、联成一气，那么，这种局面的形成主要是那些到处奔波的共产主义宣传家们努力的结果。1381年的英国农民起义和波希米亚的塔博尔派运动之所以能在最初阶段获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归功于这些宣传家所起的纽带作用。在1525年爆发的伟大的德国农民运动中，这些宣传家也以同样的方式从事活动，托马斯·闵采尔就是他们当中的杰出人物。不过，那时德国小邦分立主义的势力过于强大，

共产主义的宣传家们还无法战胜这种势力。这次起义最后之所以遭到了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起义的力量过于分散。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看异教共产主义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也就是我们所要阐述的这种共产主义的最后一个特征。这个特征显示了异教共产主义同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的区别，同时又表明了它同现代共产主义的相似之处。这个特征就是异教共产主义的革命性。

流氓无产者胆怯懦弱而又惯于卑躬屈膝。这绝不是因为他们不恨富人。他们对富人的仇恨情绪至少同从事劳动的无产者一样强烈。关于这一点，在《福音书》中也是有案可稽的。我们在这里只要提一下那个关于穷人拉撒路的比喻^①，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这个比喻只字未提富人和穷人的道德品质问题。拉撒路之所以能进入亚伯拉罕的怀抱，并不因为他是善人，而是因为他处境艰难。至于那位富人，比喻中也丝毫没有提到他如何为非作歹——他之所以注定要进入地狱，永远受痛苦的折磨，仅仅是因为他富有；亚伯拉罕不可能、而且看来也不愿意使他的痛苦得到丝毫的减轻。这个比喻反映了人们对富人本身的仇恨，这确是一种毫不掩饰的阶级仇恨，结果不是这样，那么，世界上就根本没有什么阶级仇恨可言了。

关于穷人拉撒路的比喻同时也向我们表明，流氓无产者是以什么方式来宣泄自己的阶级仇恨的。他们所采取的方式是幻想。他们悬拟出富人遭受痛苦的种种骇人听闻的场景，并深深地陶醉

^① 据《新约全书·路加福音》载，耶稣在讲道时曾设过一个比喻，说有个富翁，穿绸着缎，“天天奢华宴乐”。另有一个乞丐，名叫拉撒路，满身疮痍，躺在富人门前乞讨度日。乞丐死后，“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而富翁死后，则在地狱里受刑。富翁恳求亚伯拉罕解除自己的痛苦，亚伯拉罕回答说：“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路加福音》第16章第19—31节）——译者注

于其中——然而他们所能做的，也仅仅是这种悬想而已。他们憎恨富人，但他们也知道自己在这个社会是多余的人物，只能靠富人的恩赐维持生活，因此，他们对富人越是憎恨，就越是卑怯而恭顺地匍匐在富人面前。这种状况在罗马君主时代表现得最为明显。在那个社会里，一切共和主义的公民道德都已荡然无存，一切阶级的自信心都已丧失殆尽，懦夫思想和奴才习气四处蔓延。因此，毫不奇怪，在那个时代，基督教一旦同叛逆的犹太教分离开来，就势必带上当时社会的种种特征；同时，也毫不奇怪，这些特征势必在当时的基督教典籍中留下极其鲜明的印痕。

正因为如此，那些在中世纪末期开始崛起的专制诸侯尽管信奉唯物主义，却仍然把《新约圣经》的典籍看成是求之不得的工具，就象他们把与《新约圣经》同时产生的罗马法视为心爱的工具一样。他们宣称，必须让民众保持对这种宗教的信仰。

然而，民众——即被剥削阶级，亦即农民、小资产者和无产者——却同他们的想法背道而驰。这些民众已经不再是罗马社会衰朽时期的民众了。他们勇于斗争，性格粗犷，桀骜不驯；那种规定人们在右脸挨了耳光之后，必须把左脸也转过去任人痛打的教义^①，那种宣扬“主说伸冤在我”^②，断言“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③，从而禁止进行正当防卫的教义，那种把忍气吞声、逆来顺受说成是基督徒的职责的教义^④，他们是无法接受的。民众一旦亲自了解了圣经的内容（天主教的教士们深知，把了解圣经内容变成自己的特权，这是多么重要），他们就不再从《新约圣经》中学习那些鼓

① 见《马太福音》第6章第39节、《路加福音》第6章第29节：“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去任他打。”——译者注

② 见《罗马书》第12章第19节：“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译者注

③ 见《马太福音》第26章第52节。——译者注

④ 参看《马太福音》第24章第13节、《马可福音》第13章第13节。——译者注

吹恭顺和克己的教义，他们从中汲取的仅仅是对富人的仇恨。在《新约圣经》中，最受居于社会底层的、具有异端思想的民众阶级欢迎的篇章是《约翰启示录》，这是一个早期基督徒渴望杀敌的革命幻想。在这些幻想中，他欢欣鼓舞地预言，现存社会将在骇人听闻的劫难中走向灭亡。他的这些幻想使最激进的无政府主义者先前采取的一切行动、进行的一切威胁都显得那样和善温良。除了《约翰启示录》以外，这些居于社会底层的、具有异端思想的民众阶级还喜欢去发掘《旧约圣经》的思想，因为在这部典籍中充满了农民民主思想的印迹，它不仅教导人们去憎恨暴君、富翁和权贵，而且教导他们去进行果敢的、无情的斗争。

早在农民战争期间，路德就曾指出深受农民欢迎的《旧约圣经》和受到诸侯欢迎的《新约圣经》之间的矛盾，他在《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①一文中写道：

“农民们宣称，依据《创世纪》^②第一、二章，天地万物都是在自由的气氛中一起被创造出来的；我们所有的人都同样经受了洗礼。然而，这种说法也不能帮他们什么忙。因为在《新约圣经》中，具有权威和影响的已经不是摩西，而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正是他命令我们把整个生命财产都置于君王的统治之下，并受世俗法律的约束。^③……”

下层民众勇于斗争的精神也触动了共产主义派别拥护者们的 心弦。不过，他们的力量还很薄弱，在富人和权贵们面前，他们还

① 这是路德写的攻击农民起义及其领导者闵采尔的文章，发表于1525年5月。——译者注

② 《旧约圣经》的首卷。——译者注

③ 《罗马书》第12章第1节：“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彼得前书》第2章第13节：“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译者注

必须饮恨吞声,以求生存,因此,在风平浪静的时代,他们不可能大张旗鼓地宣传用暴力推翻现存社会、以使用共产主义社会取而代之的思想。共产主义者虽然不象罗马衰落时代的流氓无产者那样卑躬屈膝、低首下心,但直到宗教改革时代为止,他们确实都普遍地表现得十分温顺。描述那段历史情况的作者们一致认为,他们的温顺与忍让,同他们的勤劳与整洁一样,也都是他们所具有的特征。

然而,一旦革命的时代已经来临,一旦周围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已经揭竿而起,共产主义者也会迸发出革命的热情;这时,他们(或者至少是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因为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往往发生分裂)就会感到上帝站在小人物一边大显神威的时代业已到来,一切奇迹都有可能发生。这时,他们就会投身于革命运动,以期利用运动来实现共产主义的思想;而他们一旦置身于运动之中,就绝不会在现存政权面前表现丝毫的妥协,因为在现存社会的内部,他们的处境绝不可能有任何改善。由于这个原因,他们的威望很快就会压倒那些动摇不定、犹豫徬徨的分子,很容易被推举为运动的领导者(例如,多里奇诺修士在托斯卡纳地区的农民战争中,约翰·保尔在英国农民战争中,塔博尔派成员在胡斯教派中,闵采尔及其拥护者在参加图林根农民战争的起义者中,都取得了这种领导地位),他们给运动本身涂上了一层共产主义的色彩,使共产主义的表面声势超过了它的实际力量。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有的有产者便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共产主义。他们心怀恐惧、暴跳如雷,采取疯狂的行动,对共产主义进行了全面的镇压。

中世纪末期以后出现的共产主义运动虽然同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有许多相像的地方,但是,由社会下层的民众阶级在中世纪末期以后掀起的这种运动却充满着革命精神。运动的这一特征极其鲜明地显示了它同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的区别,同时也表明了

它同现代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运动之间的相似之处。

原始基督教的共产主义对政治漠不关心，而且也不采取任何有力的行动。中世纪以后出现的无产阶级共产主义却与此相反，它必然会在形势有利的条件下努力干预政治，并采取反抗的行动。它同社会民主主义一样，也会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作为自己的目标，并把这种专政看成是创建共产主义社会的最有力的杠杆。

第二章 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的 异教共产主义

一 布雷西亚的阿尔诺德

我们在本篇的开头已经指出，中世纪的城市建设事业最初是在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发展起来的，中世纪的共产主义活动最初也是在那些地区出现的。不仅如此，正是在那些地区，还萌发了早期的异教活动，即最初的宗教改革运动。

德国的学者们曾经提出过一种愚蠢的论点，他们声称，必须具有一种内心的热忱、一种笃实虔诚的宗教感情，才会产生改革教会的强烈愿望，而这种热忱和宗教感情只有在日耳曼民族那里才能发现。可是我们看到，宗教改革运动很久以前就在意大利展开了，而那时德国境内还根本没有萌生宗教改革的思想。

宗教改革运动最初正是在罗马这个基督教世界的首善之区开展起来的。罗马在中世纪是“欧洲的心脏”，其性质同大革命^①以后至1870—1871年战争^②这段历史时期的巴黎相似，但就地位来说，当年的罗马要远远地超过后来的巴黎。那时，罗马是统摄一切教会事务的中枢（在中世纪，教会事务充斥着一切生活领域），任何教会事务都在罗马最后裁定；不仅如此，罗马还是艺术和科学的中心，是裁决一切争端，包括世俗社会争端的最高机构所在地；——最后，不要忘了，罗马还是人们穷奢极侈、寻欢作乐的花花世界。那

① 指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译者注

② 指1870—1871年法国和普鲁士的战争。——译者注

些感到心情抑郁、在故乡无法享受自身权利的人，那些希望获得高深的学问、想要领略典雅艺术的人，那些坐在家中百无聊赖、而又拥有大量金钱的人，都怀着虔敬的心情纷纷前往罗马。这些人云集罗马，尽管动机千差万别，所得的结果又各不相同，但有一点却是他们共同的命运，那就是：他们最后都会把金钱挥霍得干干净净——而且，他们往往还会去借用别人的钱财。

早在中世纪，罗马就同今天一样成了一座旅游城市，它依靠外地的游客来维持生存、求得发展，这种状况在当时表现得比现在还要明显。历届教皇给自己提出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促进罗马旅游业的发展。

在中世纪，人们还没有想到用举办博览会的方法来吸引游客。不过，教皇们在那时却发明了另一种同样奏效的方法，那就是举行大赦年（或称神圣年）的庆祝活动。谁要是在规定的某一年到罗马去朝圣，他的全部罪孽都会得到赦免。这一招果然行之有效。正象成千上万的人在 1889 年和 1900 年打着求知的幌子前往巴黎，而实际上却是为了寻欢作乐一样，在中世纪，也有成千上万的人在神圣年前往罗马，他们在那里纵情享乐，干尽了当时人所共知的各种罪恶勾当，而一旦启程还乡，却可以比初来罗马时显得更加清白。教皇卜尼法八世宣布 1300 年为第一个大赦年。要统计这一年象潮水一般涌向罗马的人数，“是颇为困难的事情，而且也不可能得到准确的结果；精明的僧侣们深知，一旦开了先例，人们便会竞相效尤，所以，他们可能对当时的实际人数进行了夸张。不过，有一位亲自参加了庆典的颇有见地的历史学家断定，在那段时间，罗马城里到处游客如云，其数量从未少于二十万人。另据一位亲历其事的人估计，这一年前往罗马的游客累计约有二百万人。每个游客只要略微捐赠一点钱财，就能使财富堆积如山，足以同帝王的库藏媲美。在圣彼得大教堂，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都有两名神甫手

执齿耙，把流水一般倾注在圣坛上的成堆的金银扒搂进去，根本顾不得细数。那时适逢天下太平，民丰物阜；退一步讲，即使食品匮乏，客店和寓所的租金昂贵到极点，在卜尼法的政策推动下，在罗马人招徕顾客、以图渔利的贪欲驱使下，人们也会想方设法储备数量充足的面包、美酒和鱼肉。”（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德译本由施鲍尔谢尔翻译，1837年莱比锡版，第2573页。）

按照最初的规定，“神圣年”每隔百年才庆祝一次。可是，买卖既然如此兴隆，教皇和罗马人就势必要求经常举行这种活动。于是，每两次大赦年的间隔就越来越短，先是改为五十年一次，然后改为三十三年一次，最后又缩短到每二十五年庆祝一次。

上面讲的还仅仅是当时引诱游客、攫取钱财的种种手段中的一个例子。其实，在罗马教皇发明大赦年的花招之前，这座中世纪的“不朽之城”早就已经在衰替的境况中重新崛起了；它比中世纪的其他城市更早地树立了威势，更早地取得了重要的地位。不过，在其他各个城市得到验证的一条规律也同样适用于罗马，那就是：这座城市的生活越是富裕，实力越是雄厚，城里居民的自我意识和独立精神就越是增强。同其他城市的居民一样，罗马人也力图挣脱统治者的控制而求得独立，他们所要摆脱的对象有时是教皇，有时是皇帝，有时是两者兼而有之。中世纪的罗马近似于1789—1871年这段历史时期的巴黎，这绝不仅仅因为罗马是欧洲的心脏，而且也因为它同巴黎一样，是当时革命的中心。

在12世纪，明谷的圣伯尔纳德^①被奋起反抗的民众吓得胆战心惊，他曾经这样大声疾呼：

“谁还不了解罗马人那种放肆和乖张的特征？这些民众从来都不安

^① 圣伯尔纳德(1090—1153)，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明谷隐修院创始人，第二次十字军东征的鼓吹者。——译者注

分守己，生来就喜欢犯上作乱。他们性情粗野，桀骜不驯，目无尊长只是因为力量太弱，他们才没有起来造反。当他们许下诺言，表示要尽心效力的时候，实际上却在竭力篡权；当他们立下誓言，保证要忠贞不二的时候，实际上却在等待时机，准备发动暴乱；如果当局对他们不予理睬，将他们拒于门外，他们就会狂呼乱叫，以发泄心中的不满。他们擅长于惹是生非，而对于行善之道却一窍不通。他们的行为惹得人神共愤；他们丧心病狂地亵渎上帝，在自己内部勾心斗角，而对邻人又嫉妒怨恨，因此，任何人都不会对他们表示友爱。他们希望别人对他们望而生畏，而他们自己却时刻提心吊胆，过着卑怯的生活。他们不甘心听命于人，而自己又没有能力进行统治。对于上司，他们心怀异志，对于同自己地位相当的人，他们无法和睦相处，对于向他们行善的人，他们以怨报德。无论是提出自己的要求还是拒绝别人的要求，他们都同样表现得那样恬不知耻。”^①

这种呵斥之声，听起来同资产者在 1871 年辱骂巴黎人的语言何其相似！

正当教皇们在基督教世界的权力达到顶峰的时候，他们在罗马本地却威风扫地。“教皇们以开除教籍为手段，对诸侯和民众进行威吓；他们踌躇满志，以为自己权力无边，对西方世界的教会实行着统治。然而正是这些教皇，在罗马却很难找到一处安定的立足之地。恰恰在他们自己的这座城市、在他们主管的这片教区，他们最难行使自己的权力。在本地居民的诅咒声中，他们常常象逃亡者一样辗转流徙于四面八方。”^②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经历就证明了这些称雄世界的统治者在本城居民面前是何等软弱无力；他可以逼迫德皇亨利四世前往卡

① 转引自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第2551页。吉本认为：“在这种刻毒的描绘中，已经看不到半点基督徒的仁爱。”

② 吉泽布莱希特：《德国君主时代的历史》第8卷，第550页。

诺莎请罪，但对罗马人却无计可施。^① 这是一个彰明较著、家喻户晓的事例，但并不是绝无仅有的孤证。这位教皇感到自己在罗马没有安全的保障，只好出走，情愿在异乡流离转徙，最后死于萨莱诺^②。

只是到了15世纪，当诸侯的专制政权在各地纷纷崛起的时候，教皇们才控制住自己统治下的那些叛逆的臣民。（在庇护九世于1848年逃离罗马之前，^③）犹金四世是历史上最后一个受到罗马人起义的威胁而被迫逃亡的教皇（这一历史事件发生在1433年）。

当时，民众希望按照《福音书》的要求，迫使僧侣重新去过清贫的生活，也就是说，他们希望把教会搜括来的、堆积在罗马的财富掌握在自己手中。显然，对于如此不甘屈服、如此敌视教会的民众来说，产生这样的愿望是十分自然的。还有一个事实也不难理解，那就是：通过若干年来反抗教皇控制的活动，民众已经认识到，究竟应当从哪里着手，才能找到维持生存的不竭的源泉。

因此，毫不奇怪，人们正是在罗马首先发难，力图对教会进行认真的改革（这一历史事件早在12世纪中叶就已发生）；而这种尝试性的行动是同布·雷·西·亚^④的阿·尔·诺·德的名字紧紧联系在一起的。

① 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年在位）于1075年发布《教皇敕令》二十七条，宣布教皇权力高于一切，因而同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亨利四世发生冲突。1076年，格列高利七世乘德意志政局不稳，宣布驱逐亨利四世出教，挑动德意志诸侯和主教们叛离亨利四世。1077年初，亨利四世亲自到意大利卡诺莎教皇所住的城堡门外，赤足披毡，在雪地哀求三天，才得到赦免。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卡诺莎之行”。——译者注

② 意大利南部城市。——译者注

③ 在欧洲1848年革命期间，当马志尼号召意大利各地群众反抗奥地利侵略，建立罗马共和国时，教皇庇护九世（1846—1878年在位）被迫离开罗马，逃往加埃塔。——译者注

④ 意大利北部城市，在米兰以东阿尔卑斯山南麓的谷地南端。——译者注

阿尔诺德是阿伯拉尔^①的弟子，他十分坚决地反对教会神职人员占据世俗财产，同后来所有宗教改革家一样，他也以原始基督教作为自己的依据。可是，他并不是共产主义者。按照他的观点，教会的财产不应当分配给民众，而应当归世俗当权者所有。

阿尔诺德曾在巴黎学习阿伯拉尔讲授的课程，由于“散佈异端邪说”，被驱逐出法国，此后便逃往瑞士。1145年，他前往罗马，受到当时正在采取反抗行动的民主派的保护，于是，他便为民主派效力。

可是，不到十年时间，这场运动就陷入土崩瓦解的境地。因为罗马人很快就意识到，他们不该跟别人一起用过于暴烈的行动去反对教皇，对于他们来说，那样做实际上等于亲手宰杀为自己下金蛋的母鸡。的确，罗马之所以能增强实力、积累财富，并不是依靠本地的工业或商业，而是依靠教皇对基督教世界的盘剥。同古罗马共和国时代的罗马人一样，中世纪的罗马人也是依靠对世界各地的剥削来维持生存的，只是剥削的方式与先前不同罢了。1154年，罗马人同教皇缔结了和约，并将布雷西亚的阿尔诺德驱逐出境。后来，阿尔诺德落在声名赫赫的弗里德里希一世·巴巴罗萨手中，又被这位皇帝引渡给教皇麾下的刽子手，于是，刽子手们立即将他处以火刑，烧死了这位名闻遐迩的异教徒。

二 韦尔多派

相比之下，在意大利北方的一些城市，特别是在法兰西南部地区，异教活动的基础更加深厚。在中世纪的西欧，商业和城市工业正是在那些地方率先发展起来的。我们在这里不打算论及意大利

^① 阿伯拉尔 (Pierre Abelard 1079—1142年) 是法兰西哲学家、神学家和诗人。——译者注

南方的情况,因为从中世纪的事实来看,与其说那个地区隶属于西欧,不如说它隶属于东方世界。那里的文化没有多少基督教-日耳曼的特色,相反却具有比较鲜明的拜占庭-萨拉逊的风格。在意大利北方和法兰西南部地区,最早出现了市民阶级。那里不仅最先发展了满足当地需求的手工业,而且紧接着又建立了早期的大工业和出口工业,因而也就出现了忍受资本主义剥削的无产阶级雏形。

这些城市的财富早就使教皇馋涎欲滴。然而,也正是这些财富,使上述城市在较短的时间内具备了争取独立的实力,它们往往就是依靠这种实力,赢得了独立的地位,摆脱了教皇所加的桎梏。

不过,在意大利北方的城市中还存在着一系列客观情况,促使这些城市采取拥护教皇的立场。当时,对意大利城市的财富垂涎三尺的不仅有教皇,而且还有教皇在搜刮意大利财富过程中的竞争者——德国皇帝。这些皇帝在经济落后的德国所能捞取的油水越少,就越是贪婪地渴望在富庶的意大利城市敲骨吸髓,残民自肥。不管他们在德国境内是多么软弱,只要他们对意大利发动掠夺性的战争,他们总是能招募到大批人马。这种战争就是所谓“挺进罗马的远征”,我们的民族历史学家曾用他们所擅长的各种唯心主义法术,给这种远征罩上了一圈神圣的灵光。

由此看来,意大利北方的城市需要同时对付两个互相争斗的剥削者。只要这些城市的实力还不是十分强大,还不足以抵御这两个剥削者以维护自身的独立,它们就总是被迫同其中的一个剥削者结盟,以便摆脱另一个剥削者的侵扰。

这些城市面临的问题是,究竟哪一个剥削者具有更大的危险性,是教皇,还是德国皇帝?教皇兵力单薄,但距这些城市较近,而且,教皇在每个城市都拥有强大的后援力量,因为那里有他属下的僧侣;德国皇帝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但一般同这些城市距离较

远。当时，每一个城市都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变换自己的立场，时而拥护教皇，时而拥护皇帝。它们今天同皇帝结成联盟，明天就可以向皇帝及其盟友发动进攻，反之亦然。在每一个城市内部，都存在着一个拥护皇帝的派别和一个拥护教皇的派别，前者从13世纪以来被称作“保皇党”，后者则被称作“教皇党”。看来，在这些城市中，是拥护皇帝，还是拥护教皇，这一矛盾成了各个阶级和各个党派之间一切矛盾的焦点；这是因为，如果一个阶级或一个政党受到了皇帝的拉拢，或者得到了皇帝的庇护，那么，毫无疑问，同他们敌对的那个政党就必然会投入教皇的怀抱。

单是这一个因素，就决定了意大利北方城市往往具有十分鲜明的拥护教皇的倾向，在那里，这种倾向从未消失。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因素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意大利北部地区是人们前往罗马朝圣的必经之地，而且，在十字军东征的时代，就连那些前往耶路撒冷朝圣的人也喜欢取道意大利北部地区。无论是前往罗马的朝圣者队伍，还是前往耶路撒冷的朝圣者队伍，都大大地推动了意大利北方城市经济的发展。而这两支朝圣者队伍之所以出现，是因为教皇统治着整个基督教世界。过了不久，教皇在欧洲的剥削事业又给意大利北方城市带来了新的利益。在这些城市中，出现了早期的汇兑业和银行业，意大利北方的商人成了最早为教皇效力的银行家。教皇搜刮来的钱财全部汇集到了这些商人的手中；商人们为教皇管理钱财，同时自己也从中渔利。在他们手中，这些钱财成了雄厚的资本，即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他们可以把这些钱财借贷给各国的君主、城市、封建主和寺院，也可以用这些钱财来经营商业，从事投机活动。

这样，教皇的剥削事业就成了意大利北方经济蓬勃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因此，意大利北方的城市居民同罗马人一样，也感到教皇的统

治地位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他们常常象罗马人那样奋起反抗教皇的统治，因为他们只想利用教皇，而不愿意受教皇的剥削。可是，他们也同罗马人一样，注意把自己的反抗行动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使教皇的剥削机构不致于因此而遭到摧毁，因为他们自己也要利用这个剥削机构来获取利益。

所以，意大利北方同罗马一样，虽然早就出现了宗教改革运动，早就爆发了异教反抗教皇统治的斗争，但不管在哪一座城市，都没有发生过彻底的宗教改革。在那些地区，人们早在德国宗教改革以前就很快地摆脱了天主教教义的束缚，取得了精神上的独立；可是，要想摒弃教皇的统治，却缺乏经济上的先决条件。

由于上述原因，那种真正的反抗运动，那种不仅把矛头指向个别的压迫现象，而且也指向教皇的整个统治制度的反抗运动，就不是发生在意大利北方，而是发生在法兰西南部地区，这是因为，法兰西南部地区在经济上同意大利北方一样发达，但在利害关系方面却同教皇的权力地位毫无瓜葛。

施洛塞尔^①在谈到“阿尔比战争爆发前的法国南方”时这样写道：

“那是一片美丽的土地，它位于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脉之间。在那里，保存着大量的罗马文化，特别是希腊文化的遗迹。自从马赛城建立以后，希腊罗马文化一直在那里如繁花盛开，在整个古代历史时期从未凋残。到了中世纪，各门科学、各种观赏艺术和实用艺术、以及市民生活中的各种设施，首先是在那里以独特的风格得到发展。那里是罗马诗艺、拉丁语诗艺、西班牙诗艺和阿拉伯诗艺的荟萃之地，通过各种诗艺的融合，那里产生了一种博采众长而又别具一格的诗歌艺术。众

^① 弗里德里希·克里斯托夫·施洛塞尔(Friedrich Christoph Schlosser, 1776—1861)，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自由党人，德国历史编纂学中的海德堡学派领袖。——译者注

所周知,在那片土地上,最适于创造所谓陶情冶性的艺术,最适合妇女们在爱情、歌咏、情操和才藻方面比试高低。那里同荷马时代的希腊一样,每逢节庆和盛宴,必定有诗人吟咏酬唱。那里还造就了专门赞颂勇敢、讴歌爱情的歌手,这些歌手就地搜集吟唱的素材。最后还应当指出,但丁和彼特拉克^①在脱颖而出,一跃而为本民族的杰出人才之前,正是在法国南方的源泉中汲取了营养。在各部门科学中,那里的医学尤称发达;如果撇开萨莱诺^②不谈,那么法国南方的医学堪称一枝独秀。此外,犹太人也在哪里建立了许多学术机构。……法国南方城市早就已经享有自由,并且取得了独立的地位,而那时,欧洲其他国家的人还根本不知自由和独立为何物。图卢兹是一位实力雄厚的伯爵的居住地,然而就是在那里,一切行政事务也是由独立的市参议会和自由的市民委员会负责处理;在穆瓦萨克,邦君甚至首先必须进行庄严的宣誓,保证尊重这座城市的权利,然后才能指望自己得到人们的尊重。在上述种种情况下,我们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正是在法国南方,人们首先对教会的堕落普遍表示不满;为什么正是在那里,人们普遍地要求对教会的礼仪实行改革,并要求把福音书译成本国语言;为什么人们会基于上述原因而同教会进行一场惨烈的战争。这场战争最后不仅毁灭了那个地区的自由,不仅使欧洲首屈一指的繁华胜地,在很长一段时间变得荒凉沉寂,使法国君主把自己的统治势力扩展到地中海之滨,而且,这场战争还使宗教裁判所在西欧各地应运而生。”^③

早在12世纪初,法国南方的异教运动就已经蓬勃地发展起来,以致教皇加里都斯二世不得不在1119年召开图卢兹宗教会议以采取对策。可是,在整个12世纪,异教运动的浪潮却越来越汹涌澎湃,其基础也越来越深厚牢固。

同历次声势浩大的宗教改革一样,这一次运动也把各种不同的阶级卷了进来,这些阶级的利益和目标十分悬殊,只有一根纽带

① 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a 1304—1374),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意大利诗人。——译者注

② 意大利南部城市。——译者注

③ 引自《世界史》,184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7卷第251、252页。

把它们维系在一起,那就是对罗马教廷剥削活动的憎恨。可是,所有这些阶级都力图通过同一途径达到他们那些互相歧异的目标,这条途径就是向原始基督教回归之路。当然,对于这条途径,每一个异端教派都有不同的理解,不过,在必须团结一致、共同对敌的时候,各个派别当然都竭力求同存异;在投入战斗的时候,他们往往根本没有意识到相互之间还存在什么差异。此外,我们应当看到,当时各个派别并没有固定的名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地点的转换,它们的名称也在发生相应的变易。最后,我们还应当看到,当时的历史文献比任何时代都更显得残缺不全(迄今为止,这类历史文献几乎一直处于残缺不全的状态,因为这些文献总是着重记载当时参加斗争的各个党派的种种幻想和论据,而不太注意记述这些党派产生的真实背景以及他们为之奋斗的真正目标)。如果考虑到上述种种情况,我们就会认识到:对于法国南方异教徒的奋斗目标,人们往往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这是不足为怪的事情。有些人断言,那些人——即所谓异端分子^①(“异教徒”这一名称即由此而来)——全都鼓吹了共产共妻的思想;而另一些人则走向相反的极端,声称在异教徒中根本就没有任何共产主义的倾向。前一种观点无疑是荒谬的,而后一种观点在我们看来也没有根据。例如在韦

^① 关于“异端分子”(Katharer)一词的语源,至今尚无定论。这个词可能来源于希腊语。在希腊语中,“Katharos”一词的含义是“纯洁”;因此,“Katharer”或许是指“纯洁的人”,与“Puritaner”(清教徒)一词语义相近。不过很难设想,早在12世纪希腊文就已经如此广泛地流行于法国南部地区。另有一些人认为,这个词是由德语中的“Katze”(猫)或“Kater”(雄猫)一词衍变而成的;这倒是一种绝顶聪明的解释。雅科布·格莱特尔和哥特弗里德·亨森这两位“博学多才的”耶稣会士就曾说过,人们之所以把那些信奉异端邪说的人称作“雄猫”,是因为他们象雄猫一样总是在夜晚聚会。另一位学者则认为,人们之所以这样称呼那些信奉异端邪说的人,是因为他们崇拜一种形状如猫的魔鬼,并去亲吻这种魔鬼的臀部(见阿拉努斯:《抨击韦尔多派》第1卷,第4页)。以上材料均转引自莫斯海姆:《试对异端教派史进行公正全面的评述》,1746年黑尔姆施泰特版,第363页及以下各页。

尔多派那里,就明明存在着清晰的共产主义印痕。

关于这个教派的缔造者,人们一般都认为是比埃尔·韦尔多。但也有人认为,早在韦尔多以前,这个教派就已经存在了。^①不过对于我们来说,年代先后的问题并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肯定的史实是,韦尔多是里昂的一位富商,他目睹周围的广大群众过着贫困的生活,便为自己的富有而感到羞耻,于是,他把所有的家产部分给了穷人(此事大约发生于1170年),并在自己周围集合了一批象他那样甘愿清贫度日,并悉心为忍受贫穷困苦的人效力的伙伴。如果说,韦尔多不是这个以他的名字来命名的教派的缔造者,那么,至少应当肯定,他为这个教派的组织和发展工作作出了极其巨大的贡献,正是他首先使这个教派变成了公开的组织。这个教派的成员被人称作“卑贱者”或“里昂穷人”,他们大都是手工业者,其中多半是织工。

1145年,教皇犹金三世派遣一名特使前往法国南方,因为在那里,异教运动到处都在如火如荼地发展;圣伯尔纳德同这位特使结伴前往,以便去抨击那些“摩尼教徒”,亦即异端分子。“由于这些摩尼教徒在图卢兹一带的织工中势力最强,而当地的方言土语又把织工称作‘阿里安’(Arriens),于是,人们便把这个教派命名为‘阿里安派’;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法国北方,在那个世纪,人们习惯于把当地的异端分子称作‘狄克斯朗德派’(Tixerands,原意为‘织工’)。”(F·多林格尔:《中世纪初期诺斯替-摩尼教派的历史》,第91页;还可参看第131页。1890年慕尼黑版。)

1250年左右,罗马的一位宗教裁判官在一本题为《里昂的异教徒》的小册子里记述了韦尔多派的情况(这位宗教裁判官被人称作“冒名的莱纳”,因为他的小册子最初是假借1259年去世的宗教

^① 参看F·本德尔:《韦尔多派的历史》,1850年乌尔姆版。

裁判官莱纳·萨柯尼的名义发表的,后来,人们对莱纳的作者身份发生了怀疑)。为了表示对韦尔多派的蔑视,这位宗教裁判官在书中强调指出,韦尔多派的牧师都是手工业者,即鞋匠和织工。其他一些著作也往往把织工说成是韦尔多派的成员(参看路·克勒尔,《宗教改革和早期的改良派》,第18、33、120页)。

韦尔多派一开始并没有表示要同教会分道扬镳。当里昂的大主教下令禁止他们传教时,他们还曾恳求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允许他们从事传教活动。可是,教皇不可能对他们表示宽容,因为他们的教义过于危险;而且,他们还拒绝象后来的法兰西斯派和多米尼克派那样为教廷奔走效劳,这就使教皇更加无法容忍了。由于这些原因,卢西乌斯三世便在1184年下令将他们革出教会。从那时起,韦尔多派就同教皇属下的教会彻底决裂了。

最初,韦尔多派的共产主义具有十分明显的僧侣特色。他们要求实行共产主义,但在他们中间,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上升到实行财产公有的神圣境界;况且,在他们那里,财产公有的观念还同鄙弃婚姻的观念联系在一起。韦尔多派只要求“尽善尽美者”实行共产主义,他们可能还要求这些“尽善尽美者”奉行独身主义,至少在这些人中间,独身主义是受到赞许的,而结婚成家的人则要遭到蔑视。至于韦尔多派中的“弟子”,情况就不一样了,他们可以结婚,也可以添置世俗产业。因此,“弟子”必须赡养那些超脱尘俗的“尽善尽美者”。韦尔多派的这种共产主义一方面使我们清晰地回忆起了柏拉图式的共产主义,另一方面也使我们联想起托钵僧的共产主义。同柏拉图式的共产主义一样,韦尔多派也主张实行男女平等。他们认为,妇女完全可以同男子一样从事布道活动。这也是他们所坚持的一种离经叛道的观点,为此,教皇曾对他们进行谴责。男子和妇女一起云游四方,在各地传布教义,这种做法引起了善男信女们的不满;他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奉行独身主

义，也未必能够保持纯洁的贞操。

值得注意的是，韦尔多派除了坚持上述观点之外，还主张废除兵役制和宣誓仪式，他们还积极采取行动，以提高平民教育的水平。我们在上文曾援引过那位“冒名的莱纳”写的小册子，作者在书中这样写道：“不管男女老幼，所有的人都参加教育和学习活动，从不间断。工人们在白天需要干活，就把教育或学习活动安排在晚间；因为他们用许多时间去学习，所以就很少进行祈祷了。在教学和授课时，他们没有书本。……凡接受过七天教育的人，即可向一名弟子传授自己的知识。”^①

如果韦尔多派当初同教皇言归于好，他们就会变成一个享有特权的教团；那样一来，他们所奉行的那种贵族式的共产主义就会同所有僧侣教团的共产主义一样，变成产生剥削现象的一个根源。可是，由于他们一直都是一个受迫害的教派，因此，掺杂在他们的共产主义中的那种具有贵族色彩和剥削性质的成份就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韦尔多派的共产主义是从下层民众阶级中汲取力量的，而这种共产主义所包含的具有贵族色彩和剥削性质的成份却同下层民众阶级的民主倾向格格不入。所以，韦尔多派或迟或早总要面临这样一种抉择：要么把自己奉行的共产主义发展成一种民主的共产主义，要么就彻底抛弃共产主义的主张。随着历史条件的变迁，随着传播这种教义的阶级的变换，韦尔多派所作的抉择也在发生变化。当农民和市民占优势的时候，韦尔多派就变成了一个市民的、新教的教派；当无产阶级分子占主导地位的时候，韦尔多派就变成了共产主义的“狂热信徒”。

韦尔多派的活动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法国南方。在意大利北方和法国的许多地区，甚至在德国和波希米亚境内，都有韦尔多派

^① 转引自阿·穆斯顿写的《韦尔多派的历史》（1834年巴黎版），第189页；并请参看该书第449页。引文中的最后一句话表明，韦尔多派创造了一种独特的教学方法。

的组织。所有这些组织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是因为，韦尔多派的教士(即所谓“巴尔本”)长年累月地在各地奔走联络，这是他们的职责。我们在前面的章节已经指出，中世纪各地的共产主义者互相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当时，这种联系在韦尔多派中间已经广泛地建立起来。“老一辈的韦尔多派教士就象使徒那样四处奔走，几乎从不停歇。他们到十分遥远的地方去拜访本派的组织，看望本派的教友(他们可以根据特殊的标志来辨认教友的住宅，这类标志都设在房门或屋顶上)。他们的旅程甚至常常延伸到遥远的国度，例如德国和波希米亚。……波希米亚的韦尔多派同法国和皮埃蒙特地区的教友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他们结成了亲如手足、志同道合的共同体。他们互相资助钱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皮埃蒙特谷地的布道者常常到波希米亚去寻访自己的教友兄弟，波希米亚的教友也常派遣自己的子弟前往皮埃蒙特谷地，去学习神职人员的必修课程。”^①

法国南方的异教运动日益高涨，以致对教皇的统治构成了威胁。这时，教皇便求助于法国北方的强盗骑士和其他匪徒：他把这些骑士和匪徒组织起来，编成所谓十字军，嗾使他们去进攻异教徒居住的富庶的城市和乡村，使这些城乡地区遭到了极其残酷的蹂躏和洗劫。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里，法国南方人民一直进行着反抗。阿尔比战争于1208年爆发，一直持续到这一世纪的三十年代(阿尔比城是异教徒聚居的中心城市之一；阿尔比战争即因该城而得名)。“叛逆者”最后终于被镇压下去了，但从中渔利的并不是教皇，而是法国王室。正是法国王室强占了那片残破衰飒的土地，从而为扩张自己的势力范围奠定了基础。1245年，安茹的查理占领了普罗旺斯；1249年，“神圣的”路易吞并了伯爵领地图卢兹。但

^① 引自本德尔：《韦尔多派的历史》，第46、116页。

丁在《神曲·炼狱篇》第二十歌中，借法国卡佩王族的缔造者雨果·卡佩之口这样说道：

“只要普罗旺斯的巨大妆奁
还没有蒙受我家族的羞耻，
他们没有多大权势，可也没有作恶。
然后他们用武力和奸诈
开始他们的掠夺。”

过了不久，教皇就感到法国王室比阿尔比派的异端分子更加可憎，因为法国王室的实力已经变得十分雄厚，它甚至要把教皇变成自己的工具和俘虏。

然而，不管阿尔比战争给教皇带来的实际利益是多么少，这场战争毕竟摧毁了13世纪初叶异教运动的可靠的根据地。韦尔多派当然也同样遭到了打击。在大城市，他们只能结成秘密团体，零零星星地分散在各地坚持活动。运动的中心转移到了阿尔卑斯山的一些偏僻的谷地，这样，运动本身自然就带上了农民的色彩。在那些地区，韦尔多派具有纯粹小农的民主主义特征；直到今天，这个教派在萨瓦和皮埃蒙特的一些山谷地带依然保持着旧时的风貌。

三 使徒兄弟会

在异教运动普遍遭到镇压的同时，异教共产主义也遭到了镇压。看来，人们如果想实现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愿望，似乎只有一条道路可走了，那就是充当僧侣，并对教皇采取拥护的立场。可是，我们在前面谈到法兰西斯派教团时已经看到，托钵教团所奉行的共产主义掩护并培养了一些人，这些人很容易走上叛逆的道

路，起来反抗那些从事剥削活动的富裕的教会。在那些狂热的信徒中间，有一批同情无产阶级的分子，教皇的猜忌和迫害往往使他们面临这样的抉择：要么就消极无为，要么就奋起反抗。如果形势有利，他们就会掀起大规模的反抗运动。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意大利北方出现了一个实力雄厚的异教共产主义派别。这个派别就是使徒兄弟会，亦称贱民派。

当时在意大利，人们常常把下层民众阶级的运动称作贱民运动。早在11世纪，米兰、布雷西亚、克雷莫纳和皮亚琴察地区就出现了贱民。“贱民”一词最初源于方言词语“pates”，本意是“破旧的麻布”、“褴褛的衣衫”，所谓贱民，就是指捡破烂的人。直到18世纪，米兰还有贱民区或贱民街，那是拾荒者居住的地方。

1058年，米兰爆发了贱民运动。在早期的贱民运动中，这是最重要的一次。这场运动是由下层民众阶级开展起来的，人们在运动中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富裕的教士和城市的贵族。值得注意的是，这场城市民主运动发生的时间很早。除此之外，还有一点也值得注意，那就是人们在运动中竭力寻求并获得了罗马教廷的支持。米兰的教士拥有大量财富，在这方面，他们足以同罗马教会相颉颃，因此，他们根本不愿意承认罗马教会的统治地位。而这样一来，他们就成了米兰民主派和罗马教廷的共同敌人。最后，米兰的民主派和罗马教廷都达到了各自的目的。米兰的教士不得不向罗马拱手称臣，而在米兰境内，市民统治也取代了贵族教士的统治。

历史学家通常把米兰的贱民运动称作无产阶级运动。可是，我们认为，在11世纪中叶，米兰的无产阶级绝不可能拥有那样雄厚的实力，以至在当时发挥如此巨大的作用。米兰的贱民运动说到底无非是一场反对世族统治的市民运动。

在12世纪的意大利，人们把韦尔多派以及其他一些异端教派称作“贱民派”。到了13世纪，“贱民派”这个名称就逐渐被“使徒

兄弟会”取代了。

使徒兄弟会是哲拉德·塞加烈里创立的一个教派。塞加烈里出生于帕尔马附近的一个名叫阿尔察诺的村庄。他曾申请加入法兰西斯派教团，但遭到了拒绝。此后，他便把自己的财产分给穷人，并于1260年左右独自创立了一个教派。不久，他就下层民众中争取到了大批的信徒，尤其在伦巴第，他的信徒为数甚多。

“他们按照早期基督徒的方式，彼此之间一律以兄弟姐妹相称。他们过着极其清苦的生活，任何人都不准拥有私人房屋，不准储备隔夜之粮，也不准占有任何用于享乐消遣的物品。在饥肠辘辘的时候，他们便向别人乞讨食物；他们从不选择乞求的对象，从不提出特殊的要求，也从不对别人施舍的食物进行挑剔。富人在加入他们的组织时，必须舍弃自己占有的财产，把这些财产交给兄弟们共同使用。”^①在他们当中，婚姻是被禁止的。“兄弟们到各处奔走，去劝人忏悔的时候，有权象使徒那样带着姐妹结伴同行。不过，他们不能娶这些姐妹为妻，而只能把她们当成自己的助手。他们虽然与自己身边的女友同床共寝，但总是把这些女友称作基督教同宗姐妹，矢口否认同她们之间有夫妻关系或其他不贞不洁的关系。”^②

莫斯海姆估计，这种禁止婚姻、禁止占有财富的规定只适用于使徒，也就是说，只适用于“传教者”，而不适用于教区的兄弟们。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并没有确凿的证据。如果这种说法能够成立，那么，使徒兄弟会同韦尔多派就太相似了。不过，有一个事实

^① 见莫斯海姆：《异端教派史》，第224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莫斯海姆在史学领域重新发现了使徒兄弟会。他撰写了三卷《异端教派史》，以周详细致而又饱含深情的笔触记述了使徒兄弟会的情况。他写道：“可以说，正是我使这个不同寻常的帮派（在这里，‘帮派’一词没有轻蔑的意味，它的含义相当于‘教派’一词）死而复苏，重见天日。我的这点小小的荣誉大概是任何人都不能抹杀的。”（见该书第92页）

^② 同上书，第226页。

是无庸置疑的，那就是：使徒兄弟会曾经宣布，共产主义是达到完美境界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这些新的使徒一开始显得十分谨慎。他们竭力避免向教会公开宣战，只是在夜晚举行的秘密集会上宣讲新的福音。使徒们被派往各个国家，无论在西班牙、法兰西，还是在德国，都可以发现他们的踪迹。由于在这些地区活动的使徒人数极多，1287年的维尔茨堡宗教会议便颁布了一道反对使徒的特别法令（皇帝鲁道夫亲自出席了这次会议），禁止人们向使徒们提供住所和饮食。

在意大利，人们早就开始注意这些共产主义信徒的动向了。1280年，帕尔马地区的主教获得有关这些人的情报之后，便逮捕了塞加烈里。教皇洪诺留四世下令对此案进行审理，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使徒兄弟会并不是十分危险的组织，它仅仅是两个享有特权的托钵教团（即法兰西斯派和多米尼克派）的竞争者。1286年，使徒兄弟会被教皇取缔，但塞加烈里被宣告无罪释放，当然，他随即就遭到驱逐，离开了帕尔马。

当局这次把塞加烈里驱逐出境，也同驱逐其他人一样，本来是要消除祸患，可是结果反而使祸患蔓延开来。塞加烈里被驱逐后，便在整个意大利北方积极活动，到处传播他的教义。使徒兄弟会没有向罗马教廷屈服，他们的组织也没有解散。当局的迫害虽然比以前更加残酷，但这种措施无异于火上浇油，正是在这种迫害之下，使徒兄弟会同教会彻底决裂了。

塞加烈里于1294年再次被捕，1296年（一说1300年左右）被处以火刑。可是，运动并没有因此而终止。塞加烈里死后，一位更加勇敢、更加坚定的鼓动家和实干家继承了他的事业，这个人就是多里奇诺。13世纪下半叶，多里奇诺出生于韦尔切利附近的普拉托。他的父亲名叫尤利乌斯，是一个牧师，可能出身于诺瓦拉城的名门世家——托尔涅利家族。尤利乌斯牧师是一个隐修士，但并不是

孑然一身的孤独者。他同多里奇诺的母亲住在一起，并同她缔结了姻缘。儿子降生后，他并不感到羞惭；他悉心培养孩子，把他送到韦尔切利去学习，希望他日后成为一名神职人员。年轻的多里奇诺由于一时糊涂，偷了老师的一些钱，事后，尽管人们没有追究，但他还是逃到了异乡。他来到特里延特，进了当地的一所法兰西斯派修道院，在那里充当见习修士。

他在这所修道院究竟生活了多长时间，目前还不清楚，他的整个生平事业年谱至今还有许多问题悬而未决。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他早在修道院生活期间，就已经熟悉使徒兄弟会的教义，因为这种教义同小兄弟会（即具有叛逆精神的法兰西斯派）的教义有许多相似之处，所以在法兰西斯派修道院里得到了许多人的拥护。多里奇诺怀着满腔热忱，孜孜不倦地钻研使徒兄弟会的教义，不久以后，他就成了弘扬这种教义的最杰出的代表之一。大约在1291年，他参加了使徒兄弟会。

他越来越无法忍受修道院的生活。还没有等到见习期结束，他就离开了修道院。不久，他结识了特伦克的玛格丽特。当时，玛格丽特还在一所圣卡塔琳娜修道院里生活。所有的文献都赞誉玛格丽特和多里奇诺具有一种刚健的美，一种同卓越的睿智、忘我的热忱、勇敢的精神和坚毅的品格融合在一起的美。毫不奇怪，他们俩自然是倾心相爱，一往情深。多里奇诺为了能在玛格丽特近旁生活，便前往她所在的修道院，在那里充当仆役。在他的劝导下，玛格丽特接受了他的思想，最后同他一起逃出了修道院。从那时起，他们就为共同的事业并肩战斗，直至离开人世为止。据他们的敌人说，他们已经结了婚，只是没有履行法律手续罢了，而据多里奇诺本人说，他们俩从来都只是象兄妹那样相处。如果真的是保持兄妹关系，那当然比较符合使徒兄弟会的教义；但如果结为伉俪，倒更加合乎人的天性。

这对情侣逃到了伦巴第。在那里，多里奇诺很快就成了地位仅次于塞加烈里的领袖。塞加烈里死后，多里奇诺便成了整个运动的最高领导人。可是，当局日益加紧迫害，使多里奇诺无法在意大利站稳脚跟。他受到了追捕，不得不从一个城市转移到另一个城市，最后，终于在达尔马提亚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在那里，他给留在意大利的兄弟们写了许多信，于是，这些书信便象传单一样，在兄弟们中间广为流传。

我们在前面曾提到过修道院院长、菲奥利的约阿希姆(见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他的教义同塞加烈里的教义一样，也对多里奇诺产生过重大的影响。不过，约阿希姆把社会的发展分成了三个阶段，并把第三阶段、亦即最高阶段设想成普遍实行僧侣制度的阶段，而多里奇诺却摒弃了这种观点。在14世纪初，人们对托钵教团已经有了足够的认识，深知不可能依靠这种组织形式来实现财产公有。诚然，多里奇诺也赞扬圣法兰西斯和圣多米尼克为贫民事业作出的贡献，赞扬他们循循善诱地启迪弟子们热爱穷苦人和卑贱者，蔑视金钱和权贵。可是，他同时也指出，从长远观点来看，圣法兰西斯和圣多米尼克的努力是徒劳无功的。他说，法兰西斯派和多米尼克派修房造屋，用以储存那些乞讨来的财物，这样一来，他们就陷入了使整个教会腐败堕落的泥潭。他认为，要想扫除腐败堕落现象，就必须彻底革除僧侣制度，把早期使徒兄弟组织的体制重新普遍地建立起来。

可是，这个任务应当由谁来完成呢？共产主义者能独自担当这个重任吗？尽管共产主义者在当时是那样热中于神秘主义的幻想，是那样坚信奇迹必然发生，他们也不能不承认，自己的力量是根本不足以完成上述任务的。

同修道院院长约阿希姆的弟子们一样，多里奇诺一开始也希望有一位国君出来充当救世主。当初，约阿希姆的弟子们曾指望

霍亨斯陶芬王朝和弗里德里希二世扮演这种角色，而现在，多里奇诺则把希望寄托在另一个弗里德里希，即阿拉贡国王彼得三世的儿子身上。他声称，这位国君将夺得教皇的宝座，把教皇及其属下的红衣主教、主教、神甫、僧侣和修女统统置于死地；到那时，只有加入使徒兄弟组织的人才有权利生存，也只有他们才能看到即将在人间出现的辉煌壮丽的图景。

多里奇诺援引犹太先知的预言和《约翰启示录》的内容作为自己的论据。可是，他并不象某些昏聩糊涂的狂热分子那样，以为只要有了这些论据就万事大吉了。他以锐利的目光注视着形势的发展。

阿拉贡王国与法国南部地区毗邻。当法国南部地区以及其他一些地区反抗罗马教廷统治的时候，阿拉贡王国也由于类似的原因而采取相同的立场。在阿尔比战争中，阿拉贡王国站在异端教派一边。一开始，阿拉贡国王彼得二世还曾试图进行调解，到了后来，这位国王就干脆公开地用武力去支援阿尔比派了。他同阿尔比派一起抗击十字军，最后在同十字军交战时阵亡（1213年死于米雷战役）。彼得二世的儿子雅科布一世继续派兵支援阿尔比派。后来，当罗马教廷沦为法国的工具之后，雅科布一世的儿子彼得三世又同教廷发生了争端。“西西里晚祷”事件^①发生以后，法国人被赶出西西里，彼得三世占领了这个地区。这时，教皇马丁宣布褫夺国王彼得三世在他的国家拥有的权力，并把这个国家的统治权授予法国国王的兄弟——瓦卢瓦的查理。彼得三世同教皇和法国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1285年，彼得三世的次子雅科布二世继承父业，掌握了西西里的统治权。后来，由于雅科布二世的长兄阿尔丰斯三世逝世，雅科

^① 即1282年8月30日举行复活节晚祷时在巴勒摩发生的反对法国侵略者的人民起义。——译者注

布二世便登上了阿拉贡王国的王位，这样一来，西西里的统治权就落到了他的弟弟弗里德里希二世手中(1294年)。

就在弗里德里希二世开始执掌西西里大权的时候，卜尼法八世也登上了教皇的宝座。这是历史上最卑鄙、最贪婪、最凶狠的教皇之一。自此以后，这两个统治者就互相对抗，进行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激烈斗争。由此可见，多里奇诺对弗里德里希二世寄予的希望并不是虚无缥缈的梦想，他是在充分研究了阿拉贡王室的历史传统、仔细分析了西西里统治者的现实情况以后，才提出这种希望的。多里奇诺的错误仅仅在于，他对统治者在斗争中发出的豪言壮语过于轻信；他把统治者为了眼前利益而进行的斗争当成了原则之争，把他们为抢夺战利品而进行的斗争看成了反对剥削制度的斗争。这是多里奇诺的幻想，也是后来许多非常开明的思想家所产生的幻想。

多里奇诺在1300年写的第一封书信中曾经作出预言，说弗里德里希二世必将在1303年战胜卜尼法八世。到了1303年，卜尼法八世果然殒命，但并非死于弗里德里希二世之手。原来，这位教皇同罗马的豪门巨室——科隆纳家族发生了冲突，同时也同在贪婪、阴鸷、凶狠方面与他不相上下的法国菲利浦四世发生了冲突；正是在这场冲突中，卜尼法八世丧了性命。^①

^① 卜尼法八世的下场是一个鲜明生动的例证，它说明，尽管中世纪弥漫着虔诚的空气，19世纪洋溢着唯物主义精神，但罗马的教皇们在中世纪却远不象在19世纪那样安全。当时，菲利浦四世派遣威廉·诺加雷携带巨款前往意大利。诺加雷在意大利同科隆纳家族进行了秘密策划，尔后便在阿那尼对卜尼法八世发动突然袭击。他们高呼“打倒教皇”的口号，逮捕了卜尼法八世。这位教皇感到怒不可遏，加上后来又受到了虐待，这就更使他怒火中烧，暴跳如雷。这时发生了一场暴动，总算使卜尼法八世得到了解救。为了免遭科隆纳家族的袭击，卜尼法八世只好去投靠奥尔西尼家族。可是在那里，他也同样遭到了囚禁。在这期间，教皇得了癲狂症，最后被折磨致死。伏尔泰说得很对：“在意大利，几乎所有妄图横行霸道的教皇都有过这样的遭遇。这些教皇可以给

可是，这一事件并没有导致教廷的覆灭；它仅仅促使人们去选择一位愿意和解的教皇。这位教皇就是本尼狄克十一世，正是他同菲力浦缔结了和约。

多里奇诺所期待的巨变没有发生，于是，他又发出了两封信（后一封信已经遗失）。在1303年12月写的前一封信中，他宣称：正象他所预言的那样，在1303年，“那位烜赫一时的君王”（指卜尼法八世）已经遭到“灭顶之灾”；在新的一年里，新的教皇将同他的红衣主教们一起，被弗里德里希二世击毙；而到1305年，全部下层僧侣都将遭到灭亡的命运。

同上一轮的预言相比，这一次预言就更没有实现的可能了。事实是，本尼狄克十一世同法国达成和解之后，又于1304年同西西里国王缔结了和约。这样一来，这位国王就再也不可能成为多里奇诺的盟友了。

在上述那封信写成以后不久（也可能是在起草那封信之前），多里奇诺回到了意大利。^①他离开了安全的藏身之地，率领一支武装队伍奔袭皮埃蒙特地区，接着便开始了反对教会、国家和社会

一个个王国的君主授权，而他们在自己的王国境内却总是命途多舛。”（《通史短论》第61章）

所以，20世纪的教皇崇拜者们实在没有理由对中世纪的状况恋恋不舍；而当今那些仇视僧侣的人们也大可不必因为采取了一点大胆的行动而自命不凡。

① 莫斯海姆指出，多里奇诺离开达尔马提亚的时间是在1304年初，即在上述那封信写成之后。而多里奇诺传记的作者克罗内却认为，起义者奔袭皮埃蒙特的时间为1303年底（参看《多里奇诺修士和贱民派。皮埃蒙特宗教战争史话》，第39页）。我们认为，说多里奇诺自愿把起义的时间定在初冬时节，从而准备进行一场冬季战役，这种论断看来很难成立，因为皮埃蒙特地区冬天极其寒冷。不过，如果说客观情况迫使多里奇诺作出了这一决定，这倒是可能的，因为密谋者究竟在什么时候发难，并不总是取决于他们的意愿。多里奇诺曾经答应他的战友们在1303年起事。如果他的计划在当时已有泄露的危险，或者，如果战友们当时已经在对他进行催促，多里奇诺就可能在形势的压力下，被迫选定一个不太适宜的时间采取行动。迄今为止，各种文献对于同多里奇诺有关的历史事件的记载，在年代顺序方面简直混乱不堪。

的公开斗争——这是西方爆发的第一次共产主义的武装起义。

事实证明，对弗里德里希寄予的希望已经落空。可是共产主义的信徒们却找到了另一些支持者。这些支持者拥有革命的力量，同与教皇勾心斗角的君主迥然不同。这些支持者就是农民群众。正是由于农民群众的参加，起义者才有可能把斗争坚持到1307年。同时也正是这个原因，使这场旨在按照原始基督教精神重建社会的起义发展成了农民战争。

四 农民战争的经济根源

农民战争在中世纪的最后数百年间屡见不鲜。那时仿佛到处都堆满了火药，只要有一个火星，就会引起爆炸。

为了说明这种形势，必须回顾一下城市的发展给农民的状况带来了什么样的变化。

城市的蓬勃发展不仅为工业品开辟了市场，而且为农产品提供了市场。城市越是繁荣兴盛，市民——即商人和手工业者——就越是不可能自行生产他们自己所需要的全部生活资料和原料，而只能从城市周围的大大小的农业经营者手中购进剩余产品。那时，农业经营者除了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产品之外，还生产剩余产品；市民在购买这些产品时，或者向他们出售自产的和进口的工业品，或者向他们支付货币。这样，农民手中就有了货币。结果，人们就势必争取把农民承担的实物租税和徭役变成货币租税。地主当然是十分希望发生这种变化的，因为他们当时已经开始产生对货币的需求。农民也同样希望发生这种变化，因为这种变化可以使他们成为自由人，从而有可能自由地支配自己的财产。

也许有人认为，既然这两个阶级努力的目标是如此一致，它们之间当然就十分和谐、毫无芥蒂了。事实却根本不是如此。我们在

前面已经指出，在实行实物贡赋制度的时候，地主们要求提高贡赋数额的欲望还不是那么强烈，因为地主及其仆从本身所需要的实物毕竟有限，所以他们在这方面的欲望也有一定的限度。而一旦涉及到金钱，他们的贪求就没有止境了，因为无论有多少金钱，也无法填满他们的欲壑。于是，从这时起，地主就更加穷凶极恶地加重农民的负担。同时，农民也日益坚决地进行反抗。当农民无法销售自己剩余的实物产品时，他们还没有感到缴纳这些产品是一种巨大的牺牲。而在销售实物产品的市场出现之后，农民就会感到，向地主缴纳剩余的实物产品，或交付销售这些产品所得的钱款，就等于舍弃自己对生活的享受；况且，这种享受不久就变成了需要。

除了这个矛盾之外，还有另一个矛盾。在城市得到发展以前，农民不可能找到一个避难之地，以逃避压迫者所施加的迫害。而现在，城市给农民提供了这样的藏身之所，许多农民都利用了这种便利条件。还有一些富裕的农民则利用地主在经济上遇到的困难，还清了债务，彻底卸掉了自己身上的负担。这样一来，承担徭役义务的人就大量减少，封建庄园的生产经营也就因此而经常蒙受损失。所以，当农民在城市的影响下越来越积极地进行努力，以期抛却或卸掉自己承受的负担时，地主也在不断地加紧努力，以求更加牢固地把农民束缚在封建庄园内，并且进一步加重他们的徭役负担。

此外还有第三个矛盾。由于农产品有了价值，出产农产品的土地也就有了价值，而且，这里所说的土地还不仅仅是已经开垦的农田。以前，在人口十分稀少的时候，土地曾被看成是取之不尽的资源，无论是农民，还是拥有隶农的实力雄厚的地主，抑或是某个僧侣集团——总之，不管是什么人，只要他想开垦土地，都可以从马尔克公社或邦君那里如数获得他所需要的土地。而当城市赢

得了权力和威望之后，那样的时代就一去不复返了。这时，人们虽然还远远没有把全部可以开垦的土地变成农田，但人口确实已经相当稠密，以至再也没有人把土地看成是取之不尽的资源了。对土地的占有开始成为一种特权，而且是十分重要的特权，以至不久以后，人们就为争夺这种权利而展开最激烈的斗争。一方面，各个马尔克公社都变成了封闭性的组织，它们宣布马尔克境内的全部土地都是当时组成公社的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由这些家庭共同使用。这样，在城市得到发展以后，农村里也开始出现了一个被排除在马尔克公社之外的低人一等的村民阶层。

另一方面，在马尔克内部，那些权势赫赫的地主们又竭力强占马尔克公社的地产，并把这些地产变成他们的私有财产；与此同时，他们做出慈悲为怀的姿态，把一些土地的使用权恩赐给马尔克公社社员。

经济越是向前发展，上述各种矛盾就越是尖锐，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仇恨就越是加深，双方也就越是容易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一般只在某个地区的范围内发生。但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冲突也会波及各省，席卷各国，发展成名副其实的战争，即农民战争。

在这些斗争中，双方互有胜负。但从总的情况来看，可以说农民的状况在13、14世纪（在意大利要更早一些）是不断得到改善的，尽管他们有时也遭到一些失败。

这是一个明显的证据，它说明，当被剥削阶级的状况得到改善的时候，这个阶级同剥削阶级的矛盾却可能更加尖锐。当代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的卫道士（坦率地说，他们是一些粉饰太平的人）力图向工人们证明：工人的状况已经得到好转，因此整个社会主义的工人运动根本就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这场运动之所以会发生，仅仅是因为人们产生了某种误解。再也没有比这种说法更加荒唐可笑的了。即使这些卫道士们对“正在高涨的无产阶级运动”

所作的描述完全符合事实，这些描述本身也说明不了任何问题。这班老爷现在也许已经知道，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指出，社会民主主义（即共产主义）运动并不是贫困的产物，而是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产物。现在，就连最善于粉饰太平的沃尔弗^①或布伦坦诺^②也不会宣称阶级斗争的势头正在减弱、阶级矛盾正在趋于缓和了。

从上文介绍的事实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出农民状况得到改善的部分原因了。那时，城市向农民提供了援助，而农民也充分地利用了这种援助。逃亡的农民可以在城市里找到避难之所，这样，那些严刑峻法和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就没有多少威力了。地主为了保存他们的劳动力，就不得不同意提高农民的待遇，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

此外，地主在经济上的困难处境，也常常是农民状况得到改善的一个原因。在12世纪，基督教世界的力量已经相当强大，它不仅能够抵御来犯的敌人，而且还能向东方人发动进攻，这些东方人也是基督教世界的仇敌，他们创造的财富和灿烂的文化已经使基督教军事集团和僧侣集团产生了掠夺的欲望。十字军东征之初，各国穷兵黩武、贪婪成性的封建主都踊跃参加。可是，他们怀着十分美妙的幻想开始行动，最后却以可悲的结局而告终，他们的收获根本弥补不了为这一行动而作出的牺牲。在这方面，十字军东征同现代殖民政策倒有几分相似之处。不过，这两者也有一点区别，而正是这种区别，使十字军东征远比现代殖民政策显得高明。今天，由于“国家观念”的发展，殖民政策所造成的牺牲必须由国家承担，

① 尤利乌斯·沃尔弗(Julius Wolf 1862—193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译者注

② 路德维希·约瑟夫·布伦坦诺(Ludwig Joseph Brentano 1844—1931)，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讲坛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译者注

也就是说,必须由纳税者即人民群众承担;而殖民政策所带来的利益却归某些冒险家和商人所有。

可是在“黑暗的”中世纪,情况却迥然不同,那时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政权。封建主为发财致富而远征东方,他们所需的费用并不是由国家支付,而是由自己承担;如果远征遭到失败,承担风险的也是他们自己,而不是国家。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十字军东征使许多城市(特别是意大利城市)变得富裕起来,但也使欧洲的许多贵族陷入了破产的境地。同时,十字军东征还使其余的贵族渴望获得在较高的文明状态下制成的产品;而在欧洲,要想得到这样的产品,就必须付出大笔金钱。所以,毫不奇怪,贵族们对金钱的需求就日益迫切。这种需求促使他们加紧榨取农民的血汗,同时也常常使地主们负债累累。为了得到金钱,地主们心甘情愿地同意:只要农民缴付一笔钱,即可解除他们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高级贵族遭受的损失还比较小,而低级贵族在当时则迅速地败落下去,几乎完全丧失了自身的独立性。

最后,还有一个情况需要补充说明一下。当时人口在不断增加,而马尔克公社的封闭政策以及地主对马尔克公社土地的兼并措施却使农民很难在一个新的地方安家落户。于是,居民中的过剩人口就被迫在农业以外的领域寻找安身立命之地,他们大都靠从事城市手工业或靠服兵役来求得生存。那时充当雇佣兵的除了经济上遭到破产的低级贵族以外,还有越来越多的身强力壮的农村青年。这些青年在家中没有工作可做,便去投靠封建主,因为封建主付给他们优厚的报酬,并答应分给他们丰富的战利品;此外,他们还到富裕的城市去服役,到诸侯的麾下去当兵,或在某些经常获胜的将领那里参军入伍,因为这些将领已经开始把当兵服役变成了一种职业,并把自己统率的士卒变成了雇佣兵。

早在13世纪,意大利就出现了雇佣军。西斯蒙第认为,在当时

的城市党派斗争中，大批的人遭到流放和驱逐，这些人可能就成了最早的一批雇佣兵（参看西蒙德·德·西斯蒙第：《中世纪意大利共和国史》，1826年巴黎版，第3卷第260页）。

于是，在那个时代，除了封建军事集团控制的军队，即骑兵部队、骑士队伍之外，又出现了一支由应征入伍的农民组成的军队。而这样一来，步兵在军事上就重新获得了重要地位。

不过，这些应征入伍的农民一般并不是无产者，而是农家子弟。他们在服役期满，获得了足够的钱财之后，便重返故乡，在家里参加劳动，或者自立门户，独自生活。他们把武器、装备连同参战期间掌握的军事技能一并带回了家乡。他们拥有热那亚和英国的弩弓、瑞士的长矛、波希米亚的流星锤和两节棍，这些武器的威力常常使14、15世纪的骑士为之胆寒。^①在那个时代，武器的威力无疑也是提高农民地位的因素之一。

我们知道，在中世纪，城市建设事业首先是在意大利发展起来的；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各种矛盾也首先是在意大利出现的。我们在上文已经对这些矛盾进行了分析。

那时，意大利还出现过一种独特的现象，那就是：地主不在自己占有的庄园里生活。这一现象使上述各种矛盾变得格外尖锐。

在古代，意大利的大地主多半是在城市里生活（他们在这方面同希腊的大地主一样）。中世纪的意大利城市从未中断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传统，它们从一开始就希望乡村贵族到城里来居住。当这些城市拥有了强大的实力，掌握了对农村的统治权以后，它们便强迫乡村贵族在城里建立官邸，以取代设在乡间的官邸。有些城市在制服了贵族之后，甚至强迫他们去从事某个城市职业。当时在意大利推行的这种迫使贵族迁居城市的政策，同17、18世纪的法国

^① 有关瑞士人在那个时代采用的战术，可参看K·贝尔克利的《文克里德正传》，1886年苏黎世版。

国王强迫本国贵族离开城堡、移居宫廷的做法大概是出于同样的动机。一旦采取了这类措施，贵族的独立性就丧失殆尽，同时，贵族的力量就可以被用来为法国宫廷和意大利城市增添光彩、树立威望。可是这样一来，意大利农民的境遇就变得同革命以前人们在法国的境遇相差无几了。

一般说来，在各种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剥削者同被剥削者居住在同一个地方，那里的剥削活动就不会象双方分住两个地方时那样残忍。双方在同一个地方生活，不仅可以建立某种融洽的联系，而且还能产生共同的利害关系，而这种共同的利害关系又可以消弭某些矛盾。地主如果在乡村同他属下的农民比邻而居，他对自己周围的环境状况就不会漠不关心；这种环境是使他心情愉悦，还是使他烦恼郁悒，是疾病蔓延，对他和他的家庭形成威胁，还是处处生机蓬勃，有益于人的健康，这一切，都不能不引起他的关注。

而在城里生活的地主就不会去关心和理解他属下的那些农民；他所关注的只有一点，那就是他的地产带来的纯收入。只要能从他的土地上获得同以前一样多的纯收入，他就心满意足，即便那些土地变得使人无法居住、成为一片荒野，他也可以安之若素。罗马近郊的荒原就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据，它告诉人们，这种经济最终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那片荒原在15世纪还是精耕细作的农田，还遍布着数不胜数的村庄。而今天，那里却成了荒凉凄迷的沼泽，只有水牛在那里生活、疟疾在那里滋蔓。

在中世纪的意大利，除了地主不在自己占有的庄园里生活这一现象之外，还出现了另一个现象，那就是城市生活使贵族们很快就受到了资本主义思想感情的熏染。因此毫不奇怪，同其他各地相比，意大利的农业最早变成了资本主义的经济部门。在那里，凡

是没有争得完全独立的土地所有权的农民，都变成了佃农或短工，他们对于自己耕种的土地没有半点权利，而在当时能够争得土地所有权的农民是为数极少的。

五 多里奇诺起义

当多里奇诺在意大利举事的时候，上文描述的种种情况早已出现，文中介绍的各种矛盾也已经产生。因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多里奇诺一举起反抗的大旗，就得到大批群众的响应。

我们不清楚多里奇诺和他的同志们是一开始就有意识地争取农民的支持，还是在形势的推动下不知不觉地走上了这条道路的。不过，不管他们这样做是否出于自觉，只要他们决定舍弃僧侣式的宣传方式而踏上武装起义的征途，客观形势的发展逻辑就必然迫使他们去争取农民的支持。因为在当时，单靠共产主义信徒的力量还不可能进行一场暴力革命的尝试；而除了这些共产主义的信徒之外，对现实最为不满而又最富于反抗精神的民众阶层就是农民。

可是，使徒兄弟会一旦开始依靠农民的力量，他们就再也不可能坚持自己的立场了。他们的命运中的最大悲剧就在于：形势和命运迫使他们向前迈出了一步，只有这一步，才使他们有可能赢得军事上的胜利；然而也正是这一步，从一开始就注定他们的一切成果都将付之东流，并决定了他们最后将不可避免地要遭到失败。

这些话乍听起来似乎有点神秘，其实只要稍加说明，事情就一目了然了。

使徒兄弟会成员是共产主义者，他们决心冲破几个教区的局限，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发挥作用。他们梦寐以求的目标是攻占罗

马,并按照自己的理想改造整个社会。而农民却不是共产主义者,至少不是使徒兄弟会所说的那种共产主义者。诚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农民也主张财产公有,即主张牧场和森林的公有,可是,他们绝不会赞成在消费资料方面实行共产主义,也绝不会赞成把自己的家产全部贡献出来,变为公有财产。共产主义者要彻底变革整个社会,不达到这个目的决不罢休,而农民只要地主作出一些小小的让步(例如蠲免某些负担,让出某些有争议的土地),就心满意足了。

此外还有更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农民的目光极其短浅,他们只看到本地的一点利益。在当时的历次农民起义中,只要各个地区的共产主义者之间的联系不是十分紧密,不足以克服这种狭隘的地方观念,农民的弱点就会暴露出来,使起义屡遭失败。那时,每个地区总是单独举行起义,又单独去缔结和约,从不为其他地区着想。这样一来,处于分散状态的农民就很容易被兵力集中的敌人所击败。

多里奇诺起义的历史目前还不是十分清楚,不过,如果我们运用类比的方法,把这次起义同其他一些类似的起义作一番比较,那些看来无法理解的问题就可以理解了。

多里奇诺最初在皮埃蒙特境内的阿尔卑斯山中活动,接着便从那里出发,向平原地区挺进,并袭击了韦尔切利附近的加蒂纳拉要塞。当时,投靠多里奇诺的人除了兄弟会的成员以及一些铤而走险的分子和被解雇的雇佣兵之外,主要是大批的农民。不久,多里奇诺就集结了五千名战士,这在当时已经是一支阵容强大的军队了。在这支队伍中,不仅有男子,而且有妇女,她们在玛格丽特的率领下投入战斗,一个个勇猛如狮。

“妇女姐妹们在这场英雄的事业中勇敢善战,丝毫不比男子逊色。她

们身穿男子的服装，加入战士的行列，同男子一样英勇无畏地进行殊死的战斗。”（莫斯海姆：《异端教派史》，第283页。）

这个地区的剥削者将他们彼此之间的旧仇宿怨抛到了九霄云外，韦尔切利和诺瓦拉的主教同当地的贵族和城市一齐武装了一支军队，用来对付起义者。可是一经交战，这支剥削者的军队就被打得一败涂地，剥削者躲在城里，感到惶惶不安。

这时，多里奇诺的实力又进一步得到迅猛的发展，他的对手们再也不敢在公开的战场上同他交锋了。可是，这位刚毅果决、战功赫赫的军事统帅并没有利用这个时机继续挥师进击，以便把起义的烈火燃遍四面八方，相反，他却滞留在起义的策源地塞西亚谷地，仅仅满足于洗劫和捣毁一些寺院、庄园和城镇。

这在当时并不是什么罕见的现象。在历次农民战争中，这样的情况屡屡发生。对于把这场斗争继续向其他地区推进，塞西亚谷地的农民一点也不感兴趣。他们同周围地区的农民一样，只要剥削阶级稍许向他们作出一些让步，他们就甘愿放弃斗争。当时，这个地区的剥削阶级很可能已经采取了一些让步措施，因为军事上的失败已经使他们心惊胆战，他们曾设下钓饵，企图诱使多里奇诺上钩；他们不仅答应彻底免除对多里奇诺的一切刑罚，而且声称要授予他韦尔切利地区雇佣兵队长的官衔。可是，多里奇诺以鄙夷不屑的态度拒绝了这些建议。

根据这些情况可以推断，剥削阶级当时可能向农民作出了一些让步，而这正是农民举行起义的目的所在。这一点目前虽无确证，但我们只有依据这种推断，才能解释多里奇诺为什么会滞留原地，无所作为；为什么正当他的敌人集结兵力的时候，农民们却开始离开他的队伍。

这场共产主义的起义只是一次地方性的起义，但它的敌人却

十分清楚，起义的影响所及已经远远超出了一个地区的范围。因此，当时的国际强权势力——罗马教廷便出面进行干预，并组织十字军对起义者进行征讨。这样一来，起义者就遭到了无可挽回的厄运。他们再也无法立足于平原地区，于是便向山区撤退，并以那里为根据地，同十字军展开一场游击战争。在这场斗争中，多里奇诺施展了杰出的指挥才能，他的同志们也发扬了英勇无畏的精神，从而建树了令人惊叹的殊勋。这里只举一个例子：有一次，多里奇诺的一支部队正在进行洗劫，这时，特里韦罗地区的二百名市民企图向他们发动进攻，可是结果却被这支部队中的三十名妇女打得落荒而逃（参看克罗内：《多里奇诺修士和贱民派。皮埃蒙特宗教战争史话》，第80页）。这些遭在围攻的起义者还屡次在公开的战斗中击溃自己的对手，并且经常采用伏击和奇袭的方式重创敌军。可是尽管如此，敌人仍在步步进逼，使共产主义的信徒们陷入了铁壁一般的包围之中；与此同时，这些共产主义的信徒日益丧失了农民的援助，农民开始对他们产生怨恨情绪，因为这场战争给农村造成了破坏，带来了苦难。

尽管如此，贱民派（这是使徒兄弟会的别称）仍然坚守阵地，使最后的决战一直延缓到1307年才爆发。而在这场决战中，起义者仅仅是由于缺衣少食、物资匮乏才遭到失败。当时，十字军已经放弃用武力来征服起义者的打算，他们只指望用断绝粮草的办法迫使起义者投降（这一情况发生于1306年冬至1307年）。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当局首先迫使位于这座山（贱民派就据守在这座山上。此山据说就是蒙特切贝罗山，一说是蒙特卢贝罗山）附近的城市和村镇的全体市民和居民统统撤离自己的住所，这样，异教徒们就再也无法在这些地方抓到俘虏、搞到粮食了。接着，主教（即韦尔切利的莱纳里，他是这一军事行动的指挥者）下达命令，让四面八方前来助战的大批人员在使徒兄弟会成员最有可能发起冲击、也最容易突破封锁的

地方构筑了五座防御工事或堡垒。所有这些堡垒均派有重兵把守。其他一切经过询问和探勘而查明的关隘、道路和入山的小径，均层层设防，严加戒备，凡是能运送武器、干粮或其他物资上山的通道都被堵得严严实实，根本无隙可乘。”（引自莫斯海姆：《异端教派史》，第287页。）

当局采取这种方法，最后终于摧残了起义者的战斗力。

十字军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完全是因为起义者忍饥挨饿、缺少一切必要物资的缘故。但丁在他的《神曲》中也曾暗示过这一点。他在诗中把自己游历地狱的时间定在1300年，因而不可能把贱民派起义当成过去的历史事件来加以描述。在地狱深渊的一个断层上，一些生前曾经拨弄是非、制造分裂的人正在受到惩罚，诗人在那里同谟罕默德不期而遇。谟罕默德对他说：

“那么，好吧，或许不久就将看到‘太阳’的你，请你对多里奇诺修士说：假使他不急于要跟我到这下面来，那就应当多多储备粮食，免得受到雪灾，而让诺瓦拉人取得胜利，不然，诺瓦拉人是不能轻易取胜的。”^①

确实，雪灾使围困起义者的敌军——即“诺瓦拉人”——赢得了胜利，“不然，诺瓦拉人是不能轻易取胜的。”被围困的起义者在严寒和饥饿的折磨下耗尽了体力。一些人由于缺衣少食、疾病流行已经丧身；起义者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只能靠吞食死者的血肉来充饥。“最后，使徒兄弟会的成员一个个形容枯槁，看上去已经不象活人，倒象是行将腐败的死尸。”（莫斯海姆语）

他们的事业虽然失败了，但他们仍然坚持抵抗。那些包围起义者的兵痞虽然居于优势，但对这些英勇的战士仍然十分畏惧。后来，一些投敌分子向他们透露实情，说被围困的起义者由于身

^① 引自《神曲·地狱篇》：《第二十八歌。第八圈：第九断层。散播不和者》。

体虚弱，已经没有力量再拿起武器，直到这时，兵痞们才壮起胆子，向被包围的阵地发起进攻。

敌军于1307年3月27日发动进攻。“这是一场屠杀，而不是什么战斗。”被围困的起义者拒不乞降，他们振奋精神，使出最后一点力气进行拼死的搏斗，可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虚弱得无法站立，因此，他们的抵抗也就只能成为敌人进行怵目惊心的血腥屠杀的借口。坚持战斗到底的一千九百名战士几乎全部惨遭杀害，少数人得以脱逃，只有几个人被生俘，其中就有多里奇诺和玛格丽特。主教事先特地下了命令，不准他的部下杀死多里奇诺和玛格丽特，因为在他看来，如果在战场上猝然结束了这两个人的生命，这种惩罚对于他们俩来说实在是太轻了。

所有拥护教皇的人无不欢呼雀跃，庆贺他们终于扑灭了这场危险的烈火。从表面上来看，这场起义纯粹是一次地方性的起义，可是罗马教廷却比塞西亚谷地的农民更清楚地看到了这场起义的国际影响。因此，主教莱纳里在攻克贱民派的堡垒之后，立即派遣他手下的几名将领去向教皇克雷芒五世报捷。教皇闻讯之后如获至宝，迅即在他当时下榻的普瓦捷^①传令将刚刚获悉的消息记录成文，转告法国国王菲力浦(美男子)^②；教皇可能还向其他君主报告了这一消息。

不过有一个方面，旗开得胜的教会却始终未能奏捷。过去，他们常常通过严刑拷打迫使异教徒放弃自己的异端邪说，而这一次，他们的努力却徒劳无功。“残暴的法官动用了种种酷刑，但多里奇诺和玛格丽特面对刑罚，毫不动摇；玛格丽特这个恪守信念的女性没有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她那位意志坚强的难友也从未表示过悲戚和哀怨。无论是凌迟、车裂，还是钳夹、刀戳，都无法胁迫他们

^① 法国城市，维埃纳省首府。——译者注

^② 即菲力浦四世(1268—1314)，法国国王，1285—1314年在位——译者注

开口表示悔改或乞求宽恕。”^①

他们被判处火刑，这是当时对异教徒惯用的刑罚。1307年6月2日，多里奇诺在韦尔切利就义。当局下令将玛格丽特押往刑场，让她在一旁目睹行刑的情景。即便在这样一个令人心悸的时刻，这位英勇的女性也还是不屈不挠。“当局再一次劝他们俩表示悔改，但依旧是徒劳无功。接着，为了使临刑者的心灵受到更残酷的折磨，士兵们将玛格丽特押上一座高台，这座高台正对着用来烧死多里奇诺的那个烈焰腾腾的柴堆；当多里奇诺在临死前痛苦挣扎时，士兵们便对玛格丽特进行百般嘲弄，并施用种种酷刑。”

玛格丽特后来在比耶拉被烧死。尽管当局对贱民派的血腥镇压使下层民众受到了震慑，民众眼看这位为他们的利益而斗争的无私无畏的先驱者惨遭杀害，还是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他们奋起反抗，“要不是当局动用武力进行弹压，他们就捣毁了法庭：为了发泄满腔的义愤，平民们挥动复仇的双手，差点没把一个出身于贵族的无耻之徒撕成碎片，因为这个家伙曾经放肆地对临刑前的玛格丽特进行嘲弄，并打了她一记耳光。”

中世纪社会中的第一次共产主义起义就这样结束了。这次起义从一开始就注定要遭到失败，因为当时社会的发展潮流正朝着截然相反的方向前进。

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的业绩并没有从此湮灭。不管胜利者们（他们是唯一给我们留下有关这场运动的记载的人）如何用捏造事实、恶语中伤的手法极力给战败者抹黑，他们都无法彻底斩断人们对这些战败者英勇献身精神的追怀。甚至就在胜利者所作的那些阴暗的描写中，也处处可以看到这种精神闪烁的光芒。近代研究这场运动的历史学家曾以惋惜的口吻指出：“在多里奇诺的

^① 克罗内：《多里奇诺修士和贱民派。皮埃蒙特宗教战争史话》，第91页。下面的引文都是摘自这部著作。

纲领中包含着共产主义的思想,甚至还有公妻制的思想,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克罗内语)但尽管如此,他们也不能不对这些战败者的英勇献身精神加以肯定,甚至表示钦敬。

在后来的漫长岁月里,在各种民歌和传说中,人们还久久地追怀贱民派和农民为反抗教会和贵族的剥削而进行的这场斗争,这些民歌和传说在皮埃蒙特山谷地区特别流行,在意大利其他地方也广为传播。1372年,格列高利十一世还发布了一道训谕,禁止人们在西西里把小兄弟会和多里奇诺派成员的骨灰和遗体当作圣人遗骸来供奉。这个教派并没有彻底销声匿迹。在法国南方,它还拥有众多的信徒,为此,1368年在拉图尔召开的一次教会会议曾专门颁发了一项法令来对付这个教派,这项法令规定: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发现这个教派的成员,都必须将他们逮捕,并送交各地主教进行惩罚和制裁。

可是,这个教派再也不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了。在意大利,异教运动蓬勃发展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从14世纪起,统治阶级的利益已经同维护罗马教廷统治的事业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在当时的意大利已经十分巩固,专制警察国家的雏形已经开始出现。在这种情况下,由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弱小的民众阶级开展的共产主义异教运动当然就无法产生较大的影响了。

但在意大利境外的地区,使徒兄弟会残存的一部分力量却很快就同一些与他们志同道合的教派联合起来。在这些教派中,最重要的就是韦尔多派和伯格德派。

第三章 伯格德派

一 伯格德派初创时期的状况

在中世纪,最先在阿尔卑斯山北部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从而最早出现由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带来的种种社会问题的地区,是尼德兰,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在那里,数不胜数的通商大道纵横交错。当时,从南方前往佛·兰·德·斯港口的有法国人,特别是意大利人,他们带来了本地和东方的产品。他们有时沿莱茵河航行,经科伦顺流而下,但后来大部分人都经海路驶向佛·兰·德·斯。不久,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英国人从西边来到这里,德国汉萨同盟各大城市的商人则从北部来到这里,他们沟通了东起诺夫哥罗德、西抵伦敦的整个北欧地区的贸易,并把佛·兰·德·斯的港口,特别是布鲁日(在中世纪,布鲁日还是个海滨城市)作为他们主要的商品集散地。

与此同时,工业也得到了发展。尼德兰的草原和滩地适宜发展养羊业,因此,这种条件也有利于毛纺工业的发展。贸易往来的繁荣兴旺促使人们在满足本地市场的需要之后进一步扩大生产;同时,这种贸易也给本地输送了上等的原料,即名震一时的英国优质羊毛。上述各种条件综合在一起,使佛·兰·德·斯很早(13世纪)就建成了十分发达的纺织品出口业,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参看第一篇第二章第十一节)。这种情况实际上意味着那里很早就出现了依附于资本的织工,意味着那里的纺织业已经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工业。

因此，在阿尔卑斯山北部，一个重要的共产主义教派首先在尼德兰境内出现，就绝不是什么偶然的现象了。这个重要的共产主义教派就是伯格德派。

关于伯格德派的起源及其名称的含义，至今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我们看来，莫斯海姆的推测比较可信，他认为“伯格德”一词是从古萨克森语中的“beg”(求乞)一词演化而来的，因此，所谓“伯格德派”就是指一群穷汉、一帮沿街乞讨的兄弟(见莫斯海姆：《异端教派史》，第378页)。人们还把伯格德派称作“罗拉德派”。“罗拉德”一词的词源是“Lollen”，原意为吟唱、喃喃低语。“罗拉德派”是指那些在送殡时唱挽歌的人。其实，“伯格德派”和“罗拉德派”这两个名称都是民众给这个教派起的绰号，伯格德派自己则把他们的组织简单地称作“兄弟会”。

据史籍记载，早在11世纪，尼德兰境内就出现了由虔诚的妇女组成的团体，其名称叫做“信女会”[Beguinen, Begutten]。这些团体的倾向如何，我们知之不详。据说，当时出现这种信女会团体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十字军东征造成了男性居民人数锐减，从而使妇女人数大大地超过了比例。许多女子不可能进行婚配，社会中出现了“妇女问题”，信女会的“妇女之家”就是要给独身女子提供一个栖身之所。同修道院相比，这种组织的优越性在于：它们是自由的联合体，妇女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随时退出组织。

从12世纪末或13世纪初以后，尼德兰境内出现了一些由男子组成的团体，这些团体的组织状况同信女会相似。

这种团体是由未婚的手工业者组成的兄弟会，其成员多半是织工^①。他们聚居在自己的住宅里，过着共同的、共产主义的生

① 据记载，在德国，积极参加伯格德派—韦尔多派运动的除了织工以外，主要是建筑工人。路德维希·克勒尔在他的《宗教改革和早期的改良派》(1885年莱比锡版)一书中提出了一系列间接证据，试图证明这场运动的主要参加者是自由的泥瓦匠同业

活；他们靠从事手工劳动来维持生活，同时也开展慈善活动，尤其是致力于接济穷苦人和患病者。同所有的同类组织一样，这个团体也规定自己的成员过独身生活。

13世纪，有一个名叫多荷德尔的人描述过布鲁日地区早期伯格德派之家的情况，我们从他的描述中可以清楚地了解伯格德派活动的实际情况。多荷德尔写道：“三十年前，此地有十三名织工，均为未婚男子、普通教徒。他们怀着极大的热忱，追求一种虔诚、博爱的生活。他们向修道院院长艾克胡登租借了靠近城墙的一块地皮和一座宽敞舒适的房屋，每年缴纳六磅格罗申的租金，此外还要奉送一定数量的蜂蜡和胡椒。不久，他们就开始在那里经营手工织造业，用共同的劳动所得，来维持共同的生活。他们没有制定什么严格的规章，也没有立下任何必须恪守的誓言，只是大家都一律穿着同样的褐色衣衫；他们本着基督教的自由和博爱的精神，组成了一个虔诚的团体。”^①这个团体的名称叫做“织工兄弟会”。直到1450年，布鲁日的伯格德派才放弃织造业的经营活动，去参加法兰西斯派，以便使自己免遭迫害。

在其他地方，伯格德派之家的组成情况也同布鲁日一样。在保证团体福利得到实现的前提下，每一个伯格德派之家内部都实行财产公有制。同时，每个成员也允许占有有一定数量的私有财产，这些财产或者是他劳动的收益，或者是继承的遗产，或者是接受的馈赠。每个成员在有生之年可以自由地支配这些财产，在他去世以后，这些财产全部归团体所有。

从经济上说，这种共产主义的团体远比个体的手工业者优越。

公会。如果这种考证真的能够成立，那么，这无疑是他一个极其重要的发现。可是，他没有为自己的假说提供任何直接证据，他那些间接证据也并没有无可辩驳的说服力。

^① 转引自I·L·冯·莫斯海姆：《伯格德派和信女会活动述评》，1790年莱比锡版，第177页。

这不仅是因为共产主义绝不会助长懒惰之风(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而且还因为大规模的经营比个体手工业者零星零星的小规模经营更加经济合算。此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伯格德派的成员都没有结婚,没有家庭。毫不奇怪,这种工人合作团体有能力同行会的织工师傅进行激烈的竞争,因而在织工师傅中间不受欢迎。据莫·斯·海姆说,在根特等地,市政当局常常迫于织工行会的压力,不得不出面“压制伯格德派的劳动热情”,不得不在伯格德派和行会之间进行调解,以便使公共生活重新恢复平静。^①

可是在无产者群众中间,伯格德派却深受欢迎。这是因为伯格德派的生活费用较低,他们的劳动所得在用于支付自身的生活费用之后尚有盈余,他们便把这些盈余的财物用来周济穷苦人和患病者,并用来热情款待各地的来客。卜尼法九世曾在一道训谕中赞扬过伯格德派,说他们“在自己的旅客寄宿所里收留了那些贫苦和不幸的人们,同时还尽力发展其他各种慈善事业”。^②

类似的共产主义合作团体还有“共同生活兄弟会”。这个组织也诞生在尼德兰,不过它直到14世纪末才问世。它的创始人是代文特^③的格尔哈德·格鲁特。这个慈善团体的基本成员不是手工业者,他们是出身于上层阶级而又有志于扶助贫民的人。这个团体的性质也和伯格德派迥然不同。伯格德派的成员大都是织工,而共同生活兄弟会的成员却主要是靠缮写书籍来谋生。伯格德派用自己盈余的财物帮助穷人克服物质上的贫困,而共同生活兄弟会则主要着眼于消除穷人在精神上的贫困,并致力于民众教育事业。当时印刷术尚未发明,书籍还十分缺乏,他们便在民众中散发书籍,以此作为促进民众教育的一种途径;但他们采取的主要途

① 参看莫·斯·海姆:《伯格德派和信女会活动述评》,第182页。

② 参看莫·斯·海姆:《伯格德派和信女会活动述评》,第653页。

③ 荷兰东部城市,在埃塞尔河畔。——译者注

径还是兴办学校。在这一方面，他们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有时，一个兄弟会之家甚至使全城居民的文化水平都有了普遍的提高。例如在16世纪中叶，阿默斯福特^①地区就在他们的努力之下普及了拉丁文知识。在那里，就连最卑微的手工业者也都懂得拉丁语、会说拉丁语；文化水平较高的商人都懂得希腊语，姑娘们能唱拉丁语歌曲。在大街小巷，人们处处都可以听到优美悦耳的拉丁语。”^②

这段描写可能有些夸张，但它至少说明了共同生活兄弟会的活动所遵循的方向。

他们的组织是一种共产主义的组织。兄弟会“是一个紧密团结而又充满自由的合作团体。……加入团体的人无须立下终身恪守的誓言，兄弟们也无须象僧侣那样遵守严格而又琐细的规定。……兄弟会之家组织状况通常如下：在一个兄弟会之家，大约聚居着二十个兄弟，他们统一管理收支，统一安排膳食。……新的成员加入兄弟会之前……必须先经受为期一年的考验，在此期间，人们要对见习者进行十分严格的考察。……人们要求，参加组织的人员必须把自己继承的财产交给集体共同使用。弗洛伦西乌斯（格尔哈德的友人和弟子）在他的箴言中指出：‘生活在集体中的人倘若去找寻自己的财物，或者声称某个物品是他自己的财产，那就要受到严惩。’……兄弟会的工作妥善地分配给各个成员去完成。集体所需要的各种手工业都有专人从事。在韦瑟尔地区兄弟会之家订立的规章中，人们对担任教员、缮写员、书籍装订工、图书管理员和读书辅导员的兄弟们的职责作出了规定，同样，对担任裁缝、理发师、面包师、厨师、园圃工和酒窖管理员的兄弟们的职责也作出了规定。……可是，尽管存在着这种分工，大家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协调一致的合作。负责宗教事务和教学工作的兄弟在必

① 荷兰中部城市。——译者注

② 乌尔曼：《宗教改革以前的改革家》，第2卷第111页。

要时也参加各种体力劳动(全体成员都要轮流在厨房里干活),从事服务性工作的兄弟则几乎要参加一切宗教方面的活动,这样,整个集体每时每刻都仿佛是一个和衷共济的家庭。全体成员共同致力的主要工作是缮写书籍。……他们每天都安排一定的时间来缮写书籍,而且特别划出一部分时间专门用来缮写供穷人阅读的图书。”^①

不过,共同生活兄弟会从未发起过一场共产主义的反抗运动——原因大概就在于他们同那些有财产、有文化的阶级保持着联系。他们始终拥护教皇的统治。最后,在16世纪宗教改革的暴风骤雨中,他们那种悄然无声的活动终于结束了。

伯格德派与共同生活兄弟会截然不同。诚然,伯格德派起初也十分驯顺,因而博得了一些教皇的赞许。他们对当时的社会及其权威机构没有进行过丝毫的反抗。可是到了后来,他们中间渐渐地萌生了革命的因素。

他们从未象僧侣教团那样形成一个特权阶层;他们没有向教皇的权力机构要求过任何特权,也从未得到过任何特权;他们始终没有依附于教皇的权力机构,也没有为了某种利益而同这个权力机构结合在一起。他们从未凌驾于无产者之上,因为他们没有制定任何明确的规章,也没有立下任何终身的誓言,所以,他们一直同无产者保持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他们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随时退出团体、结婚成家,绝不会因此而同这个团体发生冲突。

在这方面,伯格德派同法兰西斯派中的在俗教徒极为相似,在一些地区,伯格德派有时实际上已经同在俗教徒融合为一个整体了。

^① 乌尔曼:《宗教改革以前的改革家》,第2卷第97—102页。

法兰西斯派是得到教皇承认并由教皇授予特权的教派。尽管如此，他们至少在局部问题上还是同教皇发生了冲突。伯格德派是完全独立的教派，他们的无产阶级倾向从一开始就同当时教会的富裕状况和剥削性质格格不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同教皇之间的冲突当然就更加不可避免了。不管他们表现得多么虔诚和恭顺，只要他们所开展的这类运动得到了大规模的发展，就会使罗马教廷感到一种威胁。从13世纪以来，伯格德派确实得到了大规模的发展，当时，这个教派的信徒遍及整个德国、法国和英国，其发展速度之快简直令人难以置信。造成这种形势的一个重要原因，大概就在于许多城市在这一世纪都想方设法延聘佛兰德斯的织工，以求提高本地毛纺工业的发展水平。那时，东至维也纳、图林根、勃兰登堡、劳西茨，西抵英国，到处都有佛兰德斯织工的足迹。

不过，我们也不必把佛兰德斯织工向各地迁移所产生的影响估计得过高。相似的状况必然会产生相似的结果。在麻纺织业和棉纺织业已经发展成为出口工业的地区，麻纺织工人和棉纺织工人中间也出现了同伯格德派极为相似的倾向。

1404年，乌尔姆纺织业帮工制定了一个章程，这个章程“具有宗教的、几乎是苦行主义的浓厚色彩，使人不禁想起尼德兰境内的那些伯格德派兄弟会。伯格德派的成员大都是毛纺工人”（参看希尔德布兰德：《论德国毛纺工业的历史》，载于希尔德布兰德出版的《年鉴》，1866年版第110页）。

伯格德派的迅速发展必然使这个组织的自信力不断增强。可是与此同时，这种迅速发展的趋势也促使这个组织内部形成各种不同的派别，这是因为，同一种学说、同一种思想一旦被传播到各种各样的环境，它就不能不以形形色色的方式来适应新的环境。一部分伯格德派成员依然是低首下心、终日祈祷的信徒，他们超然物

外、与世无争；而另一部分伯格德派成员却产生了大胆的思想，他们不主张用逃避现实的方式来对待当时社会中存在的种种不公正现象，他们希望深入到社会中去，努力铲除这些不公正的现象。于是，大批的鼓动家（即所谓“使徒”）就走出了伯格德派之家，他们象韦尔多派的“巴尔本”^①那样辗转各地，到处宣说原始基督教的福音，并建立了一些教区。这时，除了公开的伯格德派之家以外，大批具有激进倾向的秘密团体也开始在德国各地普遍建立起来（当时尼德兰还从属于德国）。这些团体并不是为策划武装暴动而成立的密谋组织，而是一些从事宣传活动的组织。可是尽管如此，当时的权威机构、特别是教皇属下的教会还是把它们视为寇仇，因而常常对它们进行搜捕和迫害。

早在1299年，在贝济耶^②召开的一次宗教会议就对这些组织进行了谴责，说他们在民众中鼓吹锡利亚式的狂想，诱使人们相信世界（也就是现存社会）的覆灭之日即将来临。就在这段时间里，一些伯格德派成员在莱茵河畔被当作异教徒活活烧死。

然而，这种迫害仅仅收到了局部的成效。伯格德派中比较温和、比较怯懦的一派确实感到惊恐不安，他们建立的那些伯格德派之家为了免遭迫害，便纷纷投靠当时拥有权势的某个僧侣教团，或者直接加入这个教团。在这种情况下，同伯格德派中的一部分卑躬屈膝的分子同气相求的法兰西斯派就成了最大的渔利者，他们乘机把许多伯格德派之家据为己有。例如，安特卫普的伯格德派之家早在1290年就已落入法兰西斯派手中。到了15世纪，这个伯格德派之家已经完全变成了一座男修道院。

13世纪以后，人们就很少再建立新的伯格德派之家了。

① “巴尔本”是韦尔多派的教士，他们长年累月在各地奔走联络，宣传教义。——译者注

② 法国南部城市，临地中海的利翁湾。——译者注

可是，伯格德派中还有一部分比较坚强的分子，他们在当局的迫害下更加隐蔽地开展活动，同时也更加坚决地进行反抗。他们在斗争过程中受到了法国和意大利流亡者的支持。自从阿尔比战争爆发后，法国和意大利的流亡者都愿意迁徙到德国来，因为德国的国家政权不象法国和意大利境内各国那样强固有力，也不象它们那样热中于维护罗马教廷的统治，因此，流亡者在德国就比较容易在某个城市找到安身之地，或者在某个地主的庄园里找到栖身之所，因为地主对新来的劳动者往往是非常欢迎的。

当时，从法国南方和意大利流亡到德国的是韦尔多派和使徒兄弟会成员，而从法国北方流亡到这里的则是自由圣灵的兄弟姊妹会成员。

纺织业作为一个生产出口商品的行业，迅速地从佛兰德斯发展到了毗邻地区，这些地区在当时都同佛兰德斯保持着频繁的贸易往来。例如在下莱茵地区和法国北部地区，纺织业都得到了发展，尤其是香槟地区，纺织业在13世纪曾出现十分兴盛的局面。到了14世纪，纺织业急遽衰退，这主要是因为英法战争阻隔了通商大道，切断了纺织业的原料来源。

因为上述地区早就发展了毛纺工业，所以，那里也很早就出现了具有共产主义倾向（或者至少是原始基督教倾向；不过对于无产者来说，这两种倾向归根结底完全一致）的织工兄弟会，即使徒会（注意不要把这个组织同意大利的使徒兄弟会混淆起来）。使徒会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重新恢复使徒的生活方式。“早在12世纪，即在圣伯尔纳德时代，他们就已经遐迩闻名了，圣伯尔纳德在他发表的两篇论述所罗门诗歌的演说中，对他们进行了严厉的批驳。……使徒会主要在法国境内活动。……使徒会成员参加劳动，靠从事手工劳动维持生活。他们都是手工业者，从圣伯尔纳德的演说中可以看出，他们大都是织工。尽管圣伯尔纳德对他们进行了猛烈

的抨击，但他还是赞誉了他们的勤勉精神。”^①

不过在12世纪，这一类教派在法国北方还不可能找到象法国南方或佛兰德斯那样的适于发展的土壤。因此，使徒会始终没有象韦尔多派或伯格德派那样产生重大的影响。当时，在那个地区比较有影响的教派是13世纪成立的自由圣灵的兄弟姊妹会。

这个教派的缔造者是贝纳的阿马尔里克（出生于法国沙特尔主教辖区的贝纳）。阿马尔里克于1200年左右在巴黎获得神学硕士学位。1204年，他因创立教义而受到指控，被传唤到罗马接受教皇英诺森三世的审讯，英诺森三世强迫他放弃自己的主张。因此，人们以为阿马尔里克提出的那些危险的教义再也不可能引起祸患了。直到阿马尔里克于1206年去世以后，人们才发现他已经拥有大批的信徒。他的最杰出的弟子是迪南特的大卫（迪南特位于比利时的那慕尔附近）。1209年在巴黎召开的一次宗教会议宣布阿马尔里克的教义是异端邪说，于是，当局便开始对阿马尔里克派进行残酷的迫害。

在当时的各种共产主义教派中，自由圣灵的兄弟姊妹会是最勇敢、最激进的一派。他们不仅宣布实行财产公有制，而且宣布实行公妻制；他们谴责一切不平等的现象，因而也谴责一切当权者。最后他们宣布：上帝存在于万物之中，上帝无处不在。“1339年左右，一些伯格德派成员流入康斯坦茨主教辖区；据约翰·冯·温特尔图尔说，他们竟在那里传布这样的教义：仁慈的上帝会在一只虱子身上显灵，也会在一个人的身上显灵。这种言论简直放肆到了极点。”（见乌尔曼：《宗教改革以前的改革家》第2卷，第20页。）由此可见，他们认为上帝就存在于人体内部；人的愿望就是上帝的愿望，因此一切对人进行束缚的事物都应当受到鄙弃，每一个人都有权利、甚至有责任去满足自身的欲望。如果我们揭开这种泛神论教

^① 莫斯海姆：《异端教派史》，第380页。

义的神秘外衣，就会发现它其实是一种共产主义的无政府主义理论。对于遭到凌虐和践踏的无产者来说，这种教义无疑会产生巨大的吸引力。

这种教义传播的范围很广，它很快就从巴黎经过法国东部地区传入德国境内。伯格德派中的大部分成员都接受了这种教义。到了13世纪末期，这种教义在莱茵河畔的伯格德派中已经流传得极为广泛，以致在那个地区，“自由圣灵的兄弟姊妹会”和“伯格德派”这两个概念几乎成了完全等同的概念。

随着时间的推移，“伯格德派”这一概念所包容的涵义越来越广。在伯格德派中，把反对罗马教廷的斗争置于首要地位的那一派越是得到普遍的发展，他们同市民和农民的民主反对派之间的联系就势必愈加紧密，因为市民和农民的民主反对派也同样反对现存的制度，而且也同样把罗马教廷视为最庞大、最危险的敌人。这两派都从原始基督教中找到了相同的行动依据，而且，这些派别的教义都笼罩在神秘主义的烟雾之中，鼓动家们为了免遭迫害，又故意给他们的教义裹上一层掩人耳目的外衣，而无论是那些神秘主义的烟雾，还是这层掩人耳目的外衣，都不利于人们清晰地阐明原则问题，^①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伯格德派同市民和农民的民主派之间的界线就越发模糊莫辨了。于是，“伯格德派”这一名称在14世纪的德国就成了所有异教徒的统称。在英国，伯格德派被称作

^① “在那些‘使徒’中间，有一个‘隐秘的’、令人难以捉摸的派别，他们为了掩盖自己的目的，渐渐地创造了一套十分巧妙的手法。早在13世纪，奥格斯堡的大卫在谴责‘异教徒’时，就曾着重指出这些人善于以极其‘狡猾的手法’来玩弄词令。有一部古代文献在谈到14世纪的一位韦尔多派使徒时这样写道：‘此人十分机智，善于用词藻来粉饰和遮掩自己的邪说。’……对于这些‘神秘主义者’来说，象征手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他们出于对异端裁判所的恐惧，不敢如实地宣讲自己的观点、主张和原则，于是，他们便使用一种手势语言，而这种手势语言往往只有‘兄弟’们自己才能理解。施纳泽曾经正确地指出：这些人看来是故意用隐喻手法给自己的主张裹上一层外衣。”（路德维希·克勒尔：《宗教改革和早期的改良派》，第184、219页。）

罗拉德派；而“罗拉德派”这一名称在那里也同样成了异教徒的代名词。

因此，如果有人告诉我们，说伯格德派或罗拉德派在14世纪上半叶的德国和后来的英国大批涌现、比比皆是，我们切不可以为这些教派的发展规模就是共产主义运动勃然兴起的标志。可是不管怎么说，共产主义运动在当时确实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二 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和教皇

德国皇帝——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1314—1347年在位)同教廷之间发生的冲突，为伯格德派以及整个异教运动在德国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这场冲突进行一番详细的分析。

民族自由主义的历史学家总喜欢从他们自己的立场出发，把皇帝和教皇之间发生的每一次冲突都看成是一种“文化斗争”，即德国皇室的较高文化同教廷的蒙昧野蛮之间的斗争。他们根本不问这种斗争出现在什么时代，不考虑这种斗争是发生在公元10世纪，还是发生在19世纪。在这些历史学家写的通俗著作中，这种倾向表现得尤其明显。

其实，即便是在中世纪，皇帝和教廷之间各次斗争的性质也不尽相同。从鄂图王朝到霍亨斯陶芬王朝，皇帝和教廷之间斗争的焦点主要是：统治机构(即教会)的操纵权和利用权应当由谁来掌握；意大利北部地区的操纵权和利用权又应当由谁来把持。后来，意大利北部地区的城市摆脱了一切外来的控制，建立了独立的国家，于是，皇帝和教皇争夺意大利北部地区操纵权和利用权的斗争也就随之结束了。至于双方为争夺教会操纵权和利用权而进行的斗争，其结局同他们之间的其他一些斗争一样，最后是代表较高文

化的一方(即意大利教廷)取得了胜利,而代表野蛮的一方(即德国皇室)则遭到了失败。德国皇室贪婪地觊觎意大利的财富,结果却使自己的势力出现了分崩离析的局面。当教廷击败皇室、胜利凯旋的时候,德国境内拥有领地的诸侯们也在庆贺自己的胜利。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的发展,在各地都对君主专制政体的勃兴起了促进作用。可是在德国,这种发展趋势却没有导致中央政权的加强,事实上,自从霍亨斯陶芬王朝败落以后,德国中央政权便明显地陷入了衰微的境地;相反,帝国诸侯的势力却随着这种发展趋势而日益强盛起来。这些诸侯越来越明显地变成了拥有主权的统治者,在他们的眼中,德国皇帝只不过充当一个联邦首领的角色罢了。

而在毗邻的法国,情况却迥然不同。从13世纪起,特别是从法国王室占据了富饶的法国南部地区之后,王室的权势便日益增强(参看第二篇第二章第二节)。正是在德国皇室同教廷之间长达数百年之久的斗争最终以教廷的胜利而宣告结束的时候,法国国王积蓄了十分强大的力量,实现了德国皇帝极力追求而未能达到的目标,即把教皇变成自己的工具,并让教会为自己效劳。我们在前面叙述多里奇诺起义的历史时,曾经介绍过卜尼法八世的情况,这位教皇力图摆脱法国国王菲力浦四世的控制,结果却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1303年)。为了彻底粉碎教皇谋求独立的一切梦想,菲力浦四世强迫卜尼法八世死后的第二个继位者、1305年当选为教皇的法国人克雷芒五世离开罗马,并迫使他迁居法国南部地区。克雷芒五世在法国南方经过长期的辗转流徙,最后终于在1308年定居于阿维尼翁^①。此后,在长达两个世代的历史时期中,阿维尼翁一直是教皇官邸的所在地。^②

① 法国南部城市,位于罗纳河畔。——译者注

② 1376年秋,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离开阿维尼翁,于1377年初由海路进入罗马。阿维尼翁教廷历时七十年才告结束。——译者注

这样一来，教廷就完全成了法国王室的附庸。早在克雷芒五世当选为教皇的时候，他就被迫向法国国王许下一系列重要的诺言，于是，法国国王便威逼他将这些诺言一一兑现。克雷芒五世一登上教皇的宝座，就同意国王对法国的全部教产征收什一税。然而，对于法国国王来说，最重要的事情还是取缔圣殿骑士团。原来，这个骑士团拥有巨额财产，其指挥中心设在法国南部地区，菲利浦四世对它的财富早就馋涎欲滴了。^① 克雷芒五世极力从中斡旋，

① 同其他教团一样，圣殿骑士团也不单是从事宗教活动，这些骑士对于经商之道是颇为谙练的。普鲁茨指出：“无可否认，圣殿骑士团的确以作战勇敢而著称。可是，人们同时也强烈地谴责他们奉行的自私自利政策，指斥他们时时刻刻把骑士团的利益置于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利益之上。在这一方面，人们着重指出骑士团同异端分子保持着许多暧昧的关系。这个组织为了聚敛财富，甚至不惜牺牲基督教界王公大人人们的利益，对于他们贪求钱财的行为，人们早就进行了斥责。骑士团拥有巨额资金，最后竟成了一个实力雄厚的财团。在那个灾祸频仍的时代，骑士团占有的不动产的价值估计约有二千五百万至六千二百万法郎，同时，他们还收取利息，什一税和租金等等，每年的进项不低于二百万法郎，如果按今天的币值来计算，这个数字大概还要再扩大二十五倍。这种富埒王侯的状况当然同那些‘圣殿贫苦兄弟’订立的坚守清贫的规章很不相符，况且在这些财富中，只有很少一部分用于履行骑士团的职责，同时，也只有很少一部分用来为圣地作出贡献。骑士团不仅经营船舶航运业务，而且还进行大宗的买卖交易。他们用自己的船舰每年把成千上万的朝圣者运往巴勒斯坦，再把这些人从那里接回原地。他们享有特权，可以免税输入西方各地的商品以满足自身的需要，这种特权使他们有可能大规模地从事牟取暴利的投机事业。他们作为东西方往来的主要沟通者，对整个货币流通过程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教皇利用骑士团的那些既安全可靠又能快速航行的船只，把专为圣地筹集的钱款运往目的地，指定人们将这笔钱存放在骑士团的金库里，并让骑士团的公职人员负责管理。对于其他一些金融方面的活动，骑士团也起着沟通者的作用。他们设在巴黎的中心机构（即圣殿）简直变成了一座国际交易所，那些散居各地、相隔千里的商人在签订协议时都要同这个交易所取得联系，甚至连各地的君主也照此办理，例如法国国王就把自己的钱财寄存在那里，并委托人们在那里办理收支业务。骑士团办理这样的业务，当然不是纯粹出于仁爱之心，倘若无利可图，他们是绝不会为人代劳的。圣殿骑士团既是军事集团，又是大地占有者，任何人都无法同他们竞争。在这种条件下，这个组织最后便发展成了一个实力雄厚的财团。君主们纷纷向他们献媚，并向他们借贷资金。对于骑士团的这种势焰，菲利浦四世深有感受。”（引自汉·普鲁茨：《中世纪西方国家史》，1887年柏林版，第2卷第49、50页）

在基督教—日耳曼世界的一切骑士中最富有基督教精神的骑士们所创建的圣殿，竟然是一座商业交易所！同莱辛虚构的那个有关圣殿骑士同犹太人纳旦建立友谊的故事相比，这个事实更使反犹太主义者感到难堪。（圣殿骑士同犹太人纳旦建立友谊的故事，出自德国作家莱辛的著名剧作《智者纳旦》。——译者注）

但无论他使出什么花招也无济于事。因此，他只好勉为其难地去处理这个棘手的问题，给圣殿骑士团加上传播邪教、败坏风纪的罪名，导演了一出开庭审理的闹剧，然后宣布骑士团是异端，并取缔了这个组织。在其他地区，君主们如果想没收大量的教产，那就得准备同教廷断绝关系；而在法国，教皇却亲自出面帮助君主达到这个目的。因此毫不奇怪，法国国王始终坚定地站在天主教和教皇一边，并对异教运动进行残酷的镇压。

在外交政策方面，教皇也不得不顺从法国国王的意愿。法国国王一直同英国龃龉不和，同时还企图牺牲德国的利益，借以扩大本国的领土。为此，法国国王迫使教皇同英国国王和德国皇帝进行斗争。

不过在这一方面，法国国王并不需要花费太大的力气来强迫教皇就范。自从教皇处于法国的统治之下以后，教廷就丧失了原先从法国获得的那一份最优厚的收入。而且，由于教皇已经离开罗马，教廷也就越来越无法从教皇国获得可靠的收入，这一部分收入甚至常常全部落空。而与此同时，随着工商业的发展，教皇宫廷却同当时所有的宫廷一样，生活越来越奢侈，需求越来越高，对金钱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教廷从法国和意大利捞取的财富越少（不久以后，它从西班牙获得的收入也日益减少），它就越是加紧对北方各国进行敲诈勒索。在阿维尼翁，教皇处心积虑地制定了一系列财政法规，用以榨取德国教会的钱财，后来，这些法规终于促使德国同罗马决裂，并导致了一场宗教改革。^① 在 14 世纪，德

^① 我们在前面引证了汉斯·普鲁茨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作者也生动地描述了教皇聚敛钱财的各种手段。他写道：“教廷对聚敛钱财的一套手法早就运用得十分娴熟了，它给各种等级的神职和名目繁多的差使一一标明了出卖的价码，规定了委任手续费，形成了一套精审严密的制度，从而可以利用一切机会在合法的名义下搜括钱财。对此，大家早已怨声载道，可是后来这些流弊却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是因为教廷在当时已经无法再象先前那样从罗马城和教皇国收取贡赋，同时也由于大批希望交

国的中央政权十分软弱，因而在一切问题上都只能听凭教皇摆布。当时教廷在各种名义下向德国主教和修道院长提出了越来越苛刻

上好运的骗子纷纷涌向阿维尼翁教廷，由于教廷人嗜员在罗旺斯寻欢作乐，过着放荡的生活，这样一来，他们就更加迫切地需要现金。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就促使教廷把聚敛钱财的本领发展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能把失去的一部分收入通过另一条渠道两倍、三倍地补偿回来。教廷首先靠出买那些报酬优厚的神职来弥补自己的损失。无论是教廷的高级官员，还是包括教廷公证员、书记员、缮写员等在内的一大批低级官吏和从事辅助性工作的公职人员，都要先向被授予显要神职的人诈取一笔钱财，然后才给这些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发放委任证书。被擢升为修道院长、主教或大主教的人员，首先必须上缴一大笔钱财；不用说，为了达到升迁的目的，他们还得预先花钱在各种掌握实权的机构打通关节。这些人在达到目的之后，自然要想方设法使自己付出的代价得到补偿；当初别人采用标价出售神职和收取任命手续费的一套办法来对付他们，现在，他们也使用类似的手段来对付下级机构的人员。于是，各级机构都层层效仿，如法炮制；下级机构的人员不仅必须从有限的薪金中拿出钱来补偿上司们已经支出的款项，而且还必须保证他们得到应有的收益，使他们不受任何损失。在教廷的财政预算中，神职任命费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收入。所谓神职任命费，是指新上任的高级神职人员为了得到教皇的认可而上缴的一笔款项。早在13世纪末期，布雷萨诺内教区的主教任命费就已经高达4000金币，除此之外，被委任者还要向教廷的官吏奉送200金币作为礼金。后来，各种神职的价格又有了大幅度的上涨：美因茨、特里尔和萨尔茨堡教区的大主教任命费分别为10000金币，鲁昂教区的大主教任命费甚至高达12000金币；朗格勒教区的主教任命费为9000金币，康布雷教区的主教任命费为6000金币，图卢兹和塞维利亚教区的主教任命费分别为5000金币；甚至象明登这样的贫穷教区，主教上任时也必须上缴500金币。至于各个修道院辖区，教廷也采取类似的做法，根据各地教产的多少来规定修道院院长任命费的标准。后来，约翰二十二世规定，一切由于原任人员升迁而出缺的神职，均归教皇掌管，这些神职的继任人员都必须由教皇直接任命。这样一来，教皇就可以掌握一大批职位，以便随时用于擢升新的人员。自从约翰二十二世想出了这个绝妙的主意之后，神职任命费就成了教廷最充裕、最可靠的财源之一。与此同时，教廷从上任年贡中得到的收益也在急速增长。所谓上任年贡，是指每一个新任主教在上任后第一年缴给教廷的全部收入。此外，教廷还实行所谓“初熟之果制度”，这就是说，只要一个教会的有俸职位还没有人员到任，这个职位的薪俸就归教廷所有；于是，教廷就可以拖延时间，迟迟不任命新的人员，以便大大地增加自己的收入。教廷还坚持实行教士遗产法，按照这项法规，在主教死后，他的动产全部归教廷所有。教廷所做的一笔获利甚多的生意是出卖挂名神职，即允许某些暂时还无权担任神职的未成年者获得候补资格，或颁发递补证书，允诺某些人在将来继任那些眼下还被占据的职位。除此之外，教廷还通过审批兼职权和兼差权（即允许某些人同时兼任数种有俸职位）来增加收入。最后，还有一种十分兴隆的买卖，那就是出售各种各样的赦免权和特许权，为此，教廷针对各种情况详尽无遗地制定了收费标准。

教廷通过这一系列的财政措施，从那些收入丰厚的显贵那里征收了巨额钱财，而

的要求,同时还采取越来越卑劣的手段进行直接的剥削(例如出售赎罪符),并进行威逼勒索(主要是以开除教籍来威胁恫吓)。

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曾经这样写道:“由于教皇无休无止地提出要求,由于到罗马去朝拜需要花费大量的钱财,加上战争连绵不断,德国绝大多数的教会机构(在14、15世纪)都负债累累,不得不向意大利银行家借款,并偿付高得惊人的利息。锡耶纳、罗马和佛罗伦萨的银行家利用教廷的权威,对德国教会进行重利盘剥。如果德国的主教不及时偿付债款,这些银行家就会设法让教皇发布命令,用开除教籍和罢免职务来威胁德国主教,迫使他们付清利息。”(引自拉秦格尔:《教会济贫史》,第304页及以下各页)

可是,在采取了上述措施之后,教皇仍不满足。克雷芒五世的继任者、1316年即位的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宣布:皇帝去世之后,他的权力应归教皇所有;这就是说,身为法国奴仆的教皇应当成为德国的太上皇。任何一个皇帝,只要他还想保持皇帝的地位,当然无法接受这种主张。于是,路德维希接受了挑战,但他是出于无奈,因而态度勉强,行动也不坚决。这场斗争完全不同于霍亨斯陶芬王朝与教皇之间进行的那场斗争,因为斗争的双方已经不再是为了争夺意大利的操纵权和利用权,而是为了争夺德国的操纵权和利用权;不再是为了解决由谁来主宰教会的问题,而是为了解决教会的宗教统治者能否主宰世俗政权的问题。教皇向德国采取了攻势。正当各国的君主政权日渐强大,并开始利用教会为自己效劳的时候,德国皇室却在教皇面前为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而斗争。

在这场斗争展开的同时,又出现了另一场斗争。当时,帝国的诸侯已经开始变成拥有主权的统治者,他们正在想方设法削弱皇权。相反,在日益崛起的诸侯面前受到威胁的那些势力,尤其是各这些显贵又对自己的下级变本加厉地敲诈勒索,最后,这一沉重的负担就落到了无拳无勇的平民百姓身上。”(引自汉斯·普鲁茨:《中世纪西方国家史》,第2卷第330页及以下各页。)

个自由的城市，却把皇权看成是自己最好的盟友。因此，在反对教廷的斗争中，这些势力也就成了皇帝的最有力、最可靠的同盟者，而那些级别较高的贵族却往往站在教皇一边。当然，教皇有时过于骄横跋扈，连诸侯们也不得不奋起反抗；但在一般情况下，他们都把皇帝看成是自己直接面临的敌人，因而协助教皇来削弱和压制皇帝的势力。

教皇对皇帝使用了最厉害的武器：他宣布皇帝是异端，并革除了皇帝的教籍。然而，各城市对教皇的这种做法嗤之以鼻。当时有一位编年史家这样写道：“在这段时间，教会的神职人员在普通教徒中受到了极大的蔑视；在人们的眼中，就连犹太人也比这些神职人员高尚。”我们在前面的章节曾多次引证路·克勒尔论述早期改革派的著作。作者在这部著作中以极其生动的笔触描述了各城市对教皇的态度：

“斯特拉斯堡站在这场斗争的前列，当教士们遵照教皇的命令停止举行礼拜仪式时，他们就被撵出了这座城市。苏黎世早在1331年就驱逐了教皇委派的一切神职人员。在康斯坦茨，市政府要求当地的僧侣重新开始履行自己的职责，并规定了一定的期限让他们考虑。在这一期限过去之后（1339年1月6日），所有拒不履行职责的僧侣都被迫离开了这座城市。在罗伊特林根，市政厅公开宣布：对于俯首帖耳地服从教皇的教士，任何人都不准收留，违者要罚十五镑钱币。在雷根斯堡，市政当局用饥饿来威胁当地的教士，强迫他们举行礼拜仪式。在纽伦堡，市政当局的寡头统治集团一度曾同罗马神职人员互相勾结，此后，各行会展开了公开的斗争，最后终于挫败了那些豪门贵族和教士。纽伦堡在这场斗争中刚刚奏捷，就立即站到了被革出教门的皇帝一边。由此可见，凡是不受贵族统治的城市，都与罗马势不两立，同时都忠诚地拥戴路德维希。”（引自路·克勒尔：《宗教改革和早期的改良派》，第114页。）

自然，在这种情况下，伯格德派的异教运动就以突飞猛进之势

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了。因为当时整个德国都回荡着反对教皇的战斗呼声, 无论是谁, 只要加入这一斗争的行列, 都会受到市民派和皇权拥护者的欢迎。

莫斯海姆在他的书中摘引过一位法兰西斯派编年史家的著述, 这位编年史家这样写道:

“德皇路德维希让那些教会分裂主义者青云直上, 登上无比显赫的高位, 却不去清算他们犯下的罪行, 这种做法使各个教团的其他一些分裂主义者更加有恃无恐、恣意妄为。这些人凭着一些真真假假、微不足道的理由, 就同教皇实行决裂, 助长了‘兄弟会’(即伯格德派)的势力, 给天主教事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兄弟会’成员肆无忌惮地纷纷从他们隐匿的地方跳了出来, 支持彼得·科尔巴利乌斯(即路德维希推举的伪教皇, 其僭号为‘尼古拉五世’)和路德维希所采取的行动。”^①

这时, 从其他国家逃往德国的异教徒也得到了路德维希的庇护。1324年, 约翰二十二世在一篇训谕中把这位德国皇帝称作异端分子的保护人和支持者, 并特别指出他保护和支援了伦巴第的异教徒。这里的所谓异教徒, 大概就是指韦尔多派和使徒兄弟会。

德皇路德维希甚至还利用了共产主义思想, 不过, 他所利用的并不是伯格德派所主张的那种共产主义思想, 而是法兰西斯派所主张的那种危险性较小的共产主义思想。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曾经指出, 在法兰西斯教团内部, 人们曾围绕该教团能否添置产业的问题进行过斗争(参看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 教皇英诺森四世于1245年对法兰西斯教团中贪求财富的一派表示支持, 从此以后, 这个教团中严格遵守教义的一派就越来越明显地采取敌视教廷的立

^① 转引莫斯海姆:《伯格德派和信女会活动述评》,第320页。

场。1317年，约翰二十二世设立宗教裁判所，惩处了严格遵守教义的法兰西斯派，即属灵派或小兄弟会。此后，这位与路德维希针锋相对的教皇又于1322年宣布：这个教派所宣传的有关基督及其使徒不置产业的教义乃是异端邪说，于是，教廷同这个教派的矛盾就发展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1328年，约翰二十二世甚至撤销了教团首领米夏埃尔·冯·卡塞纳的职务，因为这位首领站在严格遵守教义的法兰西斯派一边。这样，严格遵守教义的法兰西斯派便坚决支持路德维希，成了他手下的一批最积极、最勇敢的鼓动家。路德维希正是从他们的队伍中推选出了一名伪教皇，即前面已经提到的尼古拉五世。1328年，路德维希让罗马人选出了这位伪教皇；当然，这样做不过是权宜之计，路德维希很快就会将伪教皇抛在一边。到了1330年，尼古拉五世已经拜倒在阿维尼翁教皇的脚下，并发誓要悔过自新，改正自己的一切“错误”。

这个德国皇室奴才的命运已经表明，教皇与皇帝之间的这场斗争将会出现什么样的结局。最后，德国皇帝终于遭到了失败。

三 查理四世统治下的天主教反动势力

教皇克雷芒六世(约翰二十二世以后的第二个继位者)为德国皇位物色了一位候选人，此人甘愿死心塌地为教廷和法国效力。这个人就是波希米亚国王约翰的儿子查理。

德国皇权的衰落不仅给帝国诸侯创造了条件，使他们开始成为享有主权的统治者，而且也给帝国边境的一些地区(如瑞士和尼德兰)提供了可能，使它们相继取得了独立地位。当时，波希米亚也在日益摆脱帝国的控制。在同帝国当局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波希米亚国王希望得到法国的支持。法国的查理四世娶了波希米亚国王约翰(卢森堡人)的妹妹为妻，这样，双方就结成了姻亲。约翰

的儿子温采尔是在法国王室的抚育下成长起来的，由于王室对“温采尔”这个名字不太欣赏，他就在行坚信礼时改名为“查理”，自此以后，他就一直使用这个名字。王室的教育和王朝的利益使他成了法国和教廷的忠诚可靠的盟友。当查理表示希望登上德国皇位时，教皇克雷芒六世便立即宣布废黜正在执政的路德维希，并要求德国人另选一个新的皇帝。查理以教会为靠山，用他掌握的大量钱财作后盾，赢得了四个选帝侯的支持，这些选帝侯一致推举他登上了皇位(1346年)。就在两个皇帝即将展开真正较量的时候，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离开了人世，于是查理就赢得了胜利，他自己也没有料到会为此轻而易举地如愿以偿。

查理不是那种容易为感情所左右的政治家。他在法国和意大利深入地钻研过一套新的统治术。因此他深知，凭借帝位之尊作威作福的时代已经不复存在；他也明白，自己之所以能够大权在握，是因为依靠了他的祖国的支持，而并不是因为他戴上了一顶皇冠。因此，他最关心的是波希米亚的利益。虽然他也利用占据皇位之便千方百计地榨取钱财，但他决不想为了保持皇位的尊严而去冒险进行斗争，从而为此作出牺牲。在他看来，皇帝身上残留的那一点威严是同教皇属下的教会的威严紧紧联系在一起的，皇帝和教皇只有合作才能共存。当然，由于查理本人的倾向以及他所接受的教育，他在进行这种合作时是不会感到困难的。

这样，查理就象意大利人所说的那样，变成了一个“僧侣皇帝”，充当了教廷权益的热心代理人。教廷的一切权益，只要同他自己的权位没有冲突，他都极力加以维护。在这种情况下，受害最深的自然是民主的异教势力和共产主义的异教势力。当初，在路德维希的统治下，迫害伯格德派的行动在德国境内几乎已经完全停止，即使还有人要进行这种迫害，也不可能得逞。而现在，这里却开始了一个对伯格德派血腥镇压的时代。

据史籍记载,这种迫害异教徒的行动早在1348年就已经开始。但反动势力直到14世纪的最后三四十年才大张旗鼓地进行疯狂镇压,因为当时英国的异教运动蓬勃高涨(我们在下一章就要谈到这个运动),引起了罗马教会的切齿愤恨。为了对付伯格德派,查理接连不断地颁布了一道道法令。1369年6月10日,他在卢卡^①下令授予宗教裁判所法官特别代理权,这是他使出的最凶狠毒辣的一招。

早在1367年,教皇乌尔班五世就向德国派出了两名宗教裁判所法官,但过了不久,这两个法官就感到案件太多,难以应付。于是,乌尔班的继任者、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又增派了五名法官去协助他们工作(1372年)。从此以后,德国到处都燃起了烈焰腾腾的柴堆,成百名异教徒被活活烧死。

最后,教皇卜尼法九世于1394年1月30日发出了一道诏书。他参照德皇查理四世颁布的法令,在诏书中将历任教皇作出的所有关于剿灭异教徒的决定全部汇集在一起,同时,他还引证了德国宗教裁判所法官就德国异教徒问题所写的一份意见书。这份意见书指出,民众把那些异教徒称作“伯格德派”、“罗拉德派”和“姊妹会”,而异教徒自己则把他们的组织称作“贫民会”和“兄弟会”。卜尼法九世愤愤不平地写道,一百多年来,这种异教运动一直在发展,尽管当局用火刑进行威胁,也仍然未能把它镇压下去,现在,终于到了彻底扫灭异教运动的时候了。

果然,在1395年,宗教裁判所法官彼得·皮利希多尔夫呈送了一份捷报,声称他们已经把异教运动镇压下去了。可是到了1399年,教皇卜尼法九世又不得不增派六名法官前往德国。

在当时的形势下,伯格德派的拥护者日益增多,他们的队伍也

^① 意大利中部城市,在托斯卡纳区。——译者注

不断壮大。可是，由于当局进行残酷的迫害，他们只能产生极其微弱的影响。

公开的、独立的伯格德派运动终于彻底销声匿迹了。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早在13世纪，当伯格德派刚刚遭到迫害的时候，他们当中的大部分温和派成员就已开始向托钵教团靠拢；而现在，这些人已经完全依附于托钵教团。人们再也看不到独立的伯格德派之家了，它们已经变成了一座座修道院，其中一部份被托钵教团、特别是法兰西斯教团占有，另一部分虽然还保留原有的名称，但实际上已经站到僧侣的立场上了。教皇尼古拉五世终于在1453年正式批准将这些修道院吸收进教会，并向它们授予在俗教徒修会的各种权利。

伯格德派的秘密组织并没有被彻底剿除，也没有低头屈服。可是，在长达一百多年的斗争中，这些组织的英雄气概和献身精神没有能换来胜利的成果，而只是使无数志士献出了生命。

后来，只是当德国的世俗统治者再次同教廷发生大规模的冲突，当德国绝大多数诸侯积蓄了足够的力量向教会和皇帝发起全线进攻的时候，共产主义的反抗运动（它在各种反抗运动中力量最为薄弱）才有可能同其他异教运动一样，重新在德国境内兴起。

从路德维希四世去世，到德国大规模的宗教改革发生，整个欧洲在这段时间只有两个地方还有条件掀起异教运动：首先是英国，接着是波希米亚——这种地点的转移很不寻常，因为德国天主教反动势力的猖獗，正是波希米亚统治者推动的结果。

第四章 英国的罗拉德派

一 威克里夫运动

贪得无厌的阿维尼翁教皇除了对德意志帝国进行敲诈以外，还选中了另一个国家作为掠夺的主要目标，那就是英国。

在历史上，英国一度是最恭谨地为教皇效力、最驯顺地忍受教皇剥削的国家。13世纪初，英国王室已经完全依附于教廷。1213年，无地王约翰^①甚至不得不承认自己是教皇的封臣，为此，他每年必须向教皇缴纳一千镑银币作为采邑贡赋。自此以后，教廷对英国的盘剥便日益加重。直至爱德华三世^②当政的时代（14世纪），国会还愤慨地指出，全国每年上交给教皇的赋税，正好是国王所得赋税的五倍。^③

同其他国家一样，英国当时的国家中央政权也已经积蓄了十分强大的力量，它不仅能稳操胜券地同教廷进行斗争，而且还准备征服教会的统治机构和剥削机构，借以实现自己的目的。

这里说的是“国家中央政权”，而不是君主政体。我们之所以采用这种说法，是因为当时在各个封建国家中，封建等级的代表机构，即国会已经纷纷建立，它们与王室并存，而且或多或少地对王室起制约作用。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时代，国会与王室之间权

① 英国金雀花王朝（1154—1399年）的国王，1199—1216年在位。亦译“失土王约翰”。——译者注

② 英国国王，1327—1377年在位，是英王爱德华一世的孙子。——译者注

③ 参看威·肯宁格姆：《英国工商业发展史》，1890年剑桥版，第1卷第253页。

力分配的情况也极不相同。有些国会纯粹是唯命是听的表决机器；也有些国王充当国会的驯服工具。然而，不管中央政权内部这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如何变化，中央政权本身的强大实力在各地都开始超过了帝国境内的其他各种势力——在这方面，只有德国是一个例外。

到了14世纪，英国的国王和国会已经有了足够的力量来对付专横跋扈的教皇。而恰恰在这一时期，教皇表现得越来越暴戾恣睢，不可一世。这样，教会与国家之间的一场冲突就不可避免了。

法国和英国之间长逾百年的战争（1339—1456年）使教会与国家这两大势力的矛盾变得更加尖锐。

双方进行战争的借口是解决王位继承权问题。事实上，这场战争还有更深刻的原因。正是这些原因，使这场战争变成了民族战争，也就是说，变成了一场与全民族各主要阶级的利益密切相关的战争。

我们知道，在13、14世纪，基督教-日耳曼贵族在各个方面，越来越强烈地产生了掠夺钱财的欲望。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的繁荣，贵族们的需求日益提高，这样，贵族及其属下的农民所经营的自然经济就越来越无法满足这种需求。于是，贵族们日益为形势所迫，不得不使出独特的本领来改善自己的财政状况。不过，他们的独特本领仅限于斗殴拼杀，而且，他们要想靠施展这一套本领来牟取利益，只有用独立行动或受雇于人的方式，去帮助实力雄厚的权贵实现目的，也就是说，去帮助权贵攫取钱财。

可是，德国没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权，不可能发动一场对外战争以满足骑士们掠夺财富的欲望。因此在这个国家，自从十字军东征和远征罗马的战争（这实际上也是掠夺性的战争）结束以后，骑士们就把矛头对准了本国的市民和农民。如果这样做还不能满足自己的欲望，他们甚至会象饿狼一样互相残杀。这样，市民阶级

和贵族就成了势不两立的仇敌。

可是，英国的情况却迥然不同。那里的中央政权有足够的力量同毗邻的法国进行一场战争。在同法国发生的冲突中，市民阶级利益和贵族利益出现了互相吻合的局面。同德国相比，这两个阶级在当时（以及后来）的英国具有更多的共同利益。

市民阶级与贵族的共同利益之一，就在于同尼德兰进行贸易。我们知道，尼德兰的毛纺工业兴旺发达，其原料主要是从英国进口的。对于尼德兰毛纺工业的蓬勃发展，不仅是经营养羊业的英国地主和从事贸易业的英国商人表示关心，就连英国国王也十分关注，因为他从羊毛出口的关税中可以获得一笔最丰厚的收入。

早在1279年，贵族们就在呈送给爱德华一世^①的一份请愿书中指出，他们每年从羊毛中得到的收益相当于他们在农村全部收入的一半。英国最早的出口统计是从1354年开始的。当时的出口产品总值为213338英镑，其中羊毛出口的总值就达196062英镑。出口关税总额为81896英镑，这些关税几乎全部是从出口羊毛这一项中抽取的，其他各项出口产品所上缴的关税只有220英镑（参看乔·克雷克：《英国贸易史》，1844年伦敦版，第1卷第144、148页）。

可是，英国羊毛的进口者，即尼德兰各城市的繁荣却受到了法国的威胁。这些城市的财富不仅吸引着法国王室，而且也吸引着法国的骑士。13世纪，法国骑士曾以进行宗教战争为借口，向富饶的朗格多克^②大举进攻；到了14世纪，他们又企图在佛兰德斯境内掠夺财物。面临威胁的佛兰德斯城市没有同德意志帝国结盟，而是把英国看成自己强大的盟友。

不过，上述矛盾并不是英法两国之间存在的唯一矛盾。在掠

① 英国国王，1272—1307年在位。——译者注

② 法国古地区名。范围基本包括东起罗讷河、西到加龙河，北至中央高原、南到地中海地区。——译者注

夺财富方面，英国骑士的贪欲并不亚于法国骑士。法国骑士对尼德兰的财富梦寐以求，英国骑士则对法国的财富垂涎三尺，因为从经济上来说，法国远比英国先进。当时，比较野蛮的国家总是企图对经济比较发达、比较富裕的国家进行掠夺，例如，在法国人掠夺尼德兰财富的同时，英国人也在掠夺法国人的财富，而苏格兰人则在掠夺英国人的财富。尼德兰人同英国人结成了同盟，而苏格兰人则同法国人实现了联合。不过，在历次斗争中，旗开得胜的大都是英国人：他们赢得了胜利，同时也夺走了无数的战利品。

一位英国编年史家写道，克雷西战役以后，法国北方沦陷的各省被洗劫一空。英国人获得的财富使他们自己的生活 and 习俗发生了全面的变化。

骑士阶级捞到了大量的钱财，可是，他们只深通抢劫之道，却并不熟悉理财之术。市民阶级巧妙地 from 他们手中赚取了钱财，并用这些钱财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

当时，战争的负担主要落在农民肩上。不过，这场战争也给农民带来了一些利益。农民和地主一样，也希望继续同尼德兰顺利地进行羊毛贸易。况且，战争还能使子弟众多的农民家庭获得军饷和大量的战利品。当然，对于农民来说，这场战争最大的好处还是在于它结束了骑士在国内横行霸道的局面，使他们不再象德国骑士和惨败于外敌之手的法国骑士那样，在自己的国家肆虐逞凶。

因此，毫不奇怪，对法战争在英国成了全民族的一件大事，举国上下都热切地关注着这场战争。

可以想象，在 14 世纪的英国，人们对教廷怀着多么强烈的敌对情绪，因为教皇乃是敌国的工具和盟友。支持教皇，就是叛国；反对教皇，才是最崇高的爱国主义行动。

这种情势促使国会最大限度地削减了英国上交给教皇的赋税（例如，英国从约翰王时代起，每年都必须向教皇缴纳一千镑银币

作为采邑贡赋；1366年，国会取消了这一贡赋）。不仅如此，这种情势还提供了有利条件，使那种主张彻底摆脱教皇统治的思想能够得到广泛的传播。在法国和意大利，异教运动已经遭到了镇压，在查理四世即位后的德国，这一运动也受到了围剿，可是在海峡彼岸，异教运动却在14世纪的下半叶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

正是在英国，这种反对教廷的斗争第一次变成了一个大国举国上下共同关注的事情。在那里，市民和农民、王室和贵族、高贵者和卑贱者乃至许多教士都参加了这一斗争。因此，也正是在英国，宗教改革的思想第一次得到了确切的、甚至是科学的表述。

这场反教皇运动的最杰出的思想代表是约翰·威克里夫。他是一个学者，起初曾担任神甫，后来是牛津大学教授。虽然威克里夫在这场运动中表现得十分激进、十分坚决，但他从未逾越统治阶级的利益给他划定的那条界线。他从原始的基督教出发，热情赞颂基督的清贫；他把基督继承者们的富裕、豪华和骄奢淫逸的生活同基督的清贫加以对照，要求这些继承者们也象基督那样笃守清贫，并要求他们按照基督对富家子弟的教导，把自己的财产分配给大家。不过，他在这里所说的“基督继承者”，并不是泛指所有的基督徒，而是专指那些天主教士。在他看来，只有这些教士的财产才应当予以没收；他的这种教义完全符合大地主和皇帝的利益，因为一旦对教会的财产进行“分配”，这些财产就会落到大地主和皇帝手中。由威克里夫掀起的这场异教运动归根结底是要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即把教会这个剥削工具和统治工具从与英国为敌的外籍教皇手中夺过来，让这个工具掌握在本国国王和本国贵族的手中。

威克里夫得到了贵族上层人士的庇护，其中包括英国的两位最著名的人物：一位是兰开斯特的公爵约翰，一位是诺森伯兰郡的伯爵派尔希。兰开斯特的公爵约翰是英王爱德华三世的幼子，理查二世的叔父。理查二世是爱德华三世的孙子和继位者，于1377

年开始执政，当时年方十一岁；他那位权势赫赫的叔父对他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二 罗拉德派

异教运动并没有局限在统治阶级的范围之内。反对教廷的斗争使当时社会的一切矛盾都暴露无遗，各个阶级都在反对法籍教皇这个共同敌人的民族斗争中极力维护自己的特殊利益，而这些阶级的特殊利益或迟或早总会发生冲突。因此，天主教的著作家对下面这样一个现象总是津津乐道，这个现象就是：凡是由教会改革派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迟早总会发生内部分裂，出现激烈的纷争。在这些著作家看来，这种现象本身就是一个证据，它证明宗教改革是魔鬼所干的勾当。的确，圣灵本来就同宗教改革没有什么联系，对于这一点，我们也深信不疑。

在这种情况下，伯格德派就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在英国，人们习惯于把这一派称作罗拉德派。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由于尼德兰毛纺工业的勃兴，欧洲各国城市也产生了发展毛纺工业的要求；于是，在这种形势的召唤下，佛兰德斯的织工就纷纷奔向遥远的异乡。

显然，在一个与尼德兰相邻，而又同它保持极其密切的贸易往来的国家，在一个向尼德兰输送原料，从而使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的织工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优势的国家，人们最容易产生这样的想法，即把佛兰德斯的毛纺工业技术引进本国，使它在自己的国土上得到发展。

确实，早在亨利三世^①当政的时代，英国政府就作过努力，试

^① 英国国王，1216—1272年在位。——译者注

图由国家来促进毛纺工业的发展。1216年，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出口羊毛，禁止贩卖外国生产的纺织品。可是不久以后，政府就被迫取消了这项法令；1271年，政府重申这一禁令，但事后又再次宣布停止执行。当时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能否自由地经营羊毛出口事业，关系到英国地主和商人这两大势力的切身利益，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后来，英王爱德华三世采取了另一种政策。他于1331年发布了一篇文告，邀请佛兰德斯的纺织工人、印染工人和毡合工人前来英国定居。这一号召果然得到了许多人的响应。几年以后，布拉班特和西兰岛的一些工人也陆续来到英国。^①

这样，到了14世纪的下半叶，英国就出现了大规模的毛纺工业，而发展最快的地区当推诺福克郡，这个郡的首府是诺里奇。值得注意的是，这座城市后来成了罗拉德派的活动中心。

佛兰德斯的伯格德派很可能随着当地的织工一起来到了英国。这一推断是有充分根据的，因为在织工中，只有那些最贫困的人才甘愿移居外地，而在尼德兰，正是这些最贫困的人为伯格德派输送了绝大多数成员。

富勒在他的《教会史》中生动地描述了英国当局为引诱尼德兰织工移居英国而使出的种种花招。他写道：

“我们的国王向那个国家派出了乔装改扮的密使。这些密使混在尼德兰人中间，渐渐地赢得了他们的信任。那些尼德兰人一个个手艺精湛，技术超群，但却寄人篱下，无法自立，只能充当雇佣工人和学徒。密使对这些贫苦雇工的奴隶生涯表示义愤，说师傅对雇工实在过于刻毒，简直没有一点基督精神，弄得雇工如同牛马，过着非人的生活。密使慨叹这些雇工起早摸黑，矻矻终日，吃的却是粗茶淡饭，每餐不过是几块鲜

^① 参看乔·克雷克：《英国贸易史》，第1卷第128、148页。

鱼和一点干硬的乳酪而已。雇工如此含辛茹苦,结果只是让那些充当师傅的家伙发财致富,而他们自己却得不到半点好处。密使对雇工们说,倘若他们身怀技艺前往英国,那就会鸿运亨通,在那里,他们的技艺处处都会使他们受到热忱的欢迎。他们可以痛痛快快地饱餐牛肉和羊肉,尽情地享受口腹之乐。……如果一位尼德兰人光临英国地主的宅第,那将会使地主感到十分欣幸,因为尼德兰人带来的是勤奋工作的精神和财富。这位尼德兰人初次踏进地主门庭时,还是一位陌生的来客,等到日后离开时,他已经成为这位地主府上的新郎或佳婿了。……”^①

国王使者的游说使佛兰德斯无产者信以为真,这是一点也不足为怪的事情。后来,这些无产者发现自己受到了可耻的欺骗而大失所望,他们就更加热忱地追求先前在故乡确立的伯格德派理想,这一点,也同样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也许正是在这种理想的鼓舞下,英国才出现了共产主义的鼓动热潮,至少可以断言,这种理想是共产主义鼓动工作最坚实的基础。毛纺工业中心诺福克郡当时也成了罗拉德派活动的中心。据罗杰斯说,在这个郡殉难的罗拉德派志士可能比英国其他地区牺牲的烈士总数还要多。^②

罗拉德派从诺福克郡出发,在全国到处奔走,被人们称作“贫苦兄弟”或“贫苦牧师”。他们在各地传布原始基督教关于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福音。在当时的英国,外出旅行相当方便,这就为他们开展鼓动工作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那时候,热情待客之风还在各地普遍盛行,尤其是许许多多寺院,更是殷勤地接待来客,漫游者无需为食宿问题而烦恼,也不必为旅途安全而担忧。

后来,随着16世纪宗教改革的发生,经济领域出现了一些变化,寺院遭到了取缔,农民被逐出了家园,无数的流浪汉和拦路抢

^① 富勒:《教会史》,第3卷第9页。转引自肯宁格姆的《英国工商业发展史》,第1卷第284页。

^② 参看托罗德·罗杰斯:《英国劳工史》,1896年斯图加特版,第96、125页。

劫之徒构成了一支庞大的无产阶级队伍。自此以后，在全国旅行就变成一件困难重重、耗资甚多而又十分危险的事情了。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18世纪（参看托罗德·罗杰斯：《英国农业与物价史话》，1866年牛津版，第1卷第95页及以下各页）。

罗拉德派的箴言当时在民间几乎成了到处传诵的谣谚：

“当亚当耕耘、夏娃纺织的时候，
哪里有什么贵族？”

罗拉德派最卓越的代表是约翰·保尔。他可能是严守教义的法兰西斯派成员。关于这个教派，我们在前面已经多次论及，并曾指出它是伯格德派的良友和盟军。从各地情况来看，这个教派后来发展成了罗拉德派运动中一支劲旅。14世纪，圣奥尔本斯地区有一位名叫沃辛格姆的修道士曾经描述过当时的情况，他对托钵教团深恶痛绝，说这些教团一边在民众中煽风点火，一边又在统治阶级面前曲意逢迎，以便利用双方，牟取私利。

沃辛格姆在他的书中探讨了造成社会动乱的原因，最后，他得出了下列结论：

“在我看来，世风如此颓靡，全国民众都有责任，托钵教团也不能辞其咎。这些教团早已把它们立下的誓约忘得干干净净，将教团创建时确定的目标抛到九霄云外。当初，那些缔造教团的圣哲曾希望教团保持清贫，不置任何世俗产业，以便永远传布真理，不为财产所累。可是，这些教团出于对有产者的艳羡，竟然支持统治者任意胡作非为，同时又诱使平民百姓陷入迷误；对于统治者和平民百姓犯下的罪孽，它们都予以赞扬。这些曾经放弃财产并发誓要恪守清贫的教团，竟把善良说成邪恶，又把邪恶说成善良；为了谋取产业，聚敛钱财，它们用阿谀谄媚的手段来迷惑君主，又用散布谎言的方法来蒙骗民众，从而把君主和民众一齐引

入了歧途。”^①

不过，要在同一时间既向君主谄媚，又向民众讨好，这似乎不太可能。因此，我们估计，沃辛格姆在文中所说的实际上是托钵教团的两派，其中一派贪求财产，另一派鄙弃财产；贪求财产的一派对权贵阿谀奉承，而鄙弃财产的一派则在民众中进行“煽动”。

的确，在被剥削阶级中，托钵教团（特别是法兰西斯派）是很受欢迎的。在1381年爆发的起义中（有关这一起义的情况，我们在下一节就要谈到），许多宫苑都遭到了摧毁，而托钵教团的寺院却安然无恙。起义军的首领之一杰克·斯特拉夫曾经宣布：托钵教团是唯一应当加以保护的教士团体。^②

看来，约翰·保尔有可能来自这支托钵僧队伍。保尔的同时代人富瓦萨尔就曾把他称作“肯特郡的疯狂传教士”^③。不过，保尔主要还是在埃塞克斯郡和诺福克郡传教。他在1356年前后开始进行鼓动工作，不久就引起了教会和世俗权力机关的注意。坎特伯雷大主教和诺福克郡主教宣布将他逐出教门，爱德华三世则下令将他逮捕（大约在1366年）。约翰·保尔获释后，又重新开始传教。不过，自从被开除教籍以后，他就再也不可能利用教堂的讲台来发表言论了，于是，他就在广场上、在教堂的庭院中宣讲教义。富瓦萨尔给我们提供了约翰·保尔当时发表的一篇演说词（收录在《约翰·富瓦萨尔神甫对历史事实的回忆》一书中），不过，我们无

① 托马斯·沃辛格姆：《英国圣公会史》，1863年伦敦版（出版者是赖利），第2卷第13页。

② 参看赖希勒：《约翰·威克里夫和宗教改革前的历史情况》，第2卷第228页（此处使用的是1878年在伦敦出版的英译本，译者是P·洛里默）；此外，还可参看沃辛格姆的《英国圣公会史》，第2卷第9页。

③ 参看《约翰·富瓦萨尔神甫对历史事实的回忆》，1578年巴黎版（出版者是布里的德尼·索瓦热·德福尔马伊），第2卷第122页。

法保证这篇演说确实出自保尔本人。书中所载的演说词原文如下：

“亲爱的人们！只要英国的一切财富尚未变成公有财产，只要这里的人还有贵贱之分，只要我们大家还没有取得平等地位，只要统治者还压在我们头上，英国的现状就没有改善的可能。统治者是怎样对待我们的？他们有什么理由使我们处于被奴役的地位？我们大家都同样是亚当和夏娃的子孙，统治者又能提出什么证据，证明他们比我们高贵？难道因为我们把劳动所得的果实供给他们挥霍，他们就高人一等？他们穿着绫罗绸缎、丝绒皮裘，而我们却穿着褴褛的布衫；他们享用美酒、佳肴和糕点，我们却只能喝着白水吞咽糠麸；他们在富丽堂皇的宫殿里悠闲度日，我们却必须备尝艰辛，栉风沐雨，在田野上劳动。然而正是依靠我们的劳动，他们的生活才能那样靡丽奢华。他们把我们称作奴仆，要我们尽心为他们效劳，倘若稍有怠慢，我们就要遭到殴打。没有一个国王愿意倾听我们的呼声，或帮助我们获得应有的权利。当今的国王还太年轻，我们应当去见他，把我们遭受奴役的情况告诉他，并向他指出，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否则，我们将自行采取匡救的措施。如果我们联合起来去见国王，那么，所有被称作奴仆的人以及陷入奴隶地位的人都会跟随我们一起去争取自由。国王如果见到我们，是会欣然同意我们的要求的。倘若不是这样，我们将另行采取对策。”

在这篇演说词后面，宫廷侍臣富瓦萨尔作了补充说明，他写道：“这就是保尔的演说。大主教下令将他关押了数月。其实当时应当将他处决，那才是上策。”

不过，即使当局采取了这个良策，也未必能起多大的作用，因为当时还有许许多多不知名的鼓动家在宣传同样的思想，保尔仅仅是其中的一员罢了。

1360年左右，威克里夫的活动有力地促进了罗拉德派运动的发展。威克里夫本人根本不是什么共产主义者，他所依靠的对象主要是与下层民众为敌的上层贵族。可是，他要向当时一切权威

中的最高权威宣战，就不能不在全体民众中唤起激昂慷慨的热情，不能不使他们接受一些新思想。在一段时间内，当局也并不反对下层民众参加这场反对罗马教廷的斗争。

可是过了不久，当局就发现这些新的同盟者不仅令人憎恶，而且还十分危险。这是因为，罗拉德派运动已经同当时劳动阶级中最善战、最强大的阶级所掀起的反抗运动汇成了一股洪流，从而增添了无比巨大的力量。这个最善战、最强大的阶级就是农民阶级。我们在评述多里奇诺起义时，已经遇到过与此相仿的情况；下面，在分析胡斯派和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时，我们还将再次看到类似的现象。

三 1381年的农民战争

我们在前面叙述多里奇诺起义的情况时曾经指出，从13世纪到15世纪，各地农民的生活水平普遍呈现出上升趋势（参看第二篇第二章第四节）。在法国，由于战争的爆发，这种趋势发生了逆转。战争使多灾多难的法国农民受到了英国侵略军的洗劫。与此同时，法国骑士由于遭到失败，便转而对本国农民和弱小城市进行敲诈勒索，以此作为谋求生存的唯一手段。法国农民陷入了极其悲惨的苦难境地，最后终于在法兰西岛^①地区（巴黎周围的广大地区，其东北部一直延伸到现今的比利时边界）揭竿而起，进行拼死的斗争，这就是所谓“扎克雷起义”^②（1358年5月）。大约在两百年后，当德国农民战争爆发时，天主教徒和路德派之间的宗教矛盾顿时烟消云散；同样，在饥肠辘辘的法国农民举行起义时，英国人和法国人之间的民族矛盾也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英法两国骑士合

① 法国旧区名。位于巴黎盆地中部。——译者注

② “扎克”（Jacques）是当时的人对法国农民的蔑称。

成了一股力量，这样，他们就轻而易举地把起义农民淹没在怵目惊心的血泊之中。最后的决战是在莫城进行的。当时，这座城市还归英国人管辖，城里的居民接纳了一支九千人的农民队伍。六十名(!)骑士闻讯赶来，冲向手无寸铁的农民，象宰杀羔羊一般大肆屠戮，一直杀到他们自己也感到厌倦时才收起屠刀。当时惨死刀下的人竟达七千余名。接着，骑士们放火焚毁了莫城，城里的居民因为支持过“扎克雷”，也全部被活活烧死。自此以后，起义就被镇压下去了，参加起义的农民在各地都遭到了惨无人道的屠杀。

上述史实是富瓦萨尔记载下来的，他在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幸灾乐祸的心情。在叙述这些情况之前，他对农民严惩某些贵族的行动表示了极大的愤慨。^①

起义结束后，法国农民受到了更加残酷的奴役。

二十年后，英国也爆发了农民起义。人们通常认为这次起义同法国农民起义相去无几。可是，我们认为，英国农民战争的性质同法国农民战争截然不同，这一点，已经有人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论证。^②

当时在英国，农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趋势并没有因为战争爆发而出现逆转，相反，这种趋势在战争爆发以后却变得更加明显了。农奴制开始消亡，先前强加于农奴的劳役负担已经被货币地租所取代。这样一来，大地主就不得不用雇佣工人的劳动来顶替农奴的劳动。不过，在14世纪，一支大规模的农业无产阶级队伍还没有出现。“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利用空闲时间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的农民，一种是独立的、相对说来和绝对说来人数都不多的真正的雇佣工人阶级。甚至后者实际上也是自耕

^① 参看富瓦萨尔：《约翰·富瓦萨尔神甫对历史事实的回忆》，第1卷第190页及以下各页。

^② 参看托罗德·罗杰斯：《英国农业与物价史话》、《英国劳工史》。

农，因为除了工资，他们还分得四英亩或更多一些的耕地和小屋。此外，他们又和真正的农民共同利用公有地，在公有地上放牧自己的牲畜和取得木材、泥炭等燃料。”^① 这种状况给地主（或他们的农场承租人）带来了不利的后果：他们不得不支付很高的工资，因而严重地影响了自己的地租收入。一大批低级贵族就是由于这个原因而在经济上陷入了破产的境地。

在一场严重的瘟疫流行之后，上述情况给地主们造成了更加不利的影响。这场瘟疫是从1348年开始在全欧蔓延的，它在许多地区持续流行了二十年之久，据统计，整个欧洲至少有二千五百万人被这场瘟疫夺去了生命。在法国，瘟疫使农民遭到了更加深重的苦难；而在英国，它却变成了一个契机，加速了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进程。

这场瘟疫同最近流行的某些类似的时疫一样，似乎颇有些仁慈的色彩：它主要是在贫苦阶层中猖獗肆虐，而对富有的阶级却并不侵扰。^② 然而，遗憾的是，当时的文明还没有发达到让无数闲散劳力踟蹰街头的程度。瘟疫虽然没有伤害富人的性命，但却触及了富人的命脉，这命脉就是他们的钱囊。瘟疫过去以后，工资数额以巨大的幅度猛增，达到了使地主无法承受的地步。因此，早在1349年，国王爱德华三世就颁布了一道法令，规定任何一个农民和雇工都有义务接受别人向他们提供的工作，而且，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劳动者只能获得一定数额的工资；支付高工资的雇主和领取

^①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85页。

^② “据文献记载，在英国，只有穷人在瘟疫流行时深受其害，上层阶级中很少有人遭到不幸。”（托罗德·罗杰斯：《英国农业与物价史》，第1卷第295页）“有关这场瘟疫造成的严重后果，人们写了报告。这个报告看起来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例如死于瘟疫的人数，在威尼斯约有十万人，在吕贝克约有九万人，在斯特拉斯堡有一万六千人；维也纳一天之内就死去九百人。据称，许多地区十分之九的居民都被夺去了生命。不过，遭此厄运的通常都是贫苦阶层的群众，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任何一位执政的君主因染上瘟疫而殒命。”（弗里·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2卷第2册第303页）。

高工资的雇工,都同样要受到惩罚。

这项保障地主利益的法令虽然规定了劳动工资的最高限额和每个劳动日的最低时限,但它并没有产生什么效用。后来当局在1350年和1360年又接连颁布过两项法令,结果仍然无济于事。这是因为,这些法令本身并不能造成一支人数充足的无产者队伍,以便按照地主的需要来规定劳动力的价格。

对法战争使大批劳动力变成了雇佣兵,当然不可能使地主面临的劳工问题得到缓解。可是另一方面,正是地主所面临的这种“困境”,促使他们为获取优厚的报酬而参加战争,促使他们在法国一再进行抢劫掠夺,以便通过这条途径来弥补经济上的亏空。这种困境大概就是英国无尽无休地同法国交战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英国贵族后来在国内无尽无休地自相残杀的主要原因之一。法国民众在奥尔良姑娘^①的领导下举行了著名的起义,经过顽强的努力,最后终于把英国人赶出了法国。自此以后,英国贵族就不断地互相屠戮、互相劫掠,在自己的国土上进行了长达三十年之久的红白玫瑰战争。^②

另一方面,这种“困境”必然使威克里夫的宗教改革思想在地主中间得到极其广泛的传播,因为从根本上来说,威克里夫的宗教改革就是要没收教会财产以满足地主的要求。

同时,由于地主采用立法手段未能解决“劳工问题”,他们便试

^① 即法国女民族英雄贞德(约1412—1431)。1428年,在英法百年战争末期,英军占据法国北部,并围攻通往南方的门户奥尔良城,形势危急。1429年,贞德率军驰援,重创英军,解除城围,扭转了战局。贞德被称为“奥尔良姑娘”,成为法国人民爱国斗争的旗帜。——译者注

^② 亦称“蔷薇战争”。这是1455—1485年英国封建贵族之间争夺王位的混战。因为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为红玫瑰,约克家族的族徽为白玫瑰,故名。战争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人民饱经灾难;旧的封建贵族在战争中自相残杀,实力耗尽,客观上为都铎王朝建立专制统治扫清了道路。——译者注

图通过另一条途径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条途径就是公开地施用暴力。他们开始恢复旧的农奴制，强迫农民从事劳动，以此来取代雇佣劳动。

这样，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仇恨就越来越深。农民的这种情绪为罗拉德派鼓动家进行宣传工作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尽管农民的利益和城市无产阶级的利益迥然不同，但他们却有着共同的敌人和最切近的共同目标，那就是消除富人及其政治家所施加的迫害。当然，农民和城市无产阶级对“富人”的理解并不相同，在农民的心目中，所谓“富人”主要是指地主；而在城市无产阶级看来，所谓“富人”主要是指商人，但两者之间的这一差别是无关紧要的。

自从农民与城市下层民众联合起来以后，罗拉德派运动就失去了鲜明的色彩，它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共产主义运动，而变成了一种融合各种派别的民主主义反对派运动。但是，罗拉德派运动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无比巨大的力量。

为了开展反抗地主的斗争，农民开始组织自己的队伍。据记载，当时他们已经成立了联合团体，并设法筹集了资金，以便采取必要的手段来捍卫自己的利益。托罗德·罗杰斯对揭示这场运动的本来面目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的著作对于我们撰写本节内容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据他说，这场运动的组织者主要是罗拉德派的“贫苦牧师”，正是他们在运动中进行了联络工作，使整个运动变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

在理查二世执政初期，农民和地主的矛盾已经发展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在爱德华三世执政的最后几年，英国人在战争中连连失利。1374年，他们不得不签订停战协定，当时他们在法国占据的地区只剩下了加来、波尔多和贝永这几个“桥头堡”。理查开始执政时刚刚十一周岁。在这样一位国王的领导下，当然不可能进行

大规模的战争；而法国在当时也耗尽了力量，以致无法利用这一良机。双方虽然也曾撕毁停战协定，但事后只是发生了一些小小的摩擦。自此以后，英国贵族就只能依靠自己在庄园里获取的那一部分收入为生，这些收入成了他们的唯一财源，因此，他们就使自己的全部力量来榨取农民的血汗。

战争停止以后，大批雇佣兵重返田园，使农村增添了许多久历戎行的农民。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越是残酷地施行暴政，农民就越是坚决地进行反抗。因此，毫不奇怪，这两个敌对阶级很快就发生了流血冲突。

农民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举行了起义，因为统治阶级的权力机构已经开始镇压民主运动，并采用极其残忍的手段迫害罗拉德派的鼓动家。约翰·保尔自然也遭到了迫害，坎特伯雷大主教下令将他关进了梅德斯通监狱。据说，保尔在被捕时公开宣布，不久就会有两万名战友前来营救他出狱。这一预言后来果然变成了现实。

按照通常的说法，这次农民起义是由一个纯属偶然的事件引起的，这一事件的过程是：一个税吏污辱了瓦特·泰勒（砖窑工或泥瓦匠的领班）的女儿，于是，瓦特·泰勒就进行报复：他杀死了税吏，并号召人民起来用暴力驱除暴力。

实际上，这场运动是于1381年6月10日在各个不同的地区同时爆发的。在纺织业中心诺福克郡和彻底废除了农奴制的肯特郡，农民起义的声势最大。肯特郡起义的领导者是瓦特·泰勒和杰克·斯特拉夫。瓦特·泰勒曾参加过对法战争，具有丰富的作战经验；杰克·斯特拉夫是一名教士。起义者向伦敦进发，途中将约翰·保尔营救出狱，然后在布莱克希斯（伦敦附近的荒野）安营扎寨。他们通知国王前来晤谈。国王闻讯后乘船沿泰晤士河顺流而下，来到预定地点，却不敢舍舟登岸，结果晤谈未能举行，国王又

掉转船头，溯流而归。6月12日，伦敦城里的农军盟友打开了城门，让农民冲进了这座城市。首都的下层民众同农民实现了联合。起义者由于未能抓获那些压迫他们的人，便把压迫者的宫殿当作发泄仇恨的目标。他们烧毁了兰开斯特公爵的宫殿，因为这位公爵是他们最痛恨的人。但是，农民并不抢掠宫中的财物，“他们对盗贼深恶痛绝，只要在现场抓到一个行窃的人，他们就会砍下他的头颅。”^①

年仅十五岁的国王和他手下的一些贵族谋臣以及坎特伯雷大主教一起逃进了伦敦塔。伦敦市长沃尔沃思建议国王向反叛者发起冲击，以便突破重围。他认为，如果采取这一行动，伦敦的富裕市民就会同国王的军队组成联合阵线。沃尔沃思的建议没有被采纳。索尔兹伯里伯爵指出，万一国王在同反叛者交战时遭到失败，整个事业就将毁于一旦。这种看法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其实，国王手下当时还有八千名全副武装的士兵可供驱遣，只是那些久经沙场的将领在农民面前已经吓得失魂落魄，失去了战斗能力。当局无法用军事手段把起义镇压下去，于是，国王便决定同农民举行谈判。同法国的扎克雷起义相比，英国农民起义向人们展现的是另一幅迥然不同的图景！

理查确实不能不采取妥协的立场，因为起义者已经于6月14日向伦敦塔发起进攻，击毙了曾经下令囚禁约翰·保尔的大主教，同时，起义者还抓获并处死了其他一些曾经迫害过他们的人。

就在伦敦塔被攻克之前不久，国王匆匆离开那里，前往迈尔恩德去同起义者举行谈判。起义者声明，他们要求永远做自由的农民，并要求发布文件，承认他们的自由权利。此外，起义者还要求取消贵族在狩猎和捕鱼方面的特权，并希望统治者作出其他一些

^① 沃辛格姆：《英国圣公会史》，第1卷第456页。

让步。国王答应了起义者提出的一切要求，同意立即下令颁发各种必要的文件。当局还委托三十名文书负责文件的缮写工作。

这样，农民就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大批的人纷纷返回家乡。当时农军面临着缺粮的困难，这可能是人们离散的部分原因。农军只有很少一点粮食储备。据富瓦萨尔提供的资料，早在农民攻克伦敦之前，当他们还驻扎在布莱克希斯的时候，就有四分之一的人员因缺粮而挨饿了。可是尽管如此，瓦特·泰勒、杰克·斯特拉夫和约翰·保尔率领的一支人数较多的农军仍然驻守原地，他们要督促当局颁发文件，如果可能的话，还准备迫使当局作出更大的让步。

翌日，统治者和起义军再次举行谈判。起义者在史密斯菲尔德同国王及其骑兵卫队相遇。理查传令邀请瓦特·泰勒前来同他会谈，谈话地点就安排在两军之间。瓦特·泰勒接受了这一邀请。

就在国王同瓦特·泰勒谈判的时候，一名骑兵渐渐向他们逼近，瓦特·泰勒当即提出抗议，这时，理查猝然下令逮捕泰勒。一队士兵立即向他扑来，带队者就是前面已经提到的伦敦市长沃尔沃思。泰勒在背信弃义者的袭击下跌倒在地，一柄柄利剑刺穿了他的身躯。理查虽然还很年轻，但在玩弄阴谋、施展骗术方面已经十分老练，而在那个时代，这一套手腕就是所谓治国之术。当时，他骑着马来到惊愕的起义者面前，谴责瓦特·泰勒背信弃义，妄图杀害他这位国君；理查表示，他本人愿意充当农民的领袖。他用这番花言巧语拖延了时间，稳住了起义军，直到全副武装的伦敦市民赶到现场为止。然而在这支武装力量来到以后，理查和他的部下也还是不敢同农军公开较量。他们只满足于切断起义者返回伦敦的道路，以便在伦敦城里重新恢复“秩序”。当局向农民颁发了赦免证书，于是，农民就带着证书各自走散了。^①

^① 我们在叙述这段历史时，主要参考了沃辛格姆提供的资料。富瓦萨尔也描述

诺福克郡农民起义的结局更加悲惨。6月11日，在一个名叫约翰·利特尔斯特里特的首领统率下，起义农民攻占了诺里奇。诺里奇的主教亨利·斯宾塞立即调集军队，发起进攻，并在一次战役中击溃了起义军。亨利·斯宾塞还亲自上阵，杀死了许多农民。事后，他下令立即将被俘的起义者处以死刑，约翰·利特尔斯特里特也在这批起义者之列。在他们行将就戮的时候，亨利·斯宾塞这位虔诚的大主教还得意洋洋地给他们做了最后的祈祷。

其他各地的小规模起义绝大部分也都遭到了摧残。在农民运动风潮平息之后，理查便开始考虑怎样背弃他先前为欺骗农民而许下的“君主诺言”，这在当时是十分流行的做法。

在那个时代，人们还远远没有娴熟地掌握现代外交权术。同后来的人相比，当时的人在造谣撒谎、背信弃义和行凶暗杀方面更加肆无忌惮，因为后来的人毕竟还要顾及民众的批评，所以在玩弄卑鄙无耻的外交手腕时不得不裹上一件道德的外衣。一般人总以为君主出言不苟，一诺千金，殊不知从14世纪到17世纪（后来的情形也大抵如此），守信和诚实一直被视为软弱的表现，一个威势赫赫的君主自然不能暴露出这样的弱点。

国王在集结了一支四万人的军队之后（“这样一支大军在英国是前所未有的。”沃辛格姆语），便立即抛开自己的面具，下令对叛逆者开庭审讯，予以严惩。当时，埃塞克斯农民曾派遣使者去见国王，提醒他注意不要忘记自己的诺言。可是，这位高踞王位的无赖自从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之后，便趾高气扬，不可一世。他对农民派来的使者宣称：

了起义的过程，但他那种趋炎附势的倾向表现得过于明显。他声称，作为一个法国人，他根据道听途说得来的材料撰述这段历史，“是为了让一切努力施行德政的君主和善人引为鉴戒，知道怎样去惩治那些歹徒和逆贼。”（《约翰·富瓦萨尔神甫对历史事实的回忆》第2卷第124页）有关这次起义的情况，还可以参看C·E·莫里斯的《中世纪英国平民领袖传略》第2卷：《泰勒，保尔，奥斯德卡斯尔》，1875年伦敦版。

“你们过去是奴仆，现在仍然是奴仆。你们应当继续过农奴的生活，但这种生活不应当一仍其旧，而应当雪上加霜，百倍艰难。因为只要我们还活着，只要上帝还赐予我们恩典，让我们治理这个国家，我们就要运用自己的理智、力量和才能来狠狠地处置你们，让后人从你们的奴隶境遇中看到前车之鉴，不致重蹈覆辙。”^①

国王进行挑衅之后果然达到了目的。埃塞克斯农民再次拿起武器举行了起义。可是，由于其他各郡的农民没有响应，他们只能孤军作战。最后，王室军队击败了起义的农民。

从表面上看，“秩序党”的事业确实取得了胜利。可是，英国的政治家自己也无法否认，他们并没有通过公开的较量来制伏起义的主力，而只是通过欺骗、谋杀和突然袭击才逃脱了一场灭顶之灾。因此，起义从表面看来虽然遭致了失败的结局，但它绝不是一场徒劳无益的斗争。统治者告诫自己不可乘胜进击，唯恐激起第二次全国规模的农民起义。英国农民仍在不断地从农奴制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到了这一世纪的末期，他们几乎全都得到了解放。

可是，同农民一起举行起义的还有伦敦和诺里奇的下层民众。这些民众的自卫能力比不上农民，因此，获胜的统治者首先对他们施行报复。据文献记载，农民起义结束后，当局对起义军首领进行了骇人听闻的血腥镇压，惨遭杀害的起义军首领多达一千五百名，约翰·保尔和杰克·斯特拉夫也未能幸免。面对这一史实，我们可以推断，当局镇压的对象主要并不是农民，而是农民在城市中的盟友。例如，在当时的国会案卷中保存着被判决的二百八十九名起义军首领名单，其中来自伦敦的有一百五十一名，而来自其他各个城市和乡村的只有一百三十八名，还不到总数的一半。

^① 引自莫里斯：《中世纪英国平民领袖传略》，第189、190页。

农民起义的失败结局丝毫也没有影响农民解放事业的进程。可是对于罗拉德派运动乃至整个反抗教廷的斗争来说，这种结局却几乎是一次毁灭性的打击。

英国国王和贵族面对如此桀骜不驯的民众，本来就已经如坐针毡，在这种情况下，国王和贵族当然会感到，如果他们自己再去参加一场革命运动，宣布与教皇实行决裂，并将教会的财产予以没收，那就实在太危险了。而恰恰在当时，教廷已经不再充当推行法国政策的驯服工具了，这种形势就更有利于英国统治者同教廷实现和解。我们在下面的章节就要谈到，教会于1378年发生了大分裂。当时世界上出现了两个教皇，一个是法国教皇，一个是罗马教皇。后者与法国为敌，但却得到了德国和英国的支持。

新教的唯心主义历史学家企图使我们相信，宗教改革运动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公众在道义上对教廷的腐败感到愤慨。如果事情果真如此，威克里夫运动就应当在教会大分裂时期出现轰轰烈烈的高潮，因为正是在这个时期，教廷在道德方面的堕落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可是，历史进程是由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决定的。从1381年起，英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就同威克里夫的活动宗旨互不相容了。诚然，威克里夫及其支持者同农民起义并没有丝毫的联系，相反，我们知道，他的靠山、兰开斯特的约翰正是起义者最痛恨的人物。可是尽管如此，威克里夫教义的革命色彩还是过于强烈，以致不可能用来维护英国统治阶级的利益。早在1382年，在伦敦召开的一次宗教会议就已经宣布威克里夫提出的二十四条论纲是异端邪说。同年，国会又颁布了一项特别法规，命令各地的世俗法庭支持宗教法庭的裁决。威克里夫虽然也曾在1382年发表题为“亵渎神明的行径”一文，以表明自己反对农民起义的立场，可是这种努力于事无补。就连一向支持威克里夫的兰开斯特公爵也开始对他采取反对的立场。当局罢免了威克里夫在牛津大学所任

的教学职务,取消了他的头衔,这样,他就只好重返拉特渥斯,回到自己的教区。1384年,威克里夫在当地逝世。

罗拉德派的遭遇更加悲惨。在农民起义中,罗拉德派的鼓动家曾经产生过巨大的影响,从那时以后,当局每抓获一个罗拉德派成员,就立即将他定为叛国分子,然后用烈火把他活活烧死。同查理四世当政以后的德国一样,英国这时也开始了一个迫害罗拉德派的时期。当然,英国当局并没有能够制服罗拉德派。可是,罗拉德派后来也没有能够象在1360—1381年那样产生巨大的影响。同德国境内出现的情景一样,罗拉德派在英国的斗争也只能使无数志士献出自己的生命。

1381年的起义势必在国外引起反响,促使各地当局重新掀起迫害伯格德派和韦尔多派的恶浪。在14世纪末期,这些教派再也无法找到一个安全的避难之地了。然而,就在这风雨如晦的岁月,被戕害、被蹂躏的人们突然迎来了一个凯歌高奏的时代,这个时代以辉煌壮丽的图景向他们证明:“上帝在小人物中间”会显示何等“巨大的神威”。这是一个足以同1793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时代相媲美的英雄时代;在波希米亚,随着胡斯战争的爆发,这个共产主义运动的英雄时代拉开了序幕。

第五章 塔博尔派

一 教会大分裂

威克里夫运动的兴起对教廷是一次严重的警告，如果教廷继续充当法国的工具，那就势必危及它在整个欧洲的地位。因此，教廷开始渴望挣脱法国的羁绊，企盼从阿维尼翁迁往罗马，因为它在罗马比较容易摆脱法国的控制。

同时，威克里夫运动还向教皇们表明：作为教会的君主，他们的地位已经面临着严重的威胁。这场运动使教皇认识到，必须设法使世俗统治机构成为自己的可靠支柱。随着教皇在英国、法国和西班牙（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日益丧失操纵教会和利用教会的权力，随着这种权力日益明显地落到各国君主的手中，教皇就越来越深切地认识到，必须在控制世界各国的同时，加紧控制自己统治下的世俗国家，即教皇国。这一点，也使教皇深感迁居罗马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出于这种种原因，教皇迫切希望迁往罗马；而就在这个时候，意大利人也渴望教皇返回本国。按照他们的说法，教皇在阿维尼翁“受到了巴比伦式的囚禁”。这一事实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让教皇在意大利定居，这对他们的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教皇一旦离开意大利，这个国家就会蒙受巨大的损失，尤其是罗马，在这段时间里已经明显地出现了衰落的征象。

彼特拉克在他的作品中最出色地表达了人们要求教皇重返罗马的热望。他在诗歌和书简中，以浓烈的色彩描绘了罗马皇宫和

圣坛在教廷迁走以后呈现的一派衰飒萧条、垢积尘封的景象，描绘了这座不朽之城象一个弃妇那样穷愁潦倒的情景，指出只有等到罗马的合法统治者重新归来，笼罩在这座城市上空的愁云惨雾才会一扫而空。诗人还写道，如果教皇敢于摆脱法国的羁绊，他就会流芳百世，罗马城就会时来运转，意大利就会得到和平；相反，如果教廷继续留在阿维尼翁，它就势必在醉生梦死、荒淫无度的生活中自取灭亡，并受到全世界人民的憎恨和蔑视。

从1326年到1352年，彼特拉克在阿维尼翁断断续续地生活了十五年之久，因此，他对教廷的腐朽生活了如指掌。从下面这首描写阿维尼翁的十四行诗^①中，我们可以看出诗人对这座城市是多么痛恨：

“愿雷霆击中你那诡计多端的脑袋！

你为非作歹，聚敛了大量的钱财，
忆往昔，你箪食瓢饮，清苦度日，
而现在，你敲诈穷人，见钱眼开。

这里是叛徒巢穴，孕育一切祸胎，
这里的流毒正在对世界造成危害，
这里的人们花天酒地，蝇营狗苟，
这里的生活荒淫无耻，极端腐败。

魔王率领着老老少少的女妖，
在你的殿堂跳起疯狂的舞蹈，
风箱吼，魔镜闪，火苗跳跃。

^① 引自《意大利和德国的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1882年柏林版，第40页。德译者为L·盖格尔。

从前你赤身跣足，头戴荆冠，
如今却穷奢极侈，纵情享受，
你臭名昭著，愿上帝将你诅咒。”

彼特拉克对教廷进行了最猛烈的抨击。不过，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削弱乃至摧毁教廷的统治，而是为了促使教廷迁回意大利。在他看来，教廷的可鄙之处并不在于它用极端无耻的手段对全世界进行了剥削。他认为，教廷之所以可鄙，是因为它不在罗马、而在阿维尼翁挥霍了那些通过剥削得来的果实；是阿维尼翁的环境气氛摧毁了教廷在伦理道德方面的健全机体，一旦教廷迁回罗马，它必将迅速地恢复健康。

意大利人当时对教廷如此眷念，除了经济方面的原因（我们在前面已经分析过这些原因）之外，还有政治方面的原因。

民族意识的觉醒同商品生产的发展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当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开始出现资本主义因素的时候，这种生产本身的利益（首先是资本家的利益）就要求建立一个尽可能实行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这个国家不仅可以保证资本家在本国范围内拥有可靠的市场，而且可以在国际市场上为资本家争得足够的地盘和活动自由。诚然，直到17世纪，人们在这一方面才具有十分明确的认识，可是，现代民族意识早在14世纪就已经出现了萌芽。当然，在14世纪，这种民族意识只有在某些特定条件的引发之下才会公开地显现出来，它在当时还远远没有那种自然的本能的力量。

在商品生产素称发达的意大利，人们最先表现出这种民族意识。这个国家在14世纪亟需实现统一，亟需在一个政府的统辖下把国内各种力量联合起来，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结束各个小国之间

连绵不断的战争；只有这样，才能出现和平安定、秩序井然的局面，从而为市民致富创造一个基本的条件；也只有这样，才能使这个国家不再成为异族侵夺的对象。不过，意大利后来实际上还是遭到了异族的劫掠，直到19世纪为止，它一直未能摆脱这种命运。

在当时，只有教廷才能使意大利实现统一，也只有教廷才能建立一个凌驾于各地君主之上的权力机构。因此，对于意大利的一切具有远见卓识的爱国主义者来说，促使教皇从阿维尼翁返回罗马就更显得刻不容缓了。

除了上述各种情况之外，还有一个事实也是造成这种趋势的因素之一，这个事实就是法国在对英战争中遭到了失败。法国的失败使人们日益明显地感到，毋需对这样一个敌国怀着恐惧心理。

于是，在威克里夫运动兴起以后，教廷里的人们就开始认真考虑迁回罗马的问题了。乌尔班五世最先采取行动，试图离开阿维尼翁。他不顾法国的查理五世和一大批充当法国走卒的红衣主教的反对，竟于1367年5月在马赛乘船经热那亚前往罗马。抵达罗马后，他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可是到了1370年，法国的红衣主教们又占了上风，他们认为在阿维尼翁可以更惬意地优游度日（据吉本说，这些红衣主教主要是贪恋勃艮第出产的葡萄酒，这种酒在意大利是无法搞到的），这样，乌尔班五世便重新回到了阿维尼翁。

1376年，格列高利十一世再次采取行动，离开阿维尼翁，移居罗马，在那里一直居住到逝世为止（1378年）。此后，罗马民众十分担心法国红衣主教再次选举一名亲法分子担任教皇。于是，他们拿起武器，举行暴动，包围了红衣主教选举教皇的秘密会议厅，强迫红衣主教们把意大利人乌尔班六世选为教皇。他们高呼的口号是：“必须选举意大利教皇，否则你们只有死路一条！”可是，法国的红衣主教后来一得到机会便立即离开罗马，声明这次选举是在威逼之下进行的，其结果无效，他们又重新选举了一位教皇。这位

教皇就是克雷芒七世。

这就是教会内部出现大规模分裂的过程。我们之所以不厌其详地分析这场分裂的原因，是由于这一事件在教廷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因而在异端教派史上也有着深远的影响。

在同一时间出现两位教皇，这在当时并不是什么闻所未闻的罕事。可是，两位教皇都带有某种民族色彩，这倒是前所未有的事情。其中一位教皇受到法国和西班牙的支持，另一位意大利籍的教皇则受到德国和英国的支持。后来，除了这两位教皇之外，又出现了第三位教皇，这位教皇几乎只得到西班牙人的承认。由此看来，天主教瓦解为一个个国家教会的崩溃过程，早在这次教会大分裂的事件中就已经拉开了序幕。在这里，决定事变进程的核心问题并不是教义，也不是单纯的个人动机，而是民族矛盾和政治矛盾。

自此以后，互相敌对的教皇之间就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参与较量的教皇及其后继者们势均力敌，谁也没有取得压倒对方的优势。整个教会陷入了分崩离析的境地，从而使社会也濒于土崩瓦解的危境。在那个时代，各种尖锐的矛盾已经对社会形成威胁，法国的扎克雷起义和英国的农民起义都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人们感到有必要结束这种纷乱扰攘的局面，重新组织教会，或者用当时人的话来说，就是要对教会“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革”。可是，教廷根本没有能力来进行这项事业，因此，其他各种势力就不得不为此而操劳。当时，人们举行了一系列国际性的代表会议，这些会议名为教会会议，而实际上与会的世俗君主代表同各种教会组织的代表一样享有发言权。

1417年，在康斯坦茨召开的宗教会议上，马丁五世当选为教皇，取代了其他各位教皇的地位，结束了教会的分裂局面。当时选举马丁五世担任教皇的不仅有红衣主教，而且还有一个委员会。在

这个委员会中，除了二十三名红衣主教以外，还有来自意大利、德国、法国、西班牙和英国这五个基督教国家的三十名代表。

由这类宗教会议推举产生的教廷在权势方面远远比不上当初曾经击败过霍亨斯陶芬王朝的那个教廷。诚然，从这时起，教皇已经不再象阿维尼翁时代那样俯首帖耳地听从一个国家的摆布了，可是与此同时，教皇自己对各个国家的影响也大大地削弱了。国家教会业已形成，这些教会都受本国君主的管辖。从此以后，教皇就只能同这些国家的君主分享操纵教会和利用教会的权力，否则，他就将完全丧失这些权力。教皇所获得的那一份权力是有限的，一些专门的国家条约（即某一国家政府与罗马教皇签订的协定或国事诏书）对教皇的权力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法国、英国和西班牙，情况都是如此。在意大利，罗马教会从一开始就是国家教会。

只有德意志帝国在上述宗教会议召开的时代没有建立起国家教会。当时，帝国四分五裂，情况十分严重，以致没有力量去干预和限制教皇对德国教会的操纵权和利用权。于是，德国从此就成了教皇争权夺利时瞄准的主要目标，而且，在以后的整整一个世纪中，德国始终是处于这样的地位。

可是，在德意志帝国内部也有一个组成部分属于例外，这就是波希米亚王国。

二 胡斯战争爆发前的波希米亚社会状况

在14世纪，除了英国之外，大概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经济发展的速度方面能同波希米亚并驾齐驱。英国经济的发展主要是依靠羊毛贸易和侵法战争的胜利；而波希米亚经济的发展则得力于本国的银矿企业。在波希米亚的银矿企业中，最著名的要数库特

纳-霍拉银矿。这座银矿于 1237 年开始采掘，从那时起直至 15 世纪，它的产量在整个欧洲始终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14 世纪初，那里的白银产量每年约为 100 000 马克（1 马克 = $\frac{1}{2}$ 磅）。除此之外，波希米亚的许多内河流域还建立了淘金企业，例如摩尔多瓦河和卢日尼采河流域都有这样的企业，塔博尔城就位于卢日尼采河畔。^①在那个时代，正是因为有这些矿山企业作后盾，波希米亚的权势才得以迅速增长，奥塔卡尔二世（哈布斯堡王朝鲁道夫^②的劲敌，1253—1278 年在位）的政府才能够声震遐迩，查理一世（登上德国皇位以后称作查理四世，1346—1378 年在位）的政府才能够烜赫一时。而查理一世之所以能登上皇帝的宝座，除了因为教皇对他表示支持之外，主要也是因为库特纳-霍拉银矿给他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使他有可能用钱财去买通各位选帝侯。后来，他的儿子温采尔也采用了这一套在当时司空见惯的伎俩，才当选为德国皇帝。^③

① 参看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比科罗米尼：《论波希米亚民族的起源与历史。论文汇编》，1551 年巴塞尔版，第 109 页。

② 即鲁道夫一世（1218—1291），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273—1291 年在位），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创立者。——译者注

③ 据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说，查理当时答应向每个选帝侯奉送 100 000 古尔登的赠金。对于这种说法的可靠性，目前尚有争议。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科伦和特利尔的选帝侯每人至少从查理那里获得了 40 000 古尔登的赠金。特利尔选帝侯在 1376 年 7 月 12 日写的收据至今还完好地保存着。当时的人并不象韦尔夫基金的管理者那样小心谨慎（译者按：韦尔夫基金是由德意志帝国首相俾斯麦个人掌握用来购买报刊的一种特别基金）。我们之所以感到那个时代十分野蛮，无非是因为人们在当时毫不隐讳地从事文明社会中的各种罪恶勾当。那时候，统治阶级还充满自信，因此，虚伪矫饰之风还没有在他们中间盛行。他们不仅公开出卖选帝侯的选票，而且还公开兜售教会的职衔；他们可以在大庭广众之中公开殴打自己的仇敌或竞争者，而不必使用和平的、合法的金融投机手段迫使对方破产和自杀；教会和世俗的王公贵族可以公开地同他们的情妇姘居（英王爱德华三世的情妇艾丽斯·帕雷尔斯甚至还出席高等法院审理案件的会议）；如果一位君主去巡视他属下的某个“奉命唯谨、竭诚效力的城市”，市政当局就会把妓女送到他身边，以便盛情地款待这位君主，使他得到愉悦。这一切，就是我们那些“德高望重、端方正直的先辈们”的习俗。

库特纳-霍拉银矿的收益使波希米亚的商业、工业、艺术和科学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尤其是布拉格,更是欣欣向荣。这座城市当时被人称作“金光灿烂的布拉格”,城里到处都矗立着金碧辉煌的建筑。1348年,那里又建成了德意志帝国领土上的第一所大学。在这种情况下,教会自然不会一无所获。众所周知,教会素来贪得无厌,其嗅觉又极为灵敏。它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捞到钱财,同时也懂得用什么方法去获取这些钱财。因此,波希米亚的寺院和教会变得非常富裕,尤其是在皇帝查理四世的统治下,寺院和教会更是殷实富足,因为正如我们在前面介绍的那样,查理四世本人就是一位“僧侣皇帝”。

布拉格的大主教们“在波希米亚占有十七处宽广的领地,除此之外,摩拉维亚的科耶廷和巴伐利亚的吕厄也是他们的领地;他们还拥有为数甚多的小型庄园。他们的宫室富丽堂皇,可以同帝王的殿宇媲美;成群的奴仆侍立左右,随时供他们驱遣。”单是布拉格圣维特大教堂的教士咨议会就有三百名教士,“一百多座村庄或者全部、或者部分地划归他们所有,变成了他们的寺产。大教堂教长一个人就独占了沃林地区的整片领地,此外,他还拥有大约十二座小型庄园。”(引自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3卷第2册第41页。)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即后来的教皇庇护二世)对教会的财产状况十分熟悉,他在《波希米亚人的历史》一书中这样写道:

“我认为,在当今时代,整个欧洲没有一个国家的教堂象波希米亚教堂那样星罗棋布,那样恢弘雄伟,那样富丽堂皇。在波希米亚,一座座教堂巍然耸峙,气势凌云。……高大的圣坛上放着金箱银匣,里面供奉着圣徒遗骸。神甫的法衣上缀满了串串珍珠。整个陈设十分华贵,各种器物价值连城。……这些景象不仅见之于城市,而且也见之于乡村。”

不过,波希米亚的教会越是富裕,教皇对它的剥削就越是加

重。

在这个国家，除了教会和国王及其下属臣僚之外，库特纳-霍拉的矿业公司股东也赚取了巨额利润。在14世纪，雇用矿工为自己干活的已经不再是一般的矿业经营者，而是布拉格和库特纳-霍拉的商人，亦即资本家。这些资本家通过矿山的收益积累了财富，提高了声望。

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的发展，波希米亚境内自然也产生了一些与其他各地相同的现象：在那里，除了教皇属下的教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深刻矛盾之外，又出现了商人与消费者、师傅与帮工、资本家与家庭工业经营者之间的各种矛盾，地主和佃农的矛盾也势必日益激化。而同这些事实并行不悖的另一个事实是：波希米亚也出现了当时在各地普遍流行的那种趋势，即把农民从农奴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并用单纯的租税制来取代农奴制。关于这一现象的根源和性质，我们在前面已经多次进行过分析（参看第二篇第二章第四节）。在14、15世纪之交，农奴制在波希米亚实际上已经消亡。可是，同英国发生的情况一样，在波希米亚，地主们也力图重新恢复农奴制，他们这种倒行逆施的举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不满。^①

这种不满情绪大概在低等贵族的成员中间表现得最为强烈，因为他们没有太多的经济来源，其收入水平并不比富裕农民高出多少，而且，他们也不象地位显赫的男爵那样拥有权势，可以对自己属下的农民大肆进行敲诈勒索。可是，随着商品交易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他们却很快就失去了自己那种旧式农民的俭朴本色，他们希望象富商和男爵那样，过上一种“符合自己身份的生活”。这个阶级在14世纪末期迅速地陷入了颓败潦倒的境地。当时，王权已

^① 参看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2卷第1册第34页及以下各页；第2卷第2册第30页；第3卷第2册第38页。

经十分强大，尽管骑士们有时也大张旗鼓地进行劫掠，但毕竟成不了什么气候。况且波希米亚从属于德意志帝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无法进行一场有利可图的民族战争。这样，波希米亚的骑士们就只好到雇佣军中去服役，这条途径几乎成了他们弥补经济亏空的唯一出路。

波希米亚的农民也同其他绝大多数国家的农民一样，为雇佣军输送了大量的兵员。

银矿开采业的发展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从而导致了上述矛盾的产生，而且必然引起一场价格革命，使上述矛盾变得格外尖锐。

一种商品的价格就是人们为换取这种商品而支付的贵金属（金或银）的数量。在其他各种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贵金属的价值越低，在生产这种贵金属的过程中付出的劳动越少，人们为换取商品而支付的贵金属数量就越多。15世纪末期，萨克森和蒂罗尔的矿山采掘业曾在德国引起一场价格革命；从16世纪中叶起，美洲金银矿的发现和开采也曾在整个欧洲引起一场价格革命；同样，波希米亚那些储量丰富的银矿在当时一旦被发现和开采，就必然会在这个国家导致一场价格革命，促使各种商品的价格普遍上涨。我们虽然未能在波希米亚历史中找到若干实据作为佐证，但是，只要“相同的原因在相同的条件下必然产生相同的结果”这一定理是正确的，我们就不能怀疑，波希米亚在14世纪确曾面临一场价格革命。

当然，不同的阶级在这场价格革命中的遭遇也互不相同；有些阶级受到了损害，有些阶级则得到了利益；有些阶级只受到轻微的影响，而有些阶级却受到了极其强烈的震撼。可是，在任何一种通过货币支付活动而联结起来的社会关系中，价格的上涨都会使包藏在这种关系内部的社会矛盾更加激化。在这种情况下，受害最深的必然是那些依靠货币收入来维持生活，而又无力迫使别人相

应地提高这种收入水平的阶级,具体说来,在城市里,受害最深的是那些从事雇佣劳动的下层民众;而在农村,受害最深的则是低等贵族。

但在这一切社会矛盾之上,还有一个深刻的矛盾,那就是民族矛盾;同英国发生的情况一样,在波希米亚,民族矛盾也同教会矛盾交融汇合在一起。

在13世纪,波希米亚在经济上还很落后,而位于它西部的德意志邻邦在社会发展方面却远远地走在它的前头。波希米亚的君主想方设法吸引德国移民前来定居,只是由于采取了这一措施,波希米亚的工业、商业、艺术和科学才在库特纳-霍拉银矿建成以后出现蒸蒸日上的局面。在这一方面,功绩最为卓著的要数奥塔卡尔二世和查理一世(即后来的查理四世)这两位深受波希米亚爱国者拥戴的君主。正是在他们的推动下,德国农民、手工业者、商人、艺术家和学者们才纷纷来到波希米亚定居。

当时,库特纳-霍拉率先变成了一座纯粹由德国人居住的城市,其他一些矿山城市(如德意志布罗德和伊赫拉瓦)也是如此。^①此外还有许多城市或者被德国人重新改建,或者迁进了大批的德国人,以致各个城市的政府都由他们把持;况且,德国人又是富裕阶层、即商人和上层手工业者的代表,这就更有利于他们掌握各地的权力。在这些城市里,地位低微的手工业者、大批的短工以及其他下层民众都是土生土长的捷克人。^②

^① 据一位古代编年史家说,自从德国人在伊赫拉瓦重新采掘旧矿,并在库特纳-霍拉发现矿藏以后,“波希米亚境内的德国人就与日俱增。国王(奥塔卡尔二世)依靠他们开采金矿和银矿,获得了大量的财富——据说,他集聚的金银盈千累万,堆积如山。”(转引自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2卷第1册第158页。)

^② 帕拉茨基在他的著作中列举了当时布拉格城里的一些最显赫的市民家族。从这些家族的姓氏(如施图克、沃尔弗林、沃尔弗拉姆、陶森德马克、佐·登·海南、冯·施泰因、皮克讷尔、塔弗尔隆、科尔恩毕尔、奥尔特尔等)来看,他们几乎都是德国人。参看《波希米亚史》,第2卷第2册第24页。

布拉格大学也掌握在德国人手中。这所大学是仿照巴黎大学的模式建立起来的，全校分成了四个同族会。学校设立了一个联合的自治机构，每个同族会在这个自治机构中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过，由于巴黎大学是由法兰西、皮卡第、诺曼底和英格兰这四个同族会组成的，所以法国人在巴黎大学自治机构中实际上享有三票表决权；而在布拉格大学，波希米亚人却只有一票表决权，因为这所大学分成了波希米亚、巴伐利亚、萨克逊和波兰这四个同族会，而波兰同族会的绝大多数成员也是德国人（他们来自西里西亚等地）。表决权问题绝不是什么无关紧要的小事。在那个时代，大学是学术界和政治界首屈一指的权威机构，其影响相当于现代新闻出版业和高等院校的总和。^①而且，就外观来说，大学也是一个庞大的机构。无论是在巴黎，还是在布拉格，大学的高楼广厦和师生的宿舍公寓都构成一个独立的城区，甚至可能还筑有专门的城垣，^②早在15世纪初，就有成千成万的学生在校学习。

据1408年的一些资料记载，布拉格当时有博士和硕士二百名，学士五百名，大学生三万六千名。尽管这个数字可能有些夸张，但无可否认，当时大学生的数量确实十分可观。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在《波希米亚人的历史》一书中记述了这样一个事实：1409年，当德国大学生离开布拉格时，在同一天内就有两千人告别了这座城市，几天后，又有三千人相继离开布拉格，后来，他们创建了莱比锡大学。因此可以肯定，当时在校学习的学生总数绝不会低于

① 阿维尼翁教廷的历史学家康斯坦·赫夫勒曾指出，巴黎大学的权势有时甚至超过了法国国王。这所大学在一段时间内之所以能同教皇和国王分庭抗礼，并能在反对教皇和国王的斗争中获得胜利，就是依靠自己的权势，而不是象拉萨尔所说的那样，依靠什么中世纪“学术自由”的原则（拉萨尔的有关论断，可参看伯恩施坦编辑出版的《科学与工人。拉萨尔演讲与论文集》，第2卷第65页及以下各页）。其实，早在中世纪，这种“学术自由”在大学里就已经荡然无存了。那时，大学的一个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侦查异端分子的动向。

② 参看毛勒：《德国城市制度史》，第2卷第37页。

一万人。^①

那时候，许多慈善团体也同大学建立了联系，人们向教授和比较贫困的大学生馈赠钱财和房屋，供他们使用，因为当时国家没有给大学提供薪金和奖学金。大学的一切财产、一切权力都掌握在德国人手中。捷克籍的教师愤愤不平地说，他们在乡村学校任教，只能过着忍饥挨饿的生活，而他们的德国同行却占据了大学里的一切肥缺；每当捷克民族同德意志民族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大学总是站在德意志民族一边。

除了上述各种情况之外，还有一个事实，那就是教会也变成了一个有利于德国人的剥削机构。当然，人们也允许捷克人去担任那些卑微的牧师职务，但是，寺院以及寺院以外的高级教职多半是掌握在德国人手中。例如，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布拉格大教堂的教士，这些教士多数都是德国人。布拉格的大主教康拉德·冯·贝希塔也是“一个来自明斯特兰地区阴暗角落的狂热的德国人”（施洛塞尔语），胡斯起义就是在这位大主教任职期间爆发的。

这样，在波希米亚的各个地方，整个民族的多数成员（从城市的下层民众，到地位寒微的牧师，直至乡村的全体居民，即农民、骑士和地主）都感到德国人在对他们进行剥削，或者感到德国人在剥削活动中同他们进行着竞争。先前，人们一方面进行斗争，以反对教会的剥削，一方面提出要求，以期获得教会的财产；现在，这种斗争和要求已经同反对德国人剥削的斗争以及对德国人财产的要求交融汇合在一起。

因此，在14世纪，波希米亚境内也出现了民族意识的觉醒。当

^① 有些作者提供的数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例如，法肯施泰因在他的《爱尔福特史话》一书中这样写道：“当时，有四万名大学生离开了（布拉格），其中两万名学生同时抵达莱比锡。”（见该书第290页；转引自乌尔曼：《宗教改革以前的改革家》，第1卷第246页。）

然,在各个国家,由于唤起民族意识的特定条件互不相同,这种意识在刚刚萌生时所表现的形式也迥然而异。在意大利和德国,民族意识主要产生于对民族国家统一的渴望,在这种民族意识的推动下,意大利的爱国者对教廷顶礼膜拜,而德国的爱国者则对强大的皇权梦寐以求。在法国和英国,民族意识主要表现为对敌对民族的仇恨;而在波希米亚,民族意识则表现为一种特殊的阶级仇恨。

这种阶级仇恨大概在《波希米亚历史述略——愿忠实的波希米亚人引为鉴戒》一书中表现得最为鲜明。这本书虽然在胡斯战争以后(1437年)才刊行于世,但却真实地反映了胡斯运动中风行一时的思想。书中写道:

“波希米亚人千万要提高警惕,严加防范,绝不能再受德国人的统治;因为波希米亚的历史已经证明,德意志民族是波希米亚人和斯拉夫人的最凶悍的敌人。”

接着,作者引证了捷克的历史事实,对这一论点作了详细阐述。书中指出,查理四世皇帝“虽然提高了波希米亚的地位,扩大了布拉格城的规模,并在那里发展了科学事业和其他事业,但是,他同时也在全国各地庇护了德国人。试问,在波希米亚国王属下的所有城市里,究竟是谁在担任市长和议员呢?是德国人。是谁在担任法官呢?也是德国人。人们在什么地方向德国人宣讲教义?在主教礼拜堂。人们又在哪里向波希米亚人宣讲教义?在教堂庭院和普通民宅。这一切都是确凿不移的铁证,它证明这位德国籍的皇帝企图让德国人来占领波希米亚。并企图逐渐清除波希米亚人,例如,在他的统治下,当局已经规定,凡向市政府提出诉讼者一律不准使用波希米亚语,而必须使用德语。……”^①

^① 转引自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3卷第3册第292、293页。

在援引了上述事实之后，我们对于这种民族矛盾同教会矛盾交融汇合的过程就很容易理解了。在传教士中间，在寺院内，在大学里（从根本上说，大学在当时还是一种神学机构），德国人处处都享有获取各种肥缺的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捷克人当然会起来遏制教会的剥削行为，并要求获得教会的财产，而德国人面对这种斗争，也势必要针锋相对地予以回击。在14世纪，各地都出现了要求改革教会的斗争，这种斗争必然会在捷克人中间找到适于发展的肥壤沃土。这样一来，那些德国血统的波希米亚人也就必然会以更加坚决的态度对这种斗争进行反击。

正是在这种氛围中，一场反对教皇、反对德国人的运动勃然兴起了。运动的最卓越的理论代表是扬·胡斯，因此，人们就借用他的名字，把这场运动称作胡斯运动。

三 胡斯运动的开端

胡斯运动在刚刚兴起的时候，袭用了威克里夫运动提出的那些最重要的论据和要求。英国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的学说一传到波希米亚，就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并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胡斯就曾坚定地把威克里夫的思想作为自己的依据。不过，如果断言胡斯运动是由威克里夫的学说造成的，那就未免言过其实了。威克里夫学说充其量不过给胡斯运动提供了可以利用的论据，并对胡斯运动表述自身要求的过程产生过影响，至于胡斯运动的原因、动力和目标，却深深地植根于当时的社会关系之中。这不是一场从外部输入的运动，而完全是一场在本地诞生的运动。早在查理四世统治时期，这场运动就已经初露端倪，其代表人物是克罗姆涅日什的米利茨和雅诺夫的马提亚，而在那时候，威克里夫的著作还没有传播到波希米亚，直到这位拉特涅斯的教士^①进入暮年之后，他的著

作才传播到这个国家(1380年左右)。

查理四世的儿子温采尔(他是第四位以“温采尔”为名号的波希米亚国王,1378—1419年在位)千方百计地调和各种矛盾。他对德国皇位十分冷淡,甚至有些鄙夷不屑,因为皇帝没有什么权力,鉴于这个原因,他没有必要象自己的父亲那样去当一名僧侣皇帝。他力图征服教会,将它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在这方面,他同捷克爱国者和教会改革派的斗争有着共同之处。可是与此同时,他也不能不看到,德国人为波希米亚经济的繁荣奠定了基础,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也为他本人的权势奠定了基础。他支持捷克人的斗争,但又不希望德国人因此而遭到损害。这种矛盾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促使温采尔政府采取左右摇摆的立场,它今天可以对捷克人和改革派表示支持(例如在大学的问题上),明天又会对他们进行压制。当然,温采尔也并不是每次都能如愿以偿。

在他的统治下,德国人的权势和声望每况愈下,但是,由于他实行了左右摇摆、矛盾重重而又常常令人难以捉摸的政策,在他的有生之年,各种矛盾几乎都没有出现激烈冲突的局面。

只是当外国强权势力出面干预波希米亚政局的时候,各种矛盾才发展到激烈冲突的地步。这些外国强权势力主张用铁腕政策取代摇摆政策和妥协措施,并试图用强硬的手段一举扑灭那里的烈火,结果却使整座大厦都陷入了熊熊燃烧的火海之中。

在这场反对教皇、反对德国的运动中,最杰出的理论代表是扬·胡斯。从1398年起,胡斯在布拉格大学担任教授,尔后,从1402年起,在伯利恒教堂担任教士,深得温采尔的宠信,温采尔曾委派他担任王后索菲的解罪神甫。当时,布拉格大学的权力还掌握在德国人手中,在胡斯传播威克里夫学说的时候,这所大学对胡斯和

① 指威克里夫。他曾在拉特渥斯教区任职。——译者注

威克里夫起初持反对态度，并把威克里夫的四十五条论纲称作异端邪说。大学校园里的这场争端日益演变成了民族争端，捷克人和宗教改革派在对方多数票的压力下处于劣势。最后，温采尔终于在1409年出面干涉，规定波希米亚同族会在该校享有三票表决权，其他各个同族会合在一起只有一票表决权。这一规定公布后，大多数德国籍教授和学生便纷纷离开波希米亚。这时，布拉格大学公开宣布拥护胡斯，并聘请他担任校长。

从此，胡斯就遭到了布拉格大主教的憎恨，最后甚至遭到了教皇本人的仇视。斗争日益尖锐，胡斯与教会之间的裂痕越来越深。尤其是当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为聚敛钱财而在1411年再次推销赎罪券的时候，双方的冲突更是发展到了极其剧烈的程度。1412年，布拉格城里也开始推销赎罪券。胡斯慷慨激昂地声讨这种行径，谴责教皇的剥削行为，并把教皇称作基督之敌。于是在布拉格城里，拥护胡斯的捷克人同追随天主教會的德国人就发生了武力冲突，捷克人焚毁了教皇的训谕，并对僧侣进行了威胁。

早在那时候，各种迹象就已经表明，这两个针锋相对的营垒要进行一场公开的较量。可是，温采尔严格奉行不偏不倚的政策，再一次巧妙地维持了和平局面。他先把胡斯逐出布拉格（1412年12月）；不久以后，他又使四名拥护教廷的神学家遭到了相同的命运。与此同时，他还规定（1413年10月21日）：在布拉格市政厅的全体议员中，捷克人今后应占半数，这样，他就打破了德国人在这座城市的优势地位。

1414年，康斯坦茨召开了一次大规模的宗教会议，有关这次会议的情况，我们在前面已经论及。会议的任务是重新统一和组建教皇属下的教会。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不仅需要废黜当时在位的三名教皇，任命一位新的教皇，而且还必须把波希米亚的异教运动镇压下去。温采尔的兄弟西吉斯蒙德（1410年起任德国皇帝，是温

采尔在波希米亚的预定继位者；温采尔本人的皇位早在1400年就已经被德国选帝侯（觊夺）对镇压胡斯派特别热心，因为胡斯派不仅会迫使波希米亚脱离教会，而且还会使它脱离帝国。

胡斯应邀去参加这次宗教会议。1414年10月，他满怀信心地踏上了前往康斯坦茨的旅程。他所依凭的首先是自己的正义事业，而不是国王西吉斯蒙德给他签发的那张安全通行证。同前代以及后世的许多思想家一样，他把那些无法调和的深刻矛盾仅仅看成是意见的分歧和彼此的误解，以为只要消除了误解、驳斥了谬论，他的思想就必定会显示出无坚不摧的力量。他试图使神甫们相信，基督的后人必须象使徒那样恪守清贫；不管是教会的还是世俗的统治者，只要犯下了深重的罪孽，就丧失了合法的地位，即使是教皇或国王也不例外。可是，胡斯的说服工作没有获得成功，神甫们拒不接受这些观点。

胡斯提出的这种民主主义的原则也使西吉斯蒙德大为恼火。

波希米亚人（特别是那里的贵族）掀起了声援胡斯的巨浪。这一事实证明，波希米亚人所拥戴的这个人物十分危险，于是，宗教会议便进一步下定了剪除这个危险人物的决心。本来，宗教会议试图通过长期的囚禁或威胁迫使胡斯幡然改悔，但经过努力未能达到目的；此后，宗教会议便在1415年7月6日把胡斯及其学说定为异端，并将胡斯送交世俗法庭惩处。西吉斯蒙德是一个翻云覆雨的人物，他背弃自己的诺言，不顾自己先前为胡斯的自由和安全所作的保证，悍然下令将胡斯活活烧死。

这样一来，波希米亚人就必须两条道路中间作出抉择：或者奋起反抗，或者俯首屈从。他们选择了前一条道路。

早在当局对胡斯一案进行审理期间，胡斯的一些比较坚定的拥护者就已经公开宣布同教会实行决裂。他们重新提出了雅诺夫的马提亚曾经提过的要求，主张在圣餐礼中让民众同领饼与酒。原

来,在天主教会内部有一种习俗,即在举行圣餐礼的时候,不是把饼和酒一起授予在俗教徒,而只是把饼发给他们。只有僧侣才有权使用圣杯。胡斯的拥护者所提出的要求完全符合主张取消僧侣特权的教义,这种教义对象征僧侣特权地位的外部标志也持否定的态度。自此以后,圣杯,亦即在俗教徒的圣餐杯,就成了胡斯派的标记。在历史著述中,有一种广为流行的传统说法,认为人们在胡斯战争中之所以展开大规模的拼杀,从根本上来说只是为了解决在俗教徒在圣餐礼中能否同领饼与酒的问题;那些“思想开明之士”也抓住这一点,洋洋自得地指出当时的人是多么狭隘,而当今的自由思想家又是多么通达。

如此评述胡斯运动,其运思之聪明,论据之雄辩,大概就象若干世纪以后,有人站在历史角度这样来评述我们今天的革命斗争,说19世纪的人愚不可及,居然象迷信者一样对某些颜色顶礼膜拜,结果,法国人为了决定旗帜的颜色是用白色,还是用蓝、白、红三色或单用红色,竟展开了极其残酷的流血斗争;匈牙利人为了决定旗帜的颜色是用黑、金二色,还是用红、白、绿三色,也进行了同样残酷的斗争;而在德国,有一段时间每个佩带黑、红、金三色袖章的人都被判以重刑,投入监狱;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各种旗帜在今天与各个民族、各个政党的关系,就象圣杯在当年与胡斯派的关系一样;圣杯是胡斯派的战斗标志,他们集合在这一标志的周围,为捍卫它而进行殊死的斗争,但是,这一标志本身并不是他们进行斗争的目的。

在16世纪的宗教改革中,出现过各种各样的圣餐仪式,这些仪式的意义也同上述情况一样。

在扬·胡斯被处以死刑之后,波希米亚各地都掀起了同天主教会组织实行决裂的运动,在俗教徒的圣餐杯成了运动的象征。这时,坚冰已经打破,人们在同教会决裂以后,紧接着就采取了实际

步骤。从根本上来说，这些步骤也是当时的全部矛盾所导致的结果。在布拉格，社会底层的人民群众已经时时起来进行斗争，他们不仅进行示威游行，而且有时还奋起驱逐传教士和僧侣，袭击教堂和寺院。不过，最巧妙地利用这一时机的还是贵族，他们确实没有白白地充当胡斯学说的热心拥护者。胡斯死后，他们为了报仇雪恨，曾向主教和寺院僧侣发出挑战书（自然是出于纯粹的宗教信仰热忱），同时，他们开始利用一切可乘之机，去占据教会的财产。

在这场风暴面前，温采尔没有招架之力。教皇和西吉斯蒙德曾催促他对造反者采取果断的措施，可是毫无结果。温采尔认为最聪明的做法莫过于装聋作哑，对眼前的一切视若无睹。最后，西吉斯蒙德不得不向他的兄弟进行威逼，他声称，如果温采尔还不采取对策来制止胡斯派兴风作浪的行径，他就要兴师问罪。西吉斯蒙德的威胁果然奏效。温采尔开始反对胡斯派，并企图招回被驱逐的僧侣。在这种情况下，布拉格的下层人民群众举行了一场暴动，他们在扬·瑞日卡的领导下占领了这座城市（1419年7月30日）。

在这之前，温采尔慑于这场来势凶猛的风暴，已经逃到他的温采尔施泰因城堡里隐匿起来，布拉格城被民众占领的消息传来之后，他气急败坏，暴跳如雷。据说，他当时由于盛怒而中风，几天之后就丧命了。

在王位空虚的情况下，波希米亚成了胡斯派异教运动蓬勃发展的天地。

四 胡斯运动中的各派

当异教在波希米亚还是一种受压制的教义的时候，人们突出宣传的仅仅是它的民族方面和宗教方面的内容。当时，人民群众

中的各个阶级面临着共同的民族仇敌和宗教仇敌，正是这种同仇敌忾的情绪促使他们互相联合起来。

而当国内共同敌人遭到痛击，“上帝的箴言”获得胜利的时刻，便发生了下述现象：尽管大家所看到的都是同样的箴言，但各个不同的阶级基于互不相同的利益，却对箴言作出了迥然不同的、甚至是十分对立的解释。

从总体上来说，胡斯运动分成了两大派别，每个派别都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同样，天主教会在波希米亚的少数余党也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这三个城市分别是：布拉格、塔博尔和库特纳-霍拉。

当时在波希米亚，除了布拉格以外，库特纳-霍拉是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城市。毫无疑问，该市矿业公司的德国籍股东和矿工自然要坚持天主教会的立场。如果胡斯派获得胜利，这些德国股东和矿工遭受的损失将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加惨重，因此，当时在他们中间，对天主教的信仰也就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加狂热。任何一个胡斯派成员，只要落到他们手中，都会遭到杀害。那时候，确有许多胡斯派成员陷入他们的罗网。波希米亚人甚至断言，库特纳-霍拉人曾拿出钱财，用以悬赏缉拿胡斯派：如果抓获一个普通异教徒，可得赏金六十个布拉格银币，如果抓获一个传播异教的教士，赏格则为三百个布拉格银币。

除了库特纳-霍拉以外，还有为数不多的一些城市也被德国人控制着，这些城市自然也忠实地维护天主教的事业。在胡斯战争进行的过程中，这些城市大都落到了胡斯派手中，并在他们的推动下完成了捷克化的过程，就连库特纳-霍拉也不例外。1422年，库特纳-霍拉彻底脱离天主教的事业，自此以后，天主教势力的中心就转移到了比尔森①。

① 捷克西部城市，西捷克州首府，重要经济文化中心。——译者注

除了上面所说的一些城市之外，当时还有一小部分贵族也忠心耿耿地坚持着原有的信仰。这些贵族之所以要这样做，部份是因为他们希望日后在朝廷谋求比较称心的职位，部分是因为他们憎恶胡斯运动中出现的民主倾向。

但是，大多数贵族都坚决支持胡斯派的事业，因为他们强占了教会的财产，所以不能不采取这种立场。这些贵族（特别是高级贵族）的理想是建立一个贵族共和国，并推举一名傀儡皇帝来充当元首。由于西吉斯蒙德不可能担当此任，贵族们便企图在波兰和立陶宛物色一个人来顶替这个角色。可是，没有一个声名显赫的王侯愿意到这个马蜂窝里来自寻烦恼。

布拉格市民往往也站在贵族势力一边。诚然，那里的下层民众在举行了一系列起义，驱逐了德国僧侣和贵族以后，已经掌握了大权。布拉格除设立市政厅之外，还举行城区全体居民大会，任何一个在本市有独立谋生手段的人在会上都有投票表决权。市政厅的议员可能就是在这种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可是，过了不久，布拉格就出现了一个新的、地位较高的市民阶级。当时，这座实力雄厚的城市自然也同贵族一样，乘机强占了教会的财产。那些掳掠来的财产数量非常可观，以致在很长一段时间成了布拉格的两个城区、即新城和旧城互相争夺的目标。这批没收充公的财产或被出卖，或被瓜分，或以极其低廉的价格被抛售出去；除此之外，人们还掠取了教堂和寺院的财物。毫无疑问，所有这些财富都给那些投机钻营者提供了良机，使他们有可能飞腾发迹，出人头地。库特纳-霍拉被占领以后，当地的矿业开发权落到了布拉格居民手中，矿业成了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这种情况自然也给那些狡诈的投机分子创造了发财致富的有利条件。这样一来，布拉格就出现了一个新的、由捷克人组成的城市贵族，这个新贵族不久就同原有的贵族意气相投，并对“城区广大居民”的统治深为不满。

不久以后，同情贵族的倾向必然也在布拉格手工业者中间，甚至在最底层的民众阶级中间滋长起来。这是因为，布拉格是一座生活奢华的城市，那里的工商业之所以会出现繁荣兴盛的局面，是由于朝廷和显贵们在那里挥霍他们从全国搜刮来的民脂民膏。因此，正如罗马市民当初把教皇赶走，后来却一再热切盼望教皇归来一样，布拉格市民现在也开始感到，整个社会最迫切地需要有一个王权和一群从事剥削活动的贵族。这时，市民中的民主势力越来越弱，而贵族势力则越来越强。虽然历次的暴动、阴谋活动和外来干涉有时加强这一派势力，有时又助长另一派势力，但是，布拉格在与民主派结盟时，却始终都是一位不可信赖的盟友，而当它与民主派为敌时，则是一位十分强硬的敌人；到了胡斯战争后期，这座城市已经完全变成了与民主派敌对的营垒。

布拉格市民和胡斯派中的贵族（特别是那些高级贵族）合在一起，组成了“温和派”（这样称呼他们也许并不确切，因为他们在没收教会财产时采取的态度是非常极端的），亦即卡利克斯廷派或饼酒同领派。^①

同温和派针锋相对的还有另外一派，根据这一派的人员构成和总的倾向，可以把他们称作民主派。

民主派在农民中间争取到了无数的拥护者。当时，在这个国家，农民是民众中的最庞大的阶级。

胡斯革命促使农民和地主的矛盾呈现出公开对抗的态势。对于贵族来说，如果那些隶属于教会的农民不给他们纳租税、服徭役，他们从教会那里没收来的地产就毫无用处。可是，这些隶属于教会的农民之所以起来进行反抗教会的斗争，却并不是为了在抛开原来的主人之后，给自己换上另一个更加苛刻的主人，他们的愿

^① “卡利克斯廷派”源出拉丁文“卡利克斯”(Calix)一词，这个词原意为“圣杯”，这一派之所以又被称作“饼酒同领派”，是因为他们主张在圣餐礼上同领饼与酒。

望是成为自由的农民、自由的财产所有者。其他农民的情况也同他们一样。上层革命势必唤起下层革命。先前还勉强阻挡着各个敌对阶级发生武力冲突的一切藩篱如今已被拆毁；先前迫使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严格照章行事的传统如今已被抛弃；先前对男爵和农民还有几分约束力的王权如今已被推翻。农民们感到，如果他们现在不能成功地根除贵族的统治，并彻底摧毁贵族的势力，日后他们就会在贵族的极权统治下备受煎熬。他们现在只能选择一条道路：要么就彻底争得自由，要么就完全沦为农奴。

同农民携手并进的还有小资产者和无产者。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生活在布拉格，但大部分人都住在小城市，在那里，他们驱逐了德国的“名门望族”，即地位较高的市民阶级。从实力来看，所有这些城市都远远比不上布拉格，它们不可能象首都那样独自抵御那些大肆搜刮、欲壑难填的男爵们的优势兵力。于是，就象德国城市早先在王权衰落的情况下被迫结成联盟，以抗拒掠夺成性的贵族一样，波希米亚的小城市现在也实行了联合——当然，少数拥护天主教的城市不在此列。

低等贵族在经济上的地位介于农民和高级贵族之间，就象现代小资产阶级的地位介于资本家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一样，他们的立场动摇不定，令人无法信赖，在这一点上，他们也同现代的小资产阶级群众相似。同比较富有的自由农相比，这些低等贵族的地位其实高不了多少，他们无论站在哪一边，都同样是有得有失。如果农民获得解放，那就会使低等贵族从租税和徭役中获取的收入进一步减少；可是，如果打倒了高级贵族，那就为低等贵族扫除了危险的竞争者，肃清了日益强横地压迫他们的仇敌，因此，抢夺高级贵族的财物不仅符合农民的心愿，而且也必定正中骑士的下怀。当时，在低等贵族中，一部分人投靠了贵族派，一部分人投靠了民主派，而绝大多数人则动摇于两派之间，谁暂时赢得了胜利、

获得了战利品，他们就对谁表示拥护。

在那些矢志不移地忠于民主派的骑士中间，特罗茨诺夫的瑞日卡是首屈一指的杰出人物，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他的名字。他作为雇佣军的士兵，曾同波兰人、土耳其人打过仗；在英国军队服役时，也曾同法国人交过锋。他把自己的作战经验贡献给民主派，成了民主派中声名赫赫、威震敌胆的首领。可是，不管他多么坚定地站在民主派一边，对于民主派来说，他始终只是一个军人（民主派当时建立了一支无敌的军队，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在下面就要谈到），而不是一个政治家。同其他的许多骑士以及布拉格的大部分小资产者一样，他的政治立场介于民主派与卡利克斯廷派之间。

瑞日卡逝世后，他的那些特别坚决的拥护者们就同民主派分道扬镳了。这些人组成了一个独立的中间派，即“孤儿派”——他们自称“孤儿”，是因为他们失去了慈父一般的瑞日卡。

而民主派则被称作“塔博尔派”，这是因为共产主义的城市塔博尔是民主派的政治中心和军事中心。共产主义者成了民主运动的先锋战士。

五 塔博尔的共产主义者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的发展，波希米亚势必也同其他各地一样出现共产主义的思想。公元14世纪，波希米亚的毛纺织业首先在布拉格、伊赫拉瓦和比尔森兴起。毛纺织业的发展对于共产主义思想的形成和传播可能起了特殊的推动作用。

早在1337年，布拉格就已经出现了织布业雇工，他们独立操作，生产出成批的布疋。由此可以断定，当时那里已经有了较大的企业主，这些企业主以家庭工业经营者的身份雇佣帮工从事劳动

(参看希尔德布兰德:《论德国毛纺工业的历史》,第104页)。

外来的共产主义思想也在那里产生了影响。当时,波希米亚境内已经出现了伯格德派(这个教派在那里被称作“皮卡尔特派”)。德国的一些手工业者前来定居以后,受到了波希米亚国王的优待,这些手工业者的到来,对于伯格德派思想的传播可能也起了促进作用。

据记载,韦尔多派成员在当局对他们施行迫害的初期,就纷纷逃离法国,前往波希米亚并在那里找到了避难之地。他们在波希米亚进行秘密活动,传播自己的教义。^①

当波希米亚人同教皇属下的教会发生矛盾时,教会的反对者在波希米亚不仅受到了宽宥,甚至还得到了支持,这时,共产主义的异教徒们自然也就扬眉吐气了,周围各国遭到迫害的共产主义者也纷纷到波希米亚来寻觅安身立命之地。共产主义思想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得到发展,因为从表面上来看,共产主义和其他异端教派有着相同的论据,在许多方面甚至提出了相同的要求:它们都主张回到原始的基督教去,都希望重新恢复纯洁的教义。只是到了后来,在对这种教义进行解释的时候,它们之间才开始出现斗争。

教会和帝国用烈火烧死了扬·胡斯,并以这种行动向波希米亚人宣战,结果导致人们在波希米亚没收和攫夺教会的财产,从而推翻了世代沿袭的财产制度和社会制度。对于各个共产主义教派来说,这是一个大好时机。现在,他们可以昂首挺胸、公开活动了。过去,这些教派一直处于隐秘状态,其组织鲜为人知,只能在艰苦的条件下勉强撑持局面;有时,因为某个成员叛变投敌,外界才了

^① 参看F.本德尔:《韦尔多派的历史》,第46页及以下各页。

解到还有这样一些组织存在。^①而现在，他们公开地登上了舞台，这时人们才看到，这些教派已经具有相当宏大的规模。

当然，在布拉格，共产主义者力量太弱，或者换句话说，他们的敌人力量太强，以致共产主义者不可能得到自由的发展。但在一些较小的城市，情况却截然相反。

共产主义的传教士们宣告，建立基督千年王国的时代已经到来；布拉格将象罪恶的渊藪一般被天火焚毁，而在其他各个城市，正义者将受到庇护和保佑。基督将以非凡的威仪降临人间，建立一个王国。在这个王国里，既不存在主人和仆役，也不存在罪孽和贫困，而且，除了自由圣灵的法规之外，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法规。到那时，幸存于世的人们将返璞归真，重新回到天堂一般纯洁无邪的境界；他们不会产生肉体的痛苦和欲望，也不需要举行种种圣礼以达到超凡入圣的目的。^②

当时，许多城市都创建了共产主义的组织。至于农村，我们至今尚未发现任何有关史料谈到那里建立共产主义组织的情况。从各种迹象来看，共产主义思想只是在城市里被人们付诸实践。在这些城市当中，最著名的要数皮塞克、沃德尼亚尼和塔博尔。在塔博尔，共产主义者当时已经掌握了一切权力。

塔博尔城当时建立在卢日尼采河畔，位于小城奥斯蒂附近。我们知道，卢日尼采河以它两岸的淘金业著称于世。黄金富源可

① 14世纪末，有两名传教士从韦尔多派组织据守的皮埃蒙特谷地来到波希米亚，寻访这里的韦尔多派成员（这一史料出自本德尔：《韦尔多派的历史》，第47页。作者没有交代具体时间；不过，这一事件很可能发生在查理四世统治时期）。事实证明，这两个意大利人是叛徒；他们向天主教僧侣透露了韦尔多派经常举行集会的地点，从而使韦尔多派受到了残酷的迫害。

② 参看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3卷第2册，第81页。帕拉茨基在记述塔博尔派共产主义运动的情况时，主要取材于J.普施勃拉姆于1429年为反对塔博尔派传教士而撰写的论战文章：《反对塔博尔的盟主》。可惜的是，这篇文章仅仅留下了一份草稿。

能大大地促进了奥斯蒂工商业的发展，同时也推动了与工商业相联系的各种矛盾的发展。可以肯定，自1415年以后，那里的共产主义鼓动家就受到了庇护。据记载，当时对他们进行庇护的主要是一位名叫皮特尔的富裕的织布厂主兼布疋商人——这一事实也说明，当时那里已经居住着大批的织工。从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在一封信中披露的情况来看，后来在塔博尔生活的居民主要也是织工。关于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的这封信，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1419年，在温采尔的统治下，当局曾在一个短暂的时期内采取过反动措施，在此期间，由于奥斯蒂的天主教势力十分猖獗，共产主义的鼓动家们被逐出了这座城市。后来，他们在附近的一座宽旷的山丘上定居下来，这座山丘地势险峻，屹立在卢日尼采河上，只有一条狭窄的沙嘴与陆地相连，形成了一个半岛。共产主义的鼓动家们选中了这个易守难攻之地构筑自己的营垒，并使用旧约圣经的语言把这座山丘命名为“塔博尔山”^①，因为他们同后来的再洗礼派和清教徒一样，对旧约圣经的语言怀有一种偏爱。

共产主义者象潮水一般从四面八方涌向塔博尔，以便在那里安安静静地举行集会。据记载，在1419年7月22日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出席者总数竟达四万二千人，这些人来自整个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的各个地区。这一事实证明共产主义思想在当时已经得到了非常广泛的传播。

“甚至敌对的一方也把这次集会的整个进程描绘得象一次激扬士气、振奋人心、富有宗教色彩和田园气息的民间盛典；会议在极其宁静而又井然有序的气氛中进行。大批朝圣者高举旗帜，以圣体为前导，从四面八方列队前来；当地的人也以同样隆重的仪式前往迎接，向他们欢呼致意，并一一指明在山上为他们安排的位置。每一个前来参加聚会的人

^① 在福音书里，“塔博尔”一词含有“军营”的意思。——译者注

都是‘兄弟’或‘姐妹’，大家没有尊卑贵贱之分。牧师们分头进行工作：有的在指定的地点向男子和妇女分别宣讲教义；有的听取人们的忏悔；有的则以面包和酒两种形式向人们分发圣餐。这些活动一直进行到中午为止。接着，人们便去共同享用由客人们带来并在人群中分发的食品；如果有人感到食品不够，别人就会拿出多余的食物进行支援，塔博尔山上的兄弟姐妹是不分彼此的。由于整个集会始终洋溢着感人肺腑的虔诚气氛，所以绝不会有伤风败俗的事情发生，而且，那里根本就不允许奏乐、跳舞和嬉戏。在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大家进行交谈，互相勉励，以增进团结，加深友爱，坚定为‘圣杯事业竭忠尽力的信念。在这种场合，人们自然会控诉和声讨敌对势力，尽情抒发满腔的激情，并商讨各种方案，以便在全国范围重新争得传播‘上帝箴言’的自由。最后，会议在静穆的气氛中结束。这一天，一些农田受到了践踏，散会之前，大家还筹募了一笔钱，绰绰有余地赔偿了这些农田所有者受到的损失。”^①

在这次会议结束以后的第八天，布拉格爆发了起义。这场起义铲除了天主教反动势力，使国王温采尔一命呜呼，从而揭开了胡斯战争的序幕。这时，人们就不只是组织单纯的示威活动或举办共产主义的野餐了。他们已经着手组织共产主义的教区。

塔博尔派奉行的基本原则在布拉格大学起草的一篇文章中概述得十分清楚。按照当时的风尚，布拉格人和塔博尔派之间的矛盾需要通过一场辩论加以解决（这场辩论于1420年12月10日举行）。为此，布拉格大学的教授起草了一份辩论纲要，其中至少列举了塔博尔派的七十六个论点。在教授们看来，这些论点证明了塔博尔派的教义是一种异端邪说，或者至少也是一种谬误的思想。当然，辩论纲要中列举的论点大都属于神学范围的问题，这一点完全投合教授先生们的兴趣，同时也符合当时那种思维方式，可是其中也有两个论点含有共和主义及共产主义的思想内容。塔博

^① 引自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3卷第1册，第417页及以下各页。

尔派宣称：

“到了那时，人间将不再有君主，不再有统治者，也不再 有 臣仆，而且，一切贡赋和捐税都将被取消，再也没有人强迫别人去干某种工作，因为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兄弟姐妹。

就象在塔博尔城里大家不分彼此、共享财产一样，各地财物也应全部变为公有财产，任何人都不得占有私产。如果有人占有私产，那就犯下了深重的罪孽。”

塔博尔派由此得出了下列结论：人们不应当再拥戴某个君主，也不应当再推选某个君主；上帝将亲自担任人类的君主，政权应当交给人民掌握；要象铲除杂草一样推翻和消灭一切王公、贵族和骑士；要取消各种贡赋、捐税和租金；要废除一切有关诸侯、国家、城市和农民的法规，因为这些法规的制定者是人，而不是上帝，等等。

至于那些单纯涉及教会问题的论点，其中有的是要求拆毁所有的教堂，有的是禁止在教堂里对上帝进行礼拜，有的是禁止绘制或崇拜各种圣像，有的则是批驳那种相信炼狱存在的观念，如此等等。此外，塔博尔派还对钻研学问（或者说对科学）持反对的立场，他们认为：

“凡是在圣经中没有明确表述的东西，基督徒都不应当相信或坚持。除了圣经之外，任何道貌岸然的博士或导师之流（指教授）以及哲学家们所写的著作都不准翻阅、讲授或宣读，因为这些东西会使人误入迷途；所以，如果有人去钻研那七种人文学科^①，在这些方面获取导师的地位，或让别人称自己是这些领域的导师，那么，此人就在步异教徒的后尘，他就 是一个虚浮不实之徒，从而犯下了深重的罪孽。”

^① 指中世纪大学里讲授的文法、逻辑学、修辞学、算术、几何学、音乐、天文学这七门学科。——译者注

这条教义大概更加尖刻地刺痛了教授先生们的心。关于基督教共产主义者对科学所持的反对立场以及他们所奉行的苦行主义，我们在前面已经从另一个角度作过分析和说明（参看第二篇第一章第四、五节）。

那时，共产主义当然只能按照原始基督教所提供的那种方式来实施，而且，这种方式也比较适合当时的生产水平。

每个教区都有自己的公共储金处，人们把这种储金处称作“钱桶”，每个人都把自己的私蓄上缴给公共储金处。据记载，这样的储金处一共有三个，一个在塔博尔，一个在皮塞克，一个在沃德尼亚尼。兄弟姐妹们变卖了自己的所有家产，然后把所得的钱款放在储金处管理者的脚下。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普施勃拉姆的著作，1429年，这位作者在一篇攻击塔博尔派的文章中这样写道：

“他们（指塔博尔派的牧师）还设下了另一个卑鄙的骗局：在皮塞克城的民众上山投奔他们之后，他们竟向这些民众下达命令，责成所有的兄弟把自己的钱财统统汇集起来，接着，他们设立了一两个钱桶，教区群众交给他们的银钱几乎塞满了钱桶的全部空间。负责管理银钱的是皮塞克城的无赖马蒂亚斯·劳达，此人和钱桶的其他一些管理者以及牧师们自然要从桶里大捞油水。从这种令人作呕的把戏中可以看出，他们使用何等卑劣的手段来攫夺民众的财产和收益，并借此机会发财致富、中饱私囊。”^①

连帕拉茨基也不能不承认，普施勃拉姆所作的这种指责纯属无耻的诽谤。

我们看到，大剥削者及其辩护士们（忠心效力的普施勃拉姆也跻身于这种辩护士的行列）早在五百年前就已经象今天一样善于

^① 转引自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3卷第2册，第297页。

散布流言蜚语，借以攻击被剥削者的先锋战士；他们指责这些先锋战士“靠骗取劳动者挣得的几文钱来中饱私囊”，同时声称自己对这类中饱私囊的行为感到无比愤慨。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今天，他们都很善于摆出这种姿态，其实，他们自己才真正是靠损人利己来大发横财的剥削者。

不过，无论那些储金会的管理者是多么正直无私，用这种方式来实行共产主义毕竟是难以持久的。同早期的基督徒相比，塔博尔派更不可能坚持实行这种共产主义，因为早期基督徒的核心成份是一些具有乞丐意识的无产者，而塔博尔派却不是这样，他们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们从来没有也绝不愿意靠富人的施舍来维持生活。在当时那种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发展阶段，如果每个人都变卖自己的生产资料，把钱存入公共储金处，再由储金处拿出钱来为大家购买消费资料，那么，人们就无法再从事劳动了。我们相信，共产主义的塔博尔派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普遍地实行上述措施。这种措施肯定很快就停止实行了。同早期的基督徒一样，塔博尔派最后实际上是采取下列形式来实行共产主义的：每个家庭都为自己而从事劳动，仅仅把多余的劳动收益上缴给公共储金处。

当然，这种做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遭到了比较热心和坚决的共产主义者的强烈反对。可是，在当时的条件下，如果采取别的做法，就不可能持久地实行单纯的消费资料公有制。因此，那些比较急进的共产主义者就要求实行全面的共产主义，并要求取消家庭。而要取消家庭，只能采取两种方式：或者是实行独身主义，或者是取消固定的个体婚姻，推行所谓公妻制。塔博尔派中的急进的共产主义者比较倾向于选择后一种方式，这是因为他们同天主教会和僧侣制度势不两立。从这种立场出发，他们对教士所奉行的那种独身主义也采取鄙弃的态度。

对于我们来说，人们在那个历史阶段得出上述共产主义结论，

这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在原始基督教中，我们已经发现这样的共产主义结论，在论述僧侣制度的时候，我们也对这种结论作过较为细致的分析，并曾指出，无论是公妻制，还是男女修道士的独身主义，都不是人类心灵出现的“迷误”，而是一定的现实社会关系造成的必然结果。

急进的共产主义者所追求的这种目标，在自由圣灵的兄弟姊妹会中表现得最为鲜明而又坚定。有关这个教派的情况，我们在前面已经作过介绍。在波希米亚，这个教派也找到了扎根的土壤；当地的人只要提到皮卡尔特派（即伯格德派），几乎都是指自由圣灵的兄弟姊妹会。这个教派的主要传教者是一个名叫尼古拉的农民，因此，人们也把自由圣灵的兄弟姊妹会在胡斯教派中衍生的这一组织称作尼古拉派。不过，这个教派最为人所熟知的名称还是亚当派，这是因为，他们认为亚当式的生活方式（如果用18世纪的语言来说，就是“自然的生活方式”）是纯洁无邪的生活方式。据说，他们在自己的集会地点（即所谓“伊甸园”）举行会议时是赤身露体、一丝不挂的。这种说法究竟是否是一种谣传或恶意的诽谤，我们至今还无法断定。

据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说：亚当派居住在卢日尼采河的一个岛上，他们不穿衣服，裸露着身体。可惜西尔维乌忘了说明，这些人时时刻刻都赤身露体，还是仅仅在特定的场合才脱去衣衫。

“他们过着公妻制的生活；但在没有得到自己的首领亚当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准同某个女子相识。不过，如果一个男人钟情于某个女性，内心充满了炽热的情欲，他可以拉着这个女子的手到首领那里去，对首领说：‘我的心灵已经为她而燃烧起爱的烈焰。’这时，首领就会回答他说：‘你们一同去吧，去开花结果、生男育女，为人间增添苗裔吧。’”^①

^① 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论波希米亚民族的起源与历史。论文汇编》，第109页。

这种取消婚姻的做法同当时的道德观念确实是太不相容了。在那个时代，缔结个体婚姻、建立个体家庭，这是自古以来代代相袭并在人民思想中深深扎根的制度，而且，这种制度也是现存生产方式和现实社会需要所提出的不可抗拒的要求。诚然，取消婚姻是当时的共产主义所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可是，正是这一结论向人们证明，这种共产主义在那个需要实行个体婚姻的社会里是无法立足的；同时，这一结论也证明，当时的共产主义注定只能在一些小型团体和教区的有限范围内实施。塔博尔派的广大群众以十分坚决的态度反对这种急进的共产主义要求。

早在1421年春，这两个派别之间就出现了公开冲突的局面。1月29日，狂热的急进派主要代表之一马蒂涅克·豪斯卡牧师^①被一名骑士逮捕。由于许多朋友说情，豪斯卡又重新获得了自由。此后，他便更加积极地宣传自己的教义；他的追随者们也摆出了咄咄逼人的阵势，这样，塔博尔派的主教尼古拉就只好到布拉格去求援。当时在布拉格，共产主义的异教运动也得到了发展。针对这种情况，市政厅立即下令采取严厉措施，并按照那时通行的规矩，将两名参加异教运动的布拉格市民判处死刑，活活烧死。也正是在这段时间（3月），塔博尔的两派决裂了。急进的共产主义者只占少数，他们在遭到驱逐之后，组成了一支三百人的队伍撤退到卢日尼采河畔的密林之中。

马蒂涅克牧师接受人们的劝告，放弃了自己的“异端邪说”。可是，他的同志们却仍然坚持原来的立场。于是，瑞日卡便对他们发起了进攻。确实，瑞日卡在内心深处一直倾向于布拉格人，对于塔博尔派所憎恶的“皮卡尔特派异教势力”，他当然怀着满腔的愤恨。

^① 马蒂涅克牧师还试图按照早期教会的做法，重新恢复友爱聚餐会（参看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4卷第1册，第471页）。

他在密林中袭击了这股异教势力，并抓获了他们当中的一些人。这些人表示决不改变自己的观点，这时，瑞日卡便下令将他们（约有五十人）处以火刑。他们放声大笑，步入刑场。

马蒂涅克感到自己在塔博尔派中处境窘迫，于是便决定前往摩拉维亚。可是在旅途中，他和自己的同伴——独眼的普罗科普一起在赫鲁迪姆遭到逮捕，并被押解到罗乌德尼采，交给大主教康拉德处置。这时，瑞日卡向布拉格人提出了要求，希望他们设法把这两个危险分子押回布拉格，并处以火刑，就地正法，以儆效尤。可是，布拉格的议员们对下层民众心存戒惧，因为在这些民众中有许多人拥护马蒂涅克的主张。议员们派了一名刽子手前往罗乌德尼采，这个刽子手对两名被捕者进行了长时间的拷问，直到他们供出布拉格城里的一些战友的姓名为止。接着，刽子手就把这两个人放入圆桶，用烈火烧死了他们（1421年8月21日）。

然而，皮卡尔特派异教势力并没有完全被镇压下去。在内扎尔卡河（卢日尼采河支流）的一个岛上，还居住着一批亚当派成员。瑞日卡派出四百名全副武装的士兵向他们进击，并责令这些士兵把他们全部歼灭。遭到袭击的亚当派成员拼死抵抗，击毙了大批来犯之敌，可是由于众寡悬殊，他们最终还是战败了。凡是在战场上没有死于刀剑之下的人，后来都被烧死在烈火之中（1421年10月21日）。

这样，共产主义的急进派就被彻底镇压下去了。据对他们进行围剿的军队后来证实，这些急进派并没有得到十分广泛的发展。确实，当时能远远超越时代限制的人仅仅是少数特别勇敢的分子，以及那些极其片面地理解共产主义的人。这些人为研究共产主义思想史留下了有价值的史料，可是，他们在历史上并没有产生重大的影响。

亚当派遭到了镇压，从此陷入一蹶不振的境地。但是，怀着强

烈仇恨对亚当派进行追剿的瑞日卡并没有达到斩草除根的目的。这个教派的残余力量仍在塔博尔派中间艰难竭蹶地维持生存。到了15世纪的最后数十年间，他们又重整旗鼓，并试图同波希米亚兄弟会实行联合。关于波希米亚兄弟会的情况，我们在下文还要介绍。

在亚当派遭到镇压以后，就再也看不到有人用激进方式来推行共产主义了。相反，那种用温和方式来推行的共产主义（当然，说它是共产主义，主要是依据它的动机，而不是根据它的实际）却在塔博尔维持了近三十年之久。

那时，人们把公共储金处（确切地说，这种公共储金处实际上是“公共储藏室”，因为人们上缴给集体的主要是实物）的收入用于何处呢？

在早期基督徒的教区里，一部分人总是把自己的剩余财物用来帮助另一部分人克服贫困。而在塔博尔，人们却毋需采取这种行动。因为在那里，所有教区成员在生活条件方面尽管还不是完全平等，但确实已经接近于完全平等了。他们起先夺取了教会的财物，后来又夺取了敌对的封建主和城市的财物，这些财物足以使每一个成员过上丰裕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教区成员之间就更容易实行平等了。^①

塔博尔派不需要拿出钱财来扶困济贫，可是，他们必须赡养自己的牧师。在他们那里，不存在占有私人财产的僧侣贵族。每一个普通教徒都可以成为牧师；教区群众推举自己的牧师，再由牧师选出本区的主教。牧师在经济上依附于赡养他们的那个教区。同中世纪的一般僧侣一样，这些牧师就其作用来说大体相当于现代国

^① 据文献记载，甚至在贵族统治下的布拉格也出现过这样的事情：城区广大市民（亦即居民大会）没收了房屋、葡萄园等财产，并将这些财产分配给正义事业的拥护者们。当然，他们手中的财产后来往往又遭到了“廉洁的”市政厅的剥夺（参看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3卷第2册，第281页）。

家及社团中的公职人员和教师：他们负责建立和管理教区的公共机构，促进各个教区之间的联系，并沟通教区与外界的关系。他们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给儿童讲课。塔博尔派十分重视在民众中普及良好的教育。这是在他们那里极其引人注目的现象，也是在当时的各个民族中绝无仅有的现象。在这一方面，人们至多还可以举出“共同生活兄弟会”的例子同塔博尔派相提并论。可是，由于“共同生活兄弟会”具有僧侣的、天主教的倾向，这就使他们的工作表现出了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特征。当然，我们应当用当时的尺度去衡量塔博尔派的教育事业。他们的教育主要侧重于神学方面。

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曾经说过：“意大利的牧师应当感到羞愧，他们当中肯定没有任何一个人读过新约圣经。可是在塔博尔派中，几乎所有的妇女都通晓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的内容。”在另一个地方，西尔维乌还曾说过：“那些狡诈的家伙只有一个优点，那就是热爱教育事业。”

塔博尔派这种关心民众教育的做法同他们鄙弃科学的态度似乎是互相矛盾的。的确，塔博尔派对科学是持有一种鄙弃的态度，除了上文列举的若干事实之外，还有一个事实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他们把那些前来投奔他们的具有学养的人安排去从事手工业劳动。不过，上述矛盾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塔博尔派所憎恨的是那种同下层民众相脱离并与之敌对的学问，是那种已经成为剥削者的工具和上层阶级特权的学问，是在当时的生产状况下同普遍的平等互不相容的学问。小农生产和手工业方式的生产迫使劳动者付出全部的精力和时间，他们除非摆脱自己的阶级地位，否则根本就不可能去钻研什么高深的学问。正是针对这种情况，人们提出了一种平等的要求，即让所有的人都有机会接受那种有可能普及的教育。

当时经济的落后状态使塔博尔派产生了对学问的憎恨情绪。

而他们所奉行的共产主义又使他们产生了对教育事业的热忱。享有盛誉的现代教育学之父夸美纽斯^①就是塔博尔派的后继组织波希米亚兄弟会的主教，这也许不是什么偶然的事情。

不过，对于塔博尔派来说，军事比教育更加重要。这个向整个现存社会勇敢挑战的小小的共同体只有在战场上不被压垮，才能坚守住自己的阵地。对于他们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和平环境，甚至也没有休战的机会。他们的共同体和统治势力的利益情同水火，互不相容。当然，他们也不可能赢得决定性的胜利。他们可以击败自己的敌人，但却无法制伏这些敌人，因为敌对一方的根基深藏于现存的生产关系之中；而塔博尔派的共产主义却只是一根用人工嫁接在这种生产关系上的枝条，它绝不可能发展成当时社会的普遍形态。

塔博尔派注定要进行无休无止的战争，这是他们的光荣，但同时也是他们的厄运。

塔博尔派的整个组织越来越集中力量以应付战争。他们的人员分成了两类团体，一类是军事(作战)团体，一类是后勤团体。后勤团体的成员留守后方，从事劳动，以维持自己和军事团体成员的生活。军事团体的成员则全力以赴地进行战争。他们时刻披坚执锐，严阵以待，就象古代日耳曼人那样，同妇女和儿童一起迎战敌人，而且，其剽悍和勇猛的程度也同古代日耳曼人不相上下。这两种团体可能是交替履行自己的职责：一些成员从战场归来后，便开始从事手工业劳动，而另一些迄今一直从事手工业劳动的成员则奔向战场，——不过，这里所说的仅仅是一种可能而已，因为我们对于塔博尔派在这一方面的情况也同对其他方面的问题一样，可惜只能进行一些推测。尽管文献中有关塔博尔派军事活动的记

^① 夸美纽斯(1592—1670)，一译“考门斯基”，捷克人文主义思想家和教育家。——译者注

载十分详明，但介绍塔博尔派内部体制的史料却寥寥无几。

这种军事团体的设立在战争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人们一般都认为，中世期末期常备军的首创者是法国的查理七世，因为他在15世纪中期创立了一支由十五个雇佣军连队组成的常备武装部队。可是事实上，只有塔博尔派的军事团体才称得上是第一支常备军；而且，同法国军队相比，这种军事团体还具有下列优点：它依靠普遍实行义务兵役制来组建队伍，而不是靠召募雇佣兵来扩充力量（在法国，甚至还常常召募外国雇佣兵，即瑞士和德国的雇佣兵）。

由于塔博尔派采取这种方式来组建队伍，他们在敌人面前就显示出了巨大的军事优势。

在那个时代的军队中，根本就没有什么纪律和战术。那些仆役和雇佣兵今天可以被召集起来，到了明天，如果军饷停发，或出现了别的什么令人不快的事情，他们就会一哄而散。在这样一群恣行无忌的乌合之众中，还能有什么纪律和战术可言呢？

而塔博尔派的军队却是自古罗马帝国灭亡以来出现的第一支军容严整的部队，它的成员不是那种一窝蜂地冲向敌阵的乌合之众。这支军队按照不同的武器装备分成各种战斗分队；所有这些战斗分队都在战前组织的演习和风云变幻的实践中经受过严格的训练，都在指挥中心的调遣下有条不紊地采取行动，并在行动中井然有序地进行穿插配合。他们是第一支善于在野战中有效地使用重炮的部队。最后，他们也是第一支擅长行军的部队。单是靠急行军，他们就屡次挫败动作迟缓的敌军而赢得了胜利。

所有这一切，都证明塔博尔派缔造了一支与中世纪的军队迥然不同的新型军队。

也许可以说，军事领域同其他各个领域一样，那里的每一次巨大的进步都是社会革命带来的结果。在过去的五百年中，凡是最

杰出的军事统帅都是那些善于汲取革命进步成果并极其巧妙地利用这种成果的人，瑞日卡、克伦威尔和拿破仑就是这样的人物。

塔博尔派怀着激情，充满视死如归的勇气，这就使他们格外能征善战。对于他们来说，一旦踏上了征途，就不能再妥协退让、裹足不前；他们要么就赢得胜利，要么就战死疆场，除此之外，别无选择。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能在欧洲成为一支威震敌胆的战斗队伍；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能以战争的威慑力量来挽救胡斯革命，就象无套裤汉^①在1793年以自己的威慑力量来挽救1789年的资产阶级革命一样。

六 塔博尔派的覆亡

温采尔去世以后，加利克斯廷派（即胡斯派中的贵族和布拉格人）同西吉斯蒙德举行了谈判。确实，加利克斯廷派一想到自己要向皇帝和教皇宣战——从根本上说，也就是向整个欧洲宣战，他们就不寒而栗。况且，塔博尔派正在发展壮大，已经形成一股威慑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加利克斯廷派就更加倾向于妥协了。如果当时矛盾的焦点仅仅在于解决普通教徒的圣杯问题，双方肯定早就达成妥协了。可是，矛盾的焦点并不仅限于此，问题还涉及到教会的金钱和财产，而在这一点上，双方是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教会及其走卒西吉斯蒙德在这个问题上寸步不让，而塔博尔派也同样以毫不妥协的态度坚持自己的立场。于是，在百般无奈的情况下，强占了教会财产的加利克斯廷派只好半心半意地同塔博尔派携起手来，进行一场生死存亡的斗争。

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叙述胡斯战争的历史。1420年3月1日，

^① 一译“长裤汉”，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流行语。原为贵族对不穿短套裤而穿粗布长裤的平民代表的讥称。在雅各宾专政时期，革命者以此自称。——译者注

教皇马丁五世在一篇题为“镇压一切异端分子”的训谕中向整个基督教世界发出号召，要求人们组织十字军，讨伐胡斯派。此后，一支支掠夺成性的十字军便相继成立，以便对异教势力进行镇压。从1420年到1431年，十字军发动了五次征讨，每一次都遭到了惨重的失败；塔博尔派的军队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声威大震，名扬四方，以致最后在米斯进行的第四次征讨（1427年）和在多马日利采进行的第五次征讨（1431年）中，十字军一听到胡斯派逼近的消息，就吓得丧魂落魄，张惶失措，还没有等到敌军露面，整支庞大的队伍就已经四处逃散，溃不成军——所有这些史实，我们都不可能在这里详细介绍。此外，在胡斯派抗击十字军的战争间歇时期，加利克斯廷派还同塔博尔派进行过内部斗争。关于这些斗争的过程，我们也不可能在这里一一铺叙。

看来，从塔博尔派取得多马日利采战役辉煌胜利的那一天起，就再也没有什么敌人能同他们对垒抗争了。在国外，任何一支军队都不敢前来同他们交锋。在国内，他们的敌人（即贵族和一些城市）的力量日渐衰歇。塔博尔派坚持实行威慑措施，使这些敌人濒于彻底灭亡的危境。

然而，当时的事实向人们表明，如果获胜者追求的目标同经济发展的目标互相抵触，那么，他们在军事上的胜利就不可能起多大作用。当然，如果塔博尔派在军事上遭到一次严重的失败，那无疑会导致他们走向彻底覆灭。可是，即使他们赢得了胜利，那也仍然会使导致他们灭亡的各种因素得到发展。塔博尔派大获全胜之日，也就是他们开始走向衰亡之时。

塔博尔派越是所向披靡，他们在波希米亚的反对者加利克斯廷派的处境自然就愈加窘迫，至于天主教势力的境况，那就可想而知了。贵族的地位一落千丈，已经变得无足轻重。如果不是惧怕教会贪求无已、蓄意报复，这些抢劫教会财产的强盗早就心甘情愿

地同教会握手言欢了。在塔博尔派获得多马日利采战役的胜利以后，贵族们表现得特别殷勤恭顺。而在此期间，由于胡斯派赢得了巨大的胜利，教皇和皇帝以及尾随其后的教会诸侯和世俗诸侯也变得心虚胆怯了。他们同加利克斯廷派从未停止过阴谋活动和双边谈判，而在塔博尔派获得多马日利采战役胜利以后，他们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卖力地进行这种勾当。1433年，在巴塞尔宗教会议上，教皇属下的教会派出的代表甚至同意不再把占据教产视为侵犯教会权益的行为，这样一来，双方终于达成了协议。教会不仅不剥夺波希米亚人的财物，甚至还向他们赠送财物。教会派代表携带重金前往波希米亚，向加利克斯廷派进行馈赠，以便使这些新盟友有可能积聚力量来对付塔博尔派。“几年来”，贵族们“几乎已经在历史舞台上销声匿迹了”（帕拉茨基语）；而现在，他们自恃有皇帝作靠山，特别是有教会及其财富作后盾，便重新鼓起勇气，举行集会，建立组织，以便在布拉格人的帮助下，利用天主教势力提供的教会的（但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具有世俗性质的）钱财，去重新夺回他们已经失去的权力。

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在《波希米亚人的历史》一书中生动地描述了当时的形势。不过，这里应当指出，在瑞日卡去世以后，普罗科普成了塔博尔派最著名的领袖，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评定了普罗科普的作用，但他在这一点上所作的论断是毫无根据的；普罗科普从未象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所说的那样拥有无限的权力。下面的引文提到了普罗科普实行的恐怖统治。其实，凡是遇到这种提法，都应当理解为塔博尔派实行的恐怖统治。艾伊尼阿斯写道：

“波希米亚的男爵们常常举行集会，他们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感觉到了自己面临的困境，因为他们摒弃了自己的国王的统治，从而不得不

承受普罗科普给他们套上的沉重枷锁。他们在会上指出：普罗科普是一个独裁者，他专横跋扈地统治这个国家，擅自提高关税标准，征收贡赋和捐税；他驱使人民投入战争，随心所欲地调遣军队，进行抢掠和屠杀；他不能容忍任何人违背他的意志、抗拒他的命令；所有的人，不分贵贱尊卑，他都一律视为自己的奴才和仆从。男爵们还指出：普天之下，没有任何一个民族象波希米亚人这样不幸：他们在疆场上度过无尽的岁月，不论是炎夏还是寒冬，他们都栖身帐篷，席地而卧，而且时时刻刻都必须披坚执锐，因为他们一方面受到国内战争的困扰，另一方面又受到国外战争的困扰；他们不是在战场上拼杀，就是提心吊胆地等待战斗来临，年年月月，无尽无休。最后，男爵们还指出：总有一天，他们会摆脱残忍的暴君套在他们身上的枷锁，在他们征服了其他民族之后，他们将不再被迫为那个独夫（即普罗科普）效劳。他们决定，召集士绅、骑士和各城市的代表来参加一个联合议会，共同就如何有效地治理整个王国的问题进行磋商。当这些人在议会中聚首时，美因哈德先生向他们指出：如果在一个王国里，民众不再游手好闲，也不再受战争的困扰，这个王国该是多么幸运。而波希米亚人至今却从未得到安宁，连绵不断的战争使他们的王国遭到了蹂躏，如果不及时采取匡救的措施，这个国家势必很快就会走向灭亡。在这里，农田无人耕种，一片荒芜；有些地方，牲畜和人已经因忍饥挨饿而丧命……”

当然，在他们看来，只有让贵族重新上台，才能根除这些祸患。

塔博尔派所面临的各种敌对势力由于一致反对塔博尔派的原则，因而把他们之间的利害冲突抛到了九霄云外；他们结成了“反动的一帮”，组成了一个反对塔博尔派原则的联合阵线。而就在同一时刻，塔博尔派内部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同敌人施行的诡计和阴谋相比，这些变化给塔博尔派造成的威胁更加严重。

人们把民主派称作塔博尔派，而在这一派中，来自塔博尔的共产主义者始终只占极少数。这一部分人在民主派中最果敢、最坚决，他们在各方面都表现得最激进，而且在军事上也具有出类拔萃的才干。然而，民主派中的多数群众却是小市民和农民，他们对共

产主义纲领的态度相当冷漠。战争持续的时间越长，这些人所受的损失就越惨重。

波希米亚人虽然连连告捷，但在开始一段时间却无力拒敌于国门之外。他们的胜利是在居于守势的情况下取得的。在当时的战争中，人们主要是进行烧杀抢掠、蹂躏破坏，这一点同当代欧洲文明势力在非洲的所作所为大体相仿。这样的战争势必带来种种灾祸，而直到稍后一段时间（1427年），波希米亚人才把这股祸水引向国外。可是，尽管他们采取了攻势，也仍然未能免遭邻国仇敌的骚扰。况且，在本国领土上，内战还在继续。波希米亚的国力变得一年比一年更加衰竭。当时，不仅商业深受其害，手工业和农业也遭到了损失；不仅贵族和富裕的布拉格市民日益走向破产，各地的小市民和农民也日益陷入困顿的境地。社会的各个阶层都滋长起强烈的厌战情绪，产生了对和平的渴望。那些毫不妥协的塔博尔派成员在人们眼中越是成为和平的唯一障碍，他们在国内的拥护者就越是迅速地减少，民众舆论就越是坚决地反对他们，这样一来，人数极少的塔博尔派就不得不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以维护自己在国内的实力地位。他们同广大居民群众的矛盾日趋尖锐。贵族在同塔博尔派进行斗争的时候，常常得到民众的支持。

在当时，就连狭义的塔博尔派也变得和原先迥然不同了。

塔博尔的命运对于我们具有极其重要的启迪价值。它使我们看到，米尔豪森的闵采尔派和明斯特的再洗礼派即使当时在军事上未被压垮，他们在以后仍会遭到什么样的命运。

塔博尔的共产主义完全是根据贫民的需求，而不是根据生产方式的需求建立起来的。今天，社会民主党之所以能树立必胜的信念，是因为生产的需求和无产阶级的需求完全一致。也正因为如此，无产阶级在今天才体现了历史发展的方向。而15世纪的情况却与此不同。那时，贫民的需求孕育产生了为共产主义努力奋

斗的思想,而生产的需求却迫使人们去实行个体所有制。因此,共产主义在当时绝不可能成为社会的普遍形态,而且,贫民一旦实现了共产主义,也就是说,这些人一旦摆脱了贫民的地位,他们对共产主义的需求就必然立即消失。而随着这种需求的消失,共产主义本身或迟或早也必将销声匿迹,尤其是当人们放弃了取消个体家庭和个体婚姻的做法以后,共产主义就更难维持下去了,因为至少对于一些小型团体来说,上述做法是保证这种共产主义能够持久实行的唯一途径。我们看到,塔博尔派已经放弃这种做法:他们几乎彻底消灭了亚当派,从而为私有制在自己的共同体内部重新发展开辟了道路。塔博尔派当时夺取了无数的财物,在他们那里,富裕的程度越是迅速提高,财富的数量越是迅速增长,私有制就越容易以其固有的思想方式(贪婪和嫉妒)去排斥共产主义,并压抑共产主义的互助友爱精神。人们在生活条件方面的平等开始消失,塔博尔开始出现穷人和富人,而且,富人越来越不愿意把他们的剩余财物分给穷人。

当时,外地的人员也涌进了塔博尔,这就加速了上述进程。谁要是全心全意地信奉一种思想,准备为它而献出自己的生命和自己的一切,那么,即使他所面临的条件不利于这种思想的发展,他也不会轻易背弃这种思想。老一辈的塔博尔派就十分坚定地恪守自己的信念,为了这种信念,他们过去曾忍受许许多多的迫害,历尽各种各样的艰险。

可是多年来,战争的重担主要压在塔博尔派肩上,而这漫长的战争岁月必然会使塔博尔派队伍的成份发生惊人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军事上表现得并不明显,因为损耗的兵力很快就得到了补充。塔博尔在当时已经成为远近四方的共产主义狂热信徒向往的圣地。就连那些十分遥远的国家(例如英国),也有人来到这里。看来,招募兵员并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艾伊尼阿斯·西尔维

乌曾访问过塔博尔，他对许多不同的教派在那里和陆相处感到惊异。他写道：“在塔博尔，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坚持同一信仰，每个人都有信仰自由。在那里，也有尼古拉派、阿里乌教派、摩尼教派、亚美尼亚教派、聂斯脱利派、贝伦加尔教派和里昂穷人派，而最受人尊敬的则是罗马教廷的头号敌人韦尔多派。”

在塔博尔，还有一类人的数量也在增长，而这种增长的趋势包蕴着更加严重的危险。塔博尔派由于连战连捷，因而吸引了许多乐于冒险的分子。这些人对塔博尔派的理想丝毫不感兴趣，他们一心只想沽名钓誉，同时更热衷于掠夺战利品。帕拉茨基在描述胡斯派军队的普遍状况时这样写道：

“随着时间的推移，军队中越来越缺少参加征战的本国士兵，农民和小城市的手工业者往往一听到战斗的号召就躲藏起来，即使硬把他们召集在一起，他们也会在军队中悄悄溜走。这样，波希米亚军队自然就要增补大量的外国兵员。几年来，不仅大批的波兰人和俄国人宛如潮水一般涌进波希米亚军营，就连一些德国人也试图投奔这支战绩辉煌的军队，这些人的动机不是为了捍卫宗教的信条，而是为了寻求冒险的乐趣，正是这种欲望驱使他们离开了故乡。特别是塔博尔派和孤儿派的军队，在这段时间（1430年）大都是由这一类‘流氓无赖’和‘各种社会渣滓’组成的。过去，瑞日卡曾要求他的全体战士真正成为‘上帝的战士’，要求他们全心全意、披肝沥胆地笃守自己的信仰，绝不能三心二意、犹豫彷徨，这是他所十分重视的一种素质。而现在，由于上述原因，这种素质自然已经日益明显地在军队中消失了。”^①

在开始一段时间，塔博尔派军队的战斗力可能并没有因此而受到严重的影响，尽管那种满怀热忱、勇于献身和自觉遵守纪律的基本素质正以不可逆转之势日渐消泯。可是另一方面，这支军队

^① 见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3卷第2册，第500页。

必然会在很大程度上丧失其可靠性。同那些雇佣兵一样，破产的贵族也出于相同的原因到这支军队里来服役，地主们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塔博尔派的附庸，他们要向塔博尔派输捐纳税，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勉强保住自己的地位，这些人势必要同塔博尔派进行斗争。我们在前面已经从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的著作中摘录了波希米亚男爵控诉普罗科普专制统治的言论，只要看一看那些言论，我们对上述情况就十分清楚了。

因此，当贵族起来反对塔博尔派，当他们开始集结雇佣兵，并倚恃天主教会提供的钱财，向雇佣兵提供比较优厚的临时待遇的时候，塔博尔派的各路军队中立即纷纷出现投敌倒戈事件。

因此，我们不难理解，当内战再次爆发，当加利克斯廷派和塔博尔派背水一战的时候，为什么塔博尔派会败在敌人手下。当时，塔博尔派已经遭到农民和市民的背弃，一部分军队已经叛变投敌，而他们的敌人却把自己内部的仇隙抛到一边，结成强大的联合阵线来对付民主派的残余力量。这些残余力量当时还对某个共产主义教区（这样的教区也只是徒具虚名罢了，实际上已经不具有共产主义的性质）保持忠诚，但他们这样做多半是由于形势所迫，而不是出于自身的强烈愿望。

1434年5月30日，在波希米亚布罗德附近的里旁村一带，双方进行了决战。贵族派占优势，拥有两万五千名全副武装的士兵，而塔博尔派只有一万八千人。战斗相持甚久，难分胜负。最后，贵族终于获得胜利，不过，这主要并不是因为他们战术高明、勇猛善战，而是因为塔博尔派军队首领、骑兵司令约翰·卡佩克背叛了自己的战友。在战斗中，卡佩克没有去冲锋陷阵，相反却率部临阵脱逃。接着，一场血腥的屠杀便开始了，敌军对任何人都不予宽赦，据记载，惨遭杀害的塔博尔派战士共有一万三千名（这支军队总共不过一万八千人！）。自从遭到这次惨重的失败之后，塔博尔派的

力量便一蹶不振了。

塔博尔从此就不再是波希米亚的统治中心了。民主派遭到了失败，贵族和布拉格的名门望族互相勾结，得以在全国重新恢复剥削制度。国王和他的“忠实臣仆”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谈判，在谈判中，双方都有充分的理由担心对方蓄意进行欺骗；最后，西吉斯蒙德同意实行大赦，并允许每一个封建主和每一个教区均按自己的意愿作出决定，以解决遭到破坏和劫掠的教会财产的问题，只是到这时，他的王位才得到承认（1436年）。

塔博尔派的力量在里旁战役中遭到了摧残，但并没有被彻底摧毁。他们的斗争还持续了一段时间，可是越来越显得软弱无力，也越来越难以有所建树了。1436年，他们欣然同西吉斯蒙德达成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塔博尔城至少可以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

截至五十年代中期，塔博尔一直处于这种状态。在这期间，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访问了这座城市，并在写给红衣主教加尔瓦雅尔的一封信中叙述了自己的观感。这是当时目睹塔博尔派内情的见证人给我们留下的为数不多的史料之一。我们在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信中的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内容。这些内容十分生动地描述了塔博尔派共同体的特征。艾伊尼阿斯写道：

塔博尔的房屋是用木料或泥土建成的，这些房屋看上去横七竖八、杂乱无章。“那些人占有大量贵重的家用器具和数目惊人的钱财，因为他们把从许多民族那里抢来的战利品聚集在一个地方。起初，他们也打算全面地仿照教会的方式来生活，并把所有的财物集中在一起。他们以兄弟相称，如果有人缺少某种物品，别人就会提供援助。而现在，那里的每一个人都是独自生活，一些人饥肠辘辘，另一些人却在纵情欢宴。博爱的激情转瞬即逝，（对圣徒教区的）仿效也只持续了很短一段时间。……塔博尔派劫掠别人的财产。凡是用暴力夺得的财物，他们全都划为公有

财产。可是，他们不可能把这种制度坚持下去。人的秉性占了上风，所有的人都无法抗拒自己的贪欲。由于他们的力量已经衰微，对左邻右舍心怀畏惧，所以再也不可能象从前那样四出抢劫了。这样一来，他们就只好去谋求商业利润，从事低贱的职业。在这座城市里，有四千名男子本来可以持剑作战，但现在却成了手工业者，其中绝大多数人都靠从事毛纺织业为生，结果，他们就被视为毫无战斗能力的人了。”^①

塔博尔派的多数成员是毛纺织工人，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

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访问塔博尔的时间是在1451年。从他所描写的情况来看，这座城市的战斗力已经丧失殆尽，那里的共产主义也已经不复存在了。然而，塔博尔派往昔的革命余威仍使波希米亚的当权者感到危惧。在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访问塔博尔之后，波希米亚摄政者格奥尔格·冯·波杰布拉迪即于次年率军进击塔博尔，要求把塔博尔派的牧师全部交给他处置。只过了三天，塔博尔城就挂出降幡，人们交出了城里的牧师。在这些牧师中，凡是不愿“改变信仰”的人，全都被判处终身监禁。从此，塔博尔共和国就失去了它的特殊地位，同时也丧失了全部的独立性。

这个共产主义的共同体过去是何等豪迈，以致半个欧洲都在它面前战战兢兢；而现在，面对它那可悲的结局，人们不禁会产生这样的愿望：塔博尔与其在凄凉的风烛残年苟延残喘，还不如象明斯特那样，在共产主义青春光芒四射的时刻壮烈牺牲。

塔博尔的沦陷使波希米亚民主派失去了最后一个避难之地。

塔博尔派的命运在许多方面都同雅各宾派有相似之处。在下面这一点上，两者的命运也很相像：他们都以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去挽救革命，然而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窃夺革命成果的

^① 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论文汇编》，第662页。

大剥削者。在 19 世纪初的法国，他们是为大资本家和大工业贵族的利益而挽救革命，而在 15 世纪的波希米亚，则是为那些在国家和社会中几乎享有无限权力的高级贵族的利益而挽救革命。低等贵族在胡斯战争中一无所获，这场战争没有使他们免遭破产，相反却加速了这种破产的进程。高级贵族得到了教会财产的最大份额，他们靠牺牲低等贵族的利益来发财致富，并购买了低等贵族的全部田庄。

不过，在战争之后受苦最深的还是农民和小市民。由于国力耗竭，人口锐减，农民和小市民的反抗力量受到了极其沉重的压迫。与此同时，这种形势又促使地主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小市民提出极其苛刻的要求，并试图减少小市民在议会中的席位。当然，地主的矛头主要还是指向农民。他们加在农民身上的负担越来越重。有时候，横遭迫害的农民也以微弱的力量奋起反抗，举行暴动，结果，当局不费多大力气就把他们镇压下去了。在一些地区，人们虽然千方百计地加重农民的负担，但却无法改变农民劳动力不足的状况。为了解决这个矛盾，那里的大地产所有者采取了下列措施：他们选择一种新的经营项目来取代农业，而这种经营项目只需要为数极少的人来充当劳动力；随着这种经营项目的发展，有时不仅能解决农民人数不足的问题，甚至还可以直接把农民赶出他们的田庄。在英国，劳动力匮乏的状况（当然，那里产生这一状况另有原因，在这一点上，英国不同于波希米亚）曾有力地促进牧场经济即养羊业的发展，最后，扩大养羊业的规模竟成了人们在英国境内剥夺农民财产、造就庞大的无产阶级队伍的主要手段。而当时在波希米亚的许多地区，大地产所有者则致力于修筑鱼池。这种鱼池虽然不象英国牧场那样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其作用却同牧场相仿。如果说，英国农民遭受的是羊吃人的灾难，那么，波希米亚的农民面临的则是鱼吃人的现实。

帕拉茨基为了论述在 15 世纪下半叶波希米亚骑士和农民状况的发展过程,曾经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佐证,那就是一个名叫弗舍尔德的人留下的史料。弗舍尔德从 1493 年至 1497 年任王国的地方法院副书记官,出版过《波希米亚法律、法庭和地产统计资料》九卷。书中提到:

“在很久很久以前的古代,各个行政区都设有向导员。这些人不是法庭公差,但对地主、骑士和农民的全部田庄了如指掌。那时,农村人口还很稠密,人们通常还没有去购买整座的骑士田庄并把它摧毁,因此,骑士的城堡和宫室尚未夷为平地,村庄、农田和草地也没有因为修筑鱼池而荡然无存。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骑士和村庄比比皆是,不可胜计,一些人便充当了向导员。他们的使命并不是把某人传唤到法庭,而是把法庭需要传唤的人的田庄地址告诉公差,并为公差带路。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被人称作向导员。可是到了后来,全国将近三分之一的农村遭到了战争和瘟疫的浩劫:所有的行政区都有大量的骑士田庄被踏平、被摧毁,那些幸免于兵燹和瘟疫之灾的田庄,多半也因为修筑鱼池而变成一片荒野。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不需要什么向导员了。……”(转引自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 4 卷第 1 册,第 528、529 页。)

在 15 世纪初,农奴制在波希米亚境内几乎已经绝迹。而到了这个世纪的末期,那里的农民却又普遍陷入了农奴境地。

如果有人把这一现象的产生归咎于胡斯战争,那就未免荒唐可笑了。社会是以和平的方式向前发展,还是在暴力斗争中向前发展,这一点并不能决定社会发展的方向。毫无疑问,社会发展的方向必然是由生产方式的演进和需求决定的。如果革命暴力斗争的结局不符合革命战士的意愿,那么,这一事实仅仅证明他们的意愿是同生产方式的需求背道而驰的。革命的暴力斗争永远也不可能决定社会发展的方向,它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加快社会发展的速度,当然,这样一来,它也就加剧了社会发展给被压迫者带

来的苦痛。胡斯战争也起了这种作用。从15世纪起,整个欧洲各国的农民状况都或迟或早地开始恶化。波希米亚尽管经济落后,却仍然跻身于最早产生这种现象的国家行列,而且在那里,这一进程发展得最为迅速,这一切,无疑是胡斯战争带来的结果。倘若没有胡斯战争,这一重大的转折也许会推迟一个世纪,要等到德国农民战争进行之后才会发生。

第六章 波希米亚兄弟会

塔博尔失陷了，但它并没有从此湮没无闻。这个共产主义的军事国家有过光辉的历程，它的业绩在当时的社会关系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在它覆亡以后，这些社会关系不仅没有消失，相反却显得更加昭著鲜明，因此，塔博尔派在创建业绩时所坚持的那些基本思想尽管为适应形势的变化而改换了形式，但却仍然保持着生命力。

在塔博尔沦陷以后，那里有两个派别的组织得以延续下来。这两个组织出自同一渊源，甚至具有相同的名称（它们都叫做波希米亚兄弟会），但双方却针锋相对，势不两立。其中一派继承了塔博尔在军事方面的传统，而另一派则继续进行共产主义的实践。

我们已经看到，当初一些外国士兵之所以前来投奔塔博尔派，仅仅是为了同他们一起分享胜利的荣誉和战利品。而另一方面，塔博尔派自身也在长年累月的战争中染上了粗野的习性。在他们当中，许多人最后都把抢夺财物、领取军饷当成了参加战争的真正目的。

塔博尔被攻陷以后，这些人在波希米亚就再也没有什么用武之地了，于是，他们便前往国外，准备在那里受雇于人；其中一部分人后来成了零散的雇佣兵，另一部分人则建立了具有严密组织的军事集团，今天为这个人所雇用，明天又为那个人所雇用。这样的集团在当时屡见不鲜，一般都是由某个著名的将领纠合一些雇佣兵组成，这位将领从一开始就自任集团的主帅。而波希米亚兄弟会军队却同这种采用专制方式组建的军队截然相反，它是以塔博

尔派为楷模，用民主的方式组织起来的。

在一段时间里，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军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匈牙利和波兰，这种作用尤为明显。据记载，16世纪初在乌克兰境内崛起的哥萨克骑兵就是按照这些军队的模式组建起来的。

不过，相比之下，另一个性质不同的波希米亚兄弟会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中世纪的共产主义者一般是爱好和平、憎恶暴力的（参看第二篇第一章第七节）。这一点既反映了当时无产者的软弱，也体现了原始基督教的历史传统。可是后来，波希米亚爆发了胡斯革命，原有的权威已被打翻在地，下层民众奋起斗争，并在起义中连连奏捷，这时，大批的共产主义者就被卷入了潮流。这些人一旦投身于暴力革命，客观形势就必然按照固有的逻辑把他们推上民主派起义的领导岗位，使他们成为起义中最急进的一部分力量。

不过，即使在塔博尔派赢得辉煌胜利的时刻，那种爱好和平、反对战争、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和强制手段的思潮也没有完全消失。这一思潮最主要的代表是彼得·海尔奇茨基。他大约生于1390年，原先可能是一个破产的贵族。当时，他住在沃德尼亚尼（塔博尔派控制的城市之一，参看第二篇第五章第五节）附近的海尔奇茨村，过着宁静的隐居生活，并在那里撰写了一系列著作，引起了广泛的注意。早在1420年他就宣称，在涉及宗教问题时，不应施用暴力，在革命战争时期，他进一步坚定了这种信念。他诅咒战争，说战争是一切罪恶中最可鄙的罪恶，认为战争的参加者丝毫不比杀人犯和谋害者善良。他在一篇文章中这样写道：

“你们所说的负有战争使命的骑士到底是些什么样的人呢，他们大

概就是那些身居城堡要塞、留着披肩长发、穿着盖不住臀部的短衫的纨绔子弟吧？如果说只有他们才有权进行战争，那么，市民和农民在战争中又将干些什么事情呢？……因为无论是国王、诸侯和地主，还是那些失意潦倒的贵族，都不是独自进行战争，他们都毫无例外地用暴力驱使农民走向战场，并唆使全体士兵去屠杀、去作恶。”（转引自帕拉茨基：《波希米亚史》第4卷第1册，第478、479页。）

海尔奇茨基是主张实行平等的、原始基督教式的共产主义者。他认为，人们不应当通过战争和国家的强制性措施迫使社会实行普遍的平等，而应当避开国家和社会去实现这种平等。真正虔诚的信徒不应当参与国家的任何事务，因为这种事务是卑鄙邪恶、亵渎神明的。在他看来，社会的不平等状态是由国家造成的，财产、地位和职衔的差别是由国家规定的，因此，这一切只能随同国家一起消亡。基督徒消灭国家的唯一途径就是对国家置之不理。真正虔诚的信徒不仅禁止担任国家公职，而且也禁止向国家政权提出任何请求。警察机关和法庭不是为他们而设立的。真正的基督徒应当主动行善，不应当强迫别人行善，因为上帝要求行善必须出于自愿。任何强制性的行为都是一种罪孽。

海尔奇茨基认为，在现存的国家 and 现存的社会里，真正的基督徒只能在最底层找到立足之地，在那里，人们只有服从和效劳的义务，没有发号施令和进行统治的权利。任何一种统治的实施、任何一个阶级的组成都同博爱与平等的信条格格不入。基督徒不应当实行统治，也不应当进行剥削。所以，他们严禁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因为要经商就必然要进行欺骗。城市是商业中心，那里是罪恶的渊藪。该隐^①创建了城市，又创立了度量衡制度，这样，他就使原先质朴单纯的生活充满了狡计权谋，因为过去民众在交换物品时

^① 该隐是圣经《旧约》中的人物，相传为亚当和夏娃的长子，曾杀死其弟亚伯。
——译者注

是从不计量长短和轻重的。当然，最可鄙、最可恨的还是贵族。^①

当时，随着厌战情绪的日渐高涨，随着塔博尔派的统治日渐失去下层民众的同情，这种无政府主义的、但却十分温和的共产主义就获得了日益众多的拥护者。

塔博尔陷落以后，波希米亚出现了一些共产主义的教派，其中一部分是由散居各地的塔博尔派成员组成的。在这些共产主义的教派中，由海尔奇茨基的拥护者组成的教派（即海尔奇茨兄弟会）是影响最大的一派。

在彼得·海尔奇茨基的弟子中，格利高里教士是一位出类拔萃的人物。他原是贵族，后来家道中落，十分贫寒，以致不得不靠从事缝纫业来糊口。1457年，原塔博尔派的一些成员在森夫滕贝格（塔博尔派的思想在这一地区仍有影响）附近的昆瓦尔德村建立了一个居民点，当时，他们推选了格利高里担任领导人和组织者。住在这个居民点的人（即“兄弟们”）接受了海尔奇茨基创立的教义，并按照这种教义的规定来全面安排自己的生活，这一切，大概主要是格利高里努力的结果。

波希米亚兄弟会初期的组织状况至今仍然若明若暗，这是因为，后来的兄弟会成员都为自己的组织在最初阶段实行过共产主义而感到羞耻，他们千方百计地遮掩这段历史。不过，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后继组织海恩胡特兄弟会的情况还是为人所熟知的，这个组织是波希米亚兄弟会内部斗争的产物，我们可以通过它来了解波希米亚兄弟会后期的组织状况。如果我们从后期的组织状况出发进行探讨，并对内部的斗争情况作一番考察，那么，我们就可以对这个组织的概貌作出如下描述。^②

^① 参看雅罗斯拉夫·高尔《有关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历史资料和研究论文集》第2卷：《彼得·海尔奇茨基和他的教义》，1882年布拉格版。

^② 我们在前面曾提到约·阿·夸美纽斯，根据他撰写的《波希米亚兄弟会教会史》，根据兄弟会在1609年制定的教会章程，根据该组织在1535年呈递给国王斐迪南

不言而喻，兄弟会的每个成员都严禁当兵服役，严禁因担任国家公职或地区公职而介入国家的管理事务；同时，兄弟会的成员也严禁向国家提出任何请求，严禁向当局提起任何诉讼。兄弟会主张在共同体内部实行完全的平等，不允许出现贫富差别，并禁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活动。所有的富人或特权阶层的成员在加入组织之前，都必须首先放弃自己的财产和特权。任何一个“兄弟”都不准经商、放债、开设旅店。另一方向，每个会员乃至整个团体都有责任帮助所有遇到困难兄弟。

私有财产和个体家庭没有遭到取缔。在有家庭存在的情况下，共产主义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强调博爱精神，提倡与同伴甘苦与共，努力保持平等，做到既没有人高踞于众人之上，也没有人屈居于他人之下。而在保存私有财产的情况下，要想做到这一点，只有颁行最严格的纪律，并在整个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执行这种纪律，就连家庭生活中最隐秘的方面也要受到纪律的约束。

牧师和长老是经过教徒选举产生的。彼得·海尔奇茨基的无政府主义理论鄙弃一切强制性的手段，认为这是违背基督教精神的邪恶行为，而牧师和长老们却反其道而行之，他们行使着一种惩戒权。在现代人看来，这种权力大概是令人无法忍受的。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阴郁、乖僻的思想本是中世纪共产主义的普遍特征，而由于胡斯战争给人们带来了不幸和难以言状的痛苦，结果，那种阴郁、乖僻的思想在波希米亚兄弟会中就表现得特别明显。在这种情况下，牧师和长老所行使的惩戒权就更令人难以忍受了。

在那里，各种娱乐、各种舞蹈全都遭到了禁止，人们认为，这些

的宗教信条，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了解波希米亚兄弟会后期的组织状况（上述三种文献均收编在夸美纽斯的《波希米亚兄弟会教会史简编》一书的德文版中，该书于1739年在施瓦巴赫出版，由“享有至高无上特权的书籍和论文出版者J·J·恩德雷斯”刊行于世）。兄弟会后期的组织是当时斗争的产物。有关这些斗争的情况，A·金德黎在《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历史》（1857年布拉格版，两卷集）一书中作了详细的描述。

活动是魔鬼为了戕害教徒而设下的陷阱；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在人间必须履行的唯一职责就是生活、劳动、默默地忍受。当时，人们已经完全按照清教徒的方式来过礼拜日了。

私有财产和个体家庭虽然没有遭到取缔，但人们还是认为，只有保持独身状态才显得更加高尚和圣洁。按照规定，牧师不能占有财产，而且必须过独身生活。独身者按照不同的性别分别居住在兄弟之家和姐妹之家，在那里，他们一起劳动，共同生活。我们只要看一看伯格德派之家的实例，就可以推想这种兄弟之家和姐妹之家的情景了。

同塔博尔派一样，波希米亚兄弟会也对学者持鄙弃的态度。他们认为学者也属于特权阶层。格利高里教士直到逝世（1473年）以前，始终告诫教徒要对学者保持警惕。而与此同时，他们也象塔博尔派那样十分重视对民众进行扎实的基础教育。图书印刷术推广之后，他们立即以巨大的热忱掌握了这种有益于民主事业的技术。金德黎在《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历史》一书中这样写道：“大概很难找到一个基督教派别象兄弟会那样，为捍卫自己的立场而公开印行数量如此可观的书籍。”（见该书第1卷第39页。）从兄弟会成立时起，到该组织在夸美纽斯逝世（1670年）以后几乎遭到彻底覆亡时为止，他们出版的图书就数量来说远远超过了波希米亚在同一时期印行的其他各种出版物的总和。此外，还有一点也使兄弟会感到自豪，那就是他们率先用本国语言出版了圣经（在威尼斯付印），从而使波希米亚人在这方面比其他各民族先行一步。^① 16世纪初，波希米亚境内总共有五个印刷所：其中一个为天主教势力所控制，设在比尔森；另一个为饼酒同领派所控制，设在布拉格；其余三个全都掌握在波希米亚兄弟会手中，分别设在永本茨劳、莱托米什尔和魏斯瓦瑟。即使有了这三个印刷所，兄弟会有时仍感到不能

^① 参看夸美纽斯：《波希米亚兄弟会教会史》第57页。

满足需要，他们还常常委托纽伦堡印刷所完成刊印书籍的任务。

兄弟会规定，在未经集体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个成员都不准擅自撰写和出版著作。这一规定看来颇为奇特，但它同兄弟会制定的那种严格的纪律是完全吻合的。在他们的教会章程中有这样的条文：“书稿必须经过其他人审阅并得到大家的认可方能印行；倘若没有经过审阅并得到认可，任何人在我们这里都不允许出版书籍。”^①

1571年，波兰人约翰奈斯·拉西茨基访问了波希米亚兄弟会；他在《波希米亚兄弟会的起源与奥秘》一书中描述了兄弟会出版图书的情况：

“在那里，任何一部著作在出版之前都要经过许多长老和教会工作人员审阅；人们推选和任命这些工作人员，就是为了让它们执行这项任务。……而且，一般说来，任何著作都不是由个人单独出版（除非有特殊原因）；相反，那里的每一种著作都以整个兄弟会的名义印行，这样做是为了让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象其他成员一样从中分享荣誉，从而彻底打消作者心中常常容易萌生的那种沽名钓誉的念头，而且这样做也会使著作本身显得更有份量，产生更大的影响。”^②

然而，尽管兄弟会作出了上述种种规定，那里的书籍仍以惊人的数量刊行于世！

这个新的共同体继承了塔博尔派的许多传统，同时又吸收了原塔博尔派的许多成员，因此，毫不奇怪，虽然这个组织具有温和、驯顺的色彩，但在当权者的眼中，它仍然是一个十分可疑而又危险的团体。在格奥尔格·冯·波杰布拉迪统治下，当局早在1461年就对兄弟会进行了残酷的迫害。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格奥尔格·

① 看参夸美纽斯：《波希米亚兄弟会教会史》，第296页。

② 转引自夸美纽斯：《波希米亚兄弟会教会史》第328页脚注。

冯·波杰布拉迪，当初，塔博尔正是在他的干预下彻底丧失了独立的地位。1452年，格奥尔格还是一个摄政者，到了1459年，在国王拉迪斯拉斯去世以后，他已经当选为国王了。格奥尔格在当政以后最先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对波希米亚兄弟会施行迫害**，并将兄弟会的领袖格利高里教士等人投入监狱。昆瓦尔德教区遭到了摧毁，教区成员被驱逐出境，当局还禁止他们举行任何集会。

夸美纽斯在他的著作中这样写道：

“当时，各地都奉命对兄弟会成员进行严厉的审讯，在这种情况下，兄弟会的大多数成员、特别是那些杰出的人物便风流云散，进入山林，开始了穴居野处的生活。然而，即使在那里，他们也没有安全的保障。只有在夜间，他们才能平平安安地燃起篝火烧煮食物，因为只有入夜以后，那袅袅升起的炊烟才不会暴露他们的行踪。在这种时候，他们总是冒着严寒，围坐在火堆旁边阅读圣经，进行虔诚的交谈，以此来消磨时光。有时，他们不得不踏着很厚的积雪外出寻找食物；一路上，大家总是踩着先行者的脚印一步步前进，而走在最后的人则拖着一根枞树枝，用来扫平积雪，覆盖脚印，使人无法辨认，这时，雪地上残存的印痕看上去就象一个农夫拖着一捆柴火走过以后留下的踪迹。由于他们过着这种穴居野处的生活，敌人便用讽刺的口吻称他们是‘穴居野人’。”^①

“穴居野人”这一称号果真是在当局进行这次迫害的过程中才出现的吗？事实是，在德国西部地区，人们早在14世纪就以揶揄的口吻把伯格德派信徒称作“躲藏在角落里的人”，因为这些信徒总是在秘密状态下举行集会；而在德国东部地区，伯格德派信徒则被称作“洞穴蛰居者”，这个称号经过讹译，便成了“穴居野人”（这个词由捷克语“Jama”一词派生而成；“Jama”意即“坑井”、“岩穴”）。这个称号也表明，伯格德派的传统在波希米亚兄弟会中可

^① 见夸美纽斯：《波希米亚兄弟会教会史》第45、46页。

能确有影响。民众不仅把兄弟会称作“穴居野人”，而且也称他们是“皮卡尔特派”。

直到波杰布拉迪于1471年逝世以后，当局施行的第一次迫害才宣告结束。

在后来的岁月里，兄弟会有时也曾遭受迫害，但一般说来，这种迫害并没有给他们造成严重的损失。当时，波希米亚的国家政权还很虚弱，而一些地主和城市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充当了兄弟会的有力的保护者。那些聪明人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早已看出，这个教派所坚持的那种反对国家、追求平等的立场绝不会造成丝毫的危害，相反，它所宣扬的吃苦耐劳、清心寡欲和逆来顺受的精神却为人们培养了最理想的剥削对象。

兄弟会在遭到第一次残酷迫害以后之所以还能迅速地发展壮大，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们得到了这种庇护。同时，由于他们在信仰问题上表现出极为豁达的宽容态度，这就更加有利于他们去争取信徒。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同塔博尔派的思想完全一致，而与同时代的其他一些教会组织的思想却截然相反。兄弟会之所以能采取这种态度，原因就在于它不是一个进行统治的组织，在这一点上，它与其他教会组织迥然不同。1464年，兄弟会在里赫诺夫山区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不仅有波希米亚的代表，而且还有来自摩拉维亚的代表。这次会议宣布，建立社会组织的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而信仰问题则居于次要地位。兄弟会始终坚持这项原则。他们在这一方面同后来的路德派教义针锋相对、互不相容，因为路德派教义认为，能够使人获得幸福的是信仰，而不是实践活动。

由于采取了这种宽容的态度，兄弟会成功地把许多性质相近的团体和组织争取到了自己一边。而当实际的分歧摆在面前的时候，他们则更加严格地坚守自己的立场。1467年，兄弟会在洛塔召

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用今天的语汇来说，里赫诺夫代表大会确立了共同体的纲领，而洛塔代表大会则使共同体具备了固定的组织形式。亚当派的残余力量为了提出联合的建议，也派遣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可是，他们的建议遭到了拒绝。对于兄弟会来说，亚当派的共产主义确实是过于急进了。在亚当派中，只有单个的成员在发誓纠正自己的“谬误”之后，才被批准加入组织。

另一方面，兄弟会同韦尔多派就双方联合问题举行的谈判也没有成功，因为韦尔多派在当时已经带上了十分浓厚的机会主义色彩和市民色彩。格利高里在他的小册子（题为“人们应当怎样对待罗马教会”）里这样写道：

“我们同韦尔多派的牧师，特别是同斯蒂凡牧师进行了多次交谈。斯蒂凡牧师从来就不主张按照罗马方式举行礼拜活动。（当时，韦尔多派的牧师为了免遭迫害，通常都按照罗马方式举行礼拜活动。——卡尔·考茨基注）在韦尔多派内部，在德国人中间，斯蒂凡从事过秘密活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后来被活活烧死在烈火之中。他曾主动地向我们表示，要去匡正韦尔多派中的一切同基督的信仰、同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背道而驰的倾向，而且，要按照圣徒的经典，重新恢复早期教会在昔日实行的制度。我们已经做好准备，决定实施这一计划；可是，由于韦尔多派同罗马方面任命的牧师们交往甚密，向他们透露了实情，于是，那些牧师便出来阻挠计划的实施。”

结果，双方没有能够实现联合。格利高里在小册子中接着写道：

“韦尔多派的一些成员也承认，他们已经背离自己的先驱所走的道路；而且，在他们中间已经出现了害群之马，这些人向别人索取钱财，为自己聚敛财富，而对穷人却漠不关心。作为一个牧师，本应把世俗的钱财乃至自己从父母那里继承的财产用于布施赈济，绝不能对陷入困境的

穷人坐视不救；而现在，他们却为自己积聚财宝，这种行为实在同基督徒的信仰大相径庭。……”^①

可是过了不久，韦尔多派的这种命运就无可挽回地降临到波希米亚兄弟会成员的头上。

波希米亚兄弟会坚持清教主义，以此向现存社会表示抗议，同时他们也通过这一途径同现存社会实行分离；然而在盛行商品生产的社会里，清教主义却正是发家致富的极好手段。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这种清教主义同原始基督教的苦行主义虽然在表面上具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实际上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参看第二篇第一章第六节）。诚然，它们都宣称人生欢乐和各种享受具有虚无空幻的性质，甚至认为这是卑鄙无耻的行为；可是，同原始基督教的苦行主义紧相联系的是浑浑噩噩的懒惰习性，而同宗教改革时期的清教主义紧相联系的却是它的信奉者所表现的那种孜孜不倦、兢兢业业的勤勉精神。今天，在已经建立了大型工业的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时代，这种具有勤勉特色的清教主义，这个“节俭的阿格尼斯”^②的福音，自然不可能使大批雇佣工人、农民和小资产者的生活水平提高到使他们满意的程度。可是在当时，在自然经济以及零星的、简单的商品生产向普遍的、已经具有部分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转化的过程中，清教主义却是使小资产者转变为资产者的极其有效的手段；而且，居民群众在当时越是崇尚那种单纯质朴、怡然自得的生活方式，清教主义的上述效用就越是明显，因为

① 转引自高尔《有关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历史资料和研究论文集》第1卷：《兄弟会与韦尔多派的交往》（1878年布拉格版第98页及以下各页）。作者在那里按捷克文原版摘引了格利高里的著述，并将引文译成了德文。

② “节俭的阿格尼斯”是德国自由思想党领袖欧·李希特尔1891年在柏林出版的《社会民主党对于未来的描写》一书中的人物。李希特尔在这本书中对社会民主党进行了攻击。——译者注

一般说来,这种生活方式是同自然经济联系在一起的,而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人们进行生产的不是为了出售产品,而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不是为了积累,而是为了消费。除了坚持清教主义以外,兄弟会成员还普遍地接受了良好的学校教育,这一点势必也对他们的经营活动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

当初,塔博尔派靠夺取战利品过上了富裕的生活,而正是这种富裕的生活使他们的共产主义遭到了毁灭;现在,波希米亚兄弟会依靠自己的勤勉、朴素、节俭和聪明才智,也迅速地达到了富裕的境地。

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富裕生活为他们招引来了大批新的追随者,这些人来自社会各界,他们前来投靠兄弟会完全是出于世俗的动机。另一方面,随着那里的生活日渐富裕,许多老会员也越来越感到严格的纪律已经成为一种桎梏。因为这种纪律为了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不允许一部分人比另一部分人更加富裕;而且,它还禁止一切人把自己获得的财富用于赚取利润,也就是说,它禁止人们去经商或放债。随着生活日渐富裕,那里的财产纠纷也日益增多,于是,人们就不可避免地要提起诉讼,大家都需要国家政权保护自己获得的资财。

这样,兄弟会内部就渐渐形成了一个温和派。这个派别虽然还不敢对原先颁布的规章进行否定,但却力图使人们相信,这些规章只能被视为崇高的、无比神圣的理想,而不应当被看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条文。

后来,有两个地主和一些骑士也申请参加兄弟会,这时,两派之间便出现了第一次公开的冲突(事情发生在七十年代初期)。严格派认为,这些地主和骑士只有放弃自己的财产和地位,才能加入组织。而温和派则认为无须对他们提出这种要求。最后,严格派还是取得了胜利,在申请者中间,只有那些完全按照共同体的要求

去做的人，才被批准加入组织。

不过，到了1480年，温和派已经获得了一次成功：一个名叫鲁·卡斯·的学者被吸收加入了兄弟会，接着，另外一些学者也获准参加了组织。学者们跨进了兄弟会的大门，这是温和派取得的一次胜利；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些学者又使温和派的力量变得更加强大。这时，严格派以沃蒂茨的织工格利高里为首，对日益发展壮大的温和派势力进行了口诛笔伐，但结果却徒劳无功。1491年，在奥尔利采河畔的布兰迪斯召开的代表大会（即宗教代表会议）上，温和派赢得了胜利。这次会议决定：从此以后，富人和身居高位者即使不放弃财产和地位，也可以加入组织；人们需要提醒这些人注意的只有一点，那就是他们如果不放弃自己的财产和地位，就很容易丧失灵魂得救的机会。这样一来，平等的要求虽然没有被彻底勾销，但事实上却遭到了贬抑，变成了一种虔诚的愿望。

这些虔诚的兄弟还用相似的方式，巧妙地为自己开辟了一条参政的道路。就在那次代表大会上，他们宣称：“如果世俗政府向一位兄弟下达命令，让他去担任法官、陪审员或行会首领，或让他去参加战争，或让他同其他人一起，对拷问或处决某个罪犯的决定表示赞同，那么，我们将声明：一个幡然悔悟的人绝不当违背自己的良知，勉为其难地去干这类事情，面对这样的事情，他最好是隐遁和规避。不过，如果他经过恳切的请求或其他的努力仍然无法摆脱这些事务，那么，他就应当顺从政府的决定。”兄弟会成员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不仅允许进入国家的强制性权力机构，去担任公职、参与战争，而且从此以后，他们也可以向这种强制性的权力机构、向法官提出请求，甚至还可以从事剥削活动，去开设旅馆、经营商业——当然，这一切也必须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这些决定把先前的平等、自由和博爱精神统统抛到了九霄云

外,对此,严格派感到十分愤慨。他们努力进行鼓动,反对这些决定,并在鼓动中把昆瓦尔德的马蒂亚斯主教争取到了自己一边,对于那些犹豫不决的人,他们或者进行威慑,或者进行挟制。在他们的催逼之下,马蒂亚斯召集了一次新的宗教代表会议,推翻了布兰迪斯会议的决定,并宣布一定要重新坚持原先制定的各项基本原则。

可是好景不长。原来,严格派在获取胜利的过程中并没有凭借本身的实力,而是依靠了突然袭击的手段。因此到了1494年,在里赫诺夫宗教代表会议上,他们便再次陷入少数派的地位,这时,严格派才认识到,要想在共同体内部重新恢复他们的基本原则,已经毫无指望,于是,两派便分道扬镳了。1496年,双方也曾努力实行联合,结果却出现了互相指责的局面,致使矛盾更加激化。

严格派被称作少数派。他们的人数寥寥无几,其成员都是没有文化的人,即农民和手工业者,而且,这个派别同社会发展的需求也格格不入,因此,他们的力量便日渐衰微。1527年,严格派的一些成员在布拉格被处以火刑,从此,这个派别在公开场合便销声匿迹了。

温和派的情况则与此相反,他们依靠富人和有权势的人增强了自己的实力,他们可以自由地参与管理国家的事务,并利用这种机会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们还建立了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组织,因此,这个派别便迅速地成长壮大起来。1500年,温和派已经掌握了二百个教会。在整个16世纪,他们发展成了波希米亚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我们只要看一看兄弟会中的贵族成员在1575年向皇帝呈送的那份请愿书,就可以了解贵族在这个组织中的势力是多么强大了;在这份请愿书上签名的有十七名男爵和一百四十一名骑士。

当时在这个组织中,一切带有初期共产主义痕迹的制度都已

荡然无存，而且，如前所述，人们还煞费苦心地在兄弟会的文献中剔除了有关共产主义传统的内容。他们一方面允许富人加入组织，一方面竟使兄弟会内部出现了乞丐。1609年，人们在兄弟会的教会章程中曾经指出：“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使我们的人不致沦为乞丐。”这时候，人们所负有的那种扶助兄弟的义不容辞的职责已经不复存在了。

金德黎在《波希米亚兄弟会的历史》一书中这样写道：

“波希米亚的清教徒原是一些狂热分子。在波希米亚，彼得·海尔奇茨基比胡斯更受他们的尊崇。当初，他们依照圣保罗的教义奉行独身主义，不举行任何宣誓活动，不担任任何公职，不谋求任何奢侈的享受，不允许积累任何财富，也不为牟取利润而发放债款；对于战争，他们抱着憎恶的态度。而现在，这些人却变成了十分殷富的财东、尊贵体面的夫婿、机灵乖巧的商贾、威仪赫赫的市长和陪审员、精明稳练的将军和政治家。”（见该书第2卷第312页。）

截至三十年战争爆发时为止，即在白山战役于1620年打响之前，这个派别一直在蓬勃地向前发展。自1526年以后，哈布斯堡王朝占据了波希米亚的王位，于是，波希米亚贵族就同哈布斯王朝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而白山之役则最终决定了斗争的结局。这一战役使波希米亚贵族全军覆没，结果，贵族的财产遭到没收，分给了耶稣会会士和宫廷佞臣。同时，这一战役也使波希米亚兄弟会陷入衰亡的境地。从此，这个组织残留的少数成员便星散各地，在艰难困苦之中维持生存。最后，他们终于在信奉虔诚主义的伯爵亲岑道夫^①的帮助下，于1722年在他的萨克森领地海恩胡特找到了避难之所。

^① 尼古拉·路德维希·亲岑道夫(1700—1760)，奥地利贵族出身，生于德累斯顿，是18世纪的宗教改革家，德国虔诚派的重要人物。——译者注

然而，在海恩胡特兄弟会中，人们既没有保持严格派的共产主义激情，也没有继承温和派通权达变的传统。意志消沉的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仅仅因为居住在极其落后的穷乡僻壤才免遭当局的迫害，因此他们也不可能保持兄弟会组织的那些特色。

16世纪，波希米亚兄弟会已经退出了社会主义的历史舞台。到了17世纪，这个组织在整个历史的舞台上也渐渐地悄无声息了。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